



联 合 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卷

联合国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卷

联合国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背景	17
B. 任务、范围和方法	17
C. 结论和建议	18
D. 财务和预算	19
E. 实施管理改革	44
F. 实施发展改革	76
G.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平与安全改革的实施情况.....	94
H. 采购管理	98
I. 人道主义事务	101
J. 管理当局的披露	110
K. 鸣谢	112
附件	
一.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或之前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第一卷).....	113
二.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或之前提出的基本建设总计划建议的执行情况.....	191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196
四.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197
五.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210
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210
二.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212

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213
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214
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216
财务报表附注	217

送文函

2020年3月27日秘书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2，谨随函提交我在此核可的联合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由主计长核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确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020 年 7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卷所报告联合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对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概述。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根据与财务报表审计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我们独立于联合国，并履行了根据这些规定承担的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资料

秘书长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们不对这些资料表达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在财务报表的审计方面，我们的责任是审阅上述其他资料，并在审阅过程中考虑这些资料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是否存在不一致，或是否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负责管理财务报表的人员的责任

秘书长负责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秘书长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秘书长有责任评估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假设，除非秘书长有意清理结束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或停止业务，或者没有其他可行的选择不得不这样做。

治理人员应负责监督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的财务报告工作。

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便设计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但目的不是对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秘书长所采用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所作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 对秘书长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假设是否恰当作出结论，并根据所获的审计证据得出结论，判断是否由于某些事项或情况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使人对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使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交易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印度主计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审计组长)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2020年7月21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联合国该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纽约联合国总部、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和内罗毕办事处以及一个区域委员会、若干国家办事处和若干特别政治任务等其他实体的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审计委员会还单独报告了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及“团结”项目的实施情况。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列报了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联合国组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体财务状况仍然良好。2019 年的经常预算全部用尽。行政当局需要继续加强财务、预算、采购和人道主义事务等方面的核心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还指出了在实施秘书长改革三大支柱(管理、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改进的不同领域。

主要审计结果

财务执行情况

2019 年报告的盈余总额为 2.502 亿美元(2018 年：盈余 5.2311 亿美元)，收入总额为 68.9656 亿美元(2018 年：67.9043 亿美元)，费用总额为 66.4640 亿美元(2018 年：62.6732 亿美元)。就经常预算而言，2019 年实际支出为 30.6130 亿美元，与最终年度预算 30.6130 亿美元相等，因此，支出既不低于预算，也没有超支。

净资产减少了 7.8570 亿美元，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32.1390 亿美元减少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4.2820 亿美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雇员福利负债出现了精算损失(10.266 亿美元)，但年度盈余(2.502 亿美元)部分抵消了减少额。

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的财务比率整体良好。然而，在 41.6287 亿美元现金和投资余额中，有近 64.80%受到限制，因为这是信托基金和自我保险基金余额，因而不能用来清偿经常预算负债。由于预算可用流动资金不足，2019 年向周转基金借的款项无法偿还。此外，向特别账户借的 2.028 亿美元款项在年底仍未偿还。

周转资金和流动性管理

审计委员会从行政当局提供的资料中注意到，截至 2019 年底，未缴会费达 7.118 亿美元，是过去五年的最高额。此外，截至年底时的本年度未缴会费占本年

度应付会费的比例和截至年底时的未缴会费总额占应付会费总额的比例在 2019 年都达到最高程度。

经常预算摊款基金组(包括经常预算基金、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的余额在年底时很低,而且在过去四年里一直在稳步下降。如果将衡平征税基金(64 TEA)和联合国发展账户(64 ROA)的余额考虑在内,年末的流动性状况就非常不一样。如果还考虑到共同支助基金的余额,年终现金余额状况则进一步改观。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审查目前正在使用以及考虑将用于管理流动性问题的基金余额。

费用回收和方案支助费用

现金池中的费用回收基金(10 RCR)余额从 1.529 亿美元(2016 年)增加到 2.524 亿美元(2019 年)。2019 年 12 月目录费率中类似活动类型的费率在各实体之间存在很大差异。一些成本中心年与年之间以及可消耗预算与实际消耗预算之间的数额差异也很大。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列入费用计划的工作人员人数有很大差异。确定哪些工作人员的费用将计入费用计划,从而作为费用回收的一部分回收这些费用,依据并不清楚。秘书处各实体在确定编制费用计划的费用要素方面做法不一致。

在方案支助费用方面,费用计划没有标准模板,也不够详细。在计算应列入费用计划的工作人员费用的基础方面,各实体缺乏共识,也没有明确规定。没有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详细信息,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自愿捐助的方案支助费用费率低于规定费率的协定细节。

编制和管理预算

“团结”系统记录财务交易,并按费用性质记录支出。预算则按不同支出类别编排。如果预算代码与财务报告类别不能完全对接,则需要重新编排预算,以便进行比较。因此,无法直接比较核定批款和已发生的支出。

一般而言,“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预算编制解决方案用于编制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不过,预算是用 EXCEL 和 WORD 编制的,然后将数字输入预算编制解决方案。此外,还发现系统运行缓慢,一些用户指出了输入数据时遇到的一些系统问题。

无法根据取得的成绩或交付的成果直接跟踪预算支出。需要制定一个有时限的计划,落实和利用计划的解决方案,以便能够将支出与成果联系起来并进行监测。

设定受益服务终了福利负债估值

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可选择参加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前提是他们已满足某些资格要求,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服务年限。行政当局采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在职工作人员入职日期数据,因为这些数据被认为更准确。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入职日期中很大一部分是错误的。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没有适当核实日期的情况下,使用养恤基金数据进行精算估值不是长期解决办法。

实施管理改革

关于实施管理改革后的联合国秘书处组织结构的行政通知尚未颁布。秘书长报告中的管理改革建议包含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之间的高度分工，需要作出明确规范，划分微观和流程层面的角色和责任，特别是考虑到这两个部门的职能在某些领域并不明确而且/或者可能存在重叠。管理与客户委员会秘书处没有制定、记录或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确保委员会及时受理问题的程序，管理与客户委员会会议日期也没有提前很长时间通知。

作为管理改革的一部分，秘书长公报 [ST/SGB/2019/2](#) 概述了新的授权框架。该框架没有界定列入框架的实体资格。而且，授权文书没有具体说明为授权提供的资源。由于能力不足，有大量实体被指派接受服务提供方的支持。鉴于加强授权后可能增加的工作量，有必要评估服务提供方的能力。

按照规定，应使用授权门户记录正式授权和转授权。等待接受的转授权在系统中保留了很长时间；注意到授权门户在没有进行核证检查的情况下就允许输入核准数额和记录长期有效授权。初步提出了 16 项主要业绩指标，作为监督行使获授决策权情况的问责框架的一部分，需要审查和扩大这一框架。需要改进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定义，以提高监测框架的效用。

加强落实成果管理制的工作被确定为问责框架的一项重要内容。秘书处内部有几份关于成果管理制相关领域的成果管理制手册、指南和说明。此外，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成果管理制的综合手册。现已确定，应加强自我评价能力，以更好地为方案规划和报告方案执行情况提供信息，这是解决问责框架落实漏洞的重要步骤，但在最终确定评价政策方面存在延误。本应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完成的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尚未获得批准，而要进一步采取步骤，例如，编制减轻已确定风险的行动计划，却要仰赖该登记册。

实施发展改革

由作用得到强化的驻地协调员领导的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是重新定位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据估计，重振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每年的财政费用为 2.81 亿元。我们注意到，2019 年得到的资金是 5700 万美元，低于前述数额，而且对照协调收费估计数，缺口非常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82% 的驻地协调员员额已填补，其余 18% 的员额处于招聘过程的不同阶段。发展协调办公室、区域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其他员额空缺分别为 16%、33% 和 23%。

管理和问责框架是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基础。2019 年 4 月确立了国家管理和问责框架，但区域和全球管理和问责框架却尚未确立。2019 年没有对驻地协调员的业绩进行评估。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是在国家一级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活动的重要工具。在制定合作框架时运用了共同国家分析。45 个国家的共同国家分析已经开始，34 个国家已经完成。

相互承认政策和程序的原则是公认的共同业务活动先决条件。相互承认声明于 2018 年 11 月拟定，已有 19 个实体签署了该声明。可能需要建立一个实施相互承认原则的框架，以支持和指导始终如一地适用这项原则。只有两个机构认可衡量客户对所有后台服务满意度的原则以及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业务活动战略 2.0 指南于 2019 年 10 月推出，但该平台只能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推出。79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制定其业务活动战略或正在向业务活动战略过渡。

共同后台办公室是国家级服务中心，由各个专职工作人员团队组成，他们负责实施业务活动战略体现的部分或全部共同事务。共同后台办公室方法仍在设计中，可能的移交日期是 2020 年 6 月。在共同房地目标方面，仍在开发新的机构间房地数据库。到 2020 年 4 月，在六个确定的国家中，有四个国家完成了试点，其余两个处于完成这项工作的最后阶段。试点的结果是国家工作队批准一项整合计划，但没有任何国家完成整合计划。需要澄清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和设施服务工作队的作用和分工。

实施和平与安全改革

通过合并区域司并为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和平行动部这两个新部门设立一个单一的执行办公室，腾出了四个员额和资源，加强了建设和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能力。不过，即使建设和和平支助办公室增加了这些资源，其具体预期产出却没有变化。

建设和平基金 2017-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预计在此期间为 40 多个国家支出 5 亿美元。从上一个周期结转了 1.16 亿美元，除此之外，实际获得的资金为 3.558 亿美元。建设和平基金不得不通过推迟一些投资和缩减其他投资，将 2019 年的初始规划目标减少近 6000 万美元。

采购管理

提交建议书的说明规定，提交建议书，即表明提交建议书人已阅读、理解、同意并接受联合国合同总则和合同草案。只有联合国才能够在评估建议书阶段酌情考虑修改合同总则和(或)合同草案。审计委员会发现，采购司没有考虑在评价建议书阶段提议的改动。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改动应反映在评分中。如果在评估建议书时不考虑此类偏离情况，那么，相对于接受这些规定的投标人，不接受这些规定的投标人将获得优惠待遇。

人道主义事务

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批准免费延长了 29 个项目，而延长项目的请求是在原定项目完成日期之后提出的。

在 5 个联合国机构的 185 个中央应急基金项目中，有 46 个项目的中期财务报告迟交，迟交的时间最长达 24 天。125 个快速反应项目中，有 14 个项目也迟交中期财务报告。

“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赠款-国家集合基金赠款管理系统模块桥已经测试过，并于 2020 年 2 月最后敲定，数据桥将把信息连同所需的协议数据一起输

入“团结”系统赠款人模块。这一过程将避免任何人工输入数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团结”项目小组正在密切合作，以最后敲定数据桥这一阶段的推出计划。数据桥旨在使国家集合基金和中央应急基金都受益，不过，实际使用程度可能有所不同。据称“团结”系统筹资模块尚未准备就绪，没有涵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基本需求。

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各处提出了建议。主要建议是，行政当局应：

周转资金和流动性管理

1. 审查衡平征税、费用回收和其他共同支助事务基金的权力、基础和结构，以找出使其合理化的机会，并考虑动用这些基金的余额，管理经常预算的流动性状况；

费用回收和方案支助费用

2. 彻底审查费用回收基金(10 RCR)的费用回收情况，以确保其合理性；

3. 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统一工作，并审查关于费用回收的现有方法和指示，包括用费用回收的收入聘用工作人员的方法和指示，以确保运用一致的基础，确定用于计算目录费率和列入费用计划的费用；

4. 与各实体协商，审查方案支助费用框架和相关指示，以确保透明和及时地提供收入和费用信息，并确保各实体在编制费用计划时采取统一做法；

编制和管理预算

5. 在合理的时限内完成使“团结”系统支出用途与预算支出用途对接的工作；

6. 继续在“团结”系统内寻找机会，开发工具和应用程序，以支持更好地预算编制，并审查做法，加强现有工具，以便对照成果更好地追踪预算利用情况；

设定受益服务终了福利负债估值

7. 确保入职日期参数正确，以确保普查数据和依据普查进行的估值的可靠性；

实施管理改革

8. 迅速采取行动，修订和颁布秘书长公报，以指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业务支助部的角色和责任，使其更加清晰；

9. 制定并记录正式程序，以便管理与客户委员会及时受理议题，加强机制和渠道，使委员会成员能够听取其服务群体的意见，使委员会成为一个有效的反馈和咨询机制；

10. 界定构成“实体”的标准，并澄清哪些实体包括在秘书长公报 [ST/SGB/2019/2](#) 授权框架内；

11. 探索如何指定和记录授权和转授权的资源；

12. 开展一项全面工作，以确定可对授权门户进行哪些改进，以便纳入更多检查，使其更加稳健、透明、方便用户以及便于监测；

13. 在目标日期之前完成主要业绩指标审查，以增强现有的整套主要业绩指标；

14. 加快执行评价工作计划的优先事项，包括最后确定评价政策、开发自我评价工具包和采取其他相关能力建设措施，以避免进一步拖延交付评价成果，因为交付这些成果取决于这些措施；

15. 确保遵守实施成果管理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活动时间表；

16. 采取步骤，优先编制秘书处所有实体的最新风险登记册以及风险应对和处理计划，并遵循在各级嵌入三道防线模式的有时限计划；

实施发展改革

17. 采取步骤，解决没有参与费用分担安排的各机构的资金缺口问题，并鼓励它们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部分；

18. 努力尽早完成区域和全球两级的问责框架，以有效确定相关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以及成员的作用、责任和相互关系，并提供全面的问责框架；

19. 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接触，以确保及时编制新的共同国家分析和更新现有的共同国家分析；

20. 积极主动地支持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促使所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遵守相互承认原则，并加强跟踪相互承认原则执行进展情况的能力；

21. 采取步骤，理清并确定由哪方主导和负责进一步采取行动，推动采用客户满意度以及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

22.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互动，实施业务活动战略 2.0，并探讨制定切合实际的过渡和实施时间表；

23. 制定推出共同后台办公室的具体时间表，规定中期目标和里程碑，并监测遵守情况；

实施和平与安全改革

24. 根据关于振兴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的愿望，制定相关标准，以评估由于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部署额外资源而增加的产出；

25. 继续努力增加建设和平基金的财政资源；

采购管理

26. 在联合国考虑修改联合国合同总则和(或)合同草案的采购案中, 在评估建议书期间对这些修改要求进行评分;

人道主义事务

27. 与执行机构接触, 以减少延期请求, 仔细审查延期请求, 只有在真正特殊的情况下才同意延期;

28. 争取及时完成财务报告并退还未使用的资金;

29. 加快推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赠款人模块-国家集合基金赠款管理系统桥, 探讨其效用, 并探讨专门为中央应急基金定制某些功能, 以便在记录财务交易和编制试算表时减少人工操作。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以及此前尚未执行的 224 项建议中, 49 项(22%)已完全执行, 153 项(68%)正在执行, 13 项(6%)未执行, 9 项(4%)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审计委员会确认, 行政当局在执行多数尚待执行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许多情形中, 需要为尚待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是执行“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工作的一部分, 并注意到, 在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已作了改进规划。

主要数据

68.97 亿美元	收入总额
66.46 亿美元	费用总额
2.50 亿美元	年度盈余
97.15 亿美元	资产
72.87 亿美元	负债
24.28 亿美元	净资产总额
27.05 亿美元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A. 背景

1. 联合国成立于 1945 年，是 193 个会员国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等主要机关举行会议和采取集体措施的主要论坛。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可就广泛的重大和复杂问题采取行动。联合国在纽约有一个由多个部厅组成的总部，有不同的实体(许多实体有自己的治理结构和系统)和总部以外办事处，有遍布全球的项目。

2. 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财务报表涵盖秘书处负责的各类活动、实体和方案，并包含所有基金，但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基金另行列报。

3. 2019 年财务报表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由五个单独的主要报表以及附注组成。

B. 任务、范围和方法

4.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后者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职业道德要求，计划和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 审计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厅和各司以及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等办事处进行了审计，并审计了苏丹办事处、哥伦比亚特别政治任务 and 伊拉克特别政治任务以及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区域委员会。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 2020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从印度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远程最后审计，并远程进行了其他部分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进行了工作协调，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确定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赖监督厅的工作成果。审计委员会与行政当局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行政当局的意见已适当反映在报告中。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范围

6.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联合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财政期间的业务活动结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必要的抽查，以支持其审计意见。

7.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审查的重点是对联合国能力、管理成效和声誉至关重要的各个领域，特别是以下领域：财务和预算、实施管理改革、发展改革以及和平与安全改革、采购管理和人道主义事务。

C. 结论和建议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以及此前尚未执行的 224 项建议中，49 项(22%)已完全执行，153 项(68%)正在执行，13 项(6%)未执行，9 项(4%)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见附件一)。

9. 此外，就基本建设总计划而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以及此前尚未执行的 15 项建议中，13 项(87%)已完全执行，2 项(13%)正在执行(见附件二)。

10. 表二.1 按报告列示针对第一卷中报告的财务报表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尚未执行的建议中，最早的是在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提出的报告(A/65/5 (Vol. I)，第二章)中提出的。

表二.1

建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	建议数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执行的建议	已执行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尚未执行的建议	
A/65/5 (Vol. I)，第二章	72	1		1			1	
A/67/5 (Vol. I)，A/67/5 (Vol. I)/Corr.1 和 A/67/5 (Vol. I)/Corr.2，第二章	40	1		1			1	
A/69/5 (Vol. I)和 A/67/5 (Vol. I)/Corr.1，第二章	28	15	3	10	1	1	11	
A/70/5 (Vol. I)和 A/70/5 (Vol. I)/Corr.1，第二章	26	16	2	12		2	12	
A/71/5 (Vol. I)	44	26	5	19	1	1	20	
A/72/5 (Vol. I)和 A/72/5 (Vol. I)/Corr.1，第二章 ^a	53	32	13	15	3	1	18	
A/73/5 (Vol. I)	71	62	14	41	4	3	45	
A/74/5 (Vol. I) ^a	71	71	12	54	4	1	58	
共计	405	224	49	153	13	9	166	

^a 不包括审计委员会在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的报告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章节(A/72/5 (Vol. I)和 A/72/5 (Vol. I)/Corr.1，第二章以及 A/74/5 (Vol. I)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分别在审计委员会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A/73/157 和 A/75/135)中提出。

11. 审计委员会指出，有必要进一步提高执行率，特别是对于超过两年仍未执行的建议。审计委员会确认，行政当局在执行多数尚待执行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许多情形中，需要为尚待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是执行“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工作的一部分，并注意到，在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已作了改进规划。此外，已经对一些个案采取初步行动，但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才能真正执行建议。本报告附件一较为详细地说明了针对审计委员会以往建议采取的行动。

D. 财务和预算

财务概览

12. 2019 年报告的盈余总额为 2.502 亿美元(2018 年：盈余 5.2311 亿美元)，收入总额为 68.9656 亿美元(2018 年：67.9043 亿美元)，费用总额为 66.4640 亿美元(2018 年：62.6732 亿美元)。就经常预算而言，2019 年实际支出为 30.6130 亿美元，与最终年度预算 30.6130 亿美元相等，因此，支出既不低于预算，也没有超支。

13. 总体而言，净资产减少了 7.8570 亿美元，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32.1390 亿美元减少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4.2820 亿美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雇员福利负债出现了精算损失(10.266 亿美元)，但年度盈余(2.502 亿美元)部分抵消了减少额。

14. 秘书处编写并在第四章中介绍的财务报告全面概述了联合国的财务状况。总体而言，联合国财务状况保持良好，资产足以抵偿负债。然而，如果雇员福利负债资金依然不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项负债会消耗越来越多的经常预算。

15. 第一卷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COVID-19 为大流行病，而主计长核证财务报表的日期是 2020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指出，爆发 COVID-19 属于报告日之后的重大事项，但财务报表附注没有披露 COVID-19 是否有任何影响。行政当局指出，它没有收到捐助方要求下修或取消它们在前几年所作认捐的任何请求，自愿捐助没有受 COVID-19 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的投资组合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很大一部分已经到期，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收到。行政当局指出，它对 COVID-19 对财务报表各个方面的影响作了估计，认为其影响微不足道，甚至可以忽略不计。

1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一系列重要财务比率(见表二.2)，下文几个段落详细说明这些比率。

表二.2
财务比率

比率说明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a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11	4.24	3.88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b			
资产:负债	1.33	1.54	1.35
现金比率^c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2.73	2.84	2.42
速动比率^d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3.78	3.85	3.51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 2017、2018 和 2019 年财务报表(第一卷)的分析。

^a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b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好。

^c 现金比率是衡量实体流动性的指标，具体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资金数额。

^d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当前财务状况的流动性就越高。

1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的财务比率整体良好。然而，在 41.6287 亿美元现金和投资余额中，有近 64.80%受到限制，因为这是信托基金和自我保险基金余额。由于预算可用流动资金不足，2019 年向周转基金借的款项无法偿还。此外，向特别账户借的 2.028 亿美元款项在年底仍未偿还。上文所述财务比率分析应与本报告下一节所载审计委员会关于周转资金和流动性管理的详细调查结果一起阅读。

周转资金和流动性管理

18.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指出，2019 年持续存在经常预算周期性现金短缺问题，经常预算基金不得不在年内从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借款。附注还指出，虽然流动性问题是由会员国延迟缴纳分摊会费造成的，但监管框架中的限制阻碍了充分应对流动性挑战的能力。

19. 审计委员会从行政当局提供的信息中注意到未缴会费的下列趋势：

表二.3
未缴会费趋势

(十亿美元)

年末情况	应付会费		未缴会费		本年度未缴会费 占本年度应付 会费的百分比	未缴会费总额 占应付会费 总额的百分比
	本年度 应付会费	应付 会费总额	本年度 未缴会费	未缴 会费总额		
2015	2.77	3.31	0.45	0.53	16.41	16.12
2016	2.55	3.08	0.37	0.41	14.62	13.30
2017	2.58	2.99	0.50	0.53	19.53	17.78
2018	2.49	3.02	0.51	0.53	20.64	17.54
2019	2.85	3.38	0.70	0.71	24.54	21.07

2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底的未缴会费达到最高额，为 7.118 亿美元。此外，2019 年，截至年底，本年度未缴会费占本年度应付会费的百分比和未缴会费总额占应付会费总额的百分比都是最高的。

21. 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介绍了为管理流动性状况而采取的各种举措。这包括采取紧缩措施和开发预测工具，以管理流动性，其中包括分析会费趋势和根据支出模式和供应链活动预测资金外流情况，并且跟踪现金流动、招聘情况和工作人员费用。

2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周转资金和流动性管理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领域，详情如下。

经常预算业务活动流动性管理的基金余额

23. 审计委员会获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不禁止跨活动使用现金。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秘书处通常不在在役维持和平行动和经常预算业务活动之间借款，尽管没有明文禁止这样做。审计委员会还获悉，信托基金不用于管理经常预算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流动性。审计委员会从行政当局提供的这一信息推断，除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信托基金的资金外，第一卷报告的基金资金可用于管理流动性。审计委员会还获悉，虽然行政当局迄今没有考虑其他基金，却使用了衡平征税基金(64 TEA)和联合国发展账户(64 ROA)的资金，以管理流动性。

2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经常预算基金(10 UNA)、周转基金(10 WCA)和特别账户基金(10 STA)组成的“经常预算摊款”基金组的余额在(2019 年)年底时很低，并且在过去四年里一直在稳步下降。审计委员会将衡平征税基金(64 TEA)和联合国发展账户(64 ROA)的余额与“经常预算摊款”基金余额加在一起，以评估这些基金的合并流动性，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考虑这两个基金后，余额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详情如下：

表二.4
现金余额分析

(百万美元)

截至 12 月 31 日的余额	经常预算摊款基金组(10 RBA) (经常预算基金(10 UNA)+ 特别账户(10 STA)+ 周转基金(10 WCA))	经常预算摊款基金组(10 RBA)+ 衡平征税基金(64 TEA)+ 联合国发展账户(64 ROA)
2015	85.5	232.2
2016	223.5	362.4
2017	73.1	206.8
2018	29.9	197.5
2019	23.3	247.2

2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被归类为共同支助基金各类基金既不属于维持和平基金，也不属于信托基金。审计委员会曾询问将这些共同支助基金归类于经常预算基金以外基金的理由，但行政当局并未澄清这一点。如果还考虑到共同支助基金(属于第 10、62 和 64 类型的共同支助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基金的余额，则年底的现金余额状况进一步改观。

26. 行政当局表示，一般而言，解决流动性方案考虑的基金越多，监测流程就越复杂，因为需要考虑每个基金的业务活动和现金需求。它还指出，62-类型基金是通过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的，用于支付信托基金业务活动的间接方案支助费用，因此，在没有捐助方同意的情况下，这些基金的资金不能用于补充经常预算活动。它还解释，费用回收基金(10 RCR)是由世界各地实体共享的世界性基金，因此很难了解正在进行的活动，而且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时间有密切关联。

2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个答复。审计委员会并不建议利用所有这些基金进行流动性管理，只是向行政当局提出管理流动性时可用的各种基金选择。例如，如果考虑联合国发展账户(64 ROA)和衡平征税基金(64 TEA)的余额(行政当局已确定使用这些基金的资金管理流动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用资金余额就又增加了 2.239 亿美元。此外，行政当局认为费用回收基金(10 RCR)是世界性基金，因此很难了解正在进行的活动，关于行政当局的这种观点，要指出的是，经常预算基金(10 UNA)也是世界性基金。此外，过去三年里，费用回收基金的余额稳步增加，这一情况并不支持行政当局关于现金流入和流出时间有密切关联的说法。关于在没有捐助方同意的情况下 62-类型基金不能用于补充经常预算活动的说法，要指出的是，仅仅方案支助费用的费率需要征得捐助方同意，一旦费用收回，该基金的资金将由行政当局支配，因为它涉及收回发生的行政和技术费用。

28.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衡平征税、费用回收和其他共同支助事务基金的权力、基础和结构，以找出使其合理化的机会，并考虑动用这些基金的余额，管理经常预算的流动性状况。

29.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行政当局还表示，为经常预算提供资金是会员国的义务，行政当局没有寻求其他资金来源的义务。而且，用其他资金来源补充经常预算只会加剧其他业务领域的问题。此外，由于会员国在向经常预算支付款项方面具有不可预测性，因此无法保证定期偿还借款，特别是无法定期向持续开展业务活动和持续存在现金需求的基金偿还借款。

3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意见，但认为有必要审查目前正在使用而且考虑将用于管理流动性问题的基金余额。如果考虑到行政当局用于管理流动性的衡平征税基金(64 TEA)和联合国发展账户(64 ROA)基金余额，基金状况会大为改观，有助于管理流动性。

现金流分析工具

3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按已承诺的流出和其他费用进一步细分每月现金流出数据。审计委员会获悉，行政当局使用间接现金流量法，因为“团结”系统没有直接现金流量信息，审计委员会还获悉，目前正在进行一个项目，以高水平显示经常预算现金支付/收款会计事项，供提出管理报告之用。审计委员会指出，如果提供流出数据，而且按照费用性质进一步细分，这对进行分析非常重要，因为这样可以提供依据，更好地规划不同措施和流出时间，以管理流动性。

32.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立即开发一个工具，生成每月和每日现金流量数据，便于管理流动性。

33.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一建议，并向审计委员会保证，它将加快实施现金收付报告项目。

监测管理流动性的紧缩措施

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正在采取各种紧缩措施，包括限制公务旅行和减少非员额支出，以管理流动性状况。关于监测遵守紧缩措施情况并分析其影响的机制，审计委员会获悉，实施紧缩措施是为了管理流动性，不是为了节省预算资金，主计长办公室一直在监测现金流，总目标是减缓资金流出，以适应高度不可预测的资金流入情况。行政当局还表示，每项措施都没有具体目标，采取这些措施是一种总体努力，目的是在不对执行任务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放慢任何可以放慢的工作。

3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采取的紧缩措施也有可能减少支出。此外，分析这些措施的影响有可能为今后管理流动性提供依据。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答复只字未提监测紧缩措施遵守情况的机制。

36.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建立机制，监测遵守情况，评估为管理流动性状况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37.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它还表示，紧缩措施的目标不是节省资金，而是管理流动性。它还指出，为了在适当考虑现金流入的情况下控制支出数额，以有控制的方式发放了拨款，并使用了一种特殊的承付款类型，以调节支出数额。正是

通过这些增加的机制，行政当局才得以避免对交付方案或履行财政义务的工作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3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认为，采取的紧缩措施可以通过减少商品和服务消费，从而减少对资金的需求，推迟导致支出的事项，推迟支出的付款，帮助管理流动性。一个追踪影响和监测遵守情况的机制可进一步帮助行政当局规划未来的流动性情况管理。

基金余额

每日基金余额差异

39. 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8 年报告(A/74/5 (Vol. I))中着重指出，年终基金间转账是在财政年度结束后进行的，因此很难分析和确定基金在任何特定日期的确切现金余额。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9 年 12 月生成的数据集中，2019 年期间经常预算基金(10 UNA)的累计基金余额与 2020 年 4 月生成的数据有 5 天的差异。

40. 行政当局解释，两天的差异是 2019 年 3 月和 5 月两次重新运行工作人员薪金税批处理系统造成的，其余三天的差异是迟交凭证导致小幅调整或处理交易事项造成的。之所以需要重新运行工作人员薪金税批处理系统，是为了消除工作人员薪金税费用账户与工作人员薪金税批处理系统记录的备抵费用账户之间的差异。审计委员会指出，行政当局既没有提供证明文件，也没有提供必须重新运行工作人员薪金税批处理系统的理由。

41.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强控制，以确保基金余额不会在以后被修改，并保持每日基金余额的神圣不可更改性质，以便能够可靠地使用每日基金余额进行预测。

42.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并解释，由于重新运行批处理系统、上传迟交的银行结单等各种原因，有时需要重新打开已结账的会计期，但重新打开会计期是受到严格管制的。

4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并认为，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才应采取导致改动基金现金余额的措施，并且应该对这些措施以及由此产生的变动保持完整的审计线索和文件记录。

无活动基金

4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运营的基金有 10 个，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总额为 868 万美元，没有因参与主现金池而产生收益、利得或损失等方面的任何会计事项，或者此类事项甚少，没有汇兑利得和损失或者此类利得和损失甚少。审计委员会获悉，其中许多基金是为不同实体的方案支助费用或费用回收而设立的，在采用“团结”系统后，这些实体的会计事项已并入方案支助费用支出和收入基金(62 RPS)或费用回收基金(10 RCR)。此外，还有一些基金是为实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和向“团结”系统转换而设立的。

45.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关闭各个无活动基金，建立定期审查现有基金的制度，关闭无活动基金。

46.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费用回收和方案支助费用

费用回收

47. 副主计长于 2015 年 3 月发布了一份部门间备忘录，其中规定，信托基金方案支助服务以外的所有服务费用回收均贷记在一个中央账户账下。备忘录还规定，所有费用回收活动都将通过新设立的费用回收基金进行交易，财务报表每一卷都有单独的费用回收基金。为第一卷设立的费用回收基金是 10 RCR。

48. 此外，还发布了关于在“团结”系统下实施服务交付费用回收的指导意见，目的是将费用回收机制的做法标准化，该机制要求所有实体提交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清单，用于创建联合国综合服务目录。还要求所有服务提供方向主计长办公室提交其费用计划、现金流预测和拨款请求，以批准费用计划并作为费用回收基金供资的职位(如果有)提供资金。在 2019 年实施新的授权框架后，各实体的负责人有权核准费用计划，并将费用计划的副本抄送给主计长。

费用回收基金项下的余额不断增加

49. 主计长在 2012 年 6 月 2 日的备忘录中规定，收取的回收费用必须合理，不得超过回收实际服务费用所需的金额，必须监测此类费用，以避免收取过多回收费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现金池中费用回收基金(10 RCR)的余额稳步增加，从 1.529 亿美元(2016 年)增加到 1.618 亿美元(2017 年)，进一步增加到 1.993 亿美元(2018 年)，随后大幅增加到 2.524 亿美元(2019 年)。费用回收基金的余额不断增加，凸显了对费用回收合理性构成的风险和对所提供收费过高的可能性。

50. 行政当局解释，费用回收基金(10 RCR)用于内部和外部的所有费用回收，将“团结”系统中的实体视为内部实体，将不在“团结”系统的实体视为外部实体。不过，行政当局同意审查费用回收率，以确保不会过高。

费用目录现状

51. 审计委员会从费用回收基金(10 RCR)项下活动类别抽样的现行费用目录中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现行目录费率被任意改变。在某些情况下，年度变化(现行目录费用的增加或减少)达到 99%。

52. 在有限的抽样调查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19 年 12 月目录费率中类似活动类型的费率在各实体之间存在很大差异：

(a) 电子邮件服务方面，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费用目录费率为 271 美元，非洲经济委员会为 10 美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 200 美元；

(b) 储存备份方面，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费用目录费率为 5 美元，非洲经济委员会为 4 美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 2 美元。

53. 审计委员会获悉，迄今尚未对各实体进行费用比较研究，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正在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合作开展项目，审查服务的分类，以便统一秘书处的活动并为今后进行上述研究创造条件。

费用回收计划的现状

54. 审计委员会获悉，行政当局不追踪不提交费用计划的实体。如果一个实体没有提交费用计划，该实体不能获得从其费用回收活动中产生的收入。例如，非洲经济委员会没有编制 2019 年综合费用回收计划，对编制其各中心 2019 年的费用计划也只字不提。

5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费用中心年与年之间以及可消耗预算额与实际消耗预算之间的数额差别很大。此外，一些费用中心的支出超过了回收的费用和收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其中一个费用中心没有回收离职后健康和培训费用。

56. 审计委员会对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提供的 2019 年费用计划样本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表二.5
费用计划分析

(美元)

实体名称	收入估计数	支出估计数	费用计划包括的工作人员人数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1 780 000	1 630 000	无(只需短期招聘)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4 235 941	4 235 941	2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8 682 328	8 564 017	347
联合国总部	6 167 574	6 167 574	1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9 279 938	8 908 116	无

57. 如上表所示，费用计划包括的工作人员人数存在很大差异。确定哪些工作人员的费用应计入费用计划，从而作为费用回收的一部分予以回收，依据不明确。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各实体在确定编制费用计划的费用要素方面做法不一致。

5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答复中指出，列入 2019 年费用回收活动的工作人员人数为 132 人，估计收入为 3 040 万美元，预计支出为 3 030 万美元。在授权框架发生变化后，未要求该办事处向联合国总部提交 10 RCR 费用回收费用计划。审计委员会发现，上表所列数额来自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提供的 2019 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费用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行政当局迫切需要调节现有费用计划的不同数据集。

59. 行政当局解释，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在审查费用计划时审查资源水平，以确保有足够的收入来维持人员配置要求。行政当局补充道，产生的收入金额与由费用回收供资的工作人员数量之间没有直接关系，不可能根据产生收入的情况规定工作人员数量。此外，虽然费用计划估计数与实际支出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但更重要的是确保实际支出不超过产生的收入。

60. 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报告(A/74/5(Vol.I))中建议行政当局制定一项全面的政策和准则, 详细说明每项活动下的核定服务清单, 制定分摊与费用回收活动有关的共同间接费用的方法, 并指定实体一级的负责人, 以促进审查和监测费用回收活动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需要有明确的框架来确定可以回收费用的服务、确定在计算服务收费时要考虑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并将其纳入费用计划, 也需要将其与方案预算中费用回收活动的预计资源挂钩。

61.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彻底审查费用回收基金(10 RCR)的费用回收情况, 以确保其合理性。

62.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63.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统一工作, 并审查关于费用回收的现有方法和指示, 包括用费用回收的收入聘用工作人员的方法和指示, 以确保运用一致的基础, 确定用于计算目录费率和列入费用计划的费用。

64. 行政当局同意及时完成统一工作的建议。行政当局解释, 作为费用回收股工作的一部分, 将在今后两年分阶段审查费率并将活动标准化, 但补充道, 由于秘书处各工作地点的费用不同, 费率存在一些差异是预料之中的事。行政当局还解释, 每年都审查关于费用回收的指示, 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将沿用该程序, 并建立机制, 以确保遵守政策指导。

65.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以确保根据一致的原则和方法对费率进行修订。

66.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 并告知审计委员会, 费用回收股自 2020 年上半年以来有两名人员全职负责费用回收, 新团队将开始彻底审查现行费率, 并与主数据管理小组密切合作, 加强流程。

67.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建立一项定期审查费用回收制度的机制, 以检查是否充分遵守现有指示。

68. 行政当局同意这一建议, 并解释, 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及其在费用回收股的工作人员将对费用计划、人员配置、费率和相关行政收费进行更详细的审查, 以确保全额回收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69. 根据 1982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公报(ST/SGB/188), 方案支助费用是指执行由预算外资源(包括信托基金)供资的方案和项目所发生的行政和技术费用。收取方案支助费用的目的是回收增支的间接费用。增支费用的定义是支持预算外捐款供资活动所发生的额外费用。这项费用的目的是确保这些增支费用不是通过摊款基金和(或)对联合国秘书处的预算审查和核准程序至关重要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对于第一卷财务报表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 直到 2018 年都是使用方案支助费用支出和收入基金(62 RPS)核算方案支助费用的收入和支出。授权后, 各实体在 2019 年被允许开设几个新基金来处理方案支助费用。

编制费用计划

7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三个实体¹ 的费用计划，并注意到这些计划没有标准的模板，也没有具体详情。两个实体的费用计划没有详细说明可归于全组织举措(如“团结”系统和主数据管理)和中央支助的费用。行政当局表示，这些费用不会计入各自的费用中心。然而，这一答复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间接费用基金的部门间备忘录不一致，备忘录明确说明了这两个实体 2018 年和 2019 年费用计划分担的全组织举措和中央支助费用份额。

71. 在一个实体的费用计划中，对人员配置表的比较显示 2019 年各职位的薪金分别增加了约 10%至 15%，该费用计划依据为编制预算或费用计划而确定的标准薪金费用编制。在另一个实体，对 2018 年和 2019 年人员配置表的比较显示，虽然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从 2018 年的 3%增加到 2019 年的 6%，但 G-4、G-5 和 G-6 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金费用在这两年保持不变，而 P-5 职等工作人员的费用计算结果在 2019 年增加了 32%。审计委员会获悉，“团结”系统运行薪金单时，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项目批处理系统录入的是实际应计项目，2018 年 P-5 的金额应该被低估了；2019 年费用计划反映了更准确的估计数。

7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计算应列入费用计划的工作人员费用的基础方面，各实体缺乏共识，也没有明确规定。此外，如果在费用计划中不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收费，则有在费用计划估计数中低估总支出的风险。

支出大于收入

73. 根据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间接费用基金(方案支助费用)的部门间备忘录，从间接费用基金拨款不得超过间接费用产生的收入，根据关于自愿捐款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12，收入的任何短缺都必须由该实体的总体资源弥补。

74. 审计委员会对方案支助费用支出和收入基金(62 RPS)的现金池余额进行了宏观分析，并注意到余额一直在下降，从 2016 年 1 月 1 日的 1.5656 亿美元下降到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1.192 亿美元。此外，该基金的净资产也下降，并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出现赤字。行政当局表示，净资产下降没有具体原因，并补充说，方案支助费用收入受影响的原因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方案支助费用费率、包括中央应急基金的方案支助费用费率在 2016 年从 3%降至 2%，而费用却增加了，因为 62 RPS 基金自 2014 年以来分摊“团结”系统部署、“团结”系统维护和“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等重大全组织举措的费用。

75. 审计委员会(从 2018 年费用计划中)注意到，有一个实体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支出超过收入。行政当局回复时表示，为正确评估方案支助费用的财务执行情况，应使用方案支助费用的实际收支数字，而非费用计划或估计数。审计委员会指出，虽然这些数字引自行政当局提供的 2018 年费用计划，但上述费用与收入的比较是基于实际数，而非估计数。

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秘书长办公厅。

76. 同样，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另一个实体 2019 年支出超过收入。行政当局答复说，执行工作计划的资源在 2018 年进行估计，远早于 2019 年产生方案支助费用收入。行政当局补充道，在预算年度的前一年年底和实体编制年度预算之后，已向各实体通知各自在全组织费用和中央费用中的份额，如果没有完全透明及时的收入和费用信息，就不可能高成效和高效率地管理方案支助费用和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关键职能。该实体告知审计委员会，正在与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积极协商，以修改方案支助费用的管理框架。

方案支助费用规定费率的执行情况

77. 根据 2012 年 6 月 8 日的部门间备忘录，联合国若承担首要总体的方案责任且是资金的第一个或主要接收者，适用 13% 的方案支助费率；对支持机构间方案和“一体行动”方案以及与其他多边机构协作的所有自愿捐款，适用 7% 的方案支助费率；对完全由其他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或政府服务实施的项目（“转付安排”），适用 3% 的方案支助费率。此外，如果信托基金的活动不应征收全额支助费用，主管财务助理秘书长可对这一规定作出例外处理。

78. 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 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以低于方案支助费用规定费率核准的赠款的详情，但未获得详情。审计委员会获悉，作为例外情况核准较低方案支助费率的请求系临时收到，核准接受较低方案支助费率依据的条件是：执行基金(例如项目)需要的行政支助有限，或捐助方提供其他实物捐助(如办公场所或车辆)来负担一些相关管理费用。由于没有得到关于以较低方案支助费用费率核准赠款的详情及其理由，审计委员会无法评估在核准低于规定的方案支助费率时是否进行了尽职调查，是否只在例外情况下才核准较低的费率。

7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与各实体协商，审查方案支助费用框架和相关指示，以确保透明及时地提供收入和费用信息，并确保各实体在编制费用计划时采取统一做法。

80. 审计委员会建议，鉴于已授权各实体负责人核准费用计划，应定期审查执行情况，以确保各实体遵守现有指示，并确保各实体回收的方案支助费用足以支付支出。

81.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强核准方案支助费用低于规定费率的赠款的程序，以确保主要根据财务影响分析作决定，并保留所有这些决定的审计线索。

82. 行政当局接受了所有建议，并解释道，虽然管理间接费用和方案支助费用的主要原则至今仍然适用，但某些方面，如与系统术语、组织结构和授权框架的变化有关的某些方面，需要更新。行政当局同意对方案支助费用和间接费用资金进行定期审查，确保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相关指示适当管理这些基金。行政当局表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财务司一直在每月监测每个实体产生的收入、发生的支出和现金余额，并设置了方案支助费用看板，以便能够监测方案支助费用和间接费用基金的财务状况。

预算编制和管理

预算与实际金额之间的差异

83.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财务报表中预算信息的列报)》规定,一个实体应通过在附注中披露,说明该实体公开负责的预算与实际金额之间的重大差异。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 解释了初始预算数额与最终预算数额之间的重大差异,并且解释了最终预算数额与修订的收付实现制基础上的实际收入和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差异超过 5%则被视为达到了重要性标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财务报表中的附注披露仅说明了所需经费的变化,并将其与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挂钩,而没有对财务报表中的差异作出解释。

84. 行政当局回复称,总是有改进空间,所提供细目的详细程度须取决于作出此类解释的目的。此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的总导则规定,联合国可以选择通过财务报表以外的文件解释重大差异,只要该文件与财务报表一起印发并相互参照即可。

8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2019 年财务报表对差异的解释没有向读者进行充分披露。此外,第二份执行情况报告是一份单独报告,该报告按规定须提交大会审议以核准最后批款,并提供预计最终支出额的估计数。而财务报表则需要解释最终支出与最终核定批款之间的差异。

预算与“团结”系统对接

86. 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2/606)中表示,预算对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当前和未来的支出经验将为今后的预算调整和 2018-2019 两年期的执行情况报告提供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早先报告中对预算与支出不对接造成的差异表示关切,并要求在 2018-2019 两年期结束前全面解决这些问题。

87. “团结”系统记录财务交易,并按费用性质记录支出。预算则按不同支出类别编排:一般业务费用、订约承办事务、家具和设备等。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重新编排预算类别或“用途”,使其与“团结”系统记录的支出对接,差异不断产生。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预算代码与财务报告类别不能完全对接,则需要重新编排预算,以便进行比较。因此,无法直接比较核定批款与发生的支出,导致预算和实际支出之间的实际差异不容易发现。

88. 行政当局表示,2018-2019 两年期预算使用旧预算系统(综管信息系统)编制,该系统的承付款项目不同,在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中使用“团结”系统承付款项目编制 2020 年预算有助于进一步改进 2020 年预算的对接情况。由于本组织在“团结”系统预算执行方面获得了更多经验,预计 2020 年因对接问题而产生的相关差异应该会更少。行政当局还表示,虽然承付款项目在“团结”系统中的分类始终不变,但预算分类必须在征得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而这种对接调整是他们正在与会员国一道解决的持续的变革管理问题。

8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最终预算与实际收支之间的重大差异提供完备的解释，这样做也会使人更容易找到较高质量的信息，提高透明度。

90.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合理的时限内完成使“团结”系统支出用途与预算支出用途对接的工作。

91.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制定 2020 年预算

92. 秘书长在其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报告(A/72/492、A/72/492/Add.1 和 A/72/492/Add.2)中提出了若干建议，以改革规划流程和预算流程。

变革管理

93. 审计委员会获悉，成立了一个 6 人小型项目小组，以执行大会第 72/266 号决议核准的方案预算变革。该小组根据从大会收到的立法指导改进了格式和方法，还联系了内部利益攸关方和外部实体，以验证做法和方法，并根据收到的反馈确定任何需要改进的领域。此外，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初期间举办了 30 次讲习班，其内容全面涵盖经常预算业务。

9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所作的努力。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讲习班内容中有一些标记为需要改进的领域，这些领域可以进一步改善参与者的能力发展。

95.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根据查明的挑战和用户的反馈，执行定期微调和更新讲习班和指导内容的机制。

96.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并同意努力改进今后的预算讲习班，纳入关于方案计划和所需资源的培训。

编制预算

97. 将使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战略规划、预算编制和业绩管理方案编制 2020 年拟议预算，不再使用预算信息系统和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般情况下，“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预算编制解决方案用于编制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不过，预算首先使用 Excel 和 Word 编制，然后将数字输入预算编制解决方案。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用户指出，系统运行速度慢，而且输入数据时遇到一些系统问题。

98. 行政当局承认系统速度缓慢造成的限制，并表示将通过推出新的输入表改善系统性能，解决这个问题。行政当局还表示，推出新报告是为了方便编制、审查和审定预算。行政当局补充道，对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中的后端业务逻辑进行了重新设计，以大幅改进未达到最佳性能的领域。

9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继续精简预算编制工作，为此改进新的预算编制解决方案，解决该过程不同阶段面临的挑战和问题，包括系统速度问题以及必须先使用 Word 和 Excel 然后将数字复制到“团结”系统的问题。

100.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一建议，并表示将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利用“团结”系统预算模块，继续努力精简和改进预算制定和编制过程。

成果框架和监测

101. 大会于 2000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第 55/231 号决议。大会在第 74/262 号决议中强调全面执行预算对于方案预算管理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明确将预算投入与可见成果挂钩。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强调指出成果预算制和成果管理制是相辅相成的管理工具，改进成果预算制的实施情况将加强秘书处内的管理和问责制度，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预算支出不能直接对照实现成果或应交付产出的情况进行跟踪。行政当局利用“团结”系统现有的功能生成报告，使各部厅能更好地对照拨款跟踪支出情况。审计委员会获悉，在执行预算方面，已推出“团结”系统执行情况监测应用程序，使方案管理人员能够对照业绩指标(如应交付产出)记录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已进入推出执行情况看板的最后阶段，从方案和财务两个方面展示执行预算的进展情况。

10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并认为需要制定有时限的计划，执行和利用规划的解决方案，以便能够将支出与成果挂钩并进行监测，这对实现成果预算制的目标非常重要。

104.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继续查明在“团结”系统内寻找机会，开发工具和应用程序，以支持更好地编制预算，并审查做法，加强现有工具，以便对照成果更好地跟踪预算利用情况。

105.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承付资金

106.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3 规定，为清偿在财务期间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承付款及任何其他未清的法定承付款而需要的批款，应于此项批款有关的财务期间终了后 12 个月内继续备有。批款结余应退还。

10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09425 亿美元的尚未支付承付款项，其中包括 1.2692 亿美元的未支付订购单承付款项、7 422 万美元的未支付承付资金和 828 万美元的未支付差旅承付款。

108. 承付资金使一个实体能够将资金与其预算挂钩，以清偿已承付的款项。承付资金不应用来规避采购或人力资源规则，也不应仅用于为下一年储备资金。此外，在“团结”系统内使用承付资金，其能见度和控制力不足，无法监测和报告协议。由于“团结”系统内的这些不同限制，承付资金的使用应限于非常具体的交易。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未支付的承付资金包括在中央为 19 个实体作出的价值 5 532 万美元的承付款，分布在 14 个业务领域。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在中央承付的资金中有三项在 2020 年发生了变化，这不符合总部发布的结算指示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不清楚采取了哪些措施，将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3 的规定与查明并随后修订这些在中央作出的资金承付挂钩。

109. 行政当局表示，这些承付款是“团结”系统内为确保得到剩余资金而设立的特别承付款的一部分。行政当局之所以决定设立这些特别承付款，是因为在实施各项措施后剩余的未支配余额数额较高，而且目前的流动性状况妨碍交付预计的应交付产出。行政当局表示，在目前的流动性状况下，需要采取这种非常措施，控制支出水平。审计委员会还获悉，尽管向实体负责人下放了权力，但流动性管理仍由主计长在中央进行，秘书长为此提供咨询。在中央承付特别资金是为了应对流动性异常问题造成的特殊情况，这样做推迟了支出，使支出与流动性对接。在设立承付款时，适当考虑了各办事处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其中包括对年度剩余时间的预测，从而能够系统连贯地进行分析。

11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6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制定关于使用承付资金的新准则，该工作组在2016年提交了建议草案。然而，尚未就使用承付资金准则的定稿做出决定。审计委员会获悉，行政当局预计准则最迟将于2020年6月定稿并分发给所有办事处。

111. 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行政当局加强对预算期结束后仍未支付的承付款的审查，确保承付款的设立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112.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快使用承付资金准则的定稿工作，并确保在合理设立这类承付款时遵守准则。

113.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现金、银行和投资

114. 所有银行账户的操作都必须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15 中细则 104.4 至 104.11 规定了根据本组织需求开立、操作、核对或关闭银行账户的方式。行政当局应每月对“团结”系统中反映的银行结余进行核对。为开展这项工作，银行应及时提供对账单。

115. 审计委员会获悉，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合国组织使用的仍在运行的开户行账户有253个。其中，246个与“团结”系统建立了连接，7个没有。审计委员会还获悉，其中10个开户行账户没有与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或东方网（EastNets）建立连接，其银行对账单另行提供。审计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份在2019年关闭的14个开户行账户的清单。

116. 在分析“团结”系统的银行账户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还有52个银行账户没有列入行政当局提供的246个正在运行的开户行账户清单。这52个银行账户的结余也用于计算财务报表中的年终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由于缺少这些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审计委员会无法从EastNets生成和核实它们的结余。246个正在运行的开户行账户的期末结余为4.82亿美元，比“团结”系统记录的结余少43万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出现该差异的一个可能原因是，“团结”系统保留休眠或已关闭开户行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结余额。

117. 在进一步审查与“团结”系统建立了连接的 246 个运行中开户行账户结余后发现，“团结”系统未显示其中 7 个账户的结余。现金池既没有提供其中 2 个账户的详细情况和期末结余，也没有对此作出解释。对余下的 5 个账户，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下列情况：

(a) 其中 2 个账户是临时的，为了实施和测试预付卡解决方案而创建。这些账户只使用了一次，余额已清零。然而，没有提供反映这两个账户交易和期末结余的银行对账单；

(b) 一个账户一直处于休眠状态，将评估是否需要该账户。审计委员会从答复中提供的对账单中注意到，该账户余额为 198 041 日元，未计入现金池余额；

(c) 另有两个开户行账户是新的，合并和使用这两个账户的工作正在进行。由于国家法规和要求，通过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合并这些账户存在技术挑战。但是，这两个账户的期末余额未报告，也没有计入现金池余额。

118. 对“团结”系统外的 7 个银行账户，行政当局没有提供银行对账单。审计委员会只能从 EastNets 确定其中 4 个开户行账户的余额。行政当局表示，将重新评估是否需要这些账户，但未说明其余 3 个账户的余额。

11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16 个开户行账户在 2019 年没有交易，或交易只涉及利息分发、货物及服务税退款和银行手续费借记，这些交易大多是自动借记和贷记交易。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现正与银行商讨合并及审查收款银行账户的一个较大项目，商讨如何落实虚拟银行账户的概念，为此将重新评估是否需要这些银行账户。

12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一个开户行账户在 2019 年多次出现负结余。行政当局说，负值可能由出纳员的错误造成，现金管理流程已得到改进，以减少此类错误。行政当局还表示，当银行记录补充资金有延迟时，可能会出现负结余。

121. 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改进银行账户管理，以消除运行中银行账户数量的差异，确保将所有银行账户的年终结余并入年终现金池余额，并确保及时关闭不需要的银行账户。

122.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将运行中银行账户的详细情况与“团结”系统的正在运行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确保将所有银行账户计入现金池余额。

123.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及时从开户行获得银行对账单，并在“团结”系统中对其进行更新，以反映正确的实际现金状况。

124.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查明并关闭长期无活动的银行账户。

125.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些建议，并表示通过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及时获得了大多数银行对账单，行政当局将继续密切监测银行对账单的上传，以尽可能使“团结”系统反映最新的银行结余。行政当局还告知审计委员会，开户行的整合和合理化已经开始，正在谨慎进行，以避免扰乱银行业务的流程。所有休眠银行账户将关闭，将设立一个项目来审查银行账户。

基金的现金池余额为负数

12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5 个基金的现金池余额为负数。审计委员会获悉，“团结”系统设置的现金控制程序非常稳健，如果现金款额不足，则无法处理任何应付款或分录凭单，因为设置的系统控制将阻止处理交易。现金控制也有一些故意设置的例外情况。

127. 行政当局表示，虽然没有规定现金余额为负的时限，但基金管理人应迅速补充现金，以便能够处理更多的现金支付，而且现金结存为负数的基金需要向现金池支付与负结余利息收入相等的金额，用于分配给其他现金池参与方。

12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与事实不符，因为其中一个基金的结余至少自 2015 年 5 月以来就一直是负数，负结余从 2016 年初的 142 万美元增加到 2018 年初的 288 万美元，2019 年底为 127 万美元。另一只基金的结余自 2017 年 7 月以来一直是负 2 612.45 美元。这一状况表明，没有像行政当局所说的那样对负结余收取利息，审计委员会未看到这方面的任何正式准则。

12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管理现金池余额为负数基金的正式准则，并实施一个机制，定期审查现金池余额为负数的基金。

130. 行政当局接受这一建议。行政当局同意每月审查现金结余为负数的情况，并通知现金结余为负数基金的基金经理采取纠正行动并补充资金。

设定受益服务终了福利负债估值

131. 设定受益服务终了福利负债占雇员福利负债总额 60.4 亿美元的 98%。2019 年对服务终了福利(即通过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享受的退休后医疗福利、年假和方便在国外服务的工作人员搬迁回国的离职回国福利)进行了全面精算估值。精算估值依据的是联合国提供、从“团结”系统导出的医疗保险计划参与人数据、退休人员医疗信息、投保情况和其他信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数据的质量、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精算估值非常关键。

132. 离职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可选择参加一项联合国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但他们须符合特定资格要求。一项资格要求是在联合国系统的服务时间，不过，所需最短合格在职保险投保时间不必是连续的单一时段。当工作人员符合这一要求时，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下的福利将按比例归入自入职日期起直至完全符合资格之日的各个服务年份。获得这些福利的完全符合资格之日为：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雇用的工作人员，满 55 岁、有效工作年限满 5 年(较晚者为准)；2007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雇用的工作人员，满 55 岁，工作年限满 10 年(较晚者为准)。

133.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报告(A/74/5(Vol.II))中指出，提交给精算师的普查数据中的入职日期(“团结”系统保存的记录)有误。审计委员会获悉，已将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数据得出的入职日期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职工作人员，因为对于第一卷财务报表所报告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精算估值而言，这一日期被认为更准确、更适合。

134. 审计委员会将 45 个雇员人事记录中的入职日期样本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数据中的对应日期进行了比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二者之间存在差异。在三分之一的案例(15 个)中, 人事记录中的入职日期早于养恤基金的入职日期。此外, 在 5 个案例中, 养恤基金数据库中的入职日期在参加养恤基金之日后, 6 个案例在参加之日前。这让人怀疑使用养恤基金数据集进行离职后负债精算估值是否合适。

135. 审计委员会还分析了提交给精算师的普查数据, 抽取了另外 50 个案例样本, 并将这些案例的第一张工资单与普查数据进行了比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一半案例中(50 个案例中的 25 个), 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数据集的入职日期前扣除了医疗保险缴款。此外, 在发给精算师的普查数据中, 养恤基金的入职日期栏中, 587 个人事编号是空白。这进一步确定养恤基金关于入职日期的数据集存在缺陷, 不宜用于确定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136. 因此, 即使使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数据集, 在很大一部分案例中也没有准确地记录符合参与养恤基金规定的服务时间, 因此,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估值仍然有误。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发现的大量入职日期错误表明在计算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时有出现大量错误的风险。此外, 同样的错误可能会影响其他雇员福利的估值, 如离职回国补助金。

137. 审计委员会认为, 在没有适当核实日期的情况下, 使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数据进行精算估值不是长期解决办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行政当局自己也对养恤基金的日期持保留意见, 因为一名工作人员在另一个联合国实体任职并向养恤基金缴款, 并不一定代表参加了医疗计划, 而且在大多数实体中, 可以选择参加或不参加医疗计划。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尽管审计委员会已指出问题, 但行政当局仍未审查这些数据, 数据错误对离职后负债估值的影响仍未评估。

13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普查数据存在其他不一致的情况。在一些情形中, 普查数据错误地排除和列入在职雇员和退休人员, 这反映在普查数据中雇员状态信息有误, 并且普查数据不包括未亡配偶。此外,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一些情况下, 尽管“团结”系统显示某些人员参加了医疗计划, 但普查数据中未显示这些人的医疗计划, 在另一些情况下, 退休人员不在普查数据中, 但记录显示联合国组织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缴款。此外, 在 841 个案例中, 已故工作人员的详细资料列在配偶资料一栏下。行政当局澄清了其中一些个案的背景和性质。然而, 并没有提供在大多数情况下普查数据出现这些错误的原因。

139. 审计委员会认为, 行政当局需要使用旧系统中的数据或在第三方管理公司和保险方案的帮助下, 修订入职数据, 可能为此进行人事档案审查。时间资格取决于入职日期。然而, 也有工作人员中断服务但后来重新加入联合国的情况。此外, 常常有这样的情况, 即工作人员加入联合国时的受雇合同不计入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在这些情况下, 入职日期在时间点上可能无误, 但该日期不适合用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估值。对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 或许可以设置一个诸如“累积合格参保月数”的数据域。

140.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入职日期参数正确，以确保普查数据和依据普查进行的估值的可靠性。

141. 行政当局接受这一建议，并承认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入职日期虽然比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入职日期更适合用于精算估值，但不是计算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资格的理想参数，为解决这一关切，行政当局承诺成立一个工作队，收集联合国医疗计划的参与期，以便用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次精算估值。行政当局还承认，使用养恤基金的入职日期是一种临时解决办法，并表示致力于收集联合国医疗计划的参与期，供今后精算估值使用。

142.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与参加医疗保险计划的其他实体协调，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以确保成员记录和缴款信息的准确性。

143. 行政当局接受这一建议，并表示致力于全面收集医疗计划参与期的数据，供今后精算估值使用。

144. 审计委员会建议，未亡受抚养人数据应与退休人员数据明确区分开来，应努力删除精算估值不需要的已故工作人员数据。

145.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除其他外，可以改善未亡受抚养人数据，特别是出生日期数据，并补充说，他们已努力尽可能改善进入普查的数据，并将继续这样做。行政当局还回应，未被明确认定为未亡受抚养人的配偶不应在估值中被视为未亡受抚养人。

医疗保险

146. 联合国建立了健康和牙医保险计划，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社会保障计划的一部分。多数计划属于自我保险计划，在两个地点(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管理。就自我保险计划而言，联合国和投保人承担向成员提供健康保险的风险。这些计划或由第三方管理公司代表联合国进行管理，或像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一样自我管理。联合国是自我保险安排的委托人，承担计划带来的风险、获取相关回报。第三方管理公司代表联合国接收属于保险计划成员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索赔，对其进行审查，并确定支付索赔的款项。联合国外部实体和机构也参加联合国的健康和牙医保险计划。

费用分摊安排

147. 联合国医疗保险计划是自我保险计划，风险由联合国和投保人共同承担，联合国和投保人缴纳保费。审计委员会获悉，年度保费是按照支付未来 12 个月合同期医疗费和行政费用所需款项计算的，每一年，首先将方案预期总费用定为保费，然后由参与人和联合国按照大会规定的费用分摊比率共同承担。

14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38/235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组织与缴费者的最高分摊比率分别为 2 比 1。审计委员会获悉，联合国全球计划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的费用分摊比率为 50:50(1:1)，没有为总部以外指定工作地点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计划规定分摊比率，但对计划参与者适用分级缴费比率。

149. 审计委员会从行政当局提供的资料中注意到，2019 年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与设在纽约的自我保险计划缴款人的分摊比率为 2.34:1。2019 年，联合国全球计划的分摊比率为 1.19:1。

150. 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一套工作底稿，显示纽约计划 2019 年两个月有限期间 2(本组织):1(缴款人)的比率是如何计算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工作底稿依据的是不同的前提：在计算该比率时，有些包括若干其他参与实体的数据，有些则不包括其他参与实体的数据，还有一些不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缴费信息。审计委员会还在分析该数据后发现，纽约计划不同参与实体的比率是不同的，从 1.24:1 到 3.42:1 不等。

151. 行政当局表示，自我保险的联合国医疗保险计划按经验确定费率，年度保费综合考虑了所有计划参与人在上一年发生的费用、使用率提高和通货膨胀的预期影响以及预留的适当行政费用。

152. 所有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包括全体人员，而不仅仅是第一卷中的人员)的保费和缴费率都在计划年 7 月 1 日开始前每年修订和计算一次，以确保遵守规定的比率。应该指出的是，参与人缴费取决于投保类型以及个人的薪金或养老金等级，因此，与薪金和养老金等级较高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相比，薪金和养老金等级较低的参与人从联合国获得的医疗费用福利比率较大。

153. 考虑到上述情况，并注意到退休人员与在职工作人员的比率因资金来源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仅单独考虑第一卷，而不考虑计划的其他参与人，则可以合理地预期，缴款比率会有所不同。

154. 行政当局没有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计算各参与实体在 2019 年份额的依据，也没有提供各参与组织 2019 年缴款的完整信息。在缺乏这些详情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无法全面分析不同参与实体自我保险计划费用分摊安排。

155.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所有参与实体遵守大会关于保持联合国与缴款人最高分摊比率为 2 比 1 的决定。

156. 行政当局表示，在每年 4 月更新计划时，总部管理的美利坚合众国医疗计划的费用分摊比率按 2:1 的比率计算，生效日期为 7 月 1 日。在此基础上规定的在职工作人员和参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退休人员的缴款率适用于这些计划的所有参与人，无论资金来源是什么，也无论他们工作或退休的实体是哪个。因此，特定实体或资金来源的实际比率可能略低于或高于 2:1，这取决于任何时间点其参与人群体的构成情况。制定共同计划、涵盖联合国各实体和秘书处内各资金来源的概念成本效益高、效率高，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秘书处将详细记录费用分摊过程和机制，以更好地说明其做法及其充分遵守规定比率的情况。

改进对参与实体和费用分摊的披露

157. 联合国负责管理或任命计划的管理人，并且是自保安排的委托人。外部实体和机构也参加联合国的健康和牙医保险计划，但只缴纳保险费，对计划没有控制权。

158. 审计委员会在财务报表附注的现有披露中发现：

(a) 参与实体和机构的名称已包括在内，但披露的详细情况并不完整，其他几个参与实体的名称也没有披露，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b) 也没有披露从每个参与实体收到的缴款的细目，包括组织和缴款人的缴款份额。

159. 行政当局表示，所有这些实体只占受保总人数约 6%，行政当局认为这个比率不重要，因此无须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提及。

16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附注所列的一些实体在受保总人数中所占百分比也很低。审计委员会认为，披露参加医疗保险计划的实体的详细情况以及它们的缴款在缴款总额中的比率对财务报表的读者非常重要，并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医疗保险职能管理的透明度。

161.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入参加医疗保险计划的所有实体的名称及其缴款的详细情况，包括关于组织与缴款人分摊比率的详细情况。

162. 行政当局表示，将考虑披露投保工作人员超过 100 人的参与实体，此类实体的数量将为 13 或 14 个，是目前披露数量的两倍。行政当局还补充道，已严格遵守大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比率，目前的披露被认为已足够，没有必要披露这种衍生信息。

16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并重申，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参与实体的完整名单及其费用比率，对于确保所有参与实体遵守大会所规定比率的透明度和可靠性很重要。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的管理

164.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是一个自我保险和自我管理的保险协会，总部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其目的是补偿其成员因疾病、意外或产假而发生的费用(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章程，第 3 条)。截至 2020 年 3 月，相互保险协会为来自各组织的约 31 000 名工作人员投保，平均每年处理约 135 000 件索赔。在 2019 年，相互保险协会支付的索赔和业务费用支出为 1.1 亿美元，并确认了 1.21 亿美元的缴款收入。相互保险协会由一个执行委员会和一个秘书处管理。在治理方面，与相互保险协会有关的重要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手中。

165. 保险提供方面临特定风险，承担特定责任。因此，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制订了一份指南，就如何构建保险提供方的治理架构提出了建议。经合组织建议将该指南用于整个保险行业，包括相互保险提供方，如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16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该指南的部分内容，并将其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的做法进行了对照。审计委员会发现，相互保险协会在 2019 年

委托一名精算师进行了一项偿付能力研究，以进行长期预测并分析偿付能力。这项研究包含了几个不同精算假设下的情形。上次偿付能力研究还是七年前于 2012 年进行的。

167.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表示没有开展偿付能力研究的正式机制；某些情况可能会触发委托进行此类研究。

168. 虽然经合组织的指南没有约束力，但可以为保险提供方界定其内部治理框架提供很好的参考。审计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应考虑遵守经合组织指南的建议。审计委员会承认为确保相互保险协会具有偿付能力所作的努力，并承认偿付能力研究费用很高，收集必要数据的工作还占用人力，但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执行定期进行此类研究的正式机制，并应明确记录和审查各个假设的理由。

169. 经合组织的指南还规定，保险提供方应建立内部审计职能。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而言，该职能由监督厅履行。监督厅上次审计的时间是 2016 年第四季度，涵盖期间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2020 年，监督厅开始进行一项审计，重点是医疗索赔。此外，相互保险协会秘书处定期进行财务准确性审计，审查一定数量的保险索赔。

170. 审计委员会认为，保险提供方的内部审计应定期进行，并应涵盖所有可能的期间。虽然审计委员会肯定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秘书处的额外努力，但认为，该工作应由独立机构定期进行。

171. 审计委员会承认，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作为联合国内部保险提供方，不受任何针对保险的监管或监督框架的约束。但是，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保险协会所面对的风险和所承担的责任与常规保险提供方相同。

172. 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根据最佳做法和经合组织准则，确定正式机制，以便定期进行偿付能力研究与预测，并与监督厅协商，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的业务和内部控制进行更多定期审计。

173.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表示，它打算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制定准则，正式确定进行偿付能力研究与预测的时间框架和程序。

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项目

174. 行政当局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项目，以解决伽利略系统退役后存货和设备数据的数据准确性问题。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结束，项目审查显示，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单一产品识别码下不同项目的总价值从 410 万美元下降到 270 万美元；自伽利略系统退役后没有移动物品的价值总额从 900 万美元减至 440 万美元，共用单一产品识别码且没有移动的物品的总价值从 400 万美元减至 20 万美元。

175.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进展情况时注意到：

(a) 在整个秘书处及其实体中，预定义数据问题或范围定义项下的存货细列项目已更正 90%。然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报告的更正比例较低，分别为 67%、20%和 70%；

(b) 材料的实物盘点对于材料记录的标识、核对和更正至关重要。不过，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项目所涵盖的特别政治任务已于 2019 年对 93%的消耗品和用品进行实物盘点。此外，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和中部非洲区域办报告的消耗品和用品的盘点比例分别为 42%和 47%。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和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实物盘点结果在本日历年的前两个月大幅改善，之前为 0%。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的存货已盘点完毕，但盘点结果记录流程因新聘工作人员的角色权限配置出现延误而受到负面影响。中部非洲区域办向“团结”系统上传存货盘点结果工作出现延迟，原因是该区域办行动区内人员配置有限和优先事项相互冲突。

17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尚未建立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后续监测机制，以确保清理剩余的存货细列项目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地确认这些项目。

17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 12 月向所有特别政治任务发布了存货和仓库管理准则，概述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主要原则、程序和活动。各特别政治任务将在日常业务中适用这些准则，确保“团结”系统数据与实物盘存数据保持一致。自 2019 年新授权框架实施后，由各个实体负责确保程序合规和数据质量，并接受相关问责。准则强调，如果不能确保合规，将再次导致存货数据损坏，从而使财务报表不准确。

17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财产管理权已下放给各特别政治任务负责人，但编制财务报表的权力和责任仍属于总部。为了准确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适当确定存货清理和会计调整情况至关重要，而由于财产管理直接影响财务报表，因此需要对其进行监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就更正而言，现有财产管理授权决策监测问责框架和制定的主要业绩指标不能像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项目那样收集关于数据不准确问题的信息。

179. 审计委员会获悉，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是两年内进行的第二次存货清理活动且这些活动已成为常规业务组成部分，确保程序合规和数据质量的责任在于各实体。行政当局表示，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将继续加强各特别政治任务财产管理的业绩报告制度，并实施更多的质量控制措施，加强对资产、设备和存货数据质量的保证。

18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鉴于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项目期间所做更正很少，此后一些特别政治任务的实物盘点百分比也很低，存货数据质量可能在存货存在和估值方面有差距。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遵守基于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原则的业务准则可能会再次影响存货数据的质量，从而使财务报表不准确。因此，需要制定具体业绩指标，根据在整个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项目中掌握的关键数据问题，衡量和报告潜在的数据不准确之处。

18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财务司正在与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小组合作，以确保考虑和处理所有活动的财务影响。另据指出，本应使用一个特殊交易识别符来输入相关调整数，然而，只有消耗品和用品项下净减少的 180 万美元以这种方式记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较大规模的清理活动作为正常收发交易输入，从而夸大了本年度期间的采购和消耗数额；因此无法确定该项目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确切影响。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项目确定需要更正的第一卷存货中，联伊援助团占 22%，到 2019 年 6 月，联伊援助团完成了对这些物品的全面审查。但是，2019 年进行的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项目的会计调整未包括联伊援助团的任何数额。

182. 行政当局表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财务司与业务支助部合作，确保各实体有正确的交易识别符可用。此外，财务司向业务支助部提供了项目期间使用该识别符记录的所报告调整值的最新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伊援助团没有使用该识别符，因此无法确定其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清理活动的财务影响。由于这些实体的货物收发量很大，不容易找到适当方法，突出显示哪些交易与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活动具体相关。

183.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清理活动是为了更正存货数据不准确之处，存货结余的相关会计调整需要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或重报。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记录 2019 年所有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调整的原因是历史数据因系统变更而无法获得，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保证，今后会注意追溯调整。

184.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依据通过整个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项目期间掌握的关键数据问题，制定具体业绩指标，以衡量和报告潜在数据不准确之处，并确立配套机制，以跟进并进行适当会计调整。

185.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表示会继续加强财产管理的季度业绩报告。将实施更多的质量控制措施，加强对资产、设备和存货数据质量的保证。

186.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在因实物盘存调节与优化等项目和活动在财务报表内报告存货结余更正时，确保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上期追溯重报或因无法追溯重报而进行披露的规定。

187.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关键管理人员

188.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0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以问责为主要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和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方关系信息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确定哪些当事方控制报告实体或对其有重大影响。重大影响系指有权参与实体的财务与经营决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系指在规划、指导和控制报告实体活动方面具有权力和责任的人。

189. 2018 年 12 月，秘书长颁布了直接向实体负责人重新进行新授权的订正框架，以期下放决策权，使权责一致，加强问责(ST/SGB/2019/2)。这份订正授权框

架涵盖人力资源、财务、采购、差旅和财产管理等职能领域，这些职能领域内涉及大量事务的权力和责任之前集中归属秘书处当局，现已下放给各实体负责人。这样，各特别政治任务、区域委员会和秘书处各部厅负责人现在就具有规划、指导和控制各项活动的更大权力和责任，从而对实体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各实体负责人 2019 年签署的高级管理人员契约确认，他们在规划、监测和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方面具有较大作用。

190. 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只有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以及各总部地点(纽约、内罗毕、日内瓦和维也纳)的部分副秘书长职等、助理秘书长职等和主任职等的官员在财务报表中被披露为关键管理人员。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在规划、指导及控制活动方面具有更大权力和责任的实体负责人的姓名，因此，他们的薪酬及潜在的关联方交易亦未披露。此外，财务报表附注也没有披露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类别及类别说明。

191.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0 号》将在规划、指导和控制其实体活动方面具有权力和责任的所有实体负责人视为关键管理人员，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入这一群体的所有相关披露。

192. 行政当局不同意这项建议并告知审计委员会，它认为目前的 11 名关键管理人员总体上具有规划、指导和控制第一卷所述活动的权力和责任。现有的关键管理人员只将部分权力和决策移交给一线管理人员，使外地办事处能够更快决策，从而更有效地运作，但没有允许这些管理人员进行规划和不受限制地作出决策。行政当局还表示，它打算持续审查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并视需要每年进行调整。

19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新授权不仅涉及业务方面，而且包括规划、指导和控制实体活动的所有管理职能领域的行政决定。此外，各实体负责人负责有效执行任务，为此修订了管理权下放规定。审计委员会认为，实体负责人负责执行任务，其权力和责任又得到加强，能对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0 号》的目标是披露信息，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将实体负责人披露为关键管理人员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也符合秘书长关于加大问责力度、加强问责工作的要求。

费用确认

194. 《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组织指南》规定，确认的费用应反映服务的实际完成阶段，即使尚未开具发票也是如此。因此，无论发票日期如何，服务费用都应按照商定进度里程碑进行确认。此外，该指南还规定，服务费用应根据交易在报告日的完成阶段确认。

195. 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交易时注意到，有 7 个案例的费用是在 2019 年确认的，而货物和服务却在前几年就已收到了。此外，3 个案例中的相关订购单具有追溯效力，1 个案例中的交货时间是在采购批准之前。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大多数案例没有向“团结”系统上传原始文件(订购单除外)。

196. 行政当局表示，除一份订购单外，其余所有订购单都在 2018 年作为应计费用适当记录，那份订购单之所以没有记录应计费用，是因为服务记录单的审批延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所有这 7 个案例中，费用都是在 2019 年确认的。此外，在几个案例中，如行政当局所述，2018 年确认的会计分录实际上在 2019 年被转回，并确认了新的分录。

197.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服务交付后及时创建和审批服务记录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审批服务记录单(年终时尤其如此)，从而使相关费用在正确年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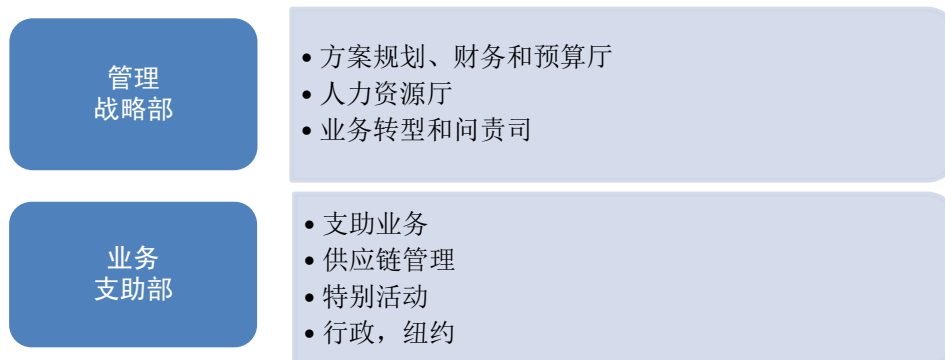
198.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在确认费用时遵守“交付原则”，并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团结”系统。

199.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E. 实施管理改革

200. 秘书长在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采用新管理架构以提高效力、加强问责”的报告(A/72/492/Add.2)中提出了管理改革建议，大会第 72/266 号决议同意这些建议。这些改革涉及将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重组为总部的两个新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改革还涉及提高联合国执行任务活动的有效性和加强问责，为此下放秘书处的权力，使任务职责与资源管理权挂钩，决策更接近任务交付地点。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的组织结构



201. 此外，合并了秘书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将原管理事务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原外勤支助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合并重组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的报告关系保持不变。

治理结构与协调

发布秘书长关于组织结构变更的公报

202.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组织结构的现有行政通知是 ST/SGB/2015/3 号公报。公报第 3 节(组织结构)提到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尽管这些部门在管理改革后已不复存在。有必要进行适当修订，以反映秘书处目前的组织结构。

20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ST/SGB/2015/3](#) 第 3.3 节规定, 秘书长应为每个单位单独颁布公报, 规定其任务授权、职能和组织。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2/492/Add.2](#)),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将持续审查所有现有的行政通知, 确保及时更新、切合现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即使在管理改革开始实施 15 个多月之后, 关于秘书处组织情况的行政通知仍未颁布。审计委员会认为, 如果颁布了关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秘书长公报和关于业务支助部的秘书长公报, 规定这两部的任务授权、职能和组织, 特别是其采用的双重人力资源结构, 本可以在实施管理改革的早期阶段就更加明确这两部的角色和责任。

204.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迅速采取行动, 修正和颁布秘书长公报, 以指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的角色和责任, 使其更加清晰。

205.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表示已经着手制定这两个秘书长公报。协商暂定于 2020 年 8 月开始。

明确职能和所有权

206. 大会核准了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人力资源结构比较评估”报告([A/73/366](#))所载关于双重人力资源结构的提议。在双重结构中,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人力资源厅将着重确立人力资源战略, 制定人力资源政策, 并建立人力资源问责与合规框架, 而业务支助部的人力资源服务司则将负责业务和业务事项处理活动。

207. 秘书长报告([A/72/492/Add.2](#))中的管理改革提议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之间的高层分工提供了建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这两部的职能有几处不明确和/或可能重叠, 具体如下:

(a) 没有明确规定和记录领域、项目和程序(包括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领域、项目和程序)的所有权或最终决策权, 例如, 这两个部门在监督机构(中央审查机构)的招聘程序中的作用以及 *Inspira* 的所有权, *Inspira* 是招聘工作人员、个体订约人、咨询人和实习人员的信息技术平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监督厅在其关于 *Inspira* 审计的报告(2019/119)中也表示, 这两个部门需要界定并商定程序所有权, 并为 *Inspira* 相关程序分配角色和责任;

(b)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战略人才管理处具有战略和业务两方面作用。它开展了一系列外联活动, 包括在若干国家开展现场外联活动。审计委员会获悉, 2019 年是从业务向战略产出过渡的一年, 2019 年下半年业务活动减少, 更加注重战略工作;

(c)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行政法司负责向整个秘书处和外地实体提供行为和纪律方面的服务。所有实体均需直接与行政法司接触, 以便较顺利地管理和处置案例, 行政法司将与整个秘书处获得授权处理行为问题的官员直接互动, 并就内部司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和指导。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业务支助部的业务支助和咨询处以分级支助办法工作, 其《标准作业程序》规定, 任何涉及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潜在内部司法事项、纪律事项或征求行政法司意见的询问, 均应首先提交给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服务司特别咨询法律股。

208. 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业务支助部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之间不存在职能重叠。业务支助部就秘书处各实体行使人力资源授权的所有方面向其提供人力资源支助和人力资源咨询，而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行政法司向本组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与内部司法系统有关的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行政当局表示，这两个部门有共同关心的领域，合作为客户提供服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和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服务司已经建立就人力资源活动开展合作的联合治理机制。人力资源厅就战略员工队伍和人才管理以及政策制定提供及时必要的战略和政策指导。正在采取若干举措协助开展业务方面的工作。人力资源厅与业务支助部正在下列方面密切合作：推进政策简化；知识管理、监测与合规；解决“团结”系统和 Inspira 相关技术问题；研究系统改进举措。

20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必须清楚确立和界定最后一级的角色和责任，避免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之间实际存在或被认为存在重叠的任何可能性，这也将确保根据秘书长报告(A/73/366)将政策和业务分离的双重总部支助结构获得最佳效益，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风险管理和更客观地进行评价。

210.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明确界定和记录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在所有人力资源程序和项目方面的角色和责任(包括决策权)，避免共同客户之间可能存在的混淆。

211.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表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有共同关心的领域，这两个部门合作为客户提供服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和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服务司已经建立就人力资源活动开展合作的联合治理机制。人力资源厅就战略员工队伍和人才管理以及政策制定提供及时必要的战略和政策指导。

管理与客户委员会

212. 如秘书长的报告(A/73/366 和 A/72/492/Add.2)所述，管理与客户委员会是一个内部管理机构，由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的负责人任共同主席，是总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管理架构与全秘书处各实体之间的反馈和协商机制。为实现这一目标，秘书处各实体被分成 9 种²不同类型的客户实体，管理与客户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各类型客户实体的轮值代表。预计通过管理与客户委员会机制，各实体可以确保这两个部门了解它们的特殊要求和关切，从而在制定条例、细则和政策以及提供业务支助方面体现上述要求和关切。

213. 根据其职权范围，管理与客户委员会将由一个秘书处提供支持，秘书处将在每次会议之前与所有成员进行协商。管理与客户委员会成员作为多客户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负责确保建立机制和渠道，以委员会开会之前征求其代表的客户的意见。议程项目由成员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秘书处将制定程序，确保委员会及时受理议题。委员会预计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² 总部部厅、总部部厅(侧重外地)、全组织服务部门、大中型和平行动代表、小型和平行动代表、政治和区域行动代表、区域经济委员会代表、总部以外办事处代表和驻地协调员系统代表。

21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与客户委员会秘书处尚未制定、记录或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确保管理与客户委员会及时受理议题的程序。虽然要求管理与客户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但没有适当提前通知会议日期。由于会议通知时间短，管理与客户委员会成员征求客户意见和反馈的时间为 2 至 3 天。议程项目由相关成员提交给管理与客户委员会秘书处。然而，从提供的文件来看，无法评估是否有任何客户意见纳入管理与客户委员会的会议议程。其中一个部门告知其代表成员，没有在开会之前收到任何材料；所有最新信息均以口头方式提供。另一个部门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致函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询问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会议是否有可以分发的议程。这突出表明需要改进管理与客户委员会的记录和沟通程序。

21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举行的管理与客户委员会会议的一些行动要点的以下情况：

(a) 一名成员提出资源重新分配问题，表示角色和责任从总部转移到外地必须反映在即将到来的预算编制过程中，如果不将资源从以前行使这些职能的总部实体转移到现在承担这一职能的外地实体，各特别政治任务将无法提供所需的服务水平。审计委员会获悉，行政当局在关于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展情况报告 (A/74/658) 中承诺，将通过审查加强授权后的工作量和责任的变化专题处理这个问题；

(b) 就政策和行政通知提供反馈是管理与客户委员会的主要关注领域之一。根据职权范围，管理与客户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确保管理与客户委员会随时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和各部厅发现的任何相关新问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 1 月、3 月和 6 月举行的管理与客户委员会会议的议程或行动要点没有列入关于正在进行的政策审查和简化程序的项目。只到管理与客户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的会议上，政策议题才被列入议程，才制定行动要点。因此，在管理与客户委员会 2019 年举行的 4 次会议中，有 3 次会议没有讨论与政策相关的问题。

216. 行政当局承认，确保管理与客户委员会及时受理议题的程序没有得到充分记录，也未向管理与客户委员会成员分发。它表示，已经于 2020 年 3 月向各成员提供关于向管理与客户委员会提交议题供其决定的指南，从 2020 年 3 月起，在管理与客户委员会会议之前，提前足够时间向成员发送会议通知并征求议程意见，委员会秘书处将继续这样做。行政当局提供了委员会成员为委员会会议特别是 2019 年 12 月以后举行的会议提供的议程项目示例，并表示会在每次会议前向各成员提供议程项目，并视需要事先提供书面材料。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提供的最新材料。不过，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确保管理与客户委员会及时受理议题的程序仍未记录，也未向委员会成员分发；分发的指南只是编制提案的模板。

217. 行政当局确认管理与客户委员会在制订政策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表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已着手开展这项工作，为此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成立了工作层级小组，由管理与客户委员会成员从其服务群体提名的工作人员组成，详细研究授权政策。它补充说，从这项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将为如何通过管理与客户委员会审查其他政策提供借鉴。

218.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并记录正式程序，以便管理与客户委员会及时受理议题，加强机制和渠道，使委员会成员能够听取其服务群体的意见，使委员会成为一个有效的反馈和咨询机制。

219.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表示为了弥补这一差距，作为管理改革的一部分，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启动了其“重新设定政策”提案所述的战略性政策优先事项，其中包括设立管理与客户委员会。行政当局表示，管理与客户委员会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将被认为具有战略性并为本组织创造最具变革性价值的政策确定为优先事项，并构想了这些政策。此外，业务支助部将审查其关于客户关系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确保明确人力资源服务司在支持人力资源业务伙伴和管理人员非正式和正式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行政当局表示，正式程序将在 2020 年 9 月管理与客户委员会的会议上提交。

220.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实施一项机制，以透明地指定最后期限和协调人，并且透明地监测与关于管理与客户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和关切的决定相关的行动落实情况。

221.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授权

222. 作为管理改革的一部分，秘书长 [ST/SGB/2019/2](#) 号公报概述了新的授权框架。根据该框架，以前的所有授权均被撤销，并指定了新的授权。过渡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束。所有权力都通过在线授权门户授权。

框架范围

2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框架没有界定列入框架的实体资格，没有包括所有实体清单。审计委员会发现，在新授权框架下，联合国系统图表所列具有相似治理结构的实体的待遇不同。例如，其中一个研究和培训机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获得了一个新授权，而另一个研究和培训机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则没有获得授权。此外，审计委员会获悉，尚不清楚在授权框架内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是一个单独“实体”，还是应接受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转授权。

224. 在公报发布之前获得代表秘书长的授权的部分实体(如《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被排除在新框架之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两项公约未列入联合国系统图表。

225. 审计委员会获悉，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咨询了法律事务厅，以明确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等实体的地位。

226. 审计委员会认为，不清楚哪些实体被包括在框架内和哪些实体被排除在框架之外，也不清楚被排除的实体是否仍需要秘书长授权。此外，不清楚“实体”是如何定义的，以及“实体”必须满足哪些最低标准。审计委员会赞赏管理战略、

政策和合规部与法律事务厅和地位不明的实体联络，以审查这些实体与秘书处的关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各实体明了自己的权力至关重要。

227.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界定构成“实体”的标准，并澄清哪些实体包括在秘书长公报 [ST/SGB/2019/2](#) 授权框架内。

228.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表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正着手明确界定“实体”的概念，并制定一项配合 [ST/SGB/2019/2](#) 的准则。

229.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以有时限的方式审查秘书长向排除在框架外实体发布的授权情况。

230.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表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正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法律事务厅协商，开展审查工作。

授权范围

23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于门户内授权和转授权的每一项权力，所授权力的资源没有进一步明确或述及。门户提到授权文书。授权文书是标准化文件，具体说明向人力资源、财务和预算、财产管理和采购这 4 个职能领域内实体负责人下放的权力及先决条件。这些文书也没有具体说明所授权力的资源。

232. 在预算和财务领域，资源可以是经常预算(分册)和(或)预算外资源/单独信托基金的一部分。例如，如果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属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范围，下放给日内瓦办事处的权力应澄清日内瓦办事处负责人有权处置的社发所的资源。

233.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服务中心为客户进行的交易，既不需要秘书长授权，也不需要客户授权。秘书处反而认为服务提供方工作人员的授权和转授权应扩大，以便代表所支持的实体采取行动。这些授权没有在门户中记录。审计委员会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类似情况([A/74/5\(Vol.II\)](#)，第 193 段)。

234. 审计委员会提醒注意，大会在第 [72/266 B](#)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继续发展一个明确、简单和透明的权力下放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明确界定所授权力的资源范围。目前，该信息没有透明记录。范围界定标准可以是预算分册或预算款次，也可以是“团结”系统采用的类别，如职能或业务领域或资金中心。

235. 行政当局表示，它通常只在财务职能领域使用资金和成本中心确定所授权力的资源范围。行政当局认为，类似做法不适用其他职能领域。因此，行政当局提议建议范围仅限于财政职能领域内所授权力的透明度。

23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审计委员会强调需要在所有职能领域透明地下放权力。供应链主数据或人力资源主数据等其他标准可能是其他职能领域授权的正确标准。

237.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探索如何指定和记录授权和转授权的资源。

238. 行政当局表示,将权力与资源和资金来源挂钩会使在实施管理改革后实施的下放权力进程更加复杂。如果每次创建或取消新的资金、成本中心、实体存储位置等事项,都必须修改对实体负责人的授权和后来的转授权,将会既繁琐又官僚。

239. 审计委员会认为,明确指出每一项下放权力的授权范围至关重要。行政当局应评估如何以透明的方式明确说明资源情况。如行政当局指出,资金和成本中心未必最适合所有领域。

实体授权能力评估

240.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2/492/Add.2),具体的授权组合应根据各实体以负责任方式行使下放权力的人手和能力逐一确定。秘书长在关于问责制的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A/72/773)中也明确表示,秘书长向高级管理人员下放权力的范围不是一揽子放权,而是基于对管理人员接受权力能力和妥善执行权力能力的谨慎考虑。秘书长授权公报(ST/SGB/2019/2)附件载有实体负责人可获得的授权清单,能获得多少权力取决于以负责任和有效的方式获得和行使授权的能力。根据发放授权的标准作业程序,授权级别将与实体的能力和需求相符;初始发放授权应以需求和能力评估为依据,并应包括主要由各实体自行报告的定量和定性指标,然后进行案头审查,其中可能包括抽查和约谈。

24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年进行的能力评估主要基于案头审查,能力审查小组没有进行任何抽查和约谈。在93个实体中,有35个甚至没有完成调查问卷,能力评估以对该实体的了解为依据。此外,内部控制调查问卷只要求各实体负责人回答“了解”或“不了解”各种框架以及履职所需政策、程序、守则和准则。

242. 能力审查小组评价了93个实体的评估结果,认为63个实体缺乏行使采购权的内部能力,51个实体缺乏行使财产管理权的能力,18个实体没有行使人力资源职能的能力。不过,它建议,基本上没有必要实行高度细分的授权制度,即各个实体负责人获得4个实务领域中每个领域的定制授权。

24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新授权框架实施一年后,秘书长关于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展情况报告(A/74/658)中报告,那些不具备执行现有授权行政能力的实体已得到服务提供方网络的支持,因此。秘书长决定实行这样一种制度:每个实体的负责人据此将获得标准的充分决策授权,无论该实体的行政能力如何。如果缺乏适当的行政能力,指派的服务提供方将代表实体负责人执行有关决定。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与ST/SGB/2019/2不符,其中规定授权取决于该实体以负责任和有效的方式行使授权的能力。

244.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需要评估服务提供方的能力,看看它们是否能够应付加强授权后可能增加的工作量。鉴于需要主要服务提供方支持实体负责人执行决定的实体数量众多,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

245. 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在起草关于采用新管理架构的报告(A/72/492/Add.2)时,打算根据对实体的能力评估情况确定授权程度。然而,秘书处在进行能力审查和起草授权文书过程中认识到,将授权集合标准化不仅更符合

增强管理人员权能的原则，而且也更易于管理和监测。因此，秘书处没有按能力区分授权程度，而采用了这样一种办法：所有实体负责人的授权集合相同，但在内部能力不足以支持根据授权做出决定或不足以实施相关业务事项处理流程以执行这些决定时，将获得通过指定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额外支持。

246. 行政当局进一步告知审计委员会，服务提供方安排规划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到位，新授权框架的推出不会使服务提供方的业务事项处理工作量发生重大改变。假设服务提供方不能在所指派职能中为客户实体提供充分支持，将指派另一个服务提供方；因此，认为没有必要重新评估服务提供方等实体的能力。

24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公报规定的程序与授权所遵循的实际程序之间存在差异，并对由此可能产生的理解和解释上的差异表示关切。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秘书长关于授权的订正公报会明确说明实际程序，该公报现正草拟中。

248.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指出，审查加强授权后的工作量和责任的变化是今后需要应对的挑战之一。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的审查尚未开始。

24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快修订为下放决策权而发布的秘书长公报，使其与授权所遵循的程序保持一致。

250.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表示正就修订秘书长公报进行磋商；订正公报将澄清一些问题，反映实际遵循的程序。

251.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尽早审查全组织加强授权后的工作量和责任的变化，以更好地为授权政策以及资源规划提供信息。

252.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授权门户

253. 根据秘书长公报(ST/SGB/2019/2)，所有授权(包括任何限制)都应通过一个在线门户发布和管理。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实施授权的过渡期，此后全面实施。新授权集合应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授权方和受授方都应明确说明并接受所授权力，包括可以暂停、修改或撤销这种授权。授权方输入受授方的详细信息、授权性质、授权或转授权的有效性和转授权门槛值，受授方可以接受或拒绝这些内容。

254.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授权门户数据，注意到以下问题：

(a)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有 54 项授权等待接受。其中 23 项的等待时间由 51 天至 285 天不等。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设定转授权“等待接受”阶段时限。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指出问题之后，已于 2020 年 2 月实施维护程序，删除等待接受时间超过 60 天的转授权；

(b) 在接受的 5 156 项授权中，1 017 项的授权方在授权门户中具体说明授权的核准金额。在这 1 017 项授权请求中，有 201 项核准金额等于或超过 10 亿美元，其中包括 2 个金额达 1 万亿美元授权的授权和 5 个金额达 100 亿美元的授权。这表明，在核准金额栏输入数额时没有进行验证检查，这也削弱了限制核准金额的目的。行政当局表示，2019 年 8 月 10 日，采用了“无限核准金额”复选框，其中“无限”等于 999 999 999。如果在“核准金额限额”字段中输入的数额超过这个数额，就会弹出一则消息，提示用户更改输入的数额。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数额高于限额的现有授权并未修改。此外，授权门户无限核准金额的理由不清楚，因为这个金额超过了采购等授权的最高金额上限；

(c) 根据“授权门户用户指南”，授权的“有效”日期应为已确认或预期的派任结束日期。如果未知，授权方可以将该日期设置在当前日历或预算年度结束时，或在未来 1 或 2 年后。审计委员会注意到，72 项授权请求的有效期超过 50 年；66 项请求的有效期在 20 至 50 年之间；555 项请求的有效期在 5 至 20 年之间。授权有效期如此之长，易被滥用。行政当局表示，转授权的期限由实体负责人决定。由于没有“团结”系统链接，因此无法通过门户获得授权结束日期。为了进一步支持各实体，计划在不久的将来进行改进，将有效期结束时间限制在不超过 5 年；

(d) 授权门户没有清楚显示暂停后恢复的授权和撤销后新发布的授权的机制。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标记这类案例，以监测造成暂停或撤销的原因是否再次出现。行政当局表示，将于 2020 年 4 月底开始定期监测暂停或撤销的转授权，以查明任何趋势并在必要时解决任何根本原因。行政当局还表示，它将评估增加一个“已恢复”新状态栏是否有助于查明以前暂停的转授权；

(e) 授权方可以撤销或暂停授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授权门户上有 1 055 项“撤销”或“暂停”授权。其中 616 项的授权门户“撤销方”一栏为空白。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机制确保只有发放授权的授权方、实体门户管理员或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才能暂停或撤销授权。行政当局表示，在 2020 年进行的下一轮改进工作中，将考虑只有发放授权的授权方、实体门户管理员或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才能撤销授权；

(f) 在 1 055 项“撤销”或“暂停”授权中，3 项“暂停”授权的“撤销/暂停意见”或“撤销/暂停原因”字段中没有记录暂停原因。行政当局表示，这个问题已解决，2019 年进行改进，增加了“撤销/暂停原因”字段(撤销或暂停授权时必填)。行政当局补充说，在改进之前，只有“撤销/暂停意见”为必填字段，改进后，所有暂停或撤销的转授权现在都将在相应字段中列入理由。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就 2020 年 2 月 14 日撤销的一项授权而言，授权门户中的“撤销/暂停原因”字段仍为空白。此后，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对门户的代码进行了审查，发现是一个编程错误造成 2020 年 2 月 14 日撤销授权的不正确记录。该问题的解决方案已经过测试，将于 2020 年 7 月启用；

(g) 2019 年 3 月的管理与客户委员会会议收到一项意见，即可以通过设置带有复选框的下拉菜单，将(行使权力的)适用规则标准化，改进门户，从而能够

转授特定责任，还建议将基于级别最高金额的转授权复选框包括在内。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方便用户的改进措施尚未纳入授权门户。行政当局表示，将对门户进行修改，解决这个问题。

255.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被排除在框架之外的实体(见上文第 221 段)不能通过授权门户进行转授权。然而，这些实体的工作人员通过授权门户收到了联合国秘书处从中央授予的银行签字权。

256. 审计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公报 [ST/SGB/2019/2](#) 将这些实体排除在外，不允许他们使用已开发的这个工具，这种情况下，在中央通过授权门户下放银行签字权是不一致的举措。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跟踪受授方接受所有已发放授权的情况。尽管中央已有工具，各实体仍将需要资源开发自己的授权监测工具。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财务报表的报告详细强调了这一问题。

257.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开展一项全面工作，以确定可对授权门户进行哪些改进，以便纳入更多检查，使其更加稳健、透明、方便用户以及便于监测。

258.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表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在升级完基本系统后，已恢复门户改进和修复工作。

监测授权

259.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2/492/Add.2](#))，负责管理授权的团队将持续监测授权的使用情况，以确保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管理和平衡业务与管理风险，在执行任务时遵守各项条例和规则，有效利用授权。它将制定监测和监督所授权力的程序以及收回授权和其他纠正措施的标准，从监测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将为今后决策和政策修订提供依据。该团队还需要制定和实施内部监测计划，以监测联合国组织内所有职能领域的职责分工，确保维持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度。

26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新授权框架已实施了 15 个月，但收回授权和其他纠正措施的标准还未制定。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正在制定相关标准，此外，随着监测活动稳步发展，正在制定在不合规情况下可采取的各种适当补救行动。

26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内部监测计划尚未确定。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在对通过门户发布的授权进行第一次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内部监测计划已进入后期制定阶段。在完成初步全面审查后，计划今后每年对所有实体的职责分工进行 4 至 6 次监测。

262. 审计委员会认为，及早制定标准将为收回授权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纠正行动提供客观评估依据。此外，及早制定和实施内部计划，监测所有职能领域的职责分工，是确保维持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度的关键，在改革的早期阶段尤其如此。

263.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尽快制定收回授权和采取其他纠正行动的标准，制定和实施内部监测职责分工计划，并建立查明和记录经验教训的机制，以便进一步改进。

264.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授权与“团结”系统角色映射

265. 业务转型和问责司 2019 年 8 月 7 日关于将转授权与“团结”系统角色相匹配的来文称，虽然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将监测门户上的转授权，以检查转授权与需要授权的“团结”系统角色的匹配情况，但安保联络干事和门户管理员是第一道防线，他们必须确保合规。另据提到，当需要向角色授权时，安保联络干事必须将带有已接受授权的电子邮件通知副本附加到用户访问权限配置请求之上。

266. 为了审查“团结”系统与授权门户的角色标识映射情况，下载了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团结”系统数据，并与授权门户数据进行比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a) 总共 1 755 个用户标识有“团结”系统角色但没有所需授权，其中 52 个用户标识属于 9 个已结束实体；650 个用户标识在“团结”系统有角色标识但在授权门户没有所需人力资源授权；99 个用户标识在“团结”系统有角色但在授权门户没有必要的采购授权。业务转型和问责司表示，它正在跟进其余 954 个用户标识的“团结”系统角色。行政当局表示，对于与已结束实体相关的用户标识，该司将跟进撤销这些角色。行政当局还表示，一个强有力的“团结”系统用户访问权限配置机制已到位。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即使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仍然有在无所需授权情况下配置“团结”系统角色的情况，工作人员仍然在无所需授权情况下承担“团结”系统角色；

(b) 对于 607 个联合标识，虽然在授权门户中向其发放了转授权，但没有配置“团结”系统角色。审计委员会获悉，在其中 101 个案例中，行使采购授权的要求未达到；在 90 个案例中，工作人员已不在实体或采购领域工作；其余 416 个案例可能有其他原因，包括受授方尚未完成强制性“团结”系统培训或受授方永远不会在“团结”系统处理业务事项。行政当局表示，关于实体不符合行使采购授权要求或工作人员已不在采购领域或实体工作的情况，业务转型和问责司会在监测授权情况的过程中指示各实体撤销转授权。行政当局还表示，撤销所有无“团结”系统角色的转授权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些转授权可能有正当理由；

(c) “团结”系统角色配置了“全局”参数，因此对角色的范围没有任何限制。这意味着，从技术层面上讲，承担角色的人可以为使用“团结”系统的所有实体执行与该角色相关的业务。行政当局确认，理论上，全局角色允许工作人员审查和(或)创建其他成本中心或“团结”系统编码块的文件。然而，这些角色仅受分配给该实体的成本中心的限制和控制。具体地说，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而言，角色 FA.04(零用金保管人)没有配置具体实体参数。行政当局确认，承担零用金保管人角色的人也可以查阅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现金日记账并为其记录交易。因此，实体范围并未限制在该实体内。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九次进展情况报告(A/75/159)中详细突出了“全局”角色问题。

267. “团结”系统角色指南和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是对管理“团结”系统角色很重要的两份关键文件。审计委员会比较了这两份文件的指示，发现两份文件

在授权和确保职责分工的要求方面存在差异。例如，关于赠款管理，按照“团结”系统角色指南，角色 GR.14 需要核签人授权，但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无此要求。

268. 审计委员会确认，“团结”系统角色指南和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已经审查。规定不一致会造成不确定性，阻碍适当的角色配置。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团结”系统角色配置的指示不能相互矛盾，这一点非常重要。

26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改进现有机制，避免在没有所需授权情况下授予“团结”系统角色，并加强机制，以便在有理由撤销转授权的情况下查明和撤销转授权。

270. 行政当局不接受这项建议，表示问题不是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授予“团结”系统的某些角色。真正的问题是，“团结”系统中不需要授权的角色仍然要求授权。正在修订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以与授权框架保持一致。目前，对一些“团结”系统角色，安保联络干事手册规定授权证据是先决条件(例如人力资源合作伙伴)；这与新授权框架不符。在大多数情况下，“团结”系统角色本质上与单个工作人员的职能挂钩，而决策权的转授权则为酌情处理。在有些情况下，工作人员可能既有授权又有“团结”系统角色，但授予“团结”系统角色的先决条件是工作职能，而不是授权。

271. 审计委员会指出，该答复与行政当局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来文不符。审计委员会认为，“团结”系统的事务性角色使相关用户能够履行某些职能，履行这些职能的行政权力源自授权。此外，单个工作人员是否能够行使与需要决策的进程相关的工作职能，与其是否获得了相关权力具有内在联系。例如，为了批准请购单，工作人员应具有批准请购单的工作职能，并应具有批准请购单的行政权力，还应在“团结”系统中具有处理业务事项所需的事务性角色。

272.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尽早完成相关审查，撤销在授权开始前授予的“团结”系统角色，并制定一项计划，定期查明并撤销因职能或职位变化而不再需要的“团结”系统角色。

273.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表示工作人员具有本不应再具有的“团结”系统角色这个问题是“团结”系统用户访问权限配置问题，而不是授权或管理改革问题。行政当局还表示，各实体的行政主管和业务伙伴应在工作人员离职时，作为常规人力资源离职程序的一部分，严格执行取消“团结”系统角色的规定。

274. 审计委员会确认行政当局提供的解释，即作为人力资源程序的一部分，第一道防线有责任取消“团结”系统角色。然而，审计委员会还认为，第二道防线也必须掌握下述情况：为监测第一道防线一个重要方面设置的系统是否运作正常。

275.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贸发会议行政当局请安保团队为零用金保管人角色 (FA.04)配置具体实体参数。

276.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使“团结”系统角色指南与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保持一致。

277. 行政当局接受这些建议。

监测框架

主要业绩指标框架

278. 秘书长在关于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报告(A/72/492)中指出,更多权力下放将与强有力的问责框架相结合。秘书长公报 ST/SGB/2019/2 规定,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将监测授权的使用情况,包括通过使用主要业绩指标进行监测,以确保受授方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年1月确定了初步的16项主要业绩指标,但其中一些主要业绩指标缺乏衡量业绩所需的目标和基准。行政当局表示,期望为所有主要业绩指标设定目标,但在落实该框架之时无法全面落实这个期望。

279. 秘书长在关于问责制的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A/73/688)中表示,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将通过增加新的主要业绩指标或停止现有指标,确保监测框架不断改进并适应用户需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问责制的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A/73/800)中注意到,问责制框架仍处于初步制订阶段,对其中一些指标是否适宜衡量进展情况表示怀疑。大会第73/289号决议请秘书长完善主要业绩指标,并在下一份进展情况报告中报告。

28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展情况报告(A/74/658)中将以下内容列为一项需要应对的主要挑战:审查和调整最初的主要业绩指标,以改进被监测的风险领域,并加强管理人员问责制。行政当局表示,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已经在审查和扩大主要业绩指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三次进展情况报告(A/68/697)中表示,采购司已制定8项主要业绩指标。此外,外勤支助部关于监测财产管理主要业绩指标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一套26项财产管理主要业绩指标。审计委员会认为,可以审查这些不同职能领域的主要业绩指标,以增强现有的整套主要业绩指标。行政当局确认,在扩大问责框架过程中,除其他事项外,行政当局还在考虑原有的主要业绩指标。

281. 秘书长在关于问责制的第九次报告(A/74/658)中表示,各实体负责人会收到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关于行使授权情况的定期报告,其中载有关于16个主要业绩指标的汇总信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业务转型和问责司计划编写关于主要业绩指标执行情况的季度报告。然而,到目前为止,只公布了一份报告,涵盖期间为2019年1月至6月。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主要业绩指标报告即将定稿。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看板没有提供所有主要业绩指标的数据。行政当局确认,“管理看板”正在逐步提供最初16项主要业绩指标以及正在制定中的主要业绩指标,目标是在2020年6月底前在该看板上提供这些主要业绩指标。

282.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目标日期之前完成主要业绩指标审查,以增强现有的整套主要业绩指标。

283.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扩大管理看板,纳入所有主要业绩指标,并按时公布关于主要业绩指标的季度综合报告,保持报告的相关性。

284. 行政当局接受这些建议，表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已开始分析最初的 16 项主要业绩指标，并制定更多的主要业绩指标。它还表示，2019 年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在管理看板公布，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会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不久发布日后的季度报告。

行政指示的例外情况

28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秘书长将例外处理人力资源领域行政指示的权力下放给实体负责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发布了一份关于例外处理人力资源领域行政指示的指南，规定应全面记录所有此类例外情况，包括记录其原因，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给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副秘书长。问责制框架中概述的一项主要业绩指标是例外处理行政指示，该业绩指标要求各实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报告。

286. 从 2019 年 10 月起，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合作创建了一个例外情况日志，作为与行政指示相关的所有例外情况和自由裁量权的中央信息库。在此之前，例外情况通过实体负责人发送的电子邮件进行监测。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还编写了一份关于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例外情况的分析报告。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分析报告和例外情况日志，并注意到以下情况：

(a)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分析报告确定了 4 类(超过 364 天和 729 天的临时任用；减少任用之间的中断服务；特别职位津贴；咨询人合同和个体订约人合同)1 333 个例外情况，但在同一时期，外地实体只报告了这些类别的 312 个例外情况。分析报告发现了少报和多报例外情况的情形；

(b) 例外情况日志(截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显示 1 317 个条目。其中 392 个条目的例外模式为“自由裁量”。14 个条目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做出的决定有关，其中 1 个条目可以追溯到 2010 年；

(c) 744 个在例外情况日志中标示为“例外情况”的案例延迟(1 至 356 天)报告。

287. 行政当局表示，对实体的建议反映在 2019 年人力资源分析报告中，该报告指导各实体如何在所监测的每个例外类别下遵守大会决议。在某些情况下，还提供了关于业务流程的指导；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正在与人力资源厅合作，编制一份关于例外情况和自由裁量决定的全面指南，以协助各实体。业务转型和问责司继续提请业务支助部的人力资源服务司注意在哪些领域各实体需要更详细的业务指南。它将继续与人力资源服务司和人力资源厅讨论在进行数据分析后确定的任何培训或业务指导需求，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政策修订。行政当局补充说，一些实体在 2019 年头两个季度没有报告例外情况，在 2019 年上半年人力资源分析报告发布后，例外情况的报告稳步增加，在 2019 年 10 月推出例外情况日志后，报告达到了预期水平。

28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后记录的 295 项行政指示例外情况中，156 项例外情况的报告延迟了 2 至 140 天不等。此外，关于 2019 年 6 月以后例外情况的分析报告尚未公布。

28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与外地实体协商，审查不报或延报例外情况的原因，并建立一项机制，进一步为此类报告工作提供便利，并核实是否所有例外情况均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报告。

290.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定期编写和通报例外情况分析报告。

291. 行政当局接受这些建议，并表示业务支助部已根据对客户实体服务请求所作的趋势分析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对数据和例外情况报告所作的分析，编制了一份指导材料清单。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2019年7月至12月期间的报告已于2020年4月发布，而且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已着手分析例外情况不报或延报的情况，将继续每半年编写和分发例外情况分析，并会确保其及时性。

问责制框架

评价

292. 联合国一直重视评价(见 [ST/SGB/2000/8](#))。《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规定了评价目的、评价周期以及评价结果的使用方法。2016年对条例和细则进行了更新，2018年再次更新([ST/SGB/2018/3](#))。秘书长在其关于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报告([A/72/492/Add.2](#))中强调必须加强评价。为此设立了评价科。评价科2019年的应交付产出包括：最后确定秘书处的评价政策并就此开展协商，颁布并宣传该政策；开发自我评价工具包并在全秘书处推广使用；编制和维护一份合资格外部评价专家名册；开设自我评价入门课程。

293. 审计委员会获悉，秘书处评价政策已于2019年第二季度送交全秘书处开展协商，目前仍在根据全系统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审计委员会还获悉，监督厅新领导班子对政策草案提出了修订意见，以便更全面地体现监督厅的作用，评价科将与监督厅密切合作，最迟在2020年第二季度最后确定该政策。

294. 审计委员会指出，评价政策若延迟敲定，会造成开发自我评价工具包以及开办一门自我评价入门课程的工作进一步延误，而这两项工作最迟应在2020年第四季度完成。合资格外部评价专家名册的编制工作也已延误。审计委员会担心，这些延误将推迟实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设想的效益，其中包括方案规划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有据可依、方案管理人员更好地规划和调整活动、向会员国交付方案更透明、质量更有保证。此外，加强评价能力对于实施成果管理制度不可或缺，这些延误也可能造成在联合国秘书处实施成果管理制度时有一些方面出现延误。

295.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快执行评价工作计划的优先事项，包括最后确定评价政策、开发自我评价工具包和采取其他相关能力建设措施，以避免进一步拖延交付评价成果，因为交付这些成果取决于这些措施。

296.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合资格外部评价专家名册已于2020年1月31日建立，每月更新。各实体的评价协调人每月收到一封电子邮件了解更新情况，也可到 SharePoint 查看名册。

成果管理制

297. 十多年来, 联合国一直在酝酿成果管理制。2008年2月,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61/245号决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成果管理制的报告(A/62/701和A/62/701/Add.1)。大会第63/276号决议核可了成果管理制的定义。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二次进度报告(A/67/714)中提出了成果管理制的概念框架以及实施成果管理制的治理结构。秘书长在第三次进度报告(A/68/697)中指出, 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在两个双年度(2014-2015年度和2016-2017年度)分阶段落实成果管理制工作组的建议。秘书长在第四次进度报告(A/69/676)中没有提供成果管理制的最新情况, 大会在第69/27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其关于问责制的下一份进度报告中纳入关于实行成果管理制并设有确定实施时限和明确里程碑的详细计划。秘书长在第五次进度报告(A/70/668)中没有提供按时间表开展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大会在第70/255号决议中重申了要求。由于第六次进度报告(A/71/729)没有提到成果管理制, 大会因此在第71/283号决议中再次要求秘书长在第七次进度报告中纳入详细计划。秘书长在第七次进度报告(A/72/773)中提出了2018-2021年度期间在联合国秘书处实施成果管理制的行动计划。这份行动计划的基础是2018-2021年秘书处加强实施成果管理制的五项主要行动, 这些行动进一步分为14项活动, 每项活动均有负责实体和实施日期。这些活动包括编制成果管理制手册和在线强制性培训方案。

298. 在管理改革方面, 秘书长指出, 加强成果管理制的实施将是问责制框架的一项重要内容(A/72/492/Add.2, 第61段)。已责成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成果管理科负责将成果管理办法纳入主流, 并负责制定、维持和更新成果管理制的标准、政策和程序; 协调指导方针和培训材料并使其标准化, 以确保在整个组织对成果管理制各项概念采取一致的做法; 开展培训; 为实施成果管理制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299.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关于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度报告介绍的成果管理制实施进展情况, 注意到将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协助新成立的成果管理科, 该科将最迟在2020年3月讨论成果管理制手册草稿初稿, 并最迟在2020年4月编写成果管理制手册定本。这项活动已延误: 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 手册的第一版要到2020年底才能就绪, 并将在整个2021年进一步充实和修改。审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延误, 因为手册将为制定在线培训模块、讲习班和辅导班、宣传材料等其他工具和材料提供信息, 这意味着这些工具和材料的制定工作也将延误。事实上,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目标是最迟在2019年第二季度编制在线强制性培训, 这一目标尚未实现。行政当局称, 将于2020年底完成培训方案的设计工作, 并将探讨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 以便在2021年上半年制定该方案。

300. 审计委员会指出, 尽管行政当局之前称将在2020年和2021年期间每年举行两次讲习班, 但支持各实体编制年度方案计划的讲习班没有计划在2020年举行。审计委员会认为, 提供2020年和2021年期间将要举办的讲习班暂定时间表将有助于审计委员会开展监测。

301. 行政当局指出,实施成果管理制是一个变革管理项目,需要进行文化变革,而不仅仅是按照预先确定的清单和日期实施一系列行动。行政当局还表示自己充分致力于落实行动计划,并己为每项活动下的次级活动列出了时间表。

302. 审计委员会指出,关于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度报告(A/74/658)没有列入这些时间表,这些时间表本来可以有助于更客观的监测。鉴于秘书处过去在将成果管理制纳入主流方面已付诸的努力,以及在改革后己为成果管理制建立了专门能力,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避免进一步拖延完成旨在实施成果管理制的既定活动。

303.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遵守已向审计委员会通报的、实施成果管理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活动时间表。

304.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在今后关于问责制的报告中纳入行动计划在次级活动一级的实施进展情况。

305. 行政当局接受这些建议。

企业风险管理

306. 联合国十多年来一直努力实施企业风险管理。秘书长在关于问责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及成果管理制框架的报告(A/62/701)中提出了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单一框架。此后,秘书长在题为“建立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度”的报告(A/64/640)中根据大会第 63/276 号决议,提出了最迟将在 2013 年实施的企业风险管理路线图和执行计划纲要。秘书长还在其关于问责制进展情况的报告(A/66/692)中详细介绍了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委员会在 2015 年确定了六项全组织的重大风险,这些重大风险需要优先制定相关的风险处理计划。秘书长在关于问责制的第四次进度报告(A/69/676)中介绍了这些风险。秘书长在第七次进度报告(A/72/773)中强调了改进风险管理系统的“三道防线”模式。秘书长在第八次进度报告(A/73/688)中指出,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将帮助各实体在秘书处各级的企业风险管理进程中嵌入这三道防线。大会第 73/289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全面报告在秘书处各实体实行风险自负和风险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307. 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8 年报告(A/73/5 (Vol. I))中审查了企业风险管理的实施工作,并在该报告中强调,企业风险评估尚未完全落实到部厅和特派团一级,因为仅 12 个部和 14 个特派团进行了风险评估和编制了风险登记册草案。

308. 秘书长在其关于转变管理模式的报告(A/72/492/Add.2)中强调要推出“三道防线”模式,该模式明确界定本组织内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本作用和责任,并提高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与 41 个实体协商过程中确定了 37 项风险,之后于 2019 年 10 月提出了订正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还创建了一个由来自 82 个实体的 140 多名协调人组成的网络,并为协调人举办了一次风险管理讲习班和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还推出了一份管理人员指南,并推出一份风险目录,其中介绍了风险全域和风险定义。秘书长在第九次进度报告(A/74/658)中指出,在管理委员会核准风险登记册后,将指派企业风险责任人并让其负责为高优先度的风险制定详细的风险处理和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实施将由管理委员会监督。

30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本应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完成的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截至 2020 年 4 月尚未得到核准。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风险登记册要到 2020 年 7 月才能核准并分发给所有外地实体。行政当局还告知审计委员会，预计到 2023 年底，有最新风险登记册以及风险处理和应对计划的秘书处实体将增至 57 个，考虑到实体的规模、工作人员数量、任务规定和业务、编制正式风险登记册以及风险处理和应对计划对实体的意义，这个数字反映秘书处需要这样做的实体总数。秘书处的结论是，只有 57 个实体需要编制正式风险登记册以及风险处理和应对计划，但是并未就如何得出这一结论向审计委员会通报。鉴于企业风险管理在过去十年中一直持续实施，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要在 2023 年底之前实现 57 个实体这一既定目标，就应密切监测中间步骤。

31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第九次进度报告中表示，将“三道防线”模式嵌入秘书处各级企业风险管理进程的工作正在开展。不过，报告没有详细说明在这方面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严格监测在新管理模式实施企业风险管理的情况。行政当局在回应时表示，将“三道防线”模式嵌入企业风险管理的过程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关键是宣传和学习。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但强调需要制定一项有时限的方案，并确定实现这一方案的步骤。

311.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优先编制秘书处所有实体的最新风险登记册以及风险应对和处理计划，并遵循在各级嵌入“三道防线”模式的有时限计划。

312.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已完成的秘书处风险登记册预计将于 2020 年 7 月中旬得到核准，其中包括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秘书长战略优先事项面临的风险。在核准和分发之后，秘书处各实体将编制各自的风险登记册。

效益管理

313. 秘书长在其关于转变管理模式的报告(A/72/492/Add.2)中阐述了设立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以及业务支助部的具体效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讨论秘书长的报告时强调，必须在这个进程一开始就确定预期效益和基线信息，确定监测、计量和报告进展情况的方法以及实现效益的计划。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 6 月提出了题为“团结一致谋改革：效益管理框架”的效益管理框架。还开发了一个效益追踪工具，提供联合国改革的主要改进举措概览。效益追踪工具尚未公开推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确定了 58 项需要追踪的效益：12 项属于发展支柱，36 项属于管理支柱，10 项属于和平与安全支柱。这些效益预计将在 2019 年至 2030 年期间实现，将通过 149 个指标进行计量。

效益管理框架中显示的文件

314. 效益管理框架提供了帮助建立效益管理系统的模板和建议方法。审计委员会获悉，已向效益负责人提供了效益手册中包含的模板。审计委员会希望找到记录了效益负责人如何使用该模板得出既定效益的文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自 2018 年秋季以来经过循环往复的流程确定并界定了效益，但没有发现使用标准模板得出效益的实际过程有记录在案。

315. 行政当局表示，由于秘书长的报告中已经界定了大多数效益和举措，效益管理框架中的“确定效益”模板仅供参考。行政当局补充说，效益框架并未要求用于确定效益的初始模板需要有详细的文件记录；只是建议将文件记录作为一项工具来帮助确定效益及其优先顺序。审计委员会认为，文件对于了解确定效益的过程至关重要。

确定改革进程带来的效益

31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效益追踪工具中确定的经由改革产生的一些效益在很大程度上与改革无关。例子包括“执行内部控制说明”和“在整个秘书处将风险管理纳入主流”，这些都是甚至在改革之前就在进行的举措。审计委员会认为，不能将这些完全归结到管理改革。

317. 行政当局同意这样的评估，即有些变革可能在没有改革的情况下已经实施，但强调这些变革大大受益于改革并通过改革得以推进，否则就不会以目前的状态或形式实现。行政当局补充说，这些效益不是直接来自秘书长的改革提案，但是，这些效益因已实施的改革得以促进，或因改革而得以实现。审计委员会认为，确定仅由改革产生的效益就能更清楚地评估改革进程的效益。

指标现状

31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效益追踪工具仅显示指标的状态为“已完成”、“正常执行中”或“需要注意”。如果追踪工具还能实际记录指标的当前状态，那么追踪工具对利益攸关方就会更有用。

319. 审计委员会获悉，某些举措可能没有当前值，因为它们指标需要依靠调查来计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必要和可行时，应定期开展调查并记录调查结果，以便更密切地跟踪进展情况。行政当局确认，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公布一个指标当前值字段。行政当局还同意，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定期进行效益评估调查。

基线定义

32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某些效益的基线没有明确界定。以下各段说明具体情况。

321. 关于“改善及简化(从提供录用通知至起职日期)入职程序”效益，基线显示为“不适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候选人甚至在改革进程开始之前就已经开始入职，行政当局应该掌握以前的相关数据。行政当局表示，由于“团结”系统和 Inspira 系统之间缺乏连通，计量入职程序因此很复杂，但最迟将在 2020 年第三季度确定基线和目标。

322. 关于“为军警能力提供综合业务支助”效益，“维持偿还处理截止日期”指标的基线显示为“各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建立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流程”效益的所有三项指标，基线均为“因实体而异”。行政当局表示，供应链管理厅一直在制定业绩管理框架，其中将包括由属性和业绩指标构成的层次结构。该框架定于 2020 年发布，届时将提供更多相关指标的基线数据。行政当局补充说，此后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或在上述各方面计量改善情况。然而，在某些情况下，针对联合国秘书处支持的不同实体使用不同的基线可能更为合适。

目标定义

3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效益没有以数量界定目标以便计量。

324. 在题为“将 NewWork 倡议纳入组织文化变革和业务转型主流”的效益方面确定了两项指标，即“工作人员参与度调查中对工作场所和组织文化、协作与创新的满意度增加”和“参与 NewWork 组织变革倡议的工作人员数量增加”，目标分别是“百分比增加”和“数量增加”。行政当局说，NewWork 是一项由工作人员牵头的组织文化变革倡议，参与是自愿的，而且时常变化。行政当局补充说，量化目标有困难，但随着从该倡议的不断发展中汲取经验教训，行政当局将能更好地确定一个更明确的目标。

325. 在“任何需要政策和指导的人都能轻松获取政策和指导”效益方面，基线为零，指标为“增加政策门户网站使用量”，目标定义为“使用量增加”。行政当局表示，政策门户网站的范围和规模很广，因此，量化目标有困难。行政当局补充说，计划发布一项调查，获取用户对这一解决方案的满意度反馈，并确定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326. 关于题为“通过专业认证和发展方案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技能”的效益举措，完成一个财务认证方案的目标人数显示为 93 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目标数与应完成认证的总人数没有任何关联。行政当局解释说，将认证培训方案的指标与全体工作人员挂钩是不可行的。审计委员会指出，将各目标与目标受众挂钩存在实际困难，但注意到两者脱钩可能导致这样一种情形，即行政当局实现了目标，却没有实现这一举措的预期成果。

327. 审计委员会明白量化目标方面的困难，但感到关切的是，确定目标时模糊不清将导致难以计量所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审查所有已确定的效益，以便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定量的形式规定各项目标。审计委员会在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审计(A/74/5(Vol. II))时注意到，提高业务成效这一目标极为重要，仅仅依靠效益管理追踪工具是不够的。审计委员会还认为，需要使用可计量的标准、指标和里程碑来密切监测实施情况。

328.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步骤，获取指标的切实状况，并建议在需要开展调查才能了解现况时，在可行的情况下定期开展此类调查。

329.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为已确定的效益明确界定基线，以便准确计量取得的进展。

330.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些建议，并解释了正在采取的行动现况和在这一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人力资源

331. 秘书长在其关于转变管理模式的报告(A/72/492)中指出，已经成立了一个内部审查小组，检讨需要作出哪些改变，使本组织在提供服务时更有实效、反应更灵敏。审查小组确定，提供服务缓慢和反应迟钝等是关键挑战。审计委员会结合管理改革带来的变化，审查了人力资源方面的征聘程序和客户关系管理。

征聘程序

332. 大会在第 65/24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对整个征聘程序进行全面审查，以在总体反应时间方面取得改进，达到职位在 120 天内填补的基准。审计委员会此前曾对没有实现目标表示关切(见 A/69/5 (Vol. I))，认为需要对整个招聘程序进行全面审查，以衡量效率。审计委员会还强调，在没有综合信息技术系统的情况下，无法追踪整个征聘程序。

333.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有征聘个案均在人力资源 Insight 数据系统的人力资源记分卡模块里报告。在改革之后实施了由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维护的管理看板(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以帮助各实体负责人及其管理团队监测授权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看板记录内容的详实程度没有 Insight 系统高。审计委员会获悉，作为联合国业务情报项目的部分内容，预计 2020 年管理看板将像 Insight 系统一样提供征聘时间表详细分步报告。

33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7 至 2019 年通过“标准征聘申请”进行征聘所需的时间，并注意到完成征聘过程所需的时间已从 2017 年的 280 天降至 2019 年的 251 天。然而，虽然天数下降了，所需的时间仍然远远高于 120 天的目标数。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从 2018-2019 年期间征聘人数最多的总部实体、部厅³ 和外地实体⁴ 中抽样的标准征聘申请征聘数据，以分析重要的中间阶段所持续的时间。审计委员会指出，评估阶段是非名册征聘耗时最长的阶段。

表二.6

征聘程序重要阶段平均需时

(天数)

征聘程序的阶段	规定的时间	总部实体平均需时		外地实体平均需时	
		2018	2019	2018	2019
职位发布	45/30 ^a	39	37	25	23
评估	48	150	170	331	277
核可	7	8	8	8	9
部门主管甄选	5	19	28	31	41
需时共计	120	216	243	395	349

^a 关于工作人员甄选制度的行政指示(ST/AI/2010/3 和 Amend.1-3)第 4.8 段规定，职位空缺的申请截止日期通常如下：(a) 专业及以上职类为具体职位空缺发布后 45 个日历日，除非在意外出现职位空缺的情况下，由人力资源管理厅或当地人力资源办公室特别批准截止日期为 30 天；(b)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为具体职位空缺发布后 30 个日历日，除非外勤支助部为满足当前业务需要而在必要时例外批准 15 天的截止日期。

³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⁴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33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职位空缺日期和职位发布日期之间存在间隔。2019年，这一间隔超过20天的有278例，1例为227天。与此同时，平均发布日期天数呈下降趋势。2018年，总部实体59%的个案和外地实体65%的个案的职位发布日期分别获准有45天和30天甚至更长时间。2019年，这一比例分别降至56%和50%。同期，例外获批缩短发布期的案件所占比例从2018年的40%(总部实体)和35%(外地实体)分别增加至2019年的44%和50%。

33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改革之后，2019年1月发起了一项举措，通过加快Inspira征聘、使之更为简易来缩短征聘时间表。这项“速赢”举措侧重于利用技术使现有的征聘程序更快更易。审计委员会获悉，2019年8月中旬推出了由Inspira三项新功能(即工作适合度问卷、候选人摘要和胜任能力面试模板)构成的征聘创新举措。审计委员会审查了2019年9月和10月期间发布的266个职位空缺样本，其中96个(36%)已完成甄选，包括39个非名册甄选，并注意到在采取创新举措后，这些个案的平均甄选时间为93天。然而，截至2020年3月9日，170个职位空缺(64%)的征聘程序哪怕已花了120多天，仍然尚未结束。

337. 行政当局表示，为了实现120天这一征聘目标，甄选决定权已下放给各实体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已列入遵守征聘时间表的规定。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保证，将继续通过改进流程和工具，向各实体提供业务支持和协助，使其能够实现征聘时间表目标。行政当局表示，尽管它同意发布前阶段是员工队伍规划和职能重新确认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发布前阶段不属于征聘的一部分。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外地的标准征聘申请和具体职位空缺本身就更难填补，属于职位空缺无法通过从名册上征聘来填补的情况。另一方面，总部的所有职位空缺都是标准征聘申请，因此反映的用例要广泛得多。

338.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继续努力，包括实施创新举措，以实现120天内填补空缺员额这一征聘时间目标。

339.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业务支助部打算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所有征聘创新措施，以支持各实体实现120天征聘时间目标。目前正在开展另外一项举措，重点关注从甄选到报到之日(即空缺员额填补过程结束之日)的入职程序。行政当局补充说，虽然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服务司有责任推动改进这一流程，但征聘权力已下放给各实体的负责人，负责人负责确保工具得到利用，并确保其实体遵守120天征聘时间规定。

340.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将征聘程序的所有阶段纳入用于监测征聘时间表的已规划技术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也应以有时限的方式实施。

341. 行政当局不同意这项建议，并表示已将叙级和翻译等发布前步骤排除在外，因为这些步骤发生在不同阶段，不一定就在职位空缺已准备就绪、可以发布之前。发布前步骤包括各种活动，这些活动可以远早于职位出现空缺和准备好发布之前就开始了，例如预期退休和重组后的战略规划。在时间表中监测这些数据会错误地夸大总体统计数据并延长时间表。

342. 审计委员会指出，将所有必要步骤纳入已规划的技术解决方案不仅有助于使解决方案更加全面，而且还将使高级管理层能够对整个过程有完整的把握，从而更有效地监测并作出决策。

Inspira 中的数据不准确

34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贸发会议的招聘程序，该程序由 Inspira 管理。Inspira 还提供了计量招聘主要业绩指标的数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甄选出一名申请人后，Inspira 的职位空缺仍没有关闭。在审查的所有个案中，Inspira 中最后一个可追踪的步骤是正在进行的录取工作。此外，即使提供了状态原因代号，Inspira 中也无法追踪实体负责人的决定。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在招聘人员完成筛选以及招聘管理人采取下一步骤之间，在 Inspira 中没有采取行动的时间间隔长达两年以上。因此，在 Inspira 中无法全面追踪招聘过程的状况，也无法对其进行全面分析。此外，招聘主要业绩指标所依据的数据并不完整。

344. 审计委员会认为，出于透明度要求以及为了正确计量主要业绩指标，Inspira 中的数据必须准确。

345. 行政当局表示注意到关于职位空缺不关闭的意见，并希望澄清，无论是从技术角度还是从政策角度而言，关闭职位空缺并无业务必要，前者是因为招聘时间表是根据从职位发布至甄选的时间戳计算，后者是因为如果选定的候选人在一年内拒绝接受聘用或离职，则可使用同一职位空缺甄选多名候选人。

346. 审计委员会不同意行政当局的意见，因为只有当候选人拒绝接受聘用或在一年内离职的情况下，才应使用相同的职位空缺。因此，如果该候选人继续留任，Inspira 的职位空缺应在从甄选之日算起一年后关闭。

347. 审计委员会建议贸发会议行政当局向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提出 Inspira 数据不准确以及关闭职位申请的问题。

348. 行政当局说，根据所提出的调查结果，审计委员会所作的“Inspira 数据不准确”这一定性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些调查结果涉及的是由于未在系统采取行动而导致数据不完整，而不是数据不准确。关于用于监测招聘程序的工具没有提供准确的业绩描述，这一问题的根源尚不清楚，应进一步探讨。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不可能得出问题的根源是 Inspira 数据不准确这个结论。因此，行政当局请审计委员会重新表述对这个问题的定性，或考虑从报告中删除前面几段。

349. 审计委员会指出，行政当局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在审计委员会无法对评论进行分析的阶段作出上述评论。审计委员会强调，作为审计进程的一部分，行政当局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书面确认了上文各段提出的调查结果。行政当局在其 2020 年 6 月 26 日的信中承认，招聘程序结束的标志是作出甄选，而不是 Inspira 职位空缺关闭。行政当局当时同意，实体负责人的决定以及候选人的甄选在 Inspira 中是不可追踪的。行政当局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现在要否定自己先前的评论并拒绝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人力资源管理中的支持职能和咨询职能

350. 秘书长在关于人力资源结构比较评估的报告(A/73/366)中提出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双重结构,该结构有重点关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战略人力资源需求的专门能力,也有重点关注业务支助部业务和事务性活动的专门能力。业务支助部作为主要面向客户的部门,侧重于直接客户服务。报告设想了一个三层服务结构,预计大多数请求将在客户一级(第 1 级)得到解决。如果客户一级无法解决问题,客户实体的业务伙伴会把问题提交给业务支助部(第 2 级)。对于政策框架未涵盖的复杂个案或特殊问题,业务支助部会把问题上报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第 3 级)作出决定。

35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提供咨询服务,已经建立了临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2019 年 1 月 1 日推出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以 Excel 为基础。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改良版临时平台则建立在 SharePoint 上,尽管它继续依赖较大量的人工输入,而且仅限于内部使用。审计委员会获悉,人力资源服务司目前正在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协商开展一个项目,以开发更强大的自动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第 2 级的咨询角色预计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业务支助部的一项主要职能,但用于提供咨询服务的由信息技术驱动的强健系统仍未到位。行政当局表示,一旦有具体需要,例如在 COVID-19 环境中,目前有程序和能力来处理紧急事项。行政当局还表示,人力资源服务司已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来改善服务,包括更加注重制定指导方针。

请求的答复时间

352. 客户关系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将收到需要答复的询问和请求按照复杂程度分为五类。按照规划,了结请求的标准主要业绩指标为五个工作日,其中包括审查时间。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客户关系管理日志,并注意到平均答复时间为 5.47 天。然而,对于复杂度较高的个案,答复时间要长得多。

353. 审计委员会获悉,根据客户关系管理股的计算,平均答复时间为 5.02 个工作日。

354. 客户关系管理股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请求分派给顾问,并向请求实体发送包含请求编号的确认电子邮件并抄送分派的顾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收到的 1 691 项询问和请求中,有 195 项请求的确认邮件迟送(包括星期一至星期四之间收到的 74 项请求)。此外,就 87 例个案而言,记录的“记录日期”晚于请求“完成日期”,令人怀疑临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完整性。

355. 审计委员会获悉,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在答复 34 项关于澄清具体政策的询问时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进行了协商。在这些询问中,其中 6 项并未提及向该部“索取信息的日期”。此外,业务支助部过了 4 天多的时间后才将 10 项询问转交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进行必要的政策澄清,另有 5 项询问等待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回复的时间更长(2019 年 1 月就开始等待的有 2 项,2 月、4 月和 5 月开始等待的各 1 项)。至于其余 23 项询问,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答复所

需时间如下：有 10 项需时 0 至 5 天，有 7 项需时 6 至 10 天，有 6 项需时超过 10 天。此外，有 4 项询问的答复时间超过 20 天，最长的答复时间为 50 天。

客户满意度

356. 业务支助部业务支助和咨询处进行了一项客户满意度调查，以评估向各实体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获悉，调查已发送给大约 700 名客户，回答率为 18%。调查结果显示，整体满意率为 76%，目标为 75%，有 10% 的受访者表示不满意；83% 的人对咨询质量感到满意，11% 感到不满意；77% 的受访者对服务的时间表感到满意，13% 感到不满意；33%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在 2019 年没有收到业务支助和咨询处以流程指南、演示等形式提供的正式指导材料。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客户满意度调查没有要求受访者将新的通用电子邮件账户系统与 2019 年之前的客户与服务提供方直接联系的系统进行比较或评级，也没有就改善服务交付的措施征求建议。

357. 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许多客户实体没有从以前的外勤支助部模式中获益。人力资源服务司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将客户外联定为优先事项；服务提供方和客户实体提出意见是加强客户关系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

提供人力资源咨询的分层模式运作情况

358. 审计委员会获悉，在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收到纽约各实体提出的 289 项政策咨询请求，并收到纽约以外实体以及联合国共同制度实体提出的 116 项请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其中 284 项请求由人力资源厅直接接收和答复，没有涉及第 2 级(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服务司)。此外，从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客户关系管理日志中注意到，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代表其他实体向业务支助部提出了 28 项咨询请求。审计委员会指出，在上述情况下，没有遵循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意见的分层模式。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解决请求的双重办法可能会使各实体对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业务支助部的作用和职责产生混淆。

35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按照解决请求层级的分层结构，作为第 2 级的人力资源服务司从各实体收到的咨询请求被记录在临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因此，业务支助部向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发送的、在临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记录的咨询请求清单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第 3 级)维护的咨询请求清单应该吻合。人力资源服务司告知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7 月，在答复 34 项咨询请求时征询了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意见，以澄清具体政策。人力资源厅告知审计委员会，该厅在同一期间就 75 项请求向业务支助部提供了咨询。数据不吻合，令人担忧设想的解决请求分层办法在人力资源双重结构下能否顺利运作，还让人对维护咨询请求的数据完整性产生怀疑。

360.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优先实施全秘书处现代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最佳方式履行总部支助结构提供服务的责任。

361.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362.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采取步骤，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机制的能力，并制定标准的主要业绩指标，以便更好地反映和监测处理请求时间表。

363.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人力资源服务司不断审查其主要业绩指标，以确定基线并修订现有指标，目的是更好地反映咨询支助的不同类别及各类别的复杂问题和期限。该司还通过编写每周进度报告并加强追踪客户状况的能力，增强了监测处理请求的时间表的能力。

364.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在开发更强大的自动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时，向客户实体征求详细的反馈和建议。

365.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已通过业务支助部客户管理模式工作组与客户实体密切协商，为今后更强大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制定了业务要求草案。

366.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步骤维持双重结构，通过接收全秘书处实体请求和向这些实体提供咨询的分层结构，区分政策制定和咨询支助，并确保业务支助部和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内咨询请求数据的完整性和完备性。

367.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行政当局还表示，业务支助部和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正在密切合作，实施并维持双重结构，通过严格遵守接收全秘书处实体请求和向其提供咨询意见的分层结构，区分政策制定和咨询支助，并确保咨询请求数据的完整性和完备性。这两个部门定期碰头，讨论服务请求，并就需要第 3 级权威政策建议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业务支助部还根据收到的审查和趋势分析，就所有政策草案提供了业务反馈。然而，该建议的全面执行将取决于实施一个全球的、完全自动化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执行单一入口咨询支助结构。

采购

采购能力

368. 根据授权文书，如果具备下列要素，即认为有足够能力行使采购权：可以接受投标并有投标保障，一个开标委员会，一个地方合同委员会，至少两名全职、训练有素和合格的采购官员，其中至少有一名是采购干事(最低 P-3 或 FS-6 职等)。能力评估由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负责，并与业务支助部和有关实体负责人协商(见 [ST/SGB/2019/2](#))。

369. 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进行的能力评估中注意到，至少 6 个实体转授了采购权，然而，行政当局并没有在 2018 年评估它们的能力。此外，另外 7 个根据调查问卷或自我评估显示采购能力不足的实体和 1 个只具备部分能力的实体转授了采购权。

370. 行政当局已与 3 个实体商定了具体安排。在可能重新评估能力之前，这些实体破例获许将采购权转授给经业务支助部核准的特定非采购官员，进行不超过 50 000 美元的采购。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转授权超过了商定的门槛，高达 150 000 美元。

371.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表示，在基于“三道防线”模式监测各项活动时，对实体能力的评估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还表示，已开始使用“团结”系统和门户网站的数据监测采购权转授情况。

372. 实体在转授采购权时可能没有适当的采购能力。由于通过企业系统随时可以获得的数据没有提供充分信息说明是否已满足采购能力标准，除非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考虑所有实体的采购能力，否则就无法就此事作出可靠的判断。审计委员会认为，行政当局应审查如何保证只有具备足够能力的实体才转授采购权。

373.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掌握必要的信息，监测是否只有具备足够采购能力和基础设施的实体才转授采购权。

374.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将与业务支助部和总部合同委员会一道合作，获取相关信息。

监测采购授权

375. 管理改革的的目的之一是加强报告和监测能力，以查明行政流程或遵守条例和细则方面的任何挑战。

376. 对于采购，问责制框架界定了三项主要业绩指标，以监测授权是否以透明、负责任和可问责的方式行使：

(a) 货物和服务独立订单(不是来自长期合同)数量和价值占采购数量 and 价值的比重；

(b) 例外不要求竞标的采购数量和价值(财务细则 105.16(a)(-)(i)和财务细则 105.17)占独立订单和合同总量和价值的比重；

(c) 事后授标的数量和价值。

37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指标没有涵盖财务条例 5.12 中界定的采购原则，例如，最佳性价比或有效的国际竞争。这些指标既不衡量采购活动的质量，也不衡量实体是否遵守法律和政策框架。

378. 各实体负责人作为第一道防线，应积极主动地查明和管理风险并采取纠正行动，解决和控制缺陷。为实体负责人监测 2019 年 1 月 1 日授权框架下的决策而制定的指南规定，实体负责人负责对照问责制框架中列出的 16 项主要业绩指标审查决策。审计委员会向业务支助部询问采购领域的第一道防线。该部表示监测了采购权的转授情况以及为该部采购人员提供“团结”系统角色的情况。没有在业务转型和问责司第一份主要业绩指标报告的基础上采取任何行动。

37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第一道防线的一些活动与业务转型和问责司的第二道防线活动相似，但根据“三道防线”模式，这些活动的目标各不相同。例如，第二道防线还审查权力转授情况和“团结”系统角色。第一和第二道防线需要保证在这些领域不存在重大弱点。然而，审查很繁琐。由于缺乏适当的工具，审查时需要手动合并数据。

380. 审计委员会认为，问责制框架尚未成熟。各实体负责人无法通过采购领域的主要业绩指标显示他们在以透明、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行使向其下放的权力。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必须澄清实体负责人作为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前两道防线的监测活动不应重复审查，也不应留有任何空白。

381. 行政当局表示正在审查和扩大最初的一套指标。行政当局进一步指出，财务条例 5.12 中规定的采购原则无法通过企业系统数据以可靠方式计量。

382. 审计委员会同意，现有的企业系统没有提供有关采购活动的全部信息，因而有些领域不能通过分析报告加以监测。为此，行政当局必须分析需要什么数据才能确保全面监测。鉴于监测所涉及的行政工作量，审计委员会认为，行政当局最好提供更好的工具来促进监测。

383.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根据现有数据和报告工具，并根据通过调整企业系统而获得的新数据和报告工具，审查和扩大采购领域的主要业绩指标，使各实体负责人能够显示他们在以透明、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行使授权。

384.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采购政策和指南

385. 在采购领域，秘书长在其报告 [A/72/492/Add.2](#) 中明确界定了以下职能和责任：

(a)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财务司负责整个秘书处的财务政策。在该司内，财务政策和内部控制处负责确保妥善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有关采购和其他领域的既定政策和程序；

(b) 业务支助部辅助和外联处除其他外，负责为所有客户制订关于供应链管理的业务指南和最佳做法。采购司负责就采购事项提供全面咨询和指导。

386. 2019 年 9 月，业务支助部经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出版了订正《采购手册》，里面描述了各项采购流程和程序，为参与采购过程任何阶段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指南。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手册包括若干项强制性规定，还对《财务条例和细则》作了解释。例如，第 1.4.2 章载有公平、诚信和透明度的定义，并明确规定采购官员“必须”做什么。

387. 除该手册外，业务支助部还发布了关于处理或管理应正式招标而提交的材料等方面的标准作业程序。标准作业程序与《采购手册》分开发布。此外，业务支助部向各实体发出了传真和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地方采购授权新流程等方面的指示。

388. 截至 2020 年 2 月，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没有发布或更新自管理改革以来采购领域的任何行政指示或秘书长公报。该部表示正在起草一项关于采购的行政指示。该部与业务支助部一道，与法律事务厅进行了初步协商，该厅指出其中有几项规定与《采购手册》类似，希望能避免重复。

389. 对于采购干事和请购人而言，至关重要的是要了解哪些规定是强制性的，哪些只是最佳做法。目前，《采购手册》里这两种类型都有，尽管手册说仅提供指

导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行政当局必须以明确的方式发布采购领域的政策以及最佳做法。此外，《采购手册》应提及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形成全面的指导框架。审计委员会认为，行政当局应避免分开发布业务指导备忘录和强制性程序备忘录。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发布备忘录，应尽快将备忘录内容纳入政策和指导框架。

390. 行政当局认为，只要资料集中储存和管理，便可透过备忘录和电子邮件等不同渠道处理与采购有关的事项。行政部门建立了一个知识管理平台和一个政策门户网站。

391. 关于行政当局针对采购相关事项使用不同类型文件的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息的法律质量需要明确。旨在普遍适用的规则、政策或程序仅可通过正式颁布的秘书长公报和行政指示来确立。

392.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区分需要利用专业判断和专门知识才能适用的业务指南与强制性政策，并相应发布采购指南和政策。

393.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财产管理

394. 财产管理是管理改革后下放给各实体负责人的一个领域。订正财产管理权力下放范围包括财产管理的权力和责任、与财产管理以及财产销售和处置有关的审查委员会。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针对如何进行财产管理以及财务数据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财产管理框架提供专家咨询和指导。

监测框架

39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已在问责制框架内为财产管理初步确定了一套两个量化主要业绩指标，并已将其纳入业务转型和问责司的监测报告。这两个指标是：通过逐步降低损失财产占总财产的百分比来防止损失；逐步减少从确定注销和处置财产到实际注销和处置财产之间的天数。

39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发布了 2019 年财产管理、业绩监测和报告战略指导，特别政治任务与财产管理职能有关的工作人员均需遵守。这个框架包括 25 个参数的主要业绩指标，对大型特派团适用所有主要业绩指标，对较小特派团适用其中的 14 个。各实体负责人应报告主要业绩指标目标的季度进展情况，并分析结果，查明不符目标的根本原因，实施纠正措施以求改进，并就此向总部报告。审计委员会获悉，在 2019 年 9 月的一次培训期间推出了有限的业绩监测框架，之后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了联合国秘书处其他实体的财务报告补充指示，其中包括关于资产问责和财务报告的财产管理参数 7 项主要业绩指标。

39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问责制框架的目的是确保获授权人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内部控制，但主要业绩指标却主要关注损失财产比例以及核销和处置所需时间方面的统计数据。审计委员会认为，监测定性参数也很重要，例如预期寿命与实际寿命的比较、呆滞库存比率、需要核销或处置的原因、损失财产百分比增加和下降的原因，以及针对这些原因采取的后续行动。

398.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业务转型和问责司监测的两个定量主要业绩指标实际上是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每季度监测的 25 个主要业绩指标中的一个子集，这种情况可能导致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重复劳动。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除了关于库存供应和使用情况的一些指标外，该处监测的大多数主要业绩指标侧重于有关实物核查和核销过程的数据分析。这些指标虽然对确保妥善和及时记录并报告各种业务交易至关重要，但需要有定性的业绩指标作为补充。

399. 业务转型和问责司表示，目前的主要业绩指标是一套初步指标，侧重于行使授权行为的主要合规方面，将与专题专家、实体和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协商，审查指标并加以完善，以确保相辅相成，而不是内容重复。该司还指出，2020 年扩展至秘书处所有实体的业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方面的专门业绩指标：盘点和控制、预期寿命和陈旧、剩余库存管理和利用、设备的有效维护和保养以及资产效率等。这个框架将进一步促进采取措施加强财产使用管理并提高效率。

400.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和完善监测决策授权行使情况的问责制框架，并使该框架与财产管理业绩评估框架协调统一，以防止内容重复和工作重叠，并促进按照适用的政策框架对财产管理的定量和定性方面进行妥善、及时和有效的监测。

401.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监测框架的实施情况

402.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对资产和存货进行实物核查。关于财产管理的行政指示(ST/AI/2015/4)规定，应定期对本组织的财产进行实物核查，以确保进行适当控制。结算指示也规定年底前在“团结”系统内完成年度实物核查，以确保资产存在和完整，并有补充指示规定，到 2019 年 11 月 100%完成实物核查。对实物核查时发现的出入应开展调查，并记录和报告调整数。

40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显著差距，包括 2019 年期间大多数主要业绩指标目标未完全实现：

(a) 总部以外办事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法庭完成的实物核查百分比分别是：资产 72%，未资本化设备 33%；

(b) 联合国总部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分别有 28%(604 件物品，价值 2 448 万美元)和 15%(16 件物品，价值 30 万美元)下落不明的资产仍未核对；

(c) 在所有这些实体中，97%至 100%的核销积压超过 30 天；

(d) 关于完成的存货实物清点百分比，联合国总部为 3%，总部以外办事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法庭为 65%。此外，关于完成的高价值材料实物清点百分比，联合国总部仅为 3%，总部以外办事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法庭为 63%；

(e) 在实物核查期间，联合国总部 30%的未资本化设备(大约 8 541 件)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9%(235 件物品)的此类设备被描述为下落不明。

404. 行政当局解释说，造成资产实物核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团结”系统延迟更新记录。行政当局说，这些非特派团实体仅在 2019 年 10 月期间才通过补充结算指示纳入清点活动。存货实物清点率低的原因是，2019 年是第一卷非特派团实体按要求报告所有消耗品和用品的第一年。联合国总部核对下落不明物品方面出现积压，主要原因是安全和安保部的物品位于总部以外的地理位置。审计委员会获悉，业务支助部正在与安全和安保部密切合作，以建立处理此类情况的流程。联合国总部的核销积压主要是因为不了解启动处置的适当程序，包括在“团结”系统中保存记录的步骤，以及因为各部门内部缺乏接受过所需培训、具备所需角色的人员来完成这一流程。

405. 行政当局表示，这番分析没有反映 2019 年间推出财产管理业务情报工具以及颁布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补充结账指示后，各实体取得的进展。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标记为下落不明的资产积压已从价值 2 448 万美元的 604 件物品减少到价值 1 085 万美元的 368 件物品。

406. 审计委员会指出，应知悉，这些关键行动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与资产问责和财务报告有关的正常业务活动的一部分，然而却推迟让非特派团实体参与。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总部存货清点比例很低，仅为 3%。审计委员会还指出，除总部安全和安保部的资产以外，没有说明其他实体中存在如此大量下落不明的资产和未资本化设备的原因，也没有披露后续行动的细节。

407.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并加强职能，以便记录和报告一年内进行的完整的实际实物核查，不必考虑在更新“团结”系统相关记录时的标称延迟，以便能够适当和正确地报告和评估执行情况。

408.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加强监测机制，以跟进对失踪资产的调查和管理行动，确保对资产情况进行适当问责，确保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存货财务报告可靠。

409.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优先考虑及时妥善地针对根据服务级别协议由其他组织持有的资产和设备开展实物核查。

410. 行政当局接受这些建议。

财产管理业绩报告中的数据不一致

411. 审计委员会在一次抽查中注意到 2019 年财产管理业绩报告中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问责的主要业绩指标 11 监测的是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累计折旧占有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历史成本的百分比，以便能够在制定实体的战略优先事项和长期规划活动时考虑到价值的减少。然而，指标 11 中报告的历史成本与编制了报告的 23 个实体中的 13 个在财务报表中报告的历史成本有出入，全部 23 个实体的累计折旧也不相同。

412. 主要业绩指标 5 监测尚未调节的厂场和设备资产资本化价值的百分比，以确保报告期末的资产报告反映实际持有情况。审计委员会获悉，指标 5 的分析范围包括截至报告日期的所有活动资产，但不包括正在核销的资产。主要业绩指标

6 监测截至报告日期的所有厂场和设备资产的核销积压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指标 5 中报告的所有活动资产的资本化价值与各特派团提交的实际实物核查报告中所载的数字和价值存在差异，即使将主要业绩指标 6 下报告的正在核销的厂场和设备资产纳入之后也仍有出入。在提供了主要业绩指标和实物核查报告的 15 个特派团中，有 12 个特派团报告的数字有出入。

413. 行政当局表示，主要业绩指标 5 和 11 的范围并非旨在与财务报表保持一致。业绩监测和报告是一项管理工具，目标是使实体能够采取纠正措施，以实现持续改进。业绩数据定期提取并以业绩报告的形式连同纠正行动建议一起反馈给各实体。业绩报告的目的不是用作一项财务报告工具。

41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任何组织中，特别是在使用企业风险管理平台的情况下，财产价值的真实情况应该只有单一来源。此外，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财产管理业务流程的主流、对财产管理及其财务报告采用共同办法是 2019 年财产管理三个优先事项中的两个。而且业务活动之所以需要主要业绩指标 5，是因为需要确保报告期末的资产报告反映实际持有量。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了真实和公允地评估厂场和设备价值按比例减少的情况，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账户数字会是更好的来源。

415.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探讨审查和重新验证主要业绩指标报告中的数据来源，以提供与财务报表一致的计量基础，这也有助于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财产管理业务流程的主流，并在财产管理及其财务报告中采用共同办法。

416.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财产管理权下放的落实情况

417. 各实体负责人获授权将财产管理权转授给合格的联合国官员，这些官员按要求在接受权力转授后六个月内需要完成联合国财产管理强制性培训。审计委员会从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提供的资料中注意到，到 2020 年 1 月，获授权或转授权的 158 名工作人员中有 39 名(25%)完成了培训。审计委员会还从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提供的资料中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 月，在 2019 年期间获授财产管理权的 310 名工作人员中，有 29 人(9%)完成了培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内不同的司提供的信息需要调节，两套信息均反映出强制性培训完成率极低。审计委员会获悉，将会监测遵守强制性培训的情况。

418. 各实体负责人应按要求设立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以审查适用的案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监测关于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的细节，包括其设立日期、人员组成以及不设立的原因(若适用)。审计委员会获悉，已启动这方面的工作。

41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强监测财产管理权下放情况，以确保获授和获转授经调整的权力的工作人员及时完成所有强制性必修培训，并确保调节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内有关强制性财产管理培训完成情况的的信息。

420.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设立一个机制，监测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情况。

421. 行政当局接受这些建议，并表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已着手制定新的主要业绩指标。行政当局补充说，目前没有任何政策文件要求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监测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的组成情况。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新的财产管理行政指示。这项指示将包括要求各实体负责人在任命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后，向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主席报告成员和秘书的姓名和职称，并向财产调查委员会主席报告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任何变动，以便监测。

F. 实施发展改革

422. 由强化的驻地协调员领导的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是重新定位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秘书处若干部厅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过渡小组的支持下，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在业务方面过渡到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发展协调办公室是秘书处内的一个独立协调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承担了新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监督职能。它将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实质性指导和支助。发展协调办公室还担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秘书处。在区域一级，巴拿马、亚的斯亚贝巴、安曼、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和曼谷的五名发展协调办公室区域主任及其团队为驻地协调员提供对特定区域的支持。

筹资

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

423. 大会在第 72/279 号决议中强调，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连贯、有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决定根据秘书长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A/72/684-E/2018/7)，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通过以下途径提供经费：

(a) 向对联合国发展相关活动严格规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征收 1% 的协调费，并由捐款来源支付。预计该协调费在运营的第一年(2019 年)将产生 3 000 万至 4 000 万美元的资金，未来几年将增长至每年 6 000 万至 8 000 万美元；

(b) 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目前的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加倍，预计该安排 2019 年将产生 7 750 万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 1 360 万美元的费用分摊安排；

(c) 向专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可预测的多年期捐款，为开始阶段提供支持。从驻地协调员系统预算中扣除协调费收入和机构费用分摊估计数后，每年需要的直接自愿捐款资源估计数为 1.44 亿美元。

424. 2018 年 7 月 11 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设立了特别用途信托基金，以接收、整合、管理和核算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所有捐款和财务交易。

425. 据估计，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宏伟愿景，这一重振活力的系统将需要 2.81 亿美元，驻地协调员和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将分离，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能力将增强，以推动联合国在实地作出更加统筹的响应。下表显示从特别用途信托基金收入流得到的资源与目标数额的对比情况。

表二.7
2019 年收入状况

(百万美元)

来源	2019 年目标收入	2019 年实际收入	2019 年收到的现金
协调费	60	30	11.5
费用分摊安排	77	75	75
自愿捐款	144	118	114.5
共计	281	223	201

42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目标相比，协调费产生的收入严重不足。审计委员会获悉，协调费预测最初是在 80 亿美元与发展有关活动的自愿非核心捐款的基础上作出的。2019 年第三季度在发布业务指南之后重新计算了预测数，业务指南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不对整个国家方案、联合开展的方案、低于 100 000 美元的方案等方案的捐款征收协调费)，因而缩小了征收协调费的基础。另据解释，联合国会计系统使协调费缴款无法在年底前转入特别用途信托基金，这也产生了影响。此外，业务指南允许分期支付捐款协调费，而不是按照最初的设想一开始就支付，这意味着协调费的现金影响累积较慢，从而对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收入估计数产生影响。订正预测模型纳入了这些经验，按收到的协调费计算，估计 2020 年收入为 3 050 万美元，2021 年收入为 5 000 万美元。

42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相对于 7 700 万美元的目标，收到的费用分摊为 7 500 万美元，并且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分摊费用无法收回，已被核销。因此，2019 年核销了 2 247 304 美元。审计委员会获悉，气象组织已表示 2019 年不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参加；世旅组织已表示，它不会参加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费用分摊，也不会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成员；此外，工发组织已表示，其捐款减少，因此，无法支付剩余的应收捐款协调费。

428. 关于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驻地协调员系统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3/424)表示，将于 2020 年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成员实体各自理事机构提出 2021 年起的新费用分摊公式。审计委员会获悉，将在全面审查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包括审查其供资安排过程中审查新费用分摊公式。审查本计划在 2020 年启动，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前完成。

429. 鉴于新系统的供资不确定，已作出使捐助者基础多样化的努力，关于这些努力，审计委员会获悉，已与外联和资源调动战略所列的所有会员国进行了外联。外联的方式有电子邮件、会议、为与政府官员的会议提供投入、为会员国简报提供评论以及派遣常驻代表团和捐助方代表出差。

43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可用资金存在高度不确定性, 2019 年为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确定的目标资源存在明显缺口, 这有可能影响这个重振后职能的规划和执行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 重要的是今后继续寻找更多途径, 以增加资源, 使其达到所需的供资水平, 特别是考虑到填补核定员额和业务费用不断增加也有可能增加费用。

431.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步骤, 解决没有参与费用分摊的机构的资金缺口问题, 并鼓励它们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部分。

432.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 并表示已与目前列入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协定的所有 19 个实体进行后续联络。一个新成员——国际贸易中心——也加入了进来, 其捐款相当于世旅组织的捐款。因此, 特别用途信托基金已收到预期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中获得的全额款项。

433.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继续努力, 探索进一步改善资源流入的途径, 以使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顺利和以最佳状态运作。

434.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行政当局表示, 它将继续为重振后驻地协调员系统调动资源, 更新其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的资源调动战略, 评估其内部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能力, 并进行重组, 以确保对资源调动工作提供最佳支持。

发展系统供资机制

435. 秘书长在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A/72/684-E/2018/7)中建议, 分拨给联合国发展系统各个实体的核心预算的百分比, 在未来 5 年应从目前占捐助总额的 21.7%, 增加到至少 30%。在该报告中, 秘书长还提议提高指定用途非核心资金的质量, 在这方面有两个具体目标: (a) 在下一个五年期间将机构间集合资金翻一番(从 2016 年的 17 亿美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34 亿美元); (b) 增加具体实体专题资金(到 2023 年, 从 4.07 亿美元增加到 8 亿美元)。大会在其第 72/279 号决议中欢迎并注意到这些提议。

436. 审计委员会获悉, 已经建立了集合基金, 作为对具体机构专用基金的补充。在全球一级, 它们包括改革倡议下的聚光灯倡议⁵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 这两个基金都是通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管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的基金秘书处设在发展协调办公室, 以支持调动和输送非核心资金, 促进实施联合国联合方案, 支持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进度。在国家一级, 集合资金工具由参与的联合国组织设立。行政当局表示, 发展协调办公室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同推动使用机构间集合资金来支持政策和方案优先事项。

437. 秘书长在其报告 A/72/684-E/2018/7 中表示, 2030 年议程联合基金旨在为驻地协调员和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实力”, 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一级的这种集合资金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有着明确联系, 将使驻地协调员能够调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各种能力和跨机构协作。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 使 2030 年议程联合基金的资本达

⁵ 发起“聚光灯倡议”是为了支持采取综合办法, 以创新的方式在目标国家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该倡议计划利用从以往方案中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教训。

到每年 2.9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方案预算中也将同样的目标列为绩效指标。该基金的实际年度资本为 1.485 亿美元的捐助方承付款，其中 1.101 亿美元已存入。不过，审计委员会并未获得为进一步增加供资所作努力的详情。

438.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继续努力鼓励自愿向联合基金资本提供所需数额的捐款。

439. 行政当局表示，它将在各级增加与联合基金捐助方的外联活动，并探索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为基金筹集资本。

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人力资源

征聘状况

44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在覆盖 162 个国家的 129 个驻地协调员员额中，有 106 个已填补。其余驻地协调员员额处于征聘过程的不同阶段，尚未填补。审计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以有时限的方式填补剩余的驻地协调员员额，以便国家一级的领导层作好准备，努力实现驻地协调员系统的重振职能和目标。

441. 新的发展协调办公室、区域服务台和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为新系统核定的员额总数为 995 个。各办公室的征聘状况如下。

表二.8
征聘状况

办公室	核定员额数	到任人数	空缺率(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纽约	68	57	16
区域服务台	33	22	33
驻地协调员办公室	894	688	23

442. 行政当局表示，它打算最迟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整个征聘工作。审计委员会指出，尽早具备已确定的技能组合和人力资源将使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能够以最佳方式实现预期目标。

443.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快其余国家驻地协调员的征聘工作。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以有时限的方式完成其他职位的征聘工作，使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区域服务台能够以最佳状态运行。

444.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指出，它已经加快了驻地协调员员额处于空缺状态以及因驻地协调员退休和调任不断出现新空缺的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征聘工作。行政当局表示，为了尽量减少今后的空缺数量，按照继任规划的最佳做法，驻地协调员员额现在至少在现任驻地协调员离职日期九个月前公布。它还表示，正在进行征聘工作，以期最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所有征聘工作，由于重新公布员额，有几个员额的征聘工作最迟将在今年第三季度完成。

考绩

445.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报告(E/2019/62)指出，将审查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规划和业绩管理工具，以便更好地简化这些工具，使其与改革流程中与业绩管理有关的要素对应。

44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管理驻地协调员业绩和支持驻地协调员年度考绩进程的常设制度。审计委员会获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已核准 2019 年和 2020 年过渡性考绩制度，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分发。审计委员会还获悉，由于史无前例的全球卫生危机以及因此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危机及其对联合国方案国的影响，不得不延长遵守 2019 年和 2020 年考绩要求的最后期限。

447. 审计委员会获悉，从过渡办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将直接为制定驻地协调员业绩管理常设制度提供依据。据估计，2021 年上半年将设计常设业绩管理制度，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举行协商，高级管理层将批准该制度。

448.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快制定驻地协调员业绩管理常设制度，该制度应反映驻地协调员调整后的职责并与之保持一致。

449.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并表示已经开始制定驻地协调员业绩管理政策框架。第一步是与来自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同事协作，制定驻地协调员能力框架，这将是新的业绩管理制度的基础。

扶持框架

管理和问责框架

450. 管理和问责框架是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基础。其目的是，该框架将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的管理和问责提供一个明确、毫不含糊的框架，以确保各国采取一致的做法，并始终遵守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双重问责制度的目的是确保，联合国国家代表就本人的任务接受各自所在实体的问责，并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其活动情况以及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在国家一级实现《2030 年议程》的成果所作的贡献；管理和问责框架力求确定相关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其作用、责任和相互关系，并提供问责框架，以追究成员的责任，监督其承诺，并建立一个非正式机制，以解决与执行框架所载协议有关的争端。

451. 国家级管理和问责框架于 2019 年 4 月确立。审计委员会获悉，截至 2020 年 4 月，区域和全球框架尚未制定，因为仍在等待会员国关于审查联合国区域资产的指导意见。审计委员会还获悉，会员国将在 2020 年 5 月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期间审议审查联合国区域资产问题。制定全球框架的工作预计将在制定区域框架的工作完成后开始。

452. 秘书长在其报告(A/72/124-E/2018/3)中指出，联合国不同实体的区域办事处分散在不同的地点，各实体对区域的定义可能不同，并且区域协调不良。这造成了区域一级的分工不明确，可能存在重叠以及本组织在地区优先事项方面的政策能力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后果。此外，还注意到，虽然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

框架确保了国家一级的全系统协调、规划和问责，但与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联系很差。审计委员会指出，建立区域和全球框架将有助于加强协调，明确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作用和责任。

453.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努力尽早完成区域和全球两级的问责框架，以有效确定相关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以及成员的作用、责任和相互关系，并提供一个全面的问责框架。

454.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机构协商，着手制定区域和全球两级的问责框架。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455. 大会在其第 72/279 号决议中指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后来更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是在各国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最重要工具，以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

456.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指导整个方案周期，推动规划、实施、监测、报告和评估联合国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集体支持。它还确定和反映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一个国家的贡献，并决定在该国内外所需的联合国资产的配置。合作框架是国家主导的，以国家发展优先事项、《2030 年议程》和《联合国宪章》原则为基础。它概述了国家利益攸关方为综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请求联合国发展系统作出的贡献。

457.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公布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执行周期提供了 104 个国家开始新周期的现行时间表细节，其中 37 个国家的新周期从 2021 年开始，39 个国家从 2022 年开始，28 个国家从 2023 年开始。

共同国家分析

458.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内部指南规定，共同国家分析是联合国系统在制定合作框架时对国家情况进行的独立、公正、集体评估和分析，供其内部使用。它还规定，共同国家分析不是一次性事项，应持续跟踪局势发展，并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提供信息。它应该定期更新，充当当前的分析资源，并减少制定新的合作框架所需的时间。每个合作框架都从共同国家分析开始，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都将制定新的共同国家分析，并定期更新。

459. 审计委员会获悉，为支持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共同国家分析，并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实体、机构间网络以及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发展协调办公室制定了一个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国家执行看板，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机构、机构间网络和相关联系人均可查阅该看板。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19 年指南对 45 个国家进行的共同国家分析已经开始，并已完成对 34 个国家的分析。已完成的国家分析包括一个方案周期始于 2019 年的国家、10 个(总共 14 个)方案周期始于 2020 年的国家、22 个(总共 37 个)方案周期始于 2021 年的国家和 1 个(总共 28 个)方案周期始于 2023 年的国家。

460. 行政当局表示，只有计划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开始新方案周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国家分析完成后参与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编制工作。方案周期从 2020 年开始的四个国家工作队尚未完成共同国家分析工作，因为已与各自政府协商，根据国情决定将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案周期再延长一年。对于 2021 年方案周期，其余 15 个国家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完成其共同国家分析。行政当局还表示，2020 年是所有国家工作队，无论方案周期从哪年开始，都将更新其共同国家分析的第一年，尽管这种更新通常会在接近年底时、即在与政府进行年度业绩审查之前进行。

461.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接触，以确保及时编制新的共同国家分析，并更新现有的共同国家分析。

462.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并表示，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它将与区域机构间同行支助小组协作，继续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以确保及时编制新的和更新现有的共同国家分析。它还将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负责人通报该时间表因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而发生的任何变化。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力配置

463. 新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代表了政府的一系列期望，并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系列承诺相匹配。合作框架指南强调配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以回应合作框架商定的优先事项和当前国家环境的需要。配置工作使我们能够审查现有和需要的能力，并审查潜在协同效应，以实现合作框架。

4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发展协调办公室在以下方面所作的努力：制定概念指南以阐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内工作的基础，通过网络研讨会和与驻地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对一简报会进行了几次情况交流，以确保内化新指南。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发展协调办公室在四个区域举办了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指南的区域讲习班，将开始制定新的合作框架周期的国家工作队成员聚集在一起。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国家工作队和合作框架方面的能力，发展协调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一道，已开始筹备一个在线课程，所有国家工作队都可在 2020 年年中学习该课程。

46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只在 10 个国家进行了配置对话(2 个国家的方案周期从 2020 年和 2023 年开始，6 个国家的方案周期从 2021 年开始)。行政当局表示，配置步骤是一个全新的步骤，因此需要与各国政府以及各机构的区域和总部办事处进行大量接触，以确保达成共识。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保证，与共同国家分析一样，今年正在编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其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都将继续其编制工作(视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情况而定)。

466. 自控力更强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国家优先事项提供重点支持被确定为发展改革的效益之一。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尚未记录国家工作队配置在实现已确定效益方面存在的风险领域。此外，需要进一步明确国家工作队将如何执

行关于配置的配套指南。⁶ 行政当局承认缺乏风险领域的记录文件，并表示在编制配置配套指南的机构间进程中非常积极地讨论了风险问题。执行工作开始后，发展协调办公室一直在就管理这方面的风险向国家工作队和区域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467.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快开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力建设在线课程，并根据国家情况向国家工作队提供量身定制的支助。

468.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在线课程已经在开发中，预计将于 2020 年 7 月最后完成。发展协调办公室和自助小组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技术支持将是对该课程的补充。

共同业务服务和后台职能

469. 秘书长在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A/72/684-E/2018/7)中重申致力于推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共同业务活动。报告表示，如果更加注重共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大量节余，而这些节余可重新调配给各方案。此外，这样做还可以更好地整合技术和应用先进的管理做法。这反过来将提高服务质量，体现在客户满意度以及风险度量和控制合规方面。这将使联合国各实体能够集中关注其任务授权和方案职能。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推进共同业务活动。

470. 业务创新小组的任务是交付设想的提案，通过高效率和高质量的后台运作最大限度地实现方案效益。2018 年 7 月，业务创新小组成立了一个机构间项目团队，以设计和试点构想和方法，推进秘书长的目标。⁷ 设计和试点阶段的项目团队部分人员是向提供资源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借调的工作人员。项目团队一直在围绕四个主要 workflow 组织其可交付成果：

(a) 辅助性和先决性功能，包括相互承认、客户满意系统、共同支持功能成本计算工具和改进的业务活动战略；

(b) 在国家地点建立共同的后台职能。正在根据业务活动战略中描述的六个服务项目审查业务支持流程；

(c) 审查总部和全球服务中心的职能、盘点服务和设计创建全球网络的备选方案；

(d) 设立共同房地。

⁶ 配套指南是关于如何执行合作框架指南中每个步骤的补充指南。

⁷ A/72/684-E/2018/7 号文件提出的这些目标是：(a) 2022 年为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立共同后台办公室；(b) 确保到 2021 年遵守改进后的业务活动战略；(c) 在相互承认政策和程序方面取得进展；(d) 力求到 2021 年时将联合国共同房地的份额提高到 50%；(e) 衡量客户对所有后台服务的满意度。

471. 任务小组⁸将在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支持下，在与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相关人员协商后提供循证分析。该办公室应提供一个知识管理平台，以提供任务小组所需的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数据。发展协调办公室还将提供支持和帮助，以协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业务创新小组和任务小组的工作。它还应帮助协调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任何联合工作。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在移交业务创新倡议的方法供发展协调办公室实施后，将于 2020 年 5 月解散。

扶持框架

相互承认原则

472. 大会在第 71/243 号决议中特别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按照相互承认政策和程序方面最佳做法的原则开展活动，以促进各机构之间的积极协作，减少政府和协作机构的交易成本。秘书长在其报告 A/72/684-E/2018/7 中表示，要在这一目标上取得进展，还需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相互承认政策和程序方面取得进展。负责推进共同业务活动的业务创新小组也认识到，相互承认政策和程序是共同业务活动的先决条件。

473. 相互承认声明于 2018 年 11 月编写完成，供联合国实体签署，以此确认采用该原则，审计委员会获悉，截至 2020 年 4 月，已有 19 个实体签署了该文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业务创新小组在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建议，需要进一步落实相互承认，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应为此发挥带头作用。

474. 审计委员会发现发展协调办公室没有任何机制来跟踪各机构实际执行相互承认原则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获悉，需要一个跟踪系统，但这属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发展协调办公室正在支持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业务创新小组增加签署方数目的项目。

475. 相互承认声明必须在许多具有不同财务规则、程序和政策的机构的背景下运作。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问题：

(a) 相互承认声明在不同联合国实体各自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地位不明确；

(b) 可能需要相互承认的执行框架，以便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实施，并提供指导。审计委员会获悉，联合国各机构正在制定业务指南，说明如何在各机构的规则和条例范围内适用相互承认。虽然审计委员会赞赏制定各自的业务指南，但也认为制定共同的实施指南或框架可能比制定针对具体实体的指南或框架更有价值，并可能有助于尽可能保持各实体之间的一致性。

476. 行政当局声称，相互承认声明在其原则中特别指出，联合国各实体保持健全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资金用于预期目的，并适当注意效率和效益，联合国各实体按照国际公认准则对其财务和行政系统作出了内部和外部审计安排。相互承认声明指出，只要联合国各实体坚持这些原则，使用彼此的规则和条例就不会增加风险，尽管这些规则和条例可能有所不同。

⁸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和业务创新小组将建立具有具体、可执行和有时限交付成果的任务小组。这些小组将通过业务创新小组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提出建议。

477. 审计委员会还获悉，在某些领域实施相互承认原则将比在其他领域更为复杂。信息和通信技术被确定为较复杂的领域之一，因为每个机构都有不同的安全政策，防止其他实体访问其企业风险管理系统，流程和数字解决方案的自动化受到阻碍。此外，这些系统(以及其中的数据)被认为是实体的战略资产，数据是保密的。

478. 行政当局同意，实施相互承认声明的指南可以而且应该适用于所有签署实体。它指出，了解与相互承认有关的挑战将有助于制定机构间政策，应对这些挑战。行政当局指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是相互承认框架责任人，这些工作应由该委员会牵头。

47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围绕相互承认原则及其执行采取的行动是由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牵头和指导的。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秘书长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设在秘书长办公厅内，联合国秘书处可以发挥领导作用，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接触，查明相互承认框架中可能需要改进的领域，这可能进一步推动实现《2030年议程》的“一体行动”目标。

480.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积极主动地支持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促使所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遵守相互承认原则，并加强跟踪相互承认原则执行进展情况的能力。

481.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支持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探讨关于相互承认原则的全系统执行框架和指南的可行性，包括确定各机构在执行方面的实际关切，并通过确保广泛的机构间参与来解决这些问题。

482.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它表示，发展协调办公室将继续支持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相互承认及其对联合国各实体的影响作为紧急事项纳入发展协调办公室向联合国各实体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效率简报，了解实地向发展协调办公室提出的在执行相互承认原则时遇到的挑战，并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分享这些挑战。此外，发展协调办公室将支持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发展协调办公室向联合国各实体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效率简报中纳入相互承认问题和制定具体机构指南的必要性，以便将相互承认付诸实施。

客户满意原则

483. 业务创新小组认识到，以客户为导向的文化是实现共同业务活动目标的先决条件。秘书长在其报告 [A/72/684-E/2018/7](#) 中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衡量各项后台服务的客户满意度。业务创新小组于 2019 年 8 月制定了衡量所有后台服务客户满意度的原则，其中呼吁联合国各实体承诺从 2020 年起对新的服务级别协议适用共享服务交付的客户满意度原则，并从 2020 年底起对现有服务级别协议适用客户满意度原则。该原则应得到目前提供共享服务或今后愿意提供共享服务的所有联合国实体的认可。业务创新小组指出，经认可后，该原则将对新的服务协议立即生效，并在一年内对现有服务协议生效。

48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该原则从 2019 年 8 月开始可供签署，但截至 2020 年 4 月，只有两个机构认可了该原则。行政当局表示，客户满意原则已纳入业务活动战略和共同后台办公室办法。因此，在推出业务活动战略和共同后台办公室办法后，这项原则已经落实。因此，签署该原则主要是为了记录联合国各实体行政领导级的认可，从而使这一原则正规化。它还表示，应该进行磋商，以增加签署方数目。审计委员会获悉，一旦商定一项原则，发展协调办公室就有责任执行该原则。发展协调办公室尽可能支持项目团队，并向各机构通报秘书长更广泛的效率议程，并将在这些通报中继续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需要签署客户满意原则。

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

485. 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旨在确保按照商定的定价原则提供公平和透明的服务。业务创新小组认识到，关于一个联合国实体如何计算和回收其向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的任何服务的费用的一套核心原则是共同服务的推动因素。所有参与实体达成一致对于确保共享和交换服务的公平、透明和信任至关重要。

486. 业务创新小组于 2019 年 8 月制定了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交换服务的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以支持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将在以下后台服务范围内共享的相关信息：行政；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后勤；和采购。它还指出，四项核心原则(全额费用回收、直接和间接费用回收、透明的费用披露和明确的服务级别协议)在授权签字人签署文件后开始适用，并最迟将在 2020 年纳入新的服务协议。小组强调，所有参与实体取得共识对于确保共享和交换服务的信任至关重要。

487. 发展协调办公室在业务创新小组会议上强调，在移交给发展协调办公室之前，项目团队需要完成关于签署文件的谈判。业务创新小组主席认为，各实体可以选择加入和选择退出该原则，联合国各实体可以自己决定是否参加。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该原则从 2019 年 8 月开始可供签署，但截至 2020 年 4 月，只有两个机构成为签署方。审计委员会认为，可能需要加强协商和增加接触，以使更多的实体同意采纳这项原则。政府当局承认需要进行咨询，但表示业务创新小组尚未决定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的责任人，并表示需要就此进行更多协商。

488.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步骤，理清并确定由哪方主导和负责进一步采取行动，推动采用客户满意度以及费用计算和定价原则；此后，将加强与其余联合国实体的接触和协商，以便让它们加入进来，同时解决可能存在的任何关切。

489.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并向审计委员会通报了今后的行动计划。

业务活动战略

490. 业务活动战略于 2012 年启动，以响应简化和统一联合国系统的呼吁。业务活动战略是一个注重成果的框架，侧重于联合业务活动，目的是消除重复，利用联合国的共同议价能力，争取最大规模经济效益。它得益于相互承认原则，构成建立共同后台办公室的可靠和循证基础。这是建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使用的一种灵活工具，旨在提高联合业务活动的质量和成本效益。

491. 审计委员会获悉，业务活动战略 2.0 已于 2019 年 10 月启用，重大改变表现在简化了业务活动战略方法。此外，2019 年推出了业务活动战略在线平台，以实现流程自动化，从而能够对业务活动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影响进行实时分析，为制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政策和战略提供信息。秘书长在其报告 A/72/684-E/2018/7 中鼓励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在 26 个国家现有经验的基础上，确保到 2021 年遵守改进后的业务活动战略。

492. 审计委员会获悉，业务活动战略 2.0 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2019 年有 26 个国家实施，2020 年 79 个国家实施，2021 年 26 个国家实施。2019 年的目标是将现有业务活动战略过渡到业务活动战略 2.0 平台，并作为新的业务活动战略国家支持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业务活动战略指南已按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推出。不过，该平台直到 2020 年第一季度才推出，而目标日期却是 2019 年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获悉，截至 2020 年 4 月，79 个国家工作队正在制定或过渡到业务活动战略 2.0。鉴于业务活动战略在线平台于 1 月份推出，国家工作队尚未完成向在线平台的过渡。

493. 行政当局表示，业务活动战略 2.0 归项目组所有，已于 2019 年 10 月移交，延误不应归咎于发展协调办公室。它还表示，上述时间表是暂定的。发展协调办公室为现有业务活动战略过渡到在线平台的国家初步确定了 2020 年 3 月 6 日的内部目标。然而，由于 COVID-19 的情况，最后期限被延长了。

494. 业务活动战略预计将是迈向共同业务活动的一步。审计委员会获悉，行政当局有关于截至 2018 年的业务活动战略影响的数据分析，但数据没有说服力，因此发展协调办公室不希望公开这些数据。这说明需要清理数据，使其能够支持决策。

495. 业务活动战略尤其与共同后台办公室挂钩，预计这些办公室将以业务活动战略为基础，整合行政、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后勤和采购领域的后台服务。预计制定和实施业务活动战略的工作与推动共同后台办公室办法的工作之间会有有机的联系和协调。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业务创新小组的许多成员对业务活动战略提出了关切，业务活动战略和共同后台办公室这两项举措似乎正作为单独的项目向前推进。审计委员会认为，共同后台办公室的设计和推出应与业务活动战略的设计和推出密切相连，以避免国家工作队不得不就相互关联的议题进行两次接触。

496.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互动，实施业务活动战略 2.0，并探讨制定切合实际的过渡和实施时间表。

497.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并向审计委员会通报了今后的行动计划。

498.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采取步骤，核实和重新确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业务活动战略中输入的数据，以便根据正确和完整的信息作出决策。

499. 行政当局说，它已经采取步骤执行这项建议。业务活动战略 2.0 有一个质量保证系统，要求每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由一名训练有素并获得认证的业务活动战略 2.0 专家对业务活动战略数据进行强制性审查。

500.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确保业务活动战略设计和推出与共同后台办公室设计和推出之间保持密切联系，以从其内在协同效应中获益，并帮助避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这些相互关联的议题上重复接触。

501.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并指出，发展协调办公室为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任务小组，将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共同后台办公室推出计划在确定共同后台办公室推出优先事项时考虑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业务活动战略状况。

在推动共同业务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502. 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启动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执行计划，联合国发展系统将努力提高效率。预计到 2022 年，通过落实共同业务活动和共同后台办公室、共同房地、将联合国新闻中心与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合并以及执行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总体规定，每年可节省约 3.1 亿美元。

503. 审计委员会了解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业务创新小组和发展协调办公室负责编制关于业务活动战略、共同后台办公室、共同房地、区域和全球共享服务中心、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将联合国新闻中心纳入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方法和全球推出计划和战略。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活动的具体进展情况，审查结果载于随后各段。

共同后台办公室

504. 办公室是国家一级的服务中心，由一组负责实施业务活动战略所反映的部分或全部共同事务的工作人员组成。共同后台办公室通过一个综合服务台提供一般支助服务，意在避免国家一级一般支助服务的职能重复，这意味着在国家一级整合所有取决于地点的服务。

505. 秘书长在其报告 [A/72/684-E/2018/7](#) 中请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一项战略，确保到 2022 年时为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共同后台办公室。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推进共同业务活动，包括共同后台办公室。

50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应在 2018/19 年财政年度结束前确定共同后台办公室的模式，制定建立这些模式的战略，并进行试点，测试共同后台办公室的新模式。审计委员会还获悉，在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项目之前，已经在联合国系统试行和实施了四种模式。⁹ 此外，项目团队收集了 6 个试点测试国家有关制定共同后台办公室方法的数据。¹⁰ 项目团队正在制定最终模式，在业务创新小组批准后，最终模式将移交给发展协调办公室推出。

507.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在推动共同后台办公室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相关文件时注意到：

⁹ 佛得角(2006 年)、越南(2008 年)、巴西(联合业务中心)(2014 年至 2015 年)和斯威士兰(巴西和越南的结合，借鉴其工具和经验教训)(2017 年)。

¹⁰ 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和越南。

(a) 2018 年 7 月成立的项目团队在移交共同后台办公室的完整方法和信息技术平台后，应于 2020 年 5 月解散。这两项交付成果直到 2020 年 3 月才最后完成，移交共同后台办公室方法的可能日期是 2020 年 6 月；

(b) 改革的效益跟踪工具提及 2020 年第二季度试点的可能完成日期，这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关键成果中的目标日期不同。此外，效益跟踪工具没有最终确定共同后台办公室方法的明确时间表；

(c) 缺乏共同后台办公室信息技术平台是推出活动的一个风险，这意味着最初的推出工作将由人工收集的数据支持，这可能会降低效率。审计委员会获悉，发展协调办公室已将平台设计列入共同后台办公室推出计划，但发展协调办公室缺乏管理这一进程的专职人手；

(d) 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最后完成了六份国家报告，并与这些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享。此外，还编写了一份总结结论的综合报告，并与协商国家分享。审计委员会获悉，用户机构的反馈显示，共同后台办公室缺乏支持能力和资金，存在可能没有足够的力量支持这些办公室的关切。

508. 审计委员会获悉，政治治理情况以及缺乏工作人员和资源是妨碍最迟于 2022 年这一目标日期推出共同后台办公室的主要障碍。行政当局表示：

(a) 在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设计中，没有显示共同后台办公室，也没有这些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发展协调办公室的初步分析显示，至少需要 5 名工作人员来管理和协调全球推出工作。考虑到共同后台办公室全球推出工作的性质、复杂性和范围，即使提供这些额外的工作人员，也不太可能实现在 131 个国家推出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发展协调办公室将需要一个至少是这个规模的两到三倍的团队。在新的共同后台办公室业务模式下，共同后台办公室是国家工作队的责任，因此利用了国家能力。发展协调办公室需要临时能力来管理和协调全球推出工作，因为它设想开展机构间协作，包括各机构通过费用分摊安排分摊费用；

(b) 在政治治理方面，挑战在于没有快速审批平台或机构，每个共同后台办公室设计(有 131 个)平均需要由 13-18 个机构总部审批。根据从试点共同后台办公室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这将大大减慢推出速度，从而成为该项目的关键失败因素。审计委员会获悉，发展协调办公室正在努力让业务创新小组为该项目任命“倡导者”，他们将提供政治资本和影响力，努力使各个共同后台办公室设计快速得到审批。就实施而言，该解决方案仍处于非常初始的阶段。

50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强调的挑战和计划应对这些挑战的步骤。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于 2018 年 6 月表示欢迎关于共同后台办公室的提议，而发展协调办公室是 2018 年 11 月成立的。共同后台办公室没有所需资源规划，这显示，即使在最初阶段，共同后台办公室的执行计划也可能存在漏洞。

51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还有其他风险领域可能会影响共同后台办公室目标的实现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日期：

(a) 共同后台办公室设计和推出与业务活动战略设计和推出缺乏联系；

(b) 在共同后台办公室的设计阶段，发展协调办公室和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之间在参与和协调方面可能存在漏洞。审计委员会获悉，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负责设计共同后台办公室推出设计和方法，发展协调办公室负责推出。发展协调办公室告知审计委员会，它不是共同后台办公室项目的责任人，因为业务创新小组还没有移交该项目。发展协调办公室还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并不是从一开始就参与了这一进程，它加入得很晚。其参与程度也仅限于一些技术工作组在 2020 年 2 月参与了一些工作。

511. 行政当局表示，2018 年，业务创新小组仍在讨论共同后台办公室的范围和方法，发展协调办公室正在从旧的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架构过渡到新的发展协调办公室架构。当时，业务创新小组决定创建其项目团队，作为支持其工作的一项临时措施，包括支持设计共同后台办公室办法。在共同业务战略小组组长于 2018 年 4 月抵达后，与项目团队合作制定了业务活动战略、共同后台办公室和其他业务解决方案中心项目的战略和推出计划，包括指导项目团队将每个项目移交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角色和责任以及确切时间表。由于业务活动战略进展良好，随时可以推出，业务解决方案中心最初将能力集中在业务活动战略的推出上。随着共同后台办公室方法日趋成熟，在向发展协调办公室移交的日期(2020 年 6 月)确定后，发展协调办公室编制了共同后台办公室战略和推出计划，评估开展全球推出工作的能力和资金需求。

512. 审计委员会指出，共同后台办公室是效率议程下国家一级最重要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效率干预措施之一。向所有 131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推出共同后台办公室的远大目标是效率议程的基础之一，要在 2022 年这个最后期限内推出所有 131 个共同后台办公室，需要对挑战进行全面评估，同时探索强有力和灵活的实施方法，以克服这些挑战。考虑到截至 2020 年 4 月共同房地的进展情况和指出的制约因素，审计委员会认为，要实现共同后台办公室 2022 年目标将非常具有挑战性。

513.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推出共同后台办公室的具体时间表，规定中期目标和里程碑，并监测遵守情况。

514. 行政当局表示，为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业务活动战略和共同后台办公室任务小组，发展协调办公室将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共同后台办公室推出计划中设有与全球共同后台办公室推出工作有关的时间表和里程碑。它还将定期向业务活动战略和共同后台办公室任务小组报告共同后台办公室推出的进展情况，并以推出计划的目标和时间表为衡量基准。

515.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探讨如何建立一个专门小组，以顺利开展在全球推出共同后台办公室的工作，并开发支持这一工作的信息技术平台。

516. 行政当局表示，将编写人员配置需求评估，以评估推出工作的能力需求，同时铭记大会设定的完成共同后台办公室工作的时间框架。发展协调办公室还将与请求在共同后台办公室推出项目期间借用工作人员的联合国实体接触。

517.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协调，采取行动，开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平台，以便快速执行共同后台办公室项目。

518. 行政当局表示，为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业务活动战略和共同后台办公室任务小组，发展协调办公室将在推出计划中包括开发共同后台办公室平台，并包括开发该平台所需的财政资源。发展协调办公室还将代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任务小组牵头开发该平台(前提是可以获得财政资源)，并在共同后台办公室推出的第一阶段期间对其进行测试。

共同房地

519. 共同房地的目标是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促进在国家一级统一派驻人员。共同房地意味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国驻地实体在一个国家内同地办公。共同房地可以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两级建立，通常由机构同地办公实现的一系列共同事务部门提供支持。

520. 秘书长在 [A/72/684-E/2018/7](#) 号文件中强调，需要确保实现更大的规模经济效益，从更高的战略高度利用共同房地，这是联合国最重要和最昂贵的实物资产。他在该报告中称，在全球有 2 900 多处联合国房地，其中只有 16% 是共同房地。力求到 2021 年时将联合国共同房地的比例提高到 50%。已请联合国发展集团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在哪些地点实施发展共同房地具有业务可行性，哪些东道国政府对此感兴趣。

52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和设施事务任务小组是一个机构间小组，其任务是为打算参与联合国之家或联合国共同房地翻修、建造和(或)搬迁项目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指导和工具，并研究和建议提高效率以及增加世界各地联合国之家和联合国共同房地数量的解决方案。

522. 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的任务是根据秘书长的目标制定共同房地方法。该方法将在业务创新小组批准后移交给发展协调办公室，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底推出。为推出共同房地规定的里程碑包括(在六个国家)试点，测试整合规划工具和程序；建立新的联合国房地机构间数据库；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在每个试点国家执行的整合计划；一套新的准则和工具，供所有国家工作队进行自我审查和制定自己的整合计划。

房地数据库

523. 业务创新小组在 2020 年 3 月指出，关于全球数千处联合国房地的可靠数据对于共同房地工作流程的分析、提议和成果至关重要。新的机构间房地数据库的开发仍在进行中。然后，将使用远程协助对新的端到端整合工具进行测试，并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在全球推出。为准备试点，审查了当前数据以了解现有地点情况，创建了一个业务论证工具，并整合了一组文档模板来指导讨论和流程。

524. 审计委员会获悉，现有房地数据库归安全和安保部所有。审计委员会从发展协调办公室提供的安全和安保部数据库中注意到，1 695 个办公室没有任何房地，在 4 913 处房地设有办公室，在 799 处房地有办公室合用同一地点。此外，

在设有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 131 个国家中，有 9 个国家没有共同房地。行政当局表示，安全和安保部的数据需要核实以确保准确性，共同房地推出计划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数据核实时间表。该数据库将成为共同房地平台的基础，该平台将支持和指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整合进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平台尚未完工，按计划本应于 2020 年 6 月移交给发展协调办公室。

52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已经编写了全球联合国房地数据库的业务需求文件。该文件设想将建立一个对平台的未来具有监督和决策作用的治理结构，并提醒说，如果不在平台推出之前建立一个治理机构，就会面临范围扩展、变更请求无法控制和成员参加程度低的风险。审计委员会获悉，6 月移交后，平台设计将成为共同房地推出计划的一部分，共同房地和设施事务任务小组是该计划的授权治理和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明确确定治理机构及其对规划平台的作用和责任，以减轻业务需求文件中确定的风险。

在共同房地方面取得的进展

526. 在审查共用房地方面的进展情况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a) 在确定的六个国家中，有四个国家的试点已经完成，其余两个正在最后完成过程中。只有在试点完成后，才能测试端到端整合工具。试点的结果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批准了一项整合计划，但在这些国家中的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完成该计划。此外，试点国家以外的国家都没有进行自我审查或制定自己的整合计划。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移交的一揽子计划应包括获得认可的整合计划，并应最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提交给发展协调办公室。审计委员会获悉，预计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推出工作；

(b) 业务创新小组最新情况通报(2018 年 12 月)着重指出，需要澄清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和共同房地和设施事务任务小组的作用和分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共同房地和设施事务方面的投资和分工缺乏明确性和确定性；

(c) 在业务创新小组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项目概览会议上，有人提到了 2019 年 3 月提出的一项投资请求，该请求没有获得任何资源，导致只在 6 个国家进行了规模缩小的“整合规划”试点。在该次会议上，业务创新小组表示关切的是，越来越明显的是，除非提供大量新增资源，否则到 2021 年将无法实现 50%地点有共同房地的目标；

(d) 共同房地如果符合设立共同房地的最低标准，而且是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所在地，则可被指定为联合国之家。审计委员会获悉，在几个国家设有联合国之家，并已有在可能情况下设立联合国之家的提议。随着整合方法的推出，国家的数量将变得清晰起来。

52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业务创新小组认为，与共同房地有关的目标在时间上有很高的期望，如果要在 2021 年之前实现 50%的目标，在项目管理和终止租约方面将代价高昂。审计委员会指出，提案的规划过程应已考虑到转移到共用房地有哪些必要要求和可能产生哪些影响，这反过来应可以帮助规划所需的缓解措施。

528. 考虑到涉及地点数量庞大、截至 2020 年 4 月在实现共同房地方面的进展情况和指出的制约因素，审计委员会认为，要实现到 2021 年有 50%的地点有共同房地的目标将非常具有挑战性。

52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一个实施共同房地计划的现实时间表，设立中期里程碑，查明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和挑战，并与伙伴机构协调，以确保执行。

530.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531.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采取行动，尽早完成整合方法，最后确定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提议的工具，建立信息技术平台，并建立有关共同房地信息技术平台的治理机构。

532.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发展协调办公室将支持共同房地和设施事务任务小组，根据业务创新小组核准的整合方法和工具，编制共同房地推出计划，并确定里程碑，作为推出工作和与利益攸关方协调的基础。

533.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作为优先事项完成房地数据库，并确保其完整性，以便今后的计划能够以此为基础。

534.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发展协调办公室将支持共同房地和设施事务任务小组，确保共同房地推出计划包括优先对数据库中反映的数据进行数据验证。

全球共享服务中心

535. 秘书长在其报告 [A/72/684-E/2018/1/7](#) 中指出，在实施共同后台办公室办法过程中，将探讨各种备选方案，包括可能将与地点无关的业务活动整合到 6 至 7 个共享服务中心网络中。

536. 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的任务是编制全球服务中心当前活动的清单，为创建全球服务中心网络设计备选方案，供高级领导层考虑，然后进行设计和测试。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确定，可以将与地点无关的事务流程整合到共享服务中心中。建立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关键驱动因素是降低成本、流程标准化、优化效率、降低风险和利用新技术。

53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通过增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效率和效力的机会的报告([A/74/71](#))中建议秘书长和各组织行政首长最迟于 2019 年底成立一个共享服务委员会，以制定全球共享服务的企划案和业务设计。

538.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在设立共享服务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相关文件，注意到：

(a) 业务创新小组认为，为了解机会的实际规模，下一步是发出意向书，以了解哪些实体希望成为其他实体的供应机构和/或从其他实体购买。此外，按照联合检查组的建议，项目团队正在为全球共享服务中心设立一个治理委员会，并将重新提交一份提案。业务创新小组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治理模式；

(b) 2019 年 7 月发起了一项联合国服务市场调查，以了解现有服务和潜在服务产品的信息。调查请每个实体说明它们目前正在向其他实体提供的活动；它们愿意在当时或将来开始提供哪些活动；以及它们希望从其他机构那里获得哪些服务。调查结果旨在帮助改进共同后台办公室的设计，以履行与地点有关的职能，并更好地确定共同后台办公室与离岸服务中心在处理与地点无关的事务方面的关系；

(c) 业务创新小组 2019 年 12 月的最新情况通报表明，市场调查的结果已得到审查，定制报告已与作出答复的 21 个联合国实体分享。在对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机构间讨论之后，一致决定将启动一份后续调查问卷，特别重点衡量与地点无关的服务的地理范围和提供服务的规模。根据业务创新小组项目团队计划，第二次市场调查应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完成，到 2020 年第二季度，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治理和持续机制应已最后确定。审计委员会获悉，市场调查于 2020 年 6 月完成；

(d) 第一次市场调查的结果显示，针对所调查的 163 项业务活动，共收到 1 190 项来自答复实体的提议，其中 1 070 项是在答复时可提供服务的提议，120 项是未来可提供服务的提议。此外，针对所调查的 163 项活动，总共提出了 1 039 项请求。

539. 审计委员会获悉，发展协调办公室没有参与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设计或实施，全球共享服务中心项目归业务创新小组所有。另据指出，发展协调办公室计划在执行秘书长的区域化项目时使用全球共享服务中心项目的成果。区域化项目旨在通过为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制定区域业务活动战略，了解区域一级共同业务解决方案的供给与需求情况。根据对需求情况的了解，区域化项目计划将区域的服务需求与全球共享服务中心(与地点无关的服务)、共同后台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服务供应“挂钩”或“匹配”。

540.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与业务创新小组协调，按照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 [A/74/71](#) 中的建议，加快确定治理结构。

541. 行政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发展协调办公室将确保全球共享服务中心项目反映在将于 6 月举行的业务创新小组会议议程上，以加快关于全球共享服务中心项目未来的协商。

G.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平与安全改革的实施情况

542. 秘书长在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及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涉及和平与安全改革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2/772](#))中提议，对和平与安全支柱进行改革，改革包括 4 个首要目标：(a) 将预防和保持和平当作优先工作；(b) 提高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成效和一致性；(c) 采取“全支柱”办法解决碎片化问题，使和平与安全支柱更加一致、反应更快、更有成效；(d) 更紧密地衔接和平与安全支柱与发展支柱和人权支柱。和平与安全改革的关键要素包括创建两个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一个负有区域责任的单一政治-行动结构、设立一个常设主管小组以及加强和平与安全支柱内部的一致性、协调性和非结构性变革。

54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在改革背景下的行动情况。政治建和部将前政治事务部的战略、政治和行动职责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建设和平职责结合在了一起。政治建和部对政治和建设和平问题承担全球责任，并在整个冲突过程中管理一系列工具和活动，以确保采取更为统一的办法预防和解决冲突，提供选举援助，建设和保持和平。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改革规划

544.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确定了6个工作流：(a) 总体管理和组织文化变革；(b) 区域司的管理；(c) 专题方面的能力以及服务、政策和伙伴关系；(d) 与业务支助和管理部门的联系；(e) 战略沟通；(f) 执行办公室共享。工作流的目的是根据改革的总体目标提出可执行建议，并确保过渡期间的“业务连续性”，特别是对外地存在的支助。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改革实施情况

54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副秘书长和主管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已于2019年1月决定定期审查这两个部的改革实施情况。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举行，是支柱内部会议，重点讨论了过渡团队通过在线调查与工作人员进行的协商、20多次小组会议以及与15个外地特派团和70多名驻地协调员进行的互动。第二次审查会议于2019年7月举行。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以及发展协调办公室的代表也出席了这次会议。2019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举行，期间讨论了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和平行动部之间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之间的交集问题。

54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19年举行了3次季度审查会议。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会议讨论了以下重大问题：使工作人员资源与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内部工作人员流动选项，以帮助培养技能和促进融合；利用扩大的看板更新预防冲突工具箱，同时考虑到整个支柱的可用资源；探讨进一步对接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和平行动部的愿景、战略和计划的空间；更紧密地与发展支柱保持一致等，但之后的会议既没有介绍也没有讨论就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

54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改革开始之前，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计划最迟于2019年12月在共享执行办公室的工作流下制定统一程序，包括人力资源、预算、差旅、信息技术、后勤等方面的审批程序。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的转授权已于2020年3月获得批准，首次转授权的处理工作将持续到2020年6月。2020年4月，关于新授权之下的转授权的反馈和审查任务仍在进行，尽管这些任务理应最迟在2019年12月完成。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表示，关于征聘咨询人、甄选文职人员、差旅等事项的行政指导说明已于2019年8月完成，但针对发现的110个待改进流程的审查和重新设计将持续到2020年4月之后。

548. 审计委员会建议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采取步骤，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审查会议提出的问题采取系统的后续行动，并为此保持透明的记录。

549.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变革管理

550. 第一和第三个工作流涉及改革中的文化变革和变革管理。审计委员会获悉，一直在就改革问题与工作人员保持接触，自 2018 年以来，在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别定期举行务虚会和会议，为各位司长和 P-5 职等工作人员举办量身定制的讲习班，以及由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联合国组织变革和知识实验室提供一些变革管理培训。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指导与学习股还与和平行动部一道，为各位司长、副司长和 P-5 职等工作人员举办了讲习班，以向中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使他们了解改革带来的变化，并更好地做好在新环境中履行职能的准备。高级管理人员(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与全体工作人员举行了多次员工大会，以介绍情况并回答问题。

55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已于 2019 年 3 月针对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的所有 980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以把握早期信号。242 名受访人员做了该调查，其中 131 人完成了所有调查问题。对调查结果的梳理表明，针对改革在国家、地区或专题和政策问题上带来了更加统一的做法这一陈述，大多数受访者持中立态度或表示不赞同。不到 20%的受访者确认，他们在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方面所花时间增加，不到 10%的受访者认为这两个部的工作成效有改善。大多数受访者认为他们要对成果负责，但不到 20%的受访者认为这两个部正在支持创新或简化流程。只有 10%的受访者同意这两个部正在实行有成效的授权制度。只有大约 30%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清楚这两个部的优先事项，并得到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指导。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项调查是在实施改革的早期阶段进行的。但调查结果表明，若在实际实施改革之前，尽早且更全面地与工作人员就变革管理和相关培训进行接触，会比较有益。

552.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表示，在 2019 年全年举行的各种改革实施会议期间以及在改革前规划阶段的会议期间，都提出了需要面向执行层面的工作人员制定活动这一问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 12 月举行的审查会议讨论了工作人员培训和接触方案，而培训和接触工作人员是有助于确保改革议程和价值观行稳致远的举措。该方案拟议于 2020 年启动，重点对象是专业职类和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预计将围绕和平与安全支柱树立共识，帮助工作人员成功应对变化的工作环境，并培养适应新工作方式的核心技能。可能的活动将包括与支柱有关的会谈、变革管理讲习班和增加培训机会。审计委员会还获悉，目前正在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将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培训战略，而该战略又将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2020-2022 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还表示致力于精益求精，并认为，增加部际了解、采用新的不同的工作方式以及培养工作人员技能的目标，是长期坚持的优先事项，在改革之前和之后都应进行投资。

553. 审计委员会建议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继续在和平与安全改革的背景下开展变革管理活动，以便工作人员更密切地参与其中。

554.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重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活力

555. 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强调指出, 应恢复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活力, 以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协同增效, 并向秘书长提供战略咨询, 同时汇集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 以推动全系统一致行动, 支持实现持久和平伙伴关系。根据大会关于改革工作的最后决议(第 72/262 C 号决议), 将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划拨 3 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和 1 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这些员额和资源来自因合并区域司和为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设立单一执行办公室而腾出的能力。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虽然增加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资源, 但其具体产出预期却没有发生变化。

556.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告知审计委员会, 由于征聘程序繁琐, 在 3 个员额中, 有 2 个员额的候选人只有在 2019 年 8 月(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和 2019 年 10 月(政治事务特等干事(D-1))之后才能上岗。政治建和部认为, 尽管如此,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经过重振活力, 会议和活动增加, 工作的其他方面质量提高, 业绩得到了改善。政治建和部告知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设立了联合国-世界银行联合指导委员会和人道主义、发展、建设和平与伙伴关系融资机制, 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的概念和政策日益趋同。政治建和部表示,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任务没有改变, 调拨资源只是为了加强其履行既有任务的能力。政治建和部还表示, 如果没有上述 P-5 员额, 产出就会下降, 而由于有额外资源, 该办公室可以支持: 执行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建设和平委员会运作和区域月度审查。政治建和部补充说, 在合并之后, 且有了大会核准的有限额外资源, 预计未来预算周期的产出和交付成果将会增加。

55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了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答复, 但认为制定评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额外资源部署成果的相关标准, 将有利于透明地追踪重振该办公室活力的效果。

558. 审计委员会建议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根据关于振兴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的愿望, 制定相关标准, 以评估由于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部署额外资源而增加的产出。

559.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建设和平基金筹资

560. 建设和平基金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管理。开发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为建设和平基金的行政代理机构。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政府间咨询机构议程上的国家, 自动享有获得建设和平基金支助的资格。其他国家根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之间的协商进程, 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正式向秘书长申请获得资格。

56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 2017-2019 年战略计划预计在此期间为 40 多个国家支出 5 亿美元。但在 2017-2019 年期间，除上一周期结转的 1.16 亿美元外，各捐助方向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为 3.558 亿美元。¹¹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S/2018/43)中提议设立一个建设和平供资信息看板，帮助解决各种供资工具不成体系和彼此竞争的问题，加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

56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不得不推迟一些投资并缩减其他投资，将 2019 年最初的方案目标减少近 6 000 万美元。除关于建立网基捐赠机制的建议外，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扩大建设和平基金的其他 11 项意见和建议仍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其余 4 项意见和建议取决于会员国，因此未采取任何行动。网基捐赠机制虽然处于初级阶段，但尚未产生红利，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也未开展任何宣传该门户网站的活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告知审计委员会，供资信息看板已进入开发的最后阶段。

563.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表示，自 2016 年以来，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人力有限的情况下竭尽所能扩大努力，以增加建设和平基金的供资，落实秘书长报告(A/72/707-S/2018/43)所载建议，包括为此每年组织捐助方向方案国派出多个访问团，扩大战略沟通和问责，组织更多有针对性的顶级捐助方会议，开展其他活动。2018 年以来，政治建和部还发起了各种宣传活动和传播举措，以推广网基捐赠门户，并将进一步扩大努力，确保将这些举措贯穿至日常工作之中。政治建和部告知审计委员会，会员国表示有意捐赠未使用的维和行动预算，自愿捐款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也有所增加。

564. 审计委员会认为，随着和平与安全改革的实施，鉴于建设和平基金战略计划的目标是在规划过程中强调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并考虑到“全支柱”办法，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可以让基金增加的资源发挥杠杆作用，并且注重充实基金。

565. 审计委员会建议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努力增加建设和平基金的财政资源。

566.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H. 采购管理

对合同草案和(或)《联合国合同总则》的修改

567. 提交建议书说明大多规定，提交建议书，即表明提交建议书人已阅读、理解、同意并接受联合国合同总则和合同草案。只有联合国能够在评估建议书阶段酌情提出和考虑对合同总则和(或)合同草案作出非重大修改。不接受合同总则和(或)合同草案，可能导致建议书被驳回。

568. 但审计委员会发现，采购司没有考虑在评价建议书阶段提出的改动。在审计委员会审查的例子中，邀约文件规定，商业评价将考虑是否符合职权范围和所

¹¹ 2017 年(9 700 万美元)、2018 年(1.24 亿美元)和 2019 年(1.348 亿美元)。

需服务, 以及是否接受联合国合同总则。然而, 尽管授予的合同与合同草案不同, 例如保险额度不同, 但商业评价却没有对上述方面进行评分。

569. 审计委员会认为, 如果联合国接受这种偏离情况, 则联合国合同总则和合同草案的接受情况应反映在商业评价的评分之中。如果评价不考虑这种偏离情况, 则未接受规定的投标人会受到优于接受规定的投标人的待遇。档案文件应解释并说明需要接受合同总则和合同草案改动的理由, 例如, 行业标准不允许使用某些条款。

570.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 在联合国考虑修改联合国合同总则和(或)合同草案的采购中, 在评估建议书期间对这些修改要求进行评分。

571. 行政当局表示, 对于认为投标人的接受和(或)修改合理且适当的采购案例, 将考虑纳入对接受和(或)修改情况的评分。

572. 审计委员会认为, 对于行政当局通常会接受修改的情况, 行政当局应当对修改内容进行评分。

建议书的评价

573. 评价是根据邀约文件发布之前确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 对提交的投标材料进行评估和比较的过程。根据《采购手册》, 请购人负责草拟所需采购物和相关的评价标准。采购官员负责审查所需采购物和评价标准, 从采购角度确保所需采购物和评价标准的适当性。评级制度应与所需采购物相关, 使用数字评分制, 并应以叙述形式附带对评级的描述, 再加上对评分结果的解释。

574. 审计委员会发现技术评价标准和评分含糊不清, 没有详细界定。例如, 在一次邀约中, 硬性标准和附加标准存在重叠。此外, 评价评分表没有说明应该如何选择具体的分数。对于拥有优秀资格、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情况, 评分表仅界定了 41 至 60 分的评分档次。此外, 还对良好、合格和最低资格界定了评分档次。对于技术评价的第二部分, 即面谈, 行政当局没有预先确定面谈问题。面谈的评分档次同样较为宽泛。

575. 在另一次邀约中, 对投标书按 5 个类别进行了评估, 如“公司背景和经验”和“合规性”。每个类别有 3 个评分档次: 最高档次: 200-250; 中等档次: 125-199; 最低档次: 0-124。一个评估小组对技术建议书进行了评价。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有几个类别的评分之间存在重大差异。例如, 有 4 名团队成员评价了建议书的“合规性”, 并按 100 分制给了满分。第 5 名团队成员按 100 分制给该建议书评了 70 分。

576. 审计委员会认为, 有几项标准为量化标准, 原本可以计量。其他邀约按这些标准给予了明确透明的评分, 例如, 供应商在提供所需采购物方面的经验年限、客户数量和每年提供的服务量。每位评价人员给予的评级差异很大, 也表明评分需要更加明确。

577. 审计委员会认为, 评分表应当详细, 清楚显示应如何确定具体分数。评价报告应记录确定具体分数的过程。请购人为技术专家, 而采购干事负责从采购角度确保标准的适当性, 例如, 确保标准和评级制度客观、通用且与所需采购物相关。请购人不具备制定公正、适当评价标准的专门知识。

578. 采购司和请购人表示，在基于规格的技术评价标准和基于业绩的技术评价标准之间取得适当平衡颇具挑战。专业服务或首次承接联合国采购活动的情况尤其如此。并不总是能够以精确、可量化的方式确定所有标准，特别是对于复杂、创新和(或)快速发展的市场解决方案而言。

579. 审计委员会承认，制定透明详细的评分表可能会具有挑战性。审计委员会认为，采购司应利用自身在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为请购人提供支持，特别是在首次采购活动中。采购司应确保可根据量化标准进行计量。

580.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司与各请购部门协调，确保制定详细的技术评价评分表，评分表应对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说明应如何选择具体分数。

581.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采购档案的数字化

582. 根据《采购手册》，负责官员必须为每份合同建档。除了记录采购流程的信息外，档案还须包括成功管理合同所需的所有信息。关于澄清或修改合同的任何问题，都必须在档案中完整记录。应建立标准化归档系统和编号系统，以便能够追踪档案，从而创建审计线索。审计记录线索有章可循，对于防止因采购职能变动和采购工作人员流动而造成档案管理混乱至关重要。

583. 2019年11月1日，采购司改用 SharePoint 电子归档。个案干事负责扫描在执行合同的档案。与执行合同无关的所有“历史”档案，都以纸质形式保留并存档。2007年10月30日的部门间备忘录确定了归档采购文件的标准程序。此外，采购司发布了具体文件类型的命名规范。

584. 为进行样本审查，采购司提供了19个合同文件夹的查阅权限。有些文件夹的结构大体符合标准程序，而另有一些则不符合指示。大多数文档的命名不符合命名规范。1份合同的文件夹中没有任何文档。2份合同没有预邀约、邀约、供应商答复或评价的文件。其他合同则缺少技术评价报告等核心文件。大多数电子档案只包含极少数证明文件，如电子邮件、信件或内部备忘录。有些核心文件的归档格式很容易更改。审计委员会认定，这些文件夹没有适当的审计线索。

585. 采购司使用电子工作流管理工具。该工具记录工作流的步骤和对相关文档所作的更改。采购司澄清说，请购方没有充分参与电子工作流管理。

586. 审计委员会对主采购档案电子化表示欢迎，因为这是迈向高效率、最新采购流程的重要一步。但审计委员会发现，有些领域仍有待改进。电子档案应记录完整的审计线索。目前的采购文件归档标准程序不是最新版，没有反映数字化归档的需要。至少应确保以不可编辑的格式记录核心文件的最终版本。最好所有采购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单一的工作流管理工具。

587. 审计委员会建议业务支助部更新采购文件归档标准程序。该程序应确定维护完整数字化档案的职责，为文档结构制定统一标准，并包含有关文档整理工作的其他指示(如采用不可编辑格式)。

588. 行政部门接受这项建议。采购司表示将采取行动更新采购文件归档标准程序。

I. 人道主义事务

589.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召集各人道主义行为体对紧急情况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并制定框架，让各行为体都能在框架内为总体应对措施作出贡献。人道协调厅协调人道主义行动，确保受危机影响的民众得到所需援助和保护，还代表人道主义系统对调动援助和资源的工作发挥领导作用。人道主义捐助须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采购手册》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布的业务活动政策和准则。

590. 人道协调厅管理 2 个集合供资机制，即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让捐助方能够把捐助汇集起来。大会于 2005 年设立中央应急基金，全年接受自愿捐助，为世界任何地方的人道主义行动立即提供资金。收到的资金都妥善保管，用于应对紧急情况、迅速恶化的局势以及无法吸引足够资源的长期危机。国家集合基金是紧急救济协调员创建的多捐助方人道主义筹资工具。集合基金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国家一级管理，受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人道主义协调员负责在遭遇紧急状况的国家领导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资源调动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捐助方支助小组

591.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方案预算财政资源主要来自自愿捐款(95%)和联合国秘书处核心资金(5%)。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国家集合基金的捐款为 9.4936 亿美元，与 2018 年持平(2018 年为 9.4961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19 年，人道协调厅将国家集合基金的供资目标从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所需资金的 15%改为 2018 年实际收到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供资(113.8 亿美元)的 15%。由于这一变化，国家集合基金供资目标的实现情况从 37.46%提高到了 55.84%。中央应急基金的供资从 2018 年的 5.5533 亿美元增加到了 2019 年的 8.3138 亿美元，增幅为 49.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某一捐赠方一次性捐款 2.71 亿美元。

多年期供资与非专用供资

592.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其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设想让现有捐助方作出多年期供资承诺，以提高资金收入的可预测性。资金收入的可预测性是人道协调厅的一个重要特点，因为其支出主要是工作人员费用，而工作人员费用负债的期限往往在一年以上。

59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前三年的供资情况，注意到多年期供资占供资总额的百分比从 2017 年的 29.51%增加到了 2019 年的 42.02%。多年期供资协议数量从 24 个增加到了 34 个，多年期供资协议占总协议的百分比也从 2017 年的 19.51%增加到了 2019 年的 28.57%。

59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收到的非专用供资在供资总额中的占比保持不变(2017 年为 44.56%，2019 年为 44.84%)，不过，按名义价值看，非专用供资从 2018 年的 1.3008 亿美元减少到了 2019 年的 1.2128 亿美元。

59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了共同资源调动战略，其中将增加多年期协议确定为一个行动点，目标是到 2021 年底让所有大协议¹² 签署捐助方提供多年期资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已与 24 个签署方中的 12 个签署多年期协议。

596.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尽一切努力实现国家集合基金的供资目标，并继续积极倡导增加多年期供资和非专用供资，以提高财政资源的可预测性，改善灵活性。

597. 人道协调厅同意上述建议，并表示这是其 2018-2021 年资源调动战略的组成部分。

国家集合基金

598. 国家集合基金是由紧急救济协调员设立的多捐助方国际人道主义筹资工具，基金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国家一级管理，受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有 5 387 个国家集合基金项目(30.7 亿美元)在运作。其中，有 710 个项目(3.8271 亿美元)已在 2019 年期间结项；到 2019 年底，还有 4 677 个项目(26.9 亿美元)尚未完成。

599.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管理 18 项国家集合基金，其中有 6 项在多伙伴信托基金行政安排下管理。在这样的安排下，来自多个捐助方的捐款得以汇集，汇集后的资金分配用于支持特定目标。6 项多伙伴信托基金安排中有 2 项¹³ 由人道协调厅担任代管机构、由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担任行政代理机构，其余 4 项¹⁴ 则由开发署担任代管机构、由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担任行政代理机构。多伙伴信托基金向联合国所有机构发放的款项由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支付，向非政府组织发放的款项则由各自的代管机构支付。

600.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监督多伙伴信托基金行政安排下的所有 6 项国家集合基金的分配过程、方案监测和报告，财务报告、抽查、审计工作则由各自的代管机构进行。审计委员会在先前的报告中指出，不同机构管理的各项基金在监测和监督方面存在差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人道协调厅承担了所有 18 项国家集合基金的代管机构职能。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国家集合基金的运作情况，并注意到下列问题。

项目监测

601. 人道协调厅使用各种主要业绩指标通过赠款管理系统监测项目从批准到结束的各个执行阶段，监测的依据是按各阶段实现里程碑所需天数计量的特定指标。联合国各机构最迟必须于每年 1 月 31 日提交中期财务报告，以反映截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活动支出情况，并最迟于每年 6 月 30 日提交前一年的最终财

¹² 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发起的大协议，是一些最大的捐助方与人道主义组织达成的独特协议，这些捐助方和组织承诺将更多的资金提供给有需要的人，并致力于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成效和效率。目前，61 个签署方正在为履行承诺而开展 9 个工作流。

¹³ 阿富汗和索马里。

¹⁴ 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南苏丹。

务报表(《国家集合基金业务手册》第 211 段)。此外,各执行伙伴须在方案项目结束之后两个月内提交最终财务报表和最终叙述式报告(第 267(二)段和第 212 段)。最终财务报表须在提交后一个月内由开发署国家集合基金科(原筹资协调科)核证(第 267(二)段)。

602. 审计委员会根据赠款管理系统中过去 5 年的数据,分析了人道协调厅收集的与“国家集合基金:准备金拨款项下的报告”¹⁵ 类别有关的活动的 4 项业绩指标,并注意到下列趋势。

表二.9

国家集合基金准备金拨款项下报告的业绩指标

流程和年份	各年度流程所需总体平均天数					2015-2019 年的 5 年期总体平均 水平(天数)	低于 5 年期总体 平均水平的国家 集合基金数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从提交中期财务报告到核证 中期财务报告	63	52	34	21	14	34	5
从方案项目结束到提交最终 财务报表或最终财务报告	259	167	155	80	63	136	7
从提交最终财务报表或最终 财务报告到核证	107	89	68	49	46	67	10
从方案项目结束到提交最终 叙述式报告	129	81	70	63	65	83	6

60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多年来项目业绩一直在改善,但有 9 个国家¹⁶ 的项目在 4 项指标中有 2 项或以上指标低于 5 年期总体平均水平。伊拉克国家集合基金的所有指标都低于总体平均水平。从项目结束之日到提交最终财务报告的总体平均时间为 136 天,而中非共和国和苏丹的国家集合基金则分别用时 622 天和 520 天。即使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开发署内部的流程,如中期和最终财务报表的核证,也有 9 个国家办事处存在重大延误。从提交到核证最终财务报表的总体平均时间为 67 天,而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国家办事处分别用时 184 天、126 天和 119 天。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有 37.60%的联合国合作伙伴最终财务报告没有收到,47.81%的最终财务报表和 53.30%的最终叙述式报告未能按规定时限收到。

604. 人道协调厅表示,联合国各机构为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管理的 6 项基金编写的财务报告已在多伙伴信托基金系统中提交。同样,非政府组织为开发署管理的 4 项基金编写的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提交开发署。因此,人道协调厅没有这些基金财务报告的完整概览。但是,从 2020 年 1 月起,人道协调厅接管了先前由开发署管理的 4 项基金的管理职责;这将有助于人道协调厅在赠款管理系统

¹⁵ 准备金拨款旨在迅速灵活地分拨款项,以应对意外状况、紧急情况或与具体情况相关的需要。准备金拨款流程与标准拨款流程相比速度显著更快,也明显更为简易(《国家集合基金业务手册》第 109 段)。

¹⁶ 中非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苏丹、土耳其和也门。

中全面追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财务报告。人道协调厅还告知审计委员会，它正在寻找备选方案，以便能够将联合国各机构报告的关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管理的 6 项基金的数据自动转移至赠款管理系统。

605. 审计委员会肯定人道协调厅所作的努力，但认为财务和方案报告的状况表明需要改进，特别是业绩低于总体平均水平的国家集合基金需要改进。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的财务报告也需要引起注意。

606.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道协调厅在国家集合基金的报告方面扩大与联合国各机构的接触，以在确定时间范围内作出改进。

607. 人道协调厅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将努力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各机构为人道协调厅全面管理的 12 项基金提交财务报告的及时性。关于其余 6 项基金，人道协调厅将在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支持下，对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的最终财务报表进行自动数据迁移。

审计状况

60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人道协调厅管理的 14 项国家集合基金的 2 811 个项目中，有 901 个项目(32.05%)的到期审计尚未完成，涉及付款 6.4060 亿美元。在开发署管理的 4 项国家集合基金的 1 664 个项目中，有 269 个项目(16.16%)的到期审计尚未完成，涉及付款 1.4481 亿美元。人道协调厅使用主要业绩指标监测从收到最终财务报表到项目结束的内部流程的中期里程碑。在最终财务报表获批后(2 个月)开展审计和在收到审计报告后(2 个月)结束项目方面，存在固定的时间表，但对于完成触发项目结束的审计报告一事，却没有固定的时间表。审计委员会根据赠款管理系统中过去 5 年的数据，分析了人道协调厅收集的“准备金拨款”项下与项目审计和结束有关的活动的 4 项业绩指标，分析结果见表二.10。

表二.10

国家集合基金准备金拨款项下与审计和项目结束相关的业绩指标

流程和年份	各年度流程所需总体平均天数					2015-2019 年 的 5 年期总体 平均水平(天数)	低于 5 年期总体 平均水平的国家 集合基金数目 ^a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从提交最终财务报表或最终财务报告到触发审计	138	60	91	67	52	76	6
从触发审计到人道主义行动筹资股完成审计报告	306	263	199	164	41	253	9
从人道主义行动筹资股完成审计报告到开发署国家集合基金科完成审计报告	226	73	52	20	58	77	7
从开发署国家集合基金科完成审计报告并采取相关行动到项目结束	142	232	144	69	不适用 ^b	154	4

^a 不包括没有数据的国家办事处。

^b 不适用。最近一年，项目还未达到这一阶段。

60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尽管项目应在最终财务报表获批后 2 个月内进行审计, 但在 2019 年, 审计报告完成之前的阶段总体平均耗时约 93 天。业绩参数总体有所改善; 但在 2019 年, 从人道主义行动筹资股完成审计报告到开发署国家集合基金科(原筹资协调科)完成审计报告所需时间有所增加。

61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苏丹国家集合基金的数据有误, 因为从提交最终财务报表到触发审计的天数显示为负数。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南苏丹的国家集合基金也缺少“从开发署国家集合基金科完成审计报告并采取相关行动到项目结束”这一指标。

61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9 项国家集合基金¹⁷ (不包括没有数据的基金)在与审计和结束有关的 4 个指标中有 2 个或以上指标业绩低于 5 年期总体平均水平。9 项国家集合基金从触发审计之日到完成审计报告耗时 261 天(索马里)至 472 天(伊拉克)不等, 而总体平均时间为 253 天。伊拉克和南苏丹国家办事处在提交最终财务报告之后触发审计所耗时间之久异乎寻常。与这方面 76 天的总体平均水平相比, 伊拉克和南苏丹的天数分别为 171 天和 227 天。

612. 人道协调厅承认存在延误, 并指出, 造成积压的原因是安全状况以及审计公司无法进入某些地区等外部问题。人道协调厅告知审计委员会, 由于达成了全面长期审计协议, 审计工作的积压已大幅减少。人道协调厅表示正在一些认为有需要的地理区域着手延长目前的长期审计协议, 同时增加审计能力。

退款情况

613. 根据《国家集合基金业务手册》第 267(五)段的规定, 人道协调厅将在项目结束并完成审计之后, 酌情通知合作伙伴应当退还的确切金额。合作伙伴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应退款项。

614.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 2015-2019 年期间获得拨款的国家集合基金项目, 并注意到, 执行伙伴应向人道协调厅担任代管机构的 549 个项目退款 1 122 万美元。在应退款项中, 有 571 万美元退款有待执行伙伴退还, 赠款管理系统中的报告显示, 这些执行伙伴在 251 个项目中的符合条件的支出为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执行伙伴应向开发署担任代管机构的 409 个项目退款 2 837 万美元。在这些应退款项中, 有 1 926 万美元退款有待执行伙伴退还, 赠款管理系统中的报告显示, 这些执行伙伴在 216 个项目中的符合条件的支出为零。

615. 应退款项的账龄分析显示如下。

¹⁷ 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黎巴嫩、缅甸、索马里、土耳其和也门。

表二.11
国家集合基金退款的账龄分析

逾期年数	人道协调厅管理的国家集合基金		开发署管理的国家集合基金	
	项目数	金额(百万美元)	项目数	金额(百万美元)
4 年以上	47	1.15	62	7.05
3 至 4 年	124	3.42	70	1.97
2 至 3 年	161	3.08	44	3.05
1 至 2 年	204	3.37	88	3.33

616.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从赠款管理系统报告中提取的项目结束数据，注意到有 38 个已经完成审计的项目有待退款，涉及 28 个执行伙伴。此外，有价值 1 599 万美元的 43 个新项目获批，且已向这 28 个执行伙伴中的 10 个伙伴支付资金。

617. 应退还款项未退还，特别是符合条件的支出为零的项目退款未退还，给人道协调厅造成了重大财务风险，减少了可用作其他人道主义应急款的资金。不仅如此，还向这些执行伙伴提供了资金，这违反了《国家集合基金业务手册》的规定，表明内部控制和退款监测机制存在漏洞。人道协调厅表示，监测工作通过合作伙伴业绩指数进行，该指数发现的问题可能导致调整合作伙伴风险水平。

61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道协调厅持续努力并订立时间限制，清理积压的审计工作，并确保及时从执行伙伴处收回应退款项。

619. 人道协调厅接受这项建议。

中央应急基金

620. 中央应急基金使得人道主义应急人员能够在危机发生的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提供生存援助。基金通过赠款或贷款供资。赠款有两个窗口：快速应急窗口允许国家工作队在发生新危机时立即启动协调一致、主次分明的救济反应；基金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窗口项目帮助扩大并维系持久救济行动，以在没有其他资金可用时避免出现严重缺口。2019 年，紧急救济协调员批准了价值 5.3867 亿美元的中央应急基金资金，用于 300 个快速应急项目(3.3877 亿美元)和 148 个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项目(1.9990 亿美元)的拨款。

免费延长项目

621. 快速应急项目的实施期为 6 个月，而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项目时限为 9 个月，在此期间，所有资金都要支出，所有活动都要完成，包括执行伙伴的活动。根据中央应急基金准则，通常不允许延长项目期限(免费延期)，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有明确记录显示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原因不在接受资金机构的控制范围之内。必须由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至少在项目结束日期 10 天之前向紧急救济协调员提交免费延期申请。不接受追补延期。

622. 在原定于 2019 年结束的 475 个中央应急基金项目，紧急救济协调员批准免费延长了 115 个项目(24.21%)的期限，其中包括 76 个快速应急项目和 39 个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项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62 个项目(54%)的免费延期申请存在延迟；在这些项目中，有 29 个项目(25.22%)的申请是在原定项目完成日期之后提出。尽管不应接受追补延期，但基金秘书处仍然批准了这 29 个项目的免费延期。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76 个快速应急项目和 39 个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项目分别平均延期 75 天和 89 天。

623. 人道协调厅答复说，免费延期的原因通常是各机构无法控制的因素，如特定紧急情况中的准入、不安全和外部扰乱因素。申请延迟的原因是执行机构对中央应急基金细则和条例以及其他执行问题缺乏认识，例如，多捐助方和中央应急基金各自都有不同的规则。人道协调厅还表示，尽管它慎重审查了逾期太久提交的延期申请，但最终在作出决定时还是将受危机影响人民的需求放在了核心位置。

624. 审计委员会强调，中央应急基金资金用于在危机局势中解决优先级别最高的生存需要，并据此制定了基金准则。25%的项目免费延期和延迟提交申请的情况表明，需要加强项目实施，确保仅在特殊情况下准予免费延期。

625. 审计委员会建议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接触，尽量减少延期申请，仔细审查这类申请，只有在真正特殊的情况下才准予延期。

626. 人道协调厅接受这项建议。

财务报告

627. 根据秘书长关于设立和运作中央应急基金的公报(ST/SGB/2010/5)和与中央应急基金的总括谅解书，接受赠款的联合国机构须提交财务报告并退还未使用的赠款。财务报告是项目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退款则反映在最终经过核证的财务报告之中。因此，接受赠款的组织须每年向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提交三次财务报告，具体如下：

(a) 每笔赠款截至 12 月 31 日的核证中期财务报告，应迟于次年 2 月 15 日提交；

(b) 实施结束日期在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的快速应急项目，应迟于同年 8 月 15 日提交中期报告；

(c) 每笔赠款截至 12 月 31 日的最终财务报告，应迟于次年 6 月 30 日提交。

62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首次在截止日期 2020 年 2 月 15 日后的 1 个月内从 141 个执行机构收到了中央应急基金 641 个项目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涉及 5 个联合国机构¹⁸ 的 185 个项目中，有 46 个项目的中期财务报告迟交，延迟最长达 24 天。

¹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629. 结束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 125 个快速应急项目应至迟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提交中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发现，有 14 个项目(11.20%)的中期报告迟交：其中有 9 例延迟 18 到 99 天不等。

630. 601 个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最终财务报告应至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提交。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17 个项目(2.83%)的最终财务报告迟交，延迟 1 到 26 天不等。其中，有 12 个项目延迟超过 10 天。

未用余额退款

631. 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实施的 641 个中央应急基金项目中，有 1 个项目的结束日期为 2017 年，55 个项目的结束日期为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发现，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基金秘书处应从这 56 个项目全额回收 121 万美元，但在到期日之前实际回收 404 162 美元(33%)，另有 785 834 美元(65%)逾期 1 至 7 个月回收。有 1 个项目的 23 141 美元(2%)退款仍未回收(2020 年 4 月)。与 2017 年的项目有关的退款逾期 19 个月回收。

632. 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实施的 641 个中央应急基金项目中，有 381 个项目的结束日期为 2019 年(139 个项目应于 2019 年 6 月结束，242 个项目应于 2019 年 12 月结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于 2019 年结束的项目 75%的资金未用，余额为 1 494 万美元，其中有 987 万美元(66%)仍未回收(2020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已经收到的 2019 年结束项目的 507 万美元退款中，只有 79 万美元(5%)于到期日之前收到，其余 428 万美元(29%)于到期日之后收到。

633. 人道协调厅表示，财务报告的提交和退款管理也取决于各执行机构以及实施中央应急基金项目的业务环境。尽管在作出了巨大努力之后项目仍有延误，但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机构总部及其外地办事处一直在密切沟通，以查明原因并解决此类延误。

634. 审计委员会建议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争取及时完成财务报告并及时退还未使用的资金。

635.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加强培训、政策简报和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协商等措施，以便更好地相互协作，确保及时提交财务报告和退款。

636. 人道协调厅接受上述建议，并表示将继续积极努力，争取及时充分收集财务报告，及时全额退还中央应急基金赠款的未使用资金。

整合各种财务管理系统

637.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联合国秘书处其他各厅和机构一样，通过“团结”系统编制试算表。除“团结”系统外，人道协调厅还使用其他财务管理系统，例如用于预算编制和业绩管理的预算执行和分析系统，用于国家集合基金和中央应急基金执行伙伴管理的赠款管理系统，以及用于筹资和捐助者关系的捐款跟踪系统。这些系统记录不同的财务事项，进而对“团结”系统中会计事项的记录和试算表的编制产生影响。

638. 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开发出“团结”系统预算模块之前，预算执行和分析系统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用于编制预算外年度费用计划的内部预算工具。该系统中的核定预算在“团结”系统中记为未动用预算，且必须定期对两者都进行核对。人道协调厅告知审计委员会，每周进行核对工作。

639. 关于国家集合基金的赠款管理系统，人道协调厅和“团结”项目团队启动了建立“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赠款人模块-国家集合基金赠款管理系统桥的项目。该数据桥已接受测试，并于2020年2月完成。在目前的桥架构中，国家集合基金赠款管理系统将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信息和所需协议数据一起输入“团结”系统的赠款人模块。在这一过程中，无需总部或外地工作人员或合作伙伴将数据手工输入赠款人模块。审计委员会获悉，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团结”项目团队正在密切合作，以尽快敲定数据桥这一阶段的推出计划。

640. 中央应急基金的赠款管理系统管理总部的中央应急基金资金分配流程，该系统没有与“团结”系统进行整合。人道协调厅表示，设想的数据桥旨在使国家集合基金和中央应急基金都从中受益，但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赠款管理系统结构和工作流程不同，实际使用程度也会有所不同。数据桥将首先为国家集合基金正式启用，而中央应急基金将对数据桥的效用进行评估，以实现最大效益。

641. 对于自愿捐款的记录，人道协调厅使用捐款跟踪系统，捐款在实际收到时记录。自愿捐款在“团结”系统中单独记录。人道协调厅告知审计委员会，“团结”系统筹资模块尚未准备就绪，没有涵盖人道协调厅的基本要求。

642. 人道协调厅表示，它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而非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向捐助方提交报告，而且需要监测从捐助方收到的年度收入与年度预算外资金和支出的对比情况。若没有适当的预算工具和筹资工具，人道协调厅将无法发布内部和外部财务报告、管理其赠款收入和现金、为方案预算筹资以及监测其所有财务和预算活动。

643. 审计委员会理解财务管理系统必须满足实体的具体业务要求，但在“团结”系统之外记录财务事项，之后再将其手动输入“团结”系统，这种做法不仅容易出现人为错误，而且还会在记录会计事项和定期监测及核对方面导致重复劳动。

64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道协调厅加快推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赠款人模块-国集合基金赠款管理系统桥，探讨其效用，并探讨专门为中央应急基金定制某些功能，以便在记录财务交易和编制试算表时减少人工操作。

645.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并表示将继续与“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赠款人模块团队接触，以推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赠款人模块-国集合基金赠款管理系统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在目前实施开放网络环境赠款管理系统架构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使得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都从中受益。

J. 管理当局的披露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646. 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已正式核销净成本为 446 万美元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 628 万美元应收款，其中包括 597 万美元自愿捐款。此外，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与工作人员和个人有关的核销额为 5 万美元。

惠给金

647. 行政当局报告，根据财务条例 5.11，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支付了 21 412 美元惠给金。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648. 审计委员会依照国际审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第 240 号》)规划其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明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包括因欺诈导致的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但是，不应依赖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来发现所有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649.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行政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包括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行政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中没有发现任何欺诈情况，在测试中也没有发现任何欺诈案件。

650. 2019 年，行政当局报告了 147 起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有 29 起案件的金额估计数为 634 万美元。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的报告中，其余案件的金额估计数被归类为“不确定”或“不明”。

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651. 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与审计委员会分享了关于 2019 年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报告，并介绍了以往报告案件的最新情况。对所提供数据进行的分析如下。

表二.12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欺诈	推定欺诈
案件数量	13	134
已完成调查的案件数量	8	—
有待调查或正在调查的案件数量	5	134
估计了欺诈或推定欺诈金额的案件数量	8	21
欺诈或推定欺诈的金额估计数(百万美元)	0.26	6.08

652. 在报告所列的 13 起欺诈案件中，有 8 起案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之间，但却只被列入了 2019 年的报告。在报告所列的 134 起推定欺诈案件中，有 15 起案报告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之间，但却被列入了 2019 年的报告。行政当局答复说，这 23 起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是各部门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2018 年推定欺诈和欺诈报告之后向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报告的地方案件，因此被列入了 2019 年的报告。行政当局的答复表明，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在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方面存在 1 年多的滞后，2018 年 2 月和 3 月的案件没有列入 2019 年 3 月提供给审计委员会的 2018 年报告，而是只被列入了 2020 年 3 月提供给审计委员会的 2019 年报告。

653. 同样，在以往案件最新情况报告中所列的 49 起案件中，有 2 起案件显示报告或发现于 2019 年，其中有 1 起案件显示报告于 2019 年 11 月。行政当局解释说，该实体在 2018 年就已报告了这 2 起案件，但于 2019 年报告给了监督厅，因此列入了以往案件最新情况报告之中。

654. 此外，在行政当局分享的欺诈案件数据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8 个已结束案件中，只有 1 个案件既有开始调查的年月，也有结束调查的年月。

65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现行机制是在当地初步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之后再向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报告这些案件，这一机制难以奏效，导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时间较晚。此外，也缺少完整的调查细节。

656.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强控制，确保各实体一经发现立即报告欺诈或推定欺诈的详细情况，以便迅速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方便监督厅加强对所报告案件的监测。

657.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65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有 134 起推定案件仍在调查之中，其中包括 2018 年 2 月报告的案件和 2019 年 8 起欺诈案件中的 5 起。此外，在以往报告的 49 起案件中，有 22 起仍在调查中，其中 17 起已调查超过 12 个月。

659. 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关于失当行为、调查和纪律程序的行政指示 (ST/AI/2017/1) 没有规定完成调查程序的时限，所有实体都在努力尽快采取必要行动。

660.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探讨规定时限，以指导调查，并确保密切监测调查进展情况。

661. 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并解释说，完成单个调查所需的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起案件的独特因素。此外，行政当局解释说，监督厅设定的内部目标是在 12 个月内完成调查，并有意将这一目标时限减少到 6 个月，监督厅还为特定类型的调查设定了具体目标。

K. 鸣谢

662. 审计委员会谨对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副秘书长以及访问和审计的所有地点的联合国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印度主计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审计组长)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2020年7月21日

附件一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或之前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第一卷)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08- 2009	A/65/5 (Vol.I), 第二章, 第 43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Carbon”项目与“团结”项目的连接。	正在审查“团结”项目与会议和活动管理系统整合的工作计划。将根据工作计划审查、更新和优先次序安排的结果确定技术要求, 这一整合将酌情纳入“团结”项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指出的现状,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	2010- 2011	A/67/5 (Vol.I)、 A/67/5(Vol.I)/Corr.1 和 A/67/5(Vol.I)/Corr.2, 第二章, 第 14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 (a) 拟订更注重成果的目标和绩效指标; (b) 通过产出指标, 把资源使用和活动指标与实现高层目标明确联系起来; (c) 把上文(a)和(b)分段的内容明确列为各位副秘书长对各自部厅承担的责任。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查了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 并随后核准了预算。相关委员会的建议正在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指出的现状,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定能够以何种方式、在什么时限内把预算耗费额与交付的产出和成果更密切地挂钩; 本着这一目标, 制定详细计划, 确定明确的责任和资源, 将成果管理制融入日常工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查了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 并随后核准了预算。相关委员会的建议正在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指出的现状,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	2012- 2013	A/69/5 (Vol.I), 第二章, 第 4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利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提供的机会, 制定计划, 以编制月度管理账户并改进向管理层提交的财务报告。	行政当局采用了月度内部控制看板。每月还分析关于看板的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将在下一次审计中核查新的看板。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	2012- 2013	A/69/5 (Vol.I), 第二章, 第 4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作为其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 制定一项加强问责制和内部控制框架的战略, 包括编写“内部控制说明”或同等文件。本建议取代审计委员会先前关于内部控制的建议(A/67/5(Vol.I)、A/67/5(Vol.I)/Corr.1和A/67/5(Vol.I)/Corr.2, 第二章, 第171段)。	内部控制说明活动正在进行, 计划在2021年第一季度首次推出该说明。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指出的现状,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深对其费用基数的了解, 从而有能力比较和按照基准评估行政间接费用和业务职能执行情况, 以推动更具成本效益的交付。这可能需要为行政和方案支出建立分析代码总分类账(并将每项交易按适当的代码分类)。	由于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实施战略方案和预算规划模块, 所设想的解决方案将为本组织带来重大的变革潜力, 能从各资金来源(即经常预算、维持和平、预算外资源和费用回收)收集包括战略规划、预算编制、执行、监测和报告在内的整个周期的信息。随着这一解决方案的出现, 多个系统不相协调的情况将不复存在, 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综合性的端到端解决方案, 里面有战略管理和运营管理看板, 还可通过里程碑和主要业绩指标触发提示, 以主动进行干预。方案管理人员和本组织将能够编制涉及各资金来源的战略计划; 将方案信息和财务信息关联起来; 评估、跟踪、调整进度和执行情况; 计算与产出相对应的费用; 把内部和外部数据源关联起来, 以便报告结果。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7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77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对预算流程进行审查并实施一个改进后的端到端预算流程, 其中包括“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要素。	除了行政当局在 A/74/5(Vol.I)中的评论, 目前正在使用业务规划与整合解决方案编制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与 2019 年 2 月推出时相比, 该解决方案的功能增加。此外, 正在修订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格式, 以考虑到大会的决定。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指出的现状,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8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11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 制订正式的规定, 要求各国家办事处分享有关执行伙伴业绩的信息。	正结合 A/71/5(Vol.I)第二章第 264、269 和 270 段所载有关执行伙伴的建议, 采取综合方式全面落实这项建议; 这项工作实施“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赠款管理模块的部分内容。	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获悉, 仍在处理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执行伙伴信息分享问题,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9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12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加快执行全球指导和问责制框架中确立的改进后的控制措施。为此, 应采用更注重风险和更灵活的办法管理国家业务中的执行伙伴, 其中包括: (a) 开展风险评估, 以审查执行伙伴, 建立可信赖的供应商资料库; (b) 修订供资安排, 高风险执行伙伴收到的初始付款应低于目前 80% 的初始付款水平; (c) 加强监测安排, 例如, 应使用审计访问权对高风险项目进行期中审计/检查, 风险较低的项目可由区域工作人员通过访问进行监测; (d) 与法律事务厅合作, 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执行伙伴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实施了一系列改进后的基于风险的控制措施, 并自 2020 年 1 月起, 担任所有 18 个国家集合基金的代管机构。人道协调厅开展了人力资源审查, 以制定标准, 用以确定以最优化方式管理国家集合基金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和资质。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 此项建议之后, 行政当局在以下方面采取的行动得到改进: 实施信息系统和执行全球指导和问责制框架中确立的基于风险的控制措施。与提出此项建议时的情况相比, 上述努力使监测工作得到改善。此外, 人道协调厅能够将国家集合基金整合在单一的管理安排之下。考虑到所有上述进展和相对而言的改进,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0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14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支持将监督厅发展为中央专家资源, 以支持并配合各部门评估和分析所有重大欺诈风险, 并采取相应行动。	在实施管理改革之后, 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尤其是因为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转型和责任司设立了一个专门的企业风险管理小组。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11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14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建立中央接案机制, 供报告工作人员的一切投诉和涉嫌欺诈行为, 妥善筛查和评估案件, 并将案件呈交本组织的适当部门以采取行动, 帮助改进数据收集工作。	针对工作人员投诉和欺诈的中央接案机制已经到位, 包括道德操守办公室的防止报复求助热线、内部监督事务厅热线和“大胆直言”防骚扰求助热线, 并通过每个中央接案机制收集了数据。	提出这项建议的原因是, 没有用于报告欺诈案件的单一联络点, 导致一审期间对案件的评价不一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甚至到目前都没有中央接案机制。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12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1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订对所有已证实欺诈案件系统地进行法律追责的行动和安排框架。	过去几年, 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通报了对联合国官员、特派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涉嫌欺诈行为系统地进行追责的详情。行政当局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行政当局在回应此类指控方面存在漏洞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确认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到正向会员国移交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关的更多案件, 并进行了后续跟踪。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3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1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借鉴世界各地所采用良好做法的许多实例, 并根据本组织的情况加以调整, 制定综合性战略办法应对欺诈行为。第一步是评估并了解联合国面临的欺诈威胁的类型和程度。	这项建议与 A/73/5(Vol.I)第 303 段所载建议密切相关, 秘书处一直在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予以落实, 2016 年发布了《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 2017 年开展了欺诈和腐败风险评估。此外, 在更新全秘书处的风险评估期间(其间, 确认欺诈是影响本组织的风险之一, 并简化了反欺诈风险评估), 秘书处审查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4-2018 年期间的调查报告, 确定了以下最常见的欺诈和腐败来源: 执行伙伴、操纵采购、盗窃、贿赂、福利及津贴、医疗保险欺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为执行这项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和管理层的评估, 即下几步预计至迟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4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16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中长期战略性员工队伍战略和业务员工队伍计划。应对本组织的战略进行审查, 发现人员数量、级别、知识和技能等方面的任何缺口, 为制定上述战略和计划提供信息。	<p>下一步行动是设立一个工作组, 目的是编制反欺诈和反腐败准则: 这些准则旨在让联合国人员深入了解秘书处内欺诈和腐败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 概述遏制和侦测欺诈和腐败行为的现有架构, 以及本组织为预防、侦测、遏制、应对和报告欺诈和腐败行为而确立的机制和采取的行动。</p> <p>反欺诈和反腐败战略将包括为保护联合国及其业务不受欺诈和腐败行为侵害而实施的一套具体行动, 目标是提高全组织对这一专题的认识, 加强管理人员预防和侦测欺诈和腐败案件并就此采取行动的能力, 改进有关可疑行动的报告机制, 加强现有的纠正行动制度, 并避免本组织内再次发生此种性质的行为。上述努力预计至迟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p>	人力资源厅正在制定战略性员工队伍规划框架。不久将公布一份业务员工队伍规划指南, 从而落实这项建议的部分内容。人力资源服务司正在修订客户实体业务员工队伍规划指导方针, 预计将至迟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完成。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 该司还重点关注现有的人才库, 其中包括通用名册和青年专业人员方案, 以确保流程及程序与客户实体的供求保持一致, 并满足这些实体当前和今后的需要。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为执行这项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和管理层的评估, 即下几步预计至迟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最终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5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16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围绕“在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花费为适当的位置找到拥有适当技能的适当人员”这一点确立衡量招聘流程成效的业绩计量。	行政当局指出, 有关招聘流程各步骤的招聘时限的意见是导致提出这项建议的原因。由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开始监测秘书处各实体的招聘时限, 这项建议被认为已执行。此外, 该司的监测活动涉及建议中提及的其他层面, 如性别均等和地域平衡。ST/AI/2010/3 号行政指示所述招聘步骤涵盖招聘流程的其他质量层面, 其中包括评估机制以及由中央审查理事会评估所提建议进行审查, 以实现“在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花费为适当的位置找到拥有适当技能的适当人员”。行政当局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正在通过 16 项主要业绩指标监测下放决策权的行使情况, 其中 3 项指标与人力资源有关, 包括 1 项涉及工作人员招聘及时性的指标。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行政当局正在审查主要业绩指标, 并期待按照建议开展更多业绩计量。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6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17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对整个招聘流程从头到尾进行审查, 寻找机会缩短从职位出缺到职位得到填补的招聘周期。	请求根据人力资源服务司所做审查审结这项建议。该司于 2019 年 1 月启动了一项举措, 旨在使 Inspira 内的招聘更快、更便捷, 从而缩短从职位发布到选定候选人的招聘时间。这一“快速制胜”举措侧重于利用技术, 以使现有招聘流程更快、更便捷。人力资源厅继续支持上述努力, 以确保与既定政策保持一致。2019 年 6 月, 人力资源服务司启动了一个项目, 以改进入职程序(从选定候选人到入职), 重点是缩短时间并改善关键利益攸关方在这一流程中的体验。此次审查为制定入职和工作人员流动全球指南奠定了基础, 人力厅对既定政策进行了审查, 该指南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发布, 成为改进招聘流程的	鉴于已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依据。在上述两项举措的背景下，与主要实体(总部各实体、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服务中心以及和平行动)一起对流程进行了审查，以确定瓶颈、差距和最佳做法。					
17	2012- 2013	A/69/5(Vol.I), 第二章, 第 17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以下依据的基础上制定工作人员技能战略: 更好地了解现有能力和当前的技能差距, 如重大项目所需的商业技能; 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推出“团结”项目后所需的技能, 如财务管理技能方面的专业训练, 以领导财务管理改进工作, 并为更广范围的业务提供更具战略性的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厅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未来工作队成员, 该工作队正在评估联合国今后需要的技能, 了解哪些外部来源可提供上述技能。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为执行这项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并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目标是最迟于 2021 年 6 月执行该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8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4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 (a) 制定标准做法和方法, 用以衡量向内部和外部用户提供服务的费用; (b) 确定如何以“团结”系统为支撑, 对活动的全部费用进行更透明的记录、分析和报告。	已指示服务提供商将“团结”系统内核准的费用回收方法之一用于所有费用回收活动(根据主计长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备忘录)。采用上述方法可确保对服务进行透明记录, 并可在单独一份“团结”系统报告中监测和跟踪所有费用回收活动。主计长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之前发布关于费用回收基金运作的年度指导和指示。	在最近一次审计期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费用是临时确定的, 不同实体对相同活动收取的费用有很大差异。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9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6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造成平均索赔费用出现差异的根本原因, 以确定是否有可能减少管理健康保险计划的费用。	将对索赔进行审计, 审计后将查明造成平均索赔费用差异的原因。在现阶段, 已敲定工作说明书, 预计索赔审计的征求建议书将迟于 2020 年底发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即将对索赔进行审计, 审计后将查明造成平均索赔费用差异的原因。鉴于索赔审计的征求建议书预计迟于 2020 年底发布,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0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6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安排对第三方管理人进行开簿审计, 以便为报告费用的准确性和行政当局代理人进行的活动提供保证, 并确认他们履行合同义务。今后应定期行使这些合同规定的检查权利。	工作说明书已经最后敲定, 预计索赔审计的征求建议书将迟于 2020 年底发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评论, 即工作说明书已经最后敲定, 预计索赔审计的征求建议书迟于 2020 年底发布。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1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74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了先前的建议, 鼓励秘书处将加快制订员工队伍规划的工作作为紧急事项。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和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服务司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协作。已制定一个试点项目, 并在法律事务厅和医务司进行试点。另请参阅行政当局对 A/69/5(Vol.I) 第 164 段所载建议的评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为执行这项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并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目标是最迟于 2021 年 6 月执行该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2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a) 建立适当的机制, 确保更好地协调目前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各自为政、分散处理的预算和人力资源职能, 改进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工作; (b) 审查职位说明, 确保采用通用的标准化分类系统, 将每个员额归入适当的职系和职类; (c) 考虑在“团结”系统范围内建立员工队伍规划模块的空间。	由于实施“团结”项目, 预算、财务、人力资源和供应链等所有业务流程都得到整合。已确立机制并对职系和职位代码进行审查。此项建议的(a)和(b)部分已经执行。关于(c)部分, 请参阅行政当局对 A/69/5(Vol.I) 第 164 段和 A/70/5(Vol.I) 第 74 段所载建议的评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为执行这项建议采取的步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3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8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更新并优化目前的权力下放工作。	ST/SGB/2019/2 号秘书长公报确立了新的权力下放框架。因此, 行政当局要求审结这项建议, 原因是考虑到已拟订新框架, 该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发布 ST/SGB/2019/2 号公报的目的是下放决策权, 使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加强问责, 并向管理人员下放切实执行管理任务所需的人力、财政和实物资源管理权。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4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8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编制综合政策文件, 对权力下放予以明确规定, 并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建立保证和监督框架, 监测权力下放情况, 确保按照核准的政策下放权力。	ST/SGB/2019/2 号秘书长公报确立了新的权力下放框架。此外, 新的监测下放决策权行使情况的问责制框架生效。该框架内容涉及监督和合规监测问题, 其依据包括秘书长报告(A/72/492/Add.2, 第 63 段)中确立的“三道防线”模式, 以及以人力资源等所有职能领域“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四阶段持续改进循环为基础的持续审查进程, 其中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每天监测各实体负责人所做不符合行政指示的例外决定。因此, 行政当局请求审结 2014 年的建议, 原因是考虑到已确立权力下放框架, 该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新的权力下放框架以及问责制框架已经到位。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25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监测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残疾工作人员就业和无障碍环境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4/3)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启动了一项全系统战略, 以解决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并维护其权利的问题。持续开展的活动包括: 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联合在线培训举措, 暂定标题为“工作场所的残疾和包容问题”; 更新有关无障碍环境指南及要求的框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在答复中概述的步骤。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答复中未详细说明行政当局如何监测 ST/SGB/2014/3 号秘书长公报的落实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6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9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解决在获得病假数据方面存在的差距, 以便进行全面及时的报告, 并发展能力, 收集涵盖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客户的关键保健参数的资料, 以更全面地报告情况和政策问题。	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因为该建议是“团结”系统实施之前提出的, 该系统已对请假资料进行集中记录。在实施“团结”系统之前, 本组织在不同的技术平台上开发了多个分散系统, 其中包括旧的(已退役)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若干版本。考虑到上述情况, 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据称, 正在合并“团结”系统核准数据与 EarthMed 数据(A/74/5(Vol.I)), 但答复中未说明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7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98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 (a) 考虑收集关于第一级考绩人和第二级考绩人直接领导的人数的资料, 以确定此类人数严重超过部门常规的情况; (b) 考虑使用强化数据分析工具, 增加有助于分析雇员个体业绩评级的汇总报告; (c) 考虑增强系统应用, 以生成关于个人发展计划和准备开展的培训活动的汇总资料。</p>	<p>关于建议(a)部分, 人力资源厅在其 2017-2018 年和 2018-2019 年年度合规报告中审查了第一考绩人和第二考绩人直接领导的人数。最佳实践表明, 第一考绩人和第二考绩人直接领导的工作人员最多应为 10 人。人力厅发现, 2018-2019 年与 2017-2018 年相比, 直接领导的人数方面没有变化, 这表明就秘书处的大多数管理人员(80%)而言, 向其报告的工作人员是 1 至 5 人; 15%的管理人员的直接下级是 6 至 10 人; 5%的管理人员直接领导的人数过多。人力厅将对属于这 5%的群体开展进一步分析, 以查明直接领导的人数过多的实体, 并确定导致此种状况的原因, 以努力确定替代安排。</p> <p>关于建议(b)部分, 人力厅目前正在与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合作开展联合国业务情报项目, 该项目将能够更好地提供业绩数据, 包括评级或“评分”的分布情况, 供各实体负责人审查。</p> <p>关于建议(c)部分, 人力厅审议了这项建议, 但确认目前的业绩制度无法生成关于个人发展计划和将开展的培训活动的汇总资料, 原因是现有业绩文件中的个人发展计划是“非强制”性的, 而且这些极为个人化的计划及可能的处理方式没有一刀切的做法。</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为执行这项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并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目标是迟于 2021 年 12 月执行该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8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10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加快处理和解决纪律案件的速度, 并建立中央监督系统, 从监督厅正式提出或建议提出指控的阶段开始对正在进行的被控不当行为调查的案件数目进行追踪。	请参阅行政当局对 A/73/5(Vol.I)第 324 段所载建议的评论, 因为这两项建议密切相关。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对 A/73/5(Vol.I)第 324 段的回应, 并注意到行政当局预计全秘书处案件管理跟踪系统将迟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推出。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9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1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 (a) 制定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组织各部必须遵守的详细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以补充现有的关键企业风险管理指南; (b) 制定企业风险管理所有要素的详细落实计划, 规定明确的时间表、里程碑、应交付成果和所需资源; (c) 面向工作人员加强有关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宣传和培训力度; (d) 考虑获取软件等适当工具, 支持落实企业风险管理; (e) 实行定期提交进度报告的做法, 向管理委员会介绍整个联合国组织落实企业风险管理的状况, 保证有效管理并减轻风险。	2019 年完成的新的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包括风险定义、对主要风险驱动因素的全面分析、对管理层已经建立的控制措施的说明以及潜在风险应对战略概要。管理委员会核准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之后, 将确定企业风险责任人, 以制定风险处置和应对计划, 该计划将规定具体的风险处置行动及落实时限。这份文件还将为在实体一级编制地方风险登记册提供战略指导。正在开发并维护管理人员指南、若干宣传和培训方案以及一个专门的企业风险管理电子工具, 以支持全组织的实施进程。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这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 管理委员会核准风险登记册后, 仍需采取后续步骤。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0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128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上次关于欺诈问题的建议, 强烈鼓励管理当局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加强反欺诈政策和程序。	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随着全秘书处风险评估的开展, 对欺诈和腐败风险评估进行了更新和简化。为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加强反欺诈政策和程序, 行政当局建议成立一个工作小组, 以拟订反欺诈和反腐败指导方针以及反欺诈和反腐败战略。这些文件将使联合国工作人员深入了解欺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这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 管理委员会核准风险登记册后, 仍需采取后续步骤。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1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14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继续努力为采购专业人员制定职业路径, 以继续提高采购和合同管理能力。这包括进一步提供培训和向外借调人员等其他渠道, 并持续征聘采购专业人员。	<p>和腐败行为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各种表现形式, 概述为加强现行的纠正行动制度并避免本组织再次发生此类性质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p> <p>秘书处将继续让工作人员参加一系列采购认证课程。</p> <p>行政当局完成了以下工作:</p> <p>(a) 确保工作人员获得最新版的采购从业者手册;</p> <p>(b) 鼓励各科科长和首席采购干事在电子考绩周期期间讨论本组织的职业机会;</p> <p>(c) 向采购人员介绍联合国共同制度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的持续专业培训机会;</p> <p>(d) 推动联合国系统各对应方工作人员建立相互联系, 使其熟悉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政策和最佳做法举措, 以便可以分析这些最新举措,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其纳入秘书处。</p> <p>此外, 行政当局已规定, 采购领域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专业认证, 行政当局将尽最大努力支持这类认证工作。行政当局启动了全秘书处的机构方案, 于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举办了 2 次信息网络研讨会, 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举办了第三次信息网络研讨会。上述网络研讨会的参与者包括培训干事、供应链主管和有兴趣了解该方案的其他工作人员。</p>	行政当局指出, 各科科长与相关工作人员讨论了至少两个领域的职业发展问题: 专业精神和不断学习, 并在这两个领域对工作人员进行了评估和评分。与采购司工作人员分享了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在采购领域的职位空缺。98 名工作人员已经或正在取得采购领域的专业认证。共计 146 名工作人员已经或正在取得 4 级或 5 级认证。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2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17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紧努力, 监测并强制实行特别政治任务提前 16 天购票的规定, 包括为此拟订一套管理信息报告, 提供关于购票日期、旅行舱位和航班费用的关键资料。	鉴于 2019 年确立了新的授权框架 (ST/SGB/2019/2 号秘书长公报以及监测下放决策权行使情况的问责制框架), 因此, 要求行政当局“加紧努力, 监测并强制实行特别政治任务提前 16 天购票的规定”的最初建议已落实, 而且落实这项规定的不仅是特别政治任务。审计委员会的最新评论修正了最初建议, 因为其中要求“遵守提前 16 天购票的规定……得到完全执行”。值得注意的是, 上述 2014 年建议被审计委员会最近的以下建议取代, 即“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进一步细化违规类别, 并根据差旅性质和出差人员设置对于违规情况的容差水平。行政当局还应指导出差人员迅速答复差旅管理公司的请求, 确保提前购票政策得到更好的遵守。”(A/74/5(Vol.I), 第 351 段)。因此, 行政当局请求审结 2014 年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是加紧努力, 监督并强制实行特别政治任务提前 16 天购票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主要业绩指标监测遵守情况的努力, 这些指标是下放决策权行使情况问责制框架的部分内容。然而, 在 2019 年上半年的权力下放主要业绩指标报告(可获得的最新报告)中,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第二季度这项规定的合规率仅为大约 39%。该比率需要进一步提高。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3	2014	A/70/5(Vol.I)和 A/70/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19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定管理和改进业务流程的正式做法, 以使各部门可以持续进行改革和改进。	进行管理改革之后, 已通过企业风险管理、成果管理制、自我评价、能力建设和管理与客户委员会等能动因素和机制落实管理和改进业务流程的正式做法, 以便能够持续进行改革和学习, 因此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作为管理改革的部分内容提出的一项管理责任和问责要素是持续改进, 并且为实现持续改进确立了能动因素和机制。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4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提供更详细的指导, 指导工作人员如何确定是否保留截至年底仍未支付的承付款, 从而更好地审查这类承付款。	行政当局依然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并将继续加强承付款的审查和监测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出, 行政当局在 A/74/5(Vol.I)内提供资料后未再提供进一步评论或文件。有鉴于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5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年度期间、特别是在年底审查未支付承付款, 对任何似乎不必要保留的承付款提出质疑。	行政当局依然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并将继续加强承付款审查和监测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出, 行政当局在 A/74/5(Vol.I) 内提供资料后未再提供进一步评论或文件。有鉴于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6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90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以往建议, 即行政当局应: 确定如何将预算使用情况与已交付产出和成果更密切地挂钩, 并确定挂钩的时限; 制定详细计划, 确定明确的责任和资源, 将成果管理制融入日常工作。	此项建议正在执行, 目标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7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9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应加快现行进程, 加强各部门用来计量并报告成果的业绩计量。	此项建议正在执行, 目标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8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1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详细计划, 说明如何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改进全秘书处的评价工作, 包括: 需要进行的审查程度和类型, 进行审查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如何吸取现行做法的经验教训, 从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工作人员进行自我评价, 例如, 对工作人员进行标准评价工具和技巧培训。	秘书长认识到各方案的评价职能和产出的质量大不相同, 为努力克服不足之处, 他指出打算加强秘书处的自我评价能力, 包括为此制定秘书处的评价政策, 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转型和问责司设立一个小规模的中央评价支助科(A/72/492, 第 61 段)。评价科正在与负责秘书处评价质量、评价标准和评价工作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 以最终敲定秘书处的评价政策, 该政策就以下方面做出规定: 治理安排和问责、秘书处评价职能的业绩标准以及执行和使用评价的要求。在当前的管理改革审计期间, 行政当局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评价政策草案和支持办法的最新情况, 并请审计委员会认定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行政当局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转型和问责司设立了评价科, 目前正在编写关于评价的秘书长公报。有鉴于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9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应确保租金收费准确反映每个工作地点的现行市场费率。	行政当局再次指出, 根据租赁工作组的调查结果, 总部、各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都是按当地市场的现行费率收费。行政当局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有待开展以下工作: 正式确立有关各工作地点根据市场状况定期修订租金的要求; 出示文件, 证明已根据所提交的租赁报告修订费率。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0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2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审查“团结”项目不动产管理模块数据的完整性, 确保为保证数据质量制订适当的控制措施。	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仍在进行, 仍将按预定目标日期完成。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指出的现状,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1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3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部门应在秘书处各主要地点开展使用情况研究, 查明所需房地产规模和构成, 从而为今后的供资请求提出更好的依据。	行政当局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并请审计委员会审查已开展的相关使用情况研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仍在等待相关的使用情况研究结果, 而且仅提供载有提及上述研究的秘书长报告。此外, 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使用情况研究尚未提交行政当局, 并且未提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使用情况研究。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2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3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制定标准费用类别供每个工作地点采用, 以提高透明度, 使每个工作地点能够报告“每名工作人员的房地产费用”。	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仍在进行, 将按预定目标日期完成。正在开发“团结”系统内的额外报告功能。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3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3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一个提出维修预算的标准格式, 以提高各个工作地点的可比性。	行政当局指出, 已制定提出维修预算的标准格式, 正在使用, 因此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指出的现状,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4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4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设计一套共同的业绩衡量标准, 帮助各工作地点衡量业绩。	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仍在进行, 将按预定目标日期完成。正在开发“团结”系统内的额外报告功能。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5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4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设计一套共同的业绩计量措施, 提高向会员国报告的一致性。	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仍在进行, 将按预定目标日期完成。正在开发“团结”系统内的额外报告功能。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6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将海外房地产管理股项目管理准则正式用于所有重大建筑项目。	行政当局指出, 目前正在进行的 5 个重大项目正在使用该准则, 并且该准则已在线发布。行政当局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指出的状况, 并注意到的该准则仍属咨询性质, 原因是还没有强制规定正式使用这项准则的行政指示。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7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6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提高房地产管理的协调一致性, 途径有: (a) 制定全球房地产战略; 或者(b) 确定制定地方房地产战略的标准做法, 确保考虑到更广泛的业务转型举措对未来房地产需求的影响。	行政当局指出, 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包括一项房地产战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8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6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加强其业绩监测机制, 包括根据提议重建考绩小组, 以改善在工作人员征聘所用时间、空缺率和完成考绩方面没有实现目标的实体的业绩。	在 A/72/492 和 A/72/492/Add.2 所述管理改革之后, 业务转型和问责司通过有关征聘时限、空缺率和考绩完成情况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授权进行监测, 取代了曾由考绩小组执行的监测机制。鉴于管理改革之后, 考绩小组不复存在, 因此, 建议的这一部分被认为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到行政当局已制定监测下放决策权行使情况的问责制框架, 其中包括人力资源职能方面的 3 项主要业绩指标。考虑到上述进展,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9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6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处理纪律案件的指标。这些指标应涵盖: (a) 最终决定立案的移案比例; (b) 从移案到立案所用时间; (c) 案件总体持续时间; (d) 案件结果。应利用这些指标支持改进案件移交和处理程序。	请参阅行政当局对 A/73/5(Vol.I)第 324 段所载建议的评论, 因为这两项建议密切相关。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A/73/5(Vol.I)第 324 段的建议是引入端到端的监测制度, 以便能够追踪各部门对所有案件从接收到最终处置的处理情况。该建议不涉及当前建议的主题, 即制定案件监测指标。审计委员会期待行政当局对此项建议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50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8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 (a) 分析要求“团结”系统具备的其他能力, 以便更好地实施流动框架, 并纳入各种功能, 例如: 即使没有改变工作地点也可收集关于流动的基线数据; 收集按职类分列的空缺率; 加强跟踪支出, 制定核查和鉴定办法, 确保所有实体在一个明确的时间框架内对资料的记录是协调一致的; (b) 监测工作地点类别之间的流动趋势, 努力提高不同类别之间的流动, 以便更好地实现与流动有关联的组织目标。	流动方案的全面审查已暂停, 其结果已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并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但没有相关决议。正根据全面审查的结果拟订新办法, 秘书长打算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新办法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有关这项建议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1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19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 (a) 在编制预算时考虑更有重点的投入, 确保在实现具体目标方面提高合规率; (b) 查明未完全实现目标的原因, 并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 确保实现方案预算明确规定的目标和产出的具体目	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已不存在。由于进行管理改革, 曾由该司提供的服务现由业务支助部和人力资源厅提供。在提交预算时提供了对方案的评价。2020 年, 人力厅将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领导下, 于 1 月至 8 月开展全秘书处学习需求评估, 以确定 2021-2022 年的主要学习优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有关这项建议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p>标；(c) 努力增加调查的样本量以获得反馈，并尽早实施标准化调查，这将产生更可靠的数据，支持由此得出的结论；(d) 制定一个机制，评价所提供服务的影 响，并且评价未完全实现目标这一事实产生的影响；(e) 确保衡 量、记录和报告实施方案预算制 定的所有参数的业绩。</p>	<p>事项。此次评估将为人力厅提供数据，使本组织的人力资源能力与本组织的使命相匹配，增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能，以便应对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未来工作和组织环境内不断变化的趋势方面的关键挑战。</p> <p>此次全秘书处范围的学习需求评估将以 2017 年的评估为基础，后者对组织层面的学习需求进行了全面审查；此次评估范围将扩大，其中包括验证文件审查结果的学习社区焦点小组，以及计划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举行的有关已认识到的学习需求的工作人员调查。同上一次评估一样，此次学习需求评估的重点是提供关于各领域共有需求的信息，掌握这些信息，就可以支持人力厅执行总体任务，调整其努力，以更具战略性和更加协调的方式利用资源，提供学习机会。</p> <p>收集信息的方法将包括以下方面：</p> <p>(a) 审查关键文件，如方案和战略规划文件、业绩文件、提高实务和技术技能学习计划、提交大会的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察组的审计和报告以及其他正式文件，以及与未来工作有关的报告；</p> <p>(b) 建立学习主管和方案管理人员焦点小组；</p> <p>(c) 向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发出在线问卷。</p> <p>全球学习分析将提供有关组织一级贯穿各领域的学习需求的信息，以及实体</p>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2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21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医务司: (a) 设计调查问卷, 寻求关于如何改进的具体反馈建议; (b) 建立明确的规程和充分培训工作人员, 以确保把文件不全这类本可避免的延误减至最低限度, 从而加快开出体检合格证明的速度; (c) 确定参数, 以衡量战略活动目标实现程度。	<p>一级的学习需求信息, 后者将突出各种不同的学习情况和学习方面的优先事项。作为补充, 秘书处各实体开展年度需求分析和职能需求分析, 以评估本组织各职能和(或)职系的实务和技术技能需求, 该分析通过每年更新所提交的提高实务和技术技能信息进行。</p> <p>考虑到以下方面, 这项建议已执行:</p> <p>(a) 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和健康司制定了一项患者体验调查, 以收集反馈意见进行改善;</p> <p>(b) 建立了明确规程, 制定了一个新的开出体检合格证明的程序, 大多数情况下无需提交文件。新的就业医疗审查问卷(MS3)合格证明流程是一份自行管理的问卷, 可用于开展基于风险的评估。由于实行这一新程序, 部署前的体检合格证明时间可减少至 24 个小时;</p> <p>(c) 已拟订实现战略举措的参数, 这些参数是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和健康司战略规划文件的部分内容。</p>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3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24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如果接受的投标报价极低, 则应在合同中自动列入适当的供应商履约担保条款和供应商的主要业绩指标, 以保护联合国的利益。此外, 还应加强对这些合同的付款放行检查, 确保供应商已交付相应的价值。	<p>2018 年, 中央支助事务厅指出, 它将向请购人发出备忘录, 要求他们在管理报价极低的合同时特别注意并开展尽职调查。</p> <p>采购司始终确保商业建议书是可行和适当的, 并确保开展尽职调查, 以保证最高性价比, 避免不切实际的低报价。采购司酌情纳入履约保证金。只有在所交付服务令人满意并收到所有证明文件后, 才会支付发票款项。</p>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招标样本, 未发现无适当控制机制就接受极低报价的情况。采购司提供了一些例子, 说明该司采取了确保能向供应商授予合同的若干措施(实地考察、缩短合同期、履约保证金)。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4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2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将给予合作伙伴赠款的法律框架正式列入《财务条例和细则》。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 包括关于给予合作伙伴和受让人赠款的修正案, 已提交大会审批(A/73/717)。在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举行正式听证会后, 大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没有审议秘书长关于《财务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的报告, 也没有审议行预咨委会关于上述修正案的报告。将准备一份新提案供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5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26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建立一个以原则为基础的合作伙伴管理共同框架, 具体规定秘书处所有实体应当执行的关键程序。为便利制订共同框架, 秘书处应进行端对端项目周期管理审查, 包括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协商, 并审查所有现行做法。	正结合 A/71/5(Vol.I)第二章第 264、269 和 270 段所载有关执行伙伴的建议, 采取综合方式全面落实这项建议, 这是 2020 年正在开展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赠款人管理模块持续改进工作的部分内容。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6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26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应敲定并按适当的授权颁发与执行伙伴协议的标准模板, 纳入适当的反欺诈、制裁和审计条款。	正结合 A/71/5(Vol.I)第二章第 264、269 和 270 段所载有关执行伙伴的建议, 采取综合方式全面落实这项建议, 这是 2020 年正在开展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赠款人管理模块持续改进工作的部分内容。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7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270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 即建立有关执行伙伴的信息共享机制, 其中包括尽职调查程序、实施中的问题和由与执行伙伴合作过的联合国实体和合作伙伴作出的业绩评价。	正结合 A/71/5(Vol.I)第二章第 264、269 和 270 段所载有关执行伙伴的建议, 采取综合方式全面落实此项建议, 这是 2020 年正在开展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赠款人管理模块持续改进工作的部分内容。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8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28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应在最后确定“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范围之前, 对现有赠款管理系统的功能及用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信息需要进行全面审查。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指出, 已开展全面审查,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团结”项目团队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小组正在对赠款管理系统与“团结”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桥接进行测试。人道协调厅还表示, 它期待继续与“团结”项目团队协作, 扩大该桥接, 以方便提交支出报告和退款信息, 尽可能加快这一进程, 从而避免手工输入源自国家集合基金赠款管理系统的核准数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9	2015	A/71/5(Vol.I), 第二章, 第 329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建议, 即行政当局确定管理和改进业务的正式做法, 以使各部门可以持续进行改革和改进。	进行管理改革之后, 已通过企业风险管理、成果管理制、自我评价、能力建设和管理与客户委员会等能动因素和机制落实管理和改进业务的正式做法, 以便能够持续进行改革和学习, 因此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作为管理改革的部分内容提出的一项管理责任和问责要素是持续改进。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60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31 段	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行政当局改进对年底未清承付款的审查, 就未清承付款的识别与保留提供更多指导。	行政当局依然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并将继续加强承付款的审查和监测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出, 行政当局在 A/74/5(Vol.I)内提供资料之后未提供进一步评论或文件。有鉴于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1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32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 行政当局应当在年内特别是在年底清查未清承付款, 对任何似乎不必要保留的承付款提出质疑。	行政当局依然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并将继续加强承付款的审查和监测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出, 行政当局在 A/74/5(Vol.I)内提供资料之后未提供进一步评论或文件。有鉴于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2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4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针对所查明的不准确之处, 审查并适当加强资产资本化系统。审计委	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因为 A/74/5(Vol.I)第 46 段重申了此项建议。请参见在该项建议下提供的评论意见。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以及对 A/74/5(Vol.I)第 46 段的建议所作答复, 并注意到,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员会还建议，应当加强对资产处置工作的内部控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消除临时调整做法。		2019 年的资产资本化又出现了类似的不准确之处，而且资产终止确认和处置工作出现延误。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63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第 4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尽快对一般资产和虽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资产的残值进行一次常规审查，适当设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纠正就此采用的临时做法。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正在对实物资产进行调查，包括收集有关资产实际寿命的数据。预计从各机构收集的所有资产类别的数据将为关于使用寿命的全系统政策提供参考。在这方面，秘书处将等待调查结果和所作决定，然后就如何处理虽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资产作出最终决定。与此同时，将继续采用审计委员会当时核可的做法，即进行 10%的顶部调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指出的现状，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4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第 5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优先将包括伽利略系统在内的所有旧系统中的资产数据迁移到“团结”系统中，消除手工分录和调整，加强内部控制，采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统一办法对全部资产(包括不动产资产)进行计量。	行政当局指出，正在使用 2018 年生效的实际成本法计量自建资产。随着伽利略库存管理系统退役，该系统内的所有数据现已迁移至“团结”系统。国际法院的资产数据于 2019 年迁移，目前从“团结”系统内报告。旧系统内已无资产数据，所有报告的资产都在“团结”系统内。因此，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指出的现状，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65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第 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逐渐淘汰标准成本法，使其会计核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的要求。	结合审计委员会建议(A/73/5(Vol.I)，第 30 段)，行政当局重申，无法实现在单个项目层面执行实际费用。行政当局还重申，将定期修订标准费用，以确保费率跟上最新变化。行政当局目前正在审查各卷的标准费用。因此，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7-2018 年，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才修订标准连带费用费率，修订费率自 2019 年起实施，导致标准连带费用费率发生极大变化，从而进一步证实有必要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审议实际连带费用。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6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6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审查 向精算师提供普查数据的程序, 逐渐形成一套更加可靠的机制, 用于收集所有地点在职和退休 人员详细信息, 汇总后交精算师 使用, 避免因数据不全导致雇员 福利负债估值错误的风险。	正在落实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采 取的步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 执行。	X			
67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8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遵循 审核与执行伙伴签订的协议的 政策, 尤其是在向下游执行伙伴 转交有条件赠款时, 确保行政当 局保留对被转让资产的控制权, 并且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 规定, 适当确认这类转拨款。	这项建议已完全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 会审结此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指出, 行政当局没 有提供任何文件或评论, 支持 其有关这项建议已完全执行的 说法。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 议正在执行。	X			
68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9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应当 设法将为某一报告实体的行动 和活动供资的信托基金的财务 结果并入该报告实体的财务报 表。在这一过渡完成之前, 可在 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中作适 当披露。	行政当局重申, 安全理事会设立的 “特别账户”单独摊派资金, 其财务 结果在第二卷中列报, 第一卷列报的 是普通基金和信托基金的财务结果。 行政当局坚持先前的结论, 即为立法 机构的最佳利益着想, 应维持第一卷 与第二卷的现有界限。 审计委员会指出, 第二卷有自愿实物 捐助, 这一证据支持可将信托基金并 入第二卷。但第二卷中的自愿捐助是 维持和平特派团东道国根据《部队地 位协定》必须向派驻本国的特派团提 供的设施和服务。它们是“特别账 户”中独一无二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鉴于这些自愿捐助与信托基金的 自愿捐助无关, 因此并不证明有理由 将信托基金并入第二卷。第二卷的报 告周期与信托基金的报告周期不同, 将信托基金并入第二卷并不现实。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特别政治 任务也是由安全理事会授权, 却归入第一卷财务报表。审计 委员会又注意到, 分摊比额表 和通过信托基金机制接收的自 愿捐助支持的活动是相同的。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第二卷 列报了自愿实物捐助。综合所 述, 审计委员会无法认同将分 摊比额表与经由信托基金机制 接收的自愿捐助分开列报的理 由, 并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9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1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继续 密切审查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 标各项指标衡量方法的拟订工 作, 以确保及时完成工作。	许多第三级指标衡量方法的拟订工作 已取得重大进展。因此, 可持续发展 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在 2019 年审议了关于对第三级指标进行重新 分级的许多项请求。此外, 机构间专 家组根据大会对行政当局的任务授权 对指标框架进行了全面审查。统计委 员会 2020 年 3 月第五十一届会议核 准了订正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 架。2019 年进行了重新分级审查, 并在订正指标框架内开展了替换、修 订和删除工作, 此后不再有余留的三 级指标。与先前框架相比, 订正全球 指标框架有 36 项重大变化, 有 231 项独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正在评估 新指标的层级划分问题, 将把新指标 归为一级或二级。很快就可可在以下网 址获得相关信息: https://unstats.un.org/sdgs/iaeg-sdgs/tier-classification/ 。	审计委员会对在敲定收集第三 级指标数据的方法和标准方面 出现延误以及由此导致衡量进 展出现延误表示关切。审计委 员会曾强调, 需要更加注意监 测有关第三级指标的工作计 划。鉴于不再有余留的第三级 指标,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 项建议已执行。	X			
70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13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通过“团结” 系统设计一个用于集中收集和 报告地域流动数字的系统, 该系 统的用途包括区分长期和短期 派任, 以确定长期流动模式和短 期调动情况。	人力资源厅正在与业务转型和问责司 协作, 在联合国业务情报项目内开发 一个报告地域流动的查询工具, 用途 包括区分长期和短期派任。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 答复, 并注意到全面执行该建 议的目标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 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71	2016	A/72/5(Vol.I) 和 A/72/5(Vol.I)/Corr.1 , 第二章, 第 153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 行政当局应监测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残疾工作人员的就业和无障碍环境公报的执行情况。此外, 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采取措施, 加快指定协调人的进程, 以更好地监督该政策的遵守情况。	人力资源厅积极开展协商进程, 从而推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于 2019 年 5 月初批准实施联合国全系统残疾问题行动, 包括落实残疾问题政策和随同提出的问责制框架。全系统行动将对联合国秘书处的若干领域产生影响,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评价、人员配置及工作人员留用、能力发展、通信、采购、无障碍环境和合理便利。安娜·玛丽亚·梅内德斯被任命为残疾问题协调人, 负责向秘书长报告。中央支助事务厅答复说, 联合国无障碍环境问题部门间工作队正在起草一份情况通报, 该通报将确立监测 ST/SGB/2014/3 号秘书长公报遵守情况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从行政当局的答复中注意到, 已根据要求任命协调人。但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 监测 ST/SGB/2014/3 号秘书长公报遵守情况的程序尚未制定。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2	2016	A/72/5(Vol.I) 和 A/72/5(Vol.I)/Corr.1 , 第二章, 第 1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对解决精神健康障碍导致工作日损失问题的战略作出必要调整, 并加快实施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框架, 更好地遵守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建议的时间表。	2017 年 10 月, 秘书长启动了一个新的精神健康和福祉战略。2019 年 1 月, 聘请了实施该战略的全球主管, 以制定实施该战略所需的步骤。在全系统一级, 一个全球团队正在协调精神健康战略的执行, 并可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导: 落实办法; 开发适当资源、培训和拟订政策草案, 并就此提出建议; 宣传活动和倡导; 监测和评价, 包括收集基线数据。人力资源厅证实, 执行该战略的行动包括旨在改善联合国人员精神健康以及确保精神健康状况不佳者尽早寻求帮助的各项活动。2018 年 7 月, 发布了 ST/SGB/2018/5 号秘书长公报, 为所有职业安全与健康事项提供了政策框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ST/SGB/2018/5 号秘书长公报已经发布, 但其中仅介绍了秘书处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体系。该文件指出, 将分阶段实施这一体系, 由一个适当组成的机构对此进行监督, 但并未提供具体详情。此外, 答复未提及为解决精神健康因素导致工作日损失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73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19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迅速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能够收集所需的医疗后送案例统计数据。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行政当局确立了每季度向各特派团提供报告的做法, 报告将汇总按工作人员类别和关键特征分列的、有关特派团内所有医疗后送和遣返案例的关键数据。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和健康司将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协调, 确保收集与医疗后送案例有关的所需统计数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目标日期是迟于 2021 年 3 月全面执行这项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4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20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根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 加快界定和落实医务司在全系统范围内对医疗标准的技术监督、监察和执行所发挥作用的进程。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行政当局正在最后确定有关技术监督和医务主任所发挥作用的行政指示草稿, 用于指导联合国全系统。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和健康司已有供内部协商的预稿。草稿敲定之后, 必须通过该司以外的正常协商程序, 这可能需要大约 12 个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目标日期是迟于 2021 年 3 月全面执行这项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75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211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以往建议, 即人力资源管理厅应加强其业绩监测机制, 包括重建考绩小组, 以促进没有实现工作人员征聘时限、高级政策职位妇女代表性和完成考绩方面目标的实体改善业绩。	已重建考绩小组, 小组于 2018 年 2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以下方面仍是各实体负责人的责任: 确保实现工作人员征聘时限、妇女代表性和完成考绩方面的目标; 通过各位负责人与秘书长签订的契约监测责任落实情况。在管理改革以及设立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之后, 由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对契约进行监测。此外, 该司创建了一个管理看板, 使所有实体负责人能够实时监测工作人员征聘时限、妇女代表性以及完成考绩方面的目标。人力资源厅将继续确保利用新的高级领导上岗培训方案, 让各实体负责人了解自身责任。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正在通过一套主要业绩指标、包括与人力资源有关的 3 项指标监测授权情况。此外, 还创建了管理看板, 以监测既定目标的落实情况。有鉴于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76	2016	A/72/5(Vol.I) 和 A/72/5(Vol.I)/Corr.1 , 第二章, 第 2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明确的联合国实体采购授权标准, 包括阈值。	新的授权框架仅适用于以下联合国实体: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或)《财务条例和细则》, 秘书长对该实体的人力、财务或实物资产享有权力, 并将根据上述条例和细则对上述实体进行授权。 行政当局根据秘书长下放决策权的政策, 定期审查联合国实体获得授权的请求, 向负责开展本组织活动的管理人员下放对人力、财政和实物资源的必要管理权, 以使其能够开展上述授权活动。这种授权为其提供了获得秘书处的监测和支助服务的机会。	新的授权框架和问责制框架确定了采购授权的明确标准。此外, 行政当局正在审查被排除在框架之外的实体是否需要采购授权。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77	2016	A/72/5(Vol.I) , 第二章, 第 2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采购授权模板, 该模板应明确概述责任制和问责制、详细程序以及培训要求, 包括监督培训要求。应建立经过修订的明确治理结构, 以便能够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磋商, 确保采购行动透明可见并进行适当监督。	秘书长发布的新的授权框架明确规定了实体行使授权必须满足的标准。未获授权的实体将获得已获核准的另一实体提供的服务。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78	2016	A/72/5(Vol.I) 和 A/72/5(Vol.I)/Corr.1 , 第二章, 第 2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司确定如何在技术和商业评价期间, 结合对本组织构成的潜在风险, 评估对标准合同条款和《联合国合同总则》所作的修改, 并确定如何记录这一评估。	行政当局在发出招标和授标之前进行风险评估。在发出招标之前, 考虑到以往招标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采购司已在供应商选择计划中纳入风险分析。对于在审查建议书后在招标过程中出现的意外风险, 采购司在(向相关委员会和审批机构)提交的商业论证说明中对上述风险做出分析, 并将风险分析纳入授标建议。此外, 商业论	订正《采购手册》第 6.4.9 章涉及修改合同草案和《联合国合同总则》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79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24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 (a) 清查“团结”系统采购流程的交易部分和“团结”系统之外的步骤; (b) 审查下辖各实体在“团结”系统中的审批流程, 确定拥有其采购授权的所有实体的下一步工作。	证档案包括所有相关的证明文件; 例如, 若因为出现不符合标准《联合国合同总则》的例外情况而向法律事务厅征求法律咨询意见, 则包括载有该咨询意见的备忘录, 以及主计长核准的责任范围(如适用)。 授权框架附件 B (文件处理和审批矩阵) 清楚说明了所述流程。在进行审查, 将该矩阵与“团结”系统的核准工作流程进行比较之后, 注意到以下情况: (a) 考虑到以下方面, 该矩阵极为复杂: 多个《财务细则》; 各实体和业务支助部的授权不同; 负责审批和签署的当局各异(若没有大量投资和努力, 不可能在任何一个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复制文件处理和审批矩阵); (b) “团结”系统已在某种程度上复制该矩阵, 因为系统内的确包括类别管理员对(手工选择的《财务细则》和署名处)的审查, 以及对每笔订购单的审批; 经证明, 迄今为止审批是可靠的, 无不当风险; (c) “团结”系统对署名处和财务细则做出记录, 可方便地与矩阵进行核对。目前, 审查是一项持续开展的程序, 但行政当局希望强调在“团结”系统中执行高级采购官员授权存在困难, 因为这可能会严重影响高效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不过, 正在作出努力, 使“团结”系统反映相关审批流程与相关授权之间的一致性。	采购司提供了对交易部分所做清查的结果及相关记录。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80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24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改善内部流程和外部因素的能见度和业绩计量。	行政当局正致力推行电子投标解决方案, 该方案将大幅提高业务情报能力。同时, 行政当局正致力开发采购方面的主要业绩指标工具(PowerBI), 以监测处理时间等各项业绩。行政当局计划分阶段推行电子招标。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 提供业绩计量所需的相关数据至关重要。		X		
81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25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 (a) 所有国家集合基金均遵守《国家集合基金业务手册》规定的标准; (b) 尽快完成对人道主义行动筹资股的人力资源审查, 以便为确定最佳地管理国家集合基金的所需人员人数和资质制定标准。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 18 个国家集合基金均纳入该厅的统一管理安排, 遵守《国家集合基金业务手册》; 人力资源审查已经完成, 自 2018 年起向人道主义行动筹资股提供指导。	多年来, 在遵守标准方面, 根据完成各类项目监测活动所用时间这一指标, 业绩有所改善。仅仅将所有国家集合基金纳入统一管理安排, 不能保证所有标准都得到遵守, 但也不能以这些指标为由否定人道协调厅的观点。考虑到上述情况以及人道协调厅就人道主义行动筹资股已经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82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2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付款延误问题, 查明原因并解决这一问题。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在由其兼任行政代理机构和资金代管机构的 14 个基金中, 付款所需工作日数从 2017 年的 8.5 天减至 2019 年的 6 天。	鉴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直在改进业绩, 显著提高付款及时性, 并已经或拟对国家集合基金的行政和管理事项进行改革, 以期改善业绩, 这个问题已基本解决。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83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26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处理时间超限的项目, 并采取措 施确保按规定时限处理项目。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时间表是在国家一级确定的, 取决于各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及时性, 尤其取决于提出请求的执行伙伴本身。鉴于项目数量、合作伙伴的不同经验和复杂的应急环境, 总会有由于需要进一步澄清	考虑到应急措施的特点、得到及时处理的项目(因需要进一步澄清或指导而造成的不可避免的非主观延误情况除外)以及按照规定时限衡量已改进的业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或指导而无意中超过时限的情况。不过, 按规定的具体国家时限处理的项目提案比例已达到 75%。	绩,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84	2016	A/72/5(Vol.I) 和 A/72/5(Vol.I)/Corr.1 , 第二章, 第 26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监测执行伙伴是否及时提交最终财务报表和最终叙述式报告, 并在评价执行伙伴的业绩时考虑到提交延迟的情况。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已全面实施伙伴业绩指数工具, 在评估伙伴业绩时将进展情况报告、中期报告和最终报告考虑在内。赠款管理系统的灵活提醒模块正在开发中, 预计将于 2020 年推出。	管理当局正在监测各类报告(包括基于主要业绩指标的报告)延迟提交的情况; 在评估伙伴业绩指数时将此类延迟考虑在内; 已就建议的关键内容采取了行动。有鉴于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85	2016	A/72/5(Vol.I) 和 A/72/5(Vol.I)/Corr.1 , 第二章, 第 28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密切监测欺诈风险评估的进展, 确保按时达成预期工作成果。	遵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近期将欺诈和腐败风险登记册纳入了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管理委员会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核准了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行政当局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将欺诈和腐败风险登记册纳入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正有待管理委员会核准。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86	2016	A/72/5(Vol.I) 和 A/72/5(Vol.I)/Corr.1 , 第二章, 第 28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认为认定高风险和复杂调查发布明确详细的标准。	尽管这项建议属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权范围, 但应当指出, 高风险调查认定标准已获大会核准并已印发。监督厅认为, 现行标准足以区分高风险第一类调查和常规第二类调查(参见 A/58/708 号文件和第 59/287 号决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 虽然已经制定了标准, 但这些标准并不充分, 相同情形下可能导致不同结果, 因此需要进一步细化。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87	2016	A/72/5(Vol.I) 和 A/72/5(Vol.I)/Corr.1 , 第二章, 第 29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司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 审查标准化通信技术商品的购买流程, 在标准化要求的必要性与遵守采购原则之间取得平衡。特别是, 复杂程度较低、可操作性有限的通信技术硬件应该标准化。作为惯	信息和通信技术标准化程序已制定完毕。此外, 2017 年 12 月, 行政当局实施了一项简化程序, 用以购置经核准的软件和硬件, 并确定如何请求对这些标准进行补充。行政当局认识到存在独特的业务需求, 为这类请求建立了单独程序, 采用低价值购置办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简化程序只针对低价值购置。标准化物项的采购程序尚未修订。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88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3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 (a) 及时处置所有已退出使用的资产; (b) 实行适当的机制, 确保所有用户部门及时提交已退出使用资产的处置提案。	以加快技术审批程序。低价值购置办法是一种为加快交付所需设备并尽量减少本组织风险的采购程序, 用于采购 10 000 美元以下物品。 关于 2019 年采购的信通技术资产,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解释说, 已采购 7 项资产(采购价值 584 917.49 美元), 并已全部安装完毕。关于已退出使用的资产, 内罗毕办事处在答复中提到了行政当局在答复 A/73/5(Vol.I)号文件时提到的 80 项信通技术资产, 详细说明在其中 59 项信通技术资产中, 45 项已处置, 13 项在使用中且状况良好, 1 项待处置。之所以有一项资产尚待处置, 原因是该资产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获批处置, 但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尚无法处置。在另外 21 项信通技术资产中, 19 项已处置, 2 项已修复并投入使用。最后, 关于内罗毕办事处为确保所有用户部门及时提交已退出使用资产的处置提案所建立的机制, 管理当局解释说, 已经成立了一个小组, 定期审查正在使用和库存的信通技术资产, 评估是否过时。根据该项审查, 编制了一份待处置资产清单, 并启动了处置程序。此外, 管理当局提到, 内罗毕办事处定期开展资产实物核查, 查明所有已退出使用的资产; 已经向相应资产协调人发出编制已退出使用资产的处置提案的指示, 供采取行动。	考虑到只有一项信通技术资产因所述原因尚待处置, 而且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正在采取机制, 确保及时处置已退出使用的资产,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89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3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政治事务部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按照绩效指标, 实现及时开展选举需求评估的目标。	2020 年战略框架和拟议预算是根据新的预算准则编制的, 符合秘书长的预算改革倡议。用户通过最近启动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战略管理应用模块, 能够监测和记录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使得能够及时监测绩效指标并交付产出, 以实现既定目标。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战略管理应用模块和新的预算准则有助于用户更好地监测进展情况。鉴于这一进展和能力,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90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3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优化预算编制流程, 使用更切合实际的假设并考虑到以往趋势。	“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预算编制模块继续得到加强/开发,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编制流程中使用了差旅模型/表格。自 2019 年 2 月启动该模块以来, 已开发并推出了更多重计费用表格和报告。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预算编制模块继续得到加强/开发,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编制流程中使用了差旅模型/表格; 自 2019 年 2 月启动该模块以来, 已开发并推出了更多重计费用表格和报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关于分析上一个预算期间的实际支出以评估下一个预算期间的拟议预算的做法, 仍然没有答复。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91	2016	A/72/5(Vol.I)和 A/72/5(Vol.I)/Corr.1, 第二章, 第 36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在特殊情况下给予的特别措施得到遵守。	这项建议因实施管理改革而不必执行。随着实行新的决策授权, 各实体负责人现在可以在不违反《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大会决定的情况下对行政指示作出例外处理, 以便利任务交付。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每天对这类例外情况进行监测。有鉴于此, 行政当局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到作为管理改革的一部分, 已经建立了例外情况监测机制。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92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紧急采取步骤, 加强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 从而不需要进行人工调整和人工干预。	行政当局一直在与“团结”项目团队合作, 使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进一步实现自动化。第一卷分部报告自动化已经过测试, 并已赶在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时及时投入使用。按规定须优先在 2020 年完成“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 故其他自动化项目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93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3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以及存货进行估值时考虑所有实际连带成本。此外, 应该具体规定逐渐停止使用标准成本法的适当时限。	行政当局正在对 2019 年发生的资产和存货连带成本进行再次审查, 核实现行费率。这项审查将定期进行, 确保标准成本仍然适用采购程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经过很长一段时间后, 于 2017-2018 年期间修订了标准连带成本费率, 该费率自 2019 年起实施。修订后的标准连带成本费率发生了重大变化, 更加突显了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考虑实际连带成本的必要性。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94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4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更好地审查年终未付承付款, 确保及时将未支配余额退还会员国。	行政当局继续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并将继续加强对承付款的审查和监测。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行政当局继在 A/74/5(Vol.I)号报告中提供评论意见后, 没有再提供其他评论意见或文件。此外, 2019 年财务报表显示, 存在大量未付承付款。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95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规定的时限内确立继承资产的全面和牢靠内部控制制度。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仍有望在规定的目标日期前完成。2020 年初开始在“团结”系统内开发其他反映继承资产情况的报告功能, 预计将于 2020 年底推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提供的情况,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96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6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用一项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统一存货估值和报告政策, 该政策应规定确认第一卷所涵盖所有实体所有达到重要性标准的存货。	第一卷采用了一项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统一存货估值和报告政策, 根据该政策, 2019 年财务报表确认了所有达到重要性标准的存货。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19 年采用了一项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统一存货确认、估值和报告政策。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97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7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其确定自愿捐助协议条件性条款的标准, 并使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的规定。	行政当局已向各办事处提供必要准则, 说明如何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总体指导文件确定条件性条款。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但在本次审计期间仍然注意到在确定条件性条款方面存在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98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7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和加强与第三方管理公司的正式安排, 并尽早建立对其运作情况进行定期公开审计的制度。	健康和人寿保险科继续与采购司密切合作签发两份征求建议书: 一份用于提供保险服务, 另一份用于理赔审计。在本阶段, 工作说明书已经定稿, 理赔审计征求建议书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发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即工作说明书已经定稿, 理赔审计征求建议书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发出。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99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8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金库与不同实体签订书面协议, 正式确定它们参与主现金池的情况。	金库正在与法律事务厅就这一问题进行合作。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00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8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与养恤基金核对如何在其财务报表中处理基金 64PFN 的结余。	行政当局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均同意将 64PFN 基金的结余作为秘书处资产进行报告。	审计委员会确认行政当局已采取行动, 据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01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8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与总部联络, 制定共同办法, 以计算和透明回收联合国内部服务费用。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与总部进行了联络, 探讨制定计算和回收费用的共同/全球办法。2019 年 9 月成立了一个全球工作组, 负责制定统一的行政支助事务费用计算方法。工作组成员包括总部、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已经执行了这项建议, 并继续就这一事项开展互动协作。不过, 尚未制定联合国内部共同办法, 这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日内瓦办事处的掌控。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02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9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重新审查临时派任做法, 分析大量情况下使用临时职位空缺而非职位空缺的原因。	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该项目包含以下几个初始阶段: 对财务和人力资源共同事务进行分类, 开展费用摸底调查, 确定业务量参数。共同费用计算工作组建立了人力资源和财务领域的共同分类办法, 确定了当前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工作组现正就如何实施和扩大已建立的框架制定下一步行动。	关于较高职等临时派任特别职位津贴的行政指示的修订工作, 取决于大会是否批准《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大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2018年12月)期间开始审议这些修正案,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2020年3月)上继续进一步审议, 现已决定将该议程项目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2021年3月)审议。该行政指示的修订工作因此搁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答复中并未说明大量情况下使用临时职位空缺的原因。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03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1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定在联合国总部 Inspira 系统部署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模块的时限, 制定遵守所确定时限的路线图。	随着管理改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在业务支助部下设立了编外能力业务支助职能。自 2019 年年中起, 业务支助部与秘书处各实体一道, 启动了一个工作组, 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等编外能力的使用情况进行研究, 并于 2020 年 1 月发布了编外能力目录及相关指南。该工作组正在审查现有的流程工作流、名册管理和其他业务方面以及系统兼容性(Inspira/“团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建议定于 2020 年 12 月执行完毕,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04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1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适当修改 Inspira 的准入管理, 以便在考虑到相关数据安全和隐私需要的情况下, 提供权限, 用于查看咨询人在整个秘书处的聘用情况。	正如对 A/73/5(Vol.I)号文件第 111 段所载建议的评论意见所指出, 业务支助部启动了一个工作组, 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等编外能力的使用情况进行研究。研究结果将决定将权限扩展到业务伙伴办公室的时间表。人力资源服务司正在对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使用编外人员的情况进行研究。研究内容包括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使用、征聘和管理情况, 最后将提出建议, 研究最迟将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完成。这项研究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开展, 需要审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Inspira 咨询人模块的审计结果和建议。将编制一份全面路线图, 纳入解决这些系统性问题以及向秘书处所有实体部署更新模块的时间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建议定于 2020 年 12 月执行完毕,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05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1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经社部与人力资源厅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 尽早在经社部部署 Inspira 系统。在此期间, 经社部应维持可供各司查阅的咨询人名册, 供今后甄选。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已向审计师提供了 2019 年发布在 Inspira 上的职位空缺的证明文件。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尽管这项建议是针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 但信通厅证实该部在 2019 年 8 月进行了更新。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预计总部将全面部署 Inspira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模块。正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证实, Inspira 在 2019 年 8 月进行了更新。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06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按照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	已向审计师提供了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例外	行政当局没有就大量利用行政指示 ST/AI/2013/4 第 4.7 节所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政指示第 4.7 段的规定，处理的确需要已确定的候选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情况门户网站推出之前和推出期间)批准、涉及行政指示 ST/AI/2013/4 第 4.7 节规定的例外情况的证明文件。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在今后审计核实后予以审结。	载规定聘用特定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的做法提供足够的证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经修订的答复，将在今后审计中核实这一答复。在核实之前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107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2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扩大候选人名册, 以扩大甄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竞争范围。	使用 Inspira 发布职位空缺旨在扩大竞争范围。招聘管理人员现在可查阅申请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或 Inspira 中其他实体签订咨询/个体订约人合同的所有申请人的个人简历, 考虑是否匹配需求。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提供的信息, 将在今后审计中核实相关情况。在核实之前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108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3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审查行政指示的规定, 以确定个体订约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聘用 6 个月以上。	自 2019 年 1 月起, 根据新的授权框架 (ST/SGB/2019/2), 各实体负责人受权在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方面可进行破例处理, 并被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负责监测这些例外情况的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报告此类例外情况。目前, 人力资源厅和该司定期举行会议(今后也将定期开会), 审查例外情况, 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政策框架。	审计委员会指出, 提出这项建议是因为关于如何核查和确定聘用个体订约人长达 9 个月的特殊情况, 没有明确规定。虽然各实体负责人受权可进行破例处理, 但需要大致界定何种情形下可以破例。鉴于上述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109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4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采取适当措施, 在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共享雇用信息, 以标记可能存在的违反适用业务规则的情况, 并建立适当的机制加以监测。	行政当局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理由是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已经设立了核实数据和监测例外情况的机制, 以支持人力资源厅。开发一个可收集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人力资源数据的中心系统在经济上是不可行的, 因为这将需要整合多个代码各异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行政当局认为, 管理改革后出台的解决方案解决了这一问题。	审计委员会指出, 提出这项建议是因为联合国各实体共享雇用信息对于确保遵守业务规则至关重要。因此, 有必要建立一项供联合国各实体共享雇用信息的机制, 但不一定要通过整合多个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来实现。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10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5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审查管理下流动方案过程中评估如何以最好方式鼓励公平分担负担。	流动方案(已暂停)全面审查的结果已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并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但没有通过相应的大会决议。正在根据全面审查的结果制定新的办法,秘书长打算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提交关于新办法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答复,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11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审查征聘流程,消除所有关键阶段出现延误的原因。	2019年8月:人力资源厅通过以下政策和流程变更,努力改善征聘时间表: 1. 建议进一步缩短公告期: • 2018年,人力资源管理厅在A/73/372/Add.1号文件中证明了在总体征聘时间表中缩短公告期的好处,提议将公告期缩短至30天; • 在大会第71/263号决议决定作为试点缩短公告期后,总部、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专业及以上职类职位空缺的公告期已缩短为45天。通过对比2017年公告期45天的空缺职位与公告期60天的空缺职位的征聘时间表,人力资源管理厅能够表明,缩短公告期对申请者,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者的总数并没有产生不利影响(A/73/372/Add.1,表6)。公告期45天的空缺职位的征聘过程平均耗时166个日历日,公告期60天的空缺职位平均耗时200个日历日。此外,公告期45天的职位空缺平均收到316份申请,公告期6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和为改进征聘时间表所采取的步骤。然而,答复中并未提及对征聘流程的审查(若有)结果。此外,注意到征聘流程仍然存在延误。另外,审计委员会将在下次审计期间核实执行状况,因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p>天的则为 272 份。就发展中会员国的平均申请数量而言, 尽管公告时间缩短, 但申请数从 165 份增加到 197 份;</p> <p>2. 简化和精简标准流程, 在 Inspira 中部署相应增强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 年底, 简化了记录个人简历审查结果和甄选名册候选人的流程要求, 并通过向在线人才管理平台 Inspira 部署相应增强功能加以落实。这些变动旨在消除征聘管理人的行政负担, 这类负担被视为在“推荐候选人”阶段造成延误。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将该阶段确定为主要瓶颈之一。 • 在审查个人简历以筛选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学术、工作经验和语言方面符合职位空缺的基本评价标准时, 不再强制要求对每个方面进行单独评分。改进了系统, 使征聘管理人能够以较少的步骤变更申请处理方式。 • 征聘管理人在推荐名册候选人供甄选时不再需要在 Inspira 中留下正式记录。这是因为名册候选人已获预先批准。改进了系统, 为推荐此类候选人提供了更快捷的方式。 <p>为了进一步缩短征聘时间, 人力资源管理厅曾计划对 Inspira 系统进行多次改进, 包括拟议设置更详细的筛选问题、举行视频面试、简化面试报告, 部分建议在 A/73/372 中有具体说明。</p>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112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6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充分支持实施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以实现预期目标。	<p>在 2019 年实施管理改革之后, 人力资源厅向业务支助部提供了投入, 协助建立高效招聘流程。展望未来, 继实施管理改革之后, 业务支助部将根据 A/72/492/Add.2 号文件第 179 段, 在招聘领域进一步“改进流程”, 将为获得授权的实体制定招聘流程; 协助未获授权的实体开展招聘工作; 管理所有职系的名册; 确保采用综合方法使用秘书处内各种可用的员额配置模式, 如职位空缺、通用职位空缺和从名册招聘; 开发工具和流程以帮助各实体达到与招聘流程的效力和效率有关的目标。</p> <p>2020 年 7 月 14 日提供了其他证明文件。</p>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p>人力资源厅继续根据秘书长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努力在 2028 年的最后期限前实现性别均等。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期间, 人力厅采取措施, 确保职位空缺具有性别包容性, 能够吸引广大人才, 包括吸引更多妇女应聘外地职位。人力厅还在修订与性别有关的政策, 例如修订关于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措施的行政指示 ST/AI/1999/9; 同时正在努力改善名册的性别均衡, 增加合格女性候选人数量, 并利用人员退休改善性别均等。</p>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13	2017	A/73/5(Vol.I) , 第二章, 第 166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A/72/5(Vol.I) 和 A/72/5(Vol.I)Corr.1 , 第二章, 第 211 段和 A/71/5(Vol.I) , 第二章, 第 166 段), 即行政当局应加强其业绩监测机制, 确保各实体完成业绩管理合规目标。	完成业绩管理合规目标仍然是各实体负责人的责任, 合规情况通过各实体负责人与秘书长签订的契约加以监测。实施管理改革之后, 监测契约一直是业务转型和问责司的职责。该司创建了一个管理看板, 以便所有实体负责人实时监测业绩管理。人力资源厅通过新的高级领导人上岗方案, 继续确保各实体负责人了解各自职责。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正通过一套主要业绩指标(包括 3 项人力资源相关指标), 监测授权情况。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已经创建了监测既定目标实现情况的管理看板。鉴于上述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14	2017	A/73/5(Vol.I) , 第二章, 第 16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核实人力资源深入观察看板和人力资源战略指标看板, 确保业绩管理合规数据统一一致。	完成业绩管理合规目标仍然是各实体负责人的责任, 合规情况通过各实体负责人与秘书长签订的契约加以监测。实施管理改革之后, 监测契约一直是业务转型和问责司的职责。该司创建了一个管理看板, 使所有实体负责人都能够实时监测业绩管理。人力资源厅通过新的高级领导人上岗方案, 继续确保各实体负责人了解各自职责。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行政当局的答复无关这项建议, 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115	2017	A/73/5(Vol.I) , 第二章, 第 17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立加强监督的流程, 并建立关于下放采购权的合规机制, 利用这些流程和机制, 定期审查采购权下放情况, 如果有必要, 则改变甚至收回下放的权力。	秘书长的报告规定了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转型和问责司的任务。关于授权的秘书长公报 ST/SGB/2019/2 和监测下放决策权行使情况的问责制框架对此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	联合国改革改变了授权架构。此外, 成立了一个新的司, 负责监测工作。尽管问责制框架尚不成熟, 但审计委员会认可取得的进展, 并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116	2017	A/73/5(Vol.I) , 第二章, 第 18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定期审查和更新《采购手册》和相关政策, 将审查和更新职能与业务采购职能分开。	采购司正在不断审查《采购手册》规定的条款和指导意见, 评估是否需要修订。这项工作讲求方式方法, 即开展内部审查, 同时考虑到客户实体的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17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9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手册》应澄清, 采购干事必须在起草技术规格之前评估市场条件和行业惯例, 说明偏离的理由。	反馈, 并视需要发布更多业务指导意见。采购司司长办公室最近建立了一份清单, 载列对《手册》具体章节的可能修订, 这些修订除其他外考虑到审计建议、客户实体的反馈、一切在采购司工作人员执行采购行动期间逐渐显露的业务方面问题以及编辑修订内容。预计这份清单将成为一份动态文件, 对列入其中的项目将持续盘点、定期审查并作出相应决定。	行政当局希望重申, 积极的市场研究和对市场的了解一直是招标程序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发布的《采购手册》纳入了关于市场研究的章节(第 5.2 章), 此外还将市场研究与采购流程相挂钩(第 5 章)。采用类别管理策略后, 采购司将根据为相关货物和服务制定的类别战略, 继续对供应市场进行研究, 并将与技术专家分享分析结果, 确保技术规格与客户要求和市场能力保持一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采购手册》进行的市场研究仍然侧重于对供应商的研究。类别管理旨在了解客户需求和特定供应市场, 但行政当局仍在制定策略。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118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手册》应澄清, 采购干事负责确保公正、明确、适当和可衡量的评价标准, 并确定其权重, 同时考虑到采购人作为技术专家的责任。	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完全执行。新版《采购手册》就以下方面提供了明确指导: (a) 采购干事和请购人的责任, 分别载于第 2.3 和 2.4 节; (b) 职责分工, 载于第 2.9 节; (c) 技术评价和商业评价, 分别载于第 8.6 和 8.7 节。	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完全执行。新版《采购手册》就以下方面提供了明确指导: (a) 采购干事和请购人的责任, 分别载于第 2.3 和 2.4 节; (b) 职责分工, 载于第 2.9 节; (c) 技术评价和商业评价, 分别载于第 8.6 和 8.7 节。	订正《采购手册》于 2019 年发布。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19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19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司与请购单位协作, 分析将合同期展延到商定最长合同期限之后的原因, 分析晚交工作说明书和修订原始合同条款的原因, 制定措施, 杜绝一再展延合同的情况。	采购司逐案分析了展延合同的原因。关于制定措施以消除一再展延合同的现象, 采购司已采取多项措施提醒请购人合同即将期满, 而且也进行广泛沟通以防日后不得不展延合同。展望未来, 行政当局希望重申, 全面的供应链业绩管理框架预计将直观反映情况, 便于分析和监测购置流程时间表, 并与请购人和采购司一道分析造成延误的根本原因。正在实施的经改进的购置规划系统也应处理超出预期合同期限的延期问题, 改善和减少此类情况的发生。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20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0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为合同管理跟踪系统的退役以及将其功能和数据迁移到“团结”系统确定明确的时限。	合同管理跟踪系统于 2020 年 4 月底完成退役。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21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根据国家集合基金业务手册的规定,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款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基金外, 总体平均付款时间不到 6 个工作日。由于当地银行立法和外国资产管制处的规定, 存在一些例外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国家集合基金的总体资金支付情况有所改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管理的基金已在规定时限内付款。考虑到曾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国家集合基金正在实施变革, 这项建议的背景正在发生变化。有鉴于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22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1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对于由其他机构管理的资金, 应作出更协调一致的努力, 确保遵守全球准则和赠款管理系统的规定, 及时支付资金并进行适当监测。	管理当局表示, 各国家集合基金 2020 年起签署的所有新项目都将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 因为该厅于 2020 年 1 月接管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的代管机构职能。	审计委员会指出, 这项建议说的是如何努力改进全球准则规定的遵守情况, 并不具体要求将代管机构职能移交给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厅直接管理的基金的业绩有所改善, 与之相对的, 其他机构管理的基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23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2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逾期未进行视察和财务抽查的项目, 对尚未开始审计的项目进行视察和抽查。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项目视察比例从 2017 年的 69% 提高到 2019 年的 85%。此外, 财务抽查比例从 2017 年的 45% 提高到 2019 年的 74%。	行政当局曾表示, 行政当局不断审查所有逾期未进行监测和财务抽查的项目, 并在项目周期内和启动审计之前进行这些审查, 除非实地情况不允许这样做。行政当局还表示, 视察和财务抽查已大幅增加。然而, 这项尚待落实的建议非常具体, 即建议对尚未开始审计的项目进行视察和抽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并未就这一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建议所涉的大部分项目此时应该已经结项。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124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3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密切监测伙伴业绩工具使用情况, 确保强化监测和控制。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正在积极使用伙伴业绩工具密切跟踪业绩, 并实时调整风险评分。已按照建议消除了监测方面的差距。	审计委员会表示, 由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在使用伙伴业绩工具密切跟踪业绩并调整风险评分,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25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4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所有有待执行伙伴退还的款项, 并按照业务手册的规定采取必要行动。	由于实行了审计服务长期协议, 在清理各基金审计积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赠款管理系统的退款模块正在跟踪执行伙伴的退款情况, 可显示审计前后所有有待退还的款项。该退款模块还提供电子邮件提醒, 通知执行伙伴处理退款。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正如本次审计所观察到的, 仍有大量退款待收回。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26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4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优先完成对项目的审计, 以确定执行伙伴应退还的确切数额, 然后采取适当行动, 收回这些数额。	审计积压问题已经解决, 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但两个基金除外, 这两个基金的审计积压是由于各种行政问题造成的。行政当局正在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27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4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为审查所有逾期指导文件制定一个有时限的方案, 并确保予以执行。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根据 2019 年全球国别集合基金评价提出的建议, 已确定需要优先审查的若干政策和指导领域, 实施时限则与内部能力相挂钩。关于范围更广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整体指导系统, 该厅高级管理团队决定, 鉴于预算限制和其他正在实施的组织变革优先事项, 在进行进一步审查之后, 再开展任何开发整体指导系统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28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密切监测详细可行动计划的制定情况, 以实施欺诈和腐败风险登记册产生的风险应对和风险处理计划, 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	2019 年行政当局更新了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 并将登记册提交给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在 7 月 15 日会议上审查并批准了风险登记册和包括欺诈和腐败风险责任人在内的拟议风险责任人名单。登记册获批后, 企业风险责任人将负责就高优先级风险制定详细的风险处理和应对计划, 这些计划将概述管理当局为进一步减轻风险而打算采取的具体风险处理行动, 提供相关实施时间表。此外, 新版风险登记册将分发给所有实体, 指导和协助这些实体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支持下评估地方风险。企业风险责任人和管理战略部将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地方风险评估的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即风险登记册已获管理委员会核准, 之后将采取行动。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29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6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协调企业风险管理的企业风险登记册和欺诈和腐败风险登记册, 使这些登记册的减少风险战略产生协同增效作用。	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新的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整合了以往实施的全秘书处风险评估以及欺诈和腐败风险评估的结果。新版风险登记册因此成为有效的管理和决策工具, 以综合方式呈现所有切实有效且正在运作的减轻风险战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将在下次审计期间核查风险登记册整合情况。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30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6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设计秘书处级的适当监测机制, 确保在部厅和特派团一级持续实施减少风险行动。	业务转型和问责司将监测进展情况, 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 2020 年制定的新版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的实施、更新和维护情况。通过这种方式, 战略性企业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将有助于在整个组织逐步推广风险意识文化。此外, 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将为地方风险登记册的制定工作提供战略指导, 包括在部厅和特派团一级持续实施减少风险行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到了这项建议定于 2020 年 12 月执行完毕。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31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6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根据评估结果, 编写反欺诈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 确定业绩指标和适当的监测机制。	不久前更新和简化了欺诈和腐败风险评估, 将其纳入全秘书处风险评估。今后, 秘书处的目标是制定反欺诈反腐败准则、反欺诈反腐败战略和相应的行动计划。拟设立一个工作组, 负责编写这些文件。工作组将包括来自联合国各部厅的代表, 并将针对秘书处业务模式的多样性特点, 确保战略和准则对整个秘书处具有相关性和适用性。准则和战略文件旨在提高整个组织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改进可疑事件报告机制, 并加强现有的纠正行动制度。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到了这项建议定于 2021 年 6 月执行完毕。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32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7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分析如何实施统一的采购职能欺诈风险管理方案,并向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外地特派团和秘书处其他办事处提供必要的指示或指导。	行政当局表示,已在新版《采购手册》中公布了全面信息(第 8.8.8 节),适用秘书处所有实体。该节说明了如何确定欺诈、操纵投标、操纵价格等潜在违禁行为的风险,并就向谁举报潜在违禁行为提供了具体指导。此外,根据秘书长公报 ST/SGB/2018/4,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包括采购人员,都必须参加强制性的预防欺诈培训课程。该培训为在线形式,可通过 Inspira 或采购培训学院进行。 行政当局还表示,2017 年风险评估已经更新,并被纳入修订后的全秘书处风险评估框架。2020 年 7 月管理委员会批准了新版风险登记册。此外,行为和纪律处在业务转型和问责司的支持下,致力于与供应链管理厅合作,推动制定采购职能欺诈风险管理方案。	《采购手册》第 8.8.8 节不构成全面的采购职能欺诈风险管理方案。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全秘书处正在开展行动。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133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为采购司建立全面的欺诈风险管理方案,规定在各级积极实施反欺诈反腐败框架,并纳入处理采购职能欺诈和腐败风险的主要做法。	采购司接受了这项建议,表示采购司已为防止欺诈奠定了基础。采购司还同意,需要根据“三道防线”模式进一步努力加强反欺诈工作。行政当局于 2018 年 6 月对工作人员进行了有关发现和防范欺诈的培训,重点打击公共采购中的操纵投标行为。这次讲习班的很大一部分内容是向学员重点介绍现行相关政策和程序,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ST/IC/2016/25)。 行政当局还表示,2017 年风险评估已经更新,并被纳入修订后的全秘书处风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为采购司建立全面的欺诈风险管理方案。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34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7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风险评估, 并在实体一级和各司一级编制风险登记册。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报告说, 已按照秘书处的方法完成了风险登记册的编制工作。在这方面, 内罗毕办事处提供了两份文件, 第一份涉及行政事务司, 第二份涉及会议事务司。这两份文件都从客户角度列明风险详情。内罗毕办事处还表示, 正在进行微调, 特别是在共有风险方面。关于风险评估的实施情况, 管理当局解释说,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现行风险登记册存在缺陷, 并补充说, 在法律办公室的协助下, 规划了一项具体流程, 用于评估内罗毕办事处在欺诈和腐败方面的特定风险驱动因素以及现行内部控制措施的效力。关于内罗毕办事处开展欺诈和风险评估的内部能力, 该办事处报告说, 2019 年任命了两名协调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提供的信息, 鉴于流程正在实施中,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35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90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即行政当局应敲定并按适当的授权颁发与执行伙伴协议的标准模板, 纳入适当的反欺诈、制裁和审计条款。	2019 年 12 月在秘书处所有实体部署了赠款人管理模块。模块的功能之一是可以创建纳入强制性条款的执行伙伴标准模板协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并未涉及在执行伙伴标准模板协议中纳入反欺诈、制裁和审计条款的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36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29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继续以有时限的方式加强其问责制和内部控制框架, 包括实施“三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关于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度报告。这份报告概述了三道防线模式和将由业务转型和问责司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内部控制说明最迟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37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303 段	<p>道防线”模式、制定内部控制说明和编制授权信息中央存储库。</p> <p>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根据在处理秘书处欺诈和腐败案件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考虑建立正式机制或在现有机制中植入正式机制, 审查和加强防止欺诈和腐败的控制措施。</p>	<p>持的新授权框架。内部控制说明最迟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发布。根据说明, 将要求各实体负责人在每一日历年度的年底签署一份说明, 证明在各自责任领域遵守了内部控制框架。</p> <p>这项建议与 A/69/5(Vol.I)号文件第 159 段所载建议密切相关, 秘书处一直在采取分步走的办法执行这两项建议, 具体如下:</p> <p>(a) 2016 年发布了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p> <p>(b) 2017 年进行了欺诈和腐败风险评估。</p> <p>此外, 在更新全秘书处风险评估时, 查明了欺诈是影响本组织的风险之一, 并简化了反欺诈风险评估, 秘书处在此期间审查了 2014-2018 年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发布的调查报告, 查明了最常见的欺诈和腐败来源: (a) 执行伙伴; (b) 操纵采购; (c) 盗窃; (d) 贿赂; (e) 福利和津贴; (f) 医疗保险欺诈。</p> <p>下一步须建立一个工作队, 目标是编写《反欺诈反腐败准则》: 这些准则旨在让联合国人员深入了解欺诈和腐败行为在秘书处的表现形式, 概述现有的遏制和发现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架构以及本组织为预防、发现、遏制、应对、报告欺诈和腐败行为所实施的机制和行动。</p>	<p>发布。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到这项建议定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执行完毕。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38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31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道德操守办公室与监督厅一道制定适当措施, 确保迅速处理每一起报复案件, 并适当处理此过程中的任何制约因素。	反欺诈和反腐败战略将包括一系列具体行动, 保护联合国及其业务免受欺诈和腐败侵害, 目标是提高全组织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加强管理人员预防、发现、处理欺诈和腐败案件的能力, 改进可疑行动的报告机制, 加强现有的纠正行动制度, 避免本组织内再次发生此类性质的行为。这些工作预计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	行政当局没有提供任何新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行政当局曾在 A/74/5(Vol.I)号文件中表示, 这项建议已执行。然而, 审计委员会仍在等待提供相关文件, 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39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3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消除监督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所有障碍, 以便迅速解决案件。如果缺少适当的业绩指标, 则可建立指标, 为完成这类案件规定时限。	截至 2019 年底, 调查司完成一起案件的平均时间约为 10.7 个月。行政当局为缩短完成时间作出了各项努力, 据此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确认收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但注意到答复没有提及是否建立了适当的业绩指标来为结案规定时限。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40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3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建立端到端的监测制度, 以便能够追踪各部门对所有案件从接收到最终处置的处理情况。	正在将针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开发、2008 年起投入使用的不当行为追踪系统扩展为全秘书处的案件管理追踪系统。新系统有望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推出, 但取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走势和其他相关挑战。新系统将包含现有不当行为追踪系统的要素以及专门的纪律事项模块和申诉模块, 成为报告、追踪、管理秘书处所有不当行为举报的端到端系统。用户利用新系统, 能够保留报告的可能不当行为事件从收到投诉到可能的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到全秘书处案件管理追踪系统预计将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推出。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41	2017	A/73/5(Vol.I) , 第二章, 第 3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评估各实体按照联合国专业化内部司法系统的标准开展调查的现有能力, 并酌情采取步骤, 建设和加强这种能力。	<p>申诉程序结束期间的所有记录。为了确定扩展系统的业务需求, 2019 年开展了范围界定工作。此外, 还要求联合国外地行动和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现有不当行为追踪系统的用户提供反馈。2020 年 2 月, 向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提供了新的纪律事项模块和申诉模块的技术要求, 改进了系统数据库, 与新系统其他部分实现兼容。行政法司将在整个开发过程中继续与开发团队合作。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 同时取决于疫情对继续正常履职的能力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 案件管理追踪系统预计将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到位。</p> <p>在开发扩展系统的同时, 已经在整个秘书处指定了行为和纪律协调人, 向其提供权限, 使其能够在现有不当行为追踪系统中记录其收到的涉及所在实体的举报事项, 录入该系统的信息将并入新的案件管理追踪系统。在这方面, 已经通过行政法司互联平台向协调人提供了可自定学习进度的视频培训材料。</p> <p>自 2018 年以来, 内部监督事务厅扩充了调查能力, 增加了 9 名调查员, 这些调查员按照监督厅作出的调查所有性骚扰事件的承诺, 重点调查性骚扰事件。</p> <p>此外, 2019 年发布了应对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问题的订正政策(ST/SGB/2019/8), 其重点是进行</p>	鉴于所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p>预防和早期干预，确保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享有尊严、得到尊重，确保以适当手段处理违禁行为，包括追究违反者的责任。新的秘书长公报转变了骚扰事件处理办法，要求所有投诉首先提交给内部监督事务厅，从而与行政指示 ST/AI/2017/1 保持一致。监督厅可选择调查、结案或将事件提交给实体负责人，由后者评估并决定是否开展调查。若实体负责人决定开展调查，则由其任命一个由合格人员组成的小组开展调查。所有实体负责人均可查阅一份个人(在职工作人员和新近退休人员)名册，名册人员均受过监督厅和人力资源厅开设的关于如何开展调查的培训。</p> <p>2019年，在发布新的秘书长公报的同时，内部监督事务厅和人力资源厅评估了本组织开展这类调查的现有能力，并确保全组织有足够能力开展这类调查采取了行动。为非专业小组调查员设置了培训方案，确保他们接受适当培训，能够按照 ST/AI/2017/1 号文件的要求，以一致的标准开展这些调查。对载列经过培训的非专业小组调查员的现有名册进行了审查，联系了所有名册人员，确认他们是否依然有兴趣和时间参加这类小组。</p> <p>此外，内部监督事务厅和人力资源厅还加强了对非专业小组调查员的培训，如前所述，2019年和2020年在纽</p>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约、维也纳和内罗毕举办了多个为期一周的培训方案，确保小组成员接受充分培训。近期举办的每次培训都增加了约 25 名名册人员；目前，名册人数共计 341 人。名册对所有实体开放；各实体无需使用本实体的受训人员，而是可以选用名册上的在职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内部监督事务厅和人力资源厅打算积极审查名册，定期举办培训，确保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名册维持在适当水平。这将确保各实体继续获得开展这类调查所需的能力。					
142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33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积极审议将案件移交国家当局的问题, 以期进一步完善整个移交链中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了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表示将在下一次审计期间衡量移交案件所需的时间, 行政当局对此表示赞赏。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审计委员会表示收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到行政当局正在将更多涉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案件移交给会员国并采取后续行动。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43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34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该部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发布准则/模板, 以促进统一筹备和监测内部自我评估。	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正在推进中。内部自我评估监测框架正在讨论之中, 仍然是安全和安保部的优先事项。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44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3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安全和安保部规定及时修订这些标准的周期, 以适应安全环境变化和技术日新月异带来的需求。	对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审查已进入最后阶段, 最迟将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完成。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45	2017	A/73/5(Vol.I), 第二章, 第 36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该部向所有指定官员和其他安保专业人员发布一份一般性公告, 以确保更好地遵守安保风险管理流程, 并编	如前所述, 安全和安保部已建立月度合规监测流程, 每月初向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各组织的所有安保联络员通报监测结果。安保部将把这些月度结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但认为需要建立正式的合规信息汇总表, 以改善监测质量。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制合规监测信息汇总表，提交给所有利益攸关方。	果编入一份汇总表，并与利益攸关方分享该表。					
146	2017	A/73/5 (Vol. I), 第二章, 第 37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该部与处理安全威胁信息的安保分析员建立保密协议机制, 并探讨是否能够对他们在外地工作地点使用社交媒体设限。	根据 ST/SGB/2019/5 号秘书长公报, 所有威胁和风险评估处分析师均遵守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确认行政当局已采取行动,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47	2017	A/73/5 (Vol. I), 第二章, 第 38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安全和安保部为区域业务司和政策与合规处建立一个监测安保管理系统政策执行和遵守情况的机制。	在安全和安保部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定稿后, 已将加强监测政策和程序遵守情况的业务流程确定为该部的优先事项。关于内部机制的讨论仍在进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48	2017	A/73/5 (Vol. I), 第二章, 第 38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建立一个定期审查指定地区执行和遵守安保政策情况的机制。	正如之前报告的那样, 安全和安保部将向机构间安保管理网提交年度报告, 说明合规监测和安保管理方案审查职能的结果和影响。定期审查执行和遵守安保政策情况的机制与正在审查的合规监测架构相互挂钩。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49	2017	A/73/5 (Vol. I), 第二章, 第 3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管理股建立一个机制, 按日期记录区域业务司和其他实体报告的突发事件详细信息, 并定期与安全和安保事件记录系统数据核对这些信息, 以确保任何需要干预的突发事件不被忽视。	安全和安保部聘请了一名咨询人, 负责支持危急事件应急响应管理股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共同设计和开发一个与安全和安保事件记录系统挂钩的监测评价平台和数据记录系统, 从而使该股所有咨询人能够系统地监测、核对在安全和安保事件记录系统中报告的事件。咨询人设计了平台的功能, 并将各项功能提交给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该厅估计, 从 2020 年 3 月开始, 这些功能的开发时间最长可达 6 个月。安全和安保部已核准开发该平台,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50	2017	A/73/5 (Vol. I), 第二章, 第 39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管理股与指定官员和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各组织协调, 审查现有咨询员人数和地点, 以确保有足够的应对受影响人员和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的需求。	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与此同时, 危急事件应急响应管理股正在对系统中机械记录的事件进行核对和记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51	2017	A/73/5 (Vol. I), 第二章, 第 40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培训和发展科维持一个合并数据库, 载录该部所有受训人员和培训课程の詳細资料。	联合国安保管理人员信息网报告培训完成情况数据的短期解决方案仍然存在。对于长期解决方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承认, 需要一个新的学习管理系统作为网络平台的基础, 以便适当管理培训数据, 并允许安全与安保部向外部供应商采购该系统, 安全与安保部于 12 月提出这项提议, 而采购流程有待采购司开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52	2017	A/73/5 (Vol. I), 第二章, 第 41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安全和安保部审查现有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方案预算, 考虑列入上述未筹划的关键参数。	大会第 72/266 号决议通过后, 两年期方案计划中概述“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的成果框架已被采用新预算格式、侧重执行情况报告的简化列报取代。安全和安保部的方案说明反映了拟议方案预算 (A/74/6(Sect.34))提到的在部门一级执行这两个参数的战略和计划成果, 以及该预算期间的主要计划交付成果(产出)。这项建议应视为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确认行政当局已采取行动,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53	2017	A/73/5 (Vol. I), 第二章, 第 42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设计适当的机制, 确保主计长办公室、监督厅和秘书处其他单位之间更好地协调, 以便完整、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已经建立起报告推定欺诈、欺诈和更新历年情况的新机制。对历年推定欺诈案件的情况进行了系统审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54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2 段	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行政当局对“团结”系统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的各项功能进行全面审查, 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避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进行人工调整和人工干预。	行政当局一直在与“团结”项目团队合作, 进一步实现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的自动化。第一卷分部报告的自动化处理已经过测试, 并已及时投入使用, 用于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鉴于在 2020 年完成“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是已获授权的优先事项, 计划最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他自动化项目。 因此, 行政当局要求将目标日期修订为 2021 年 12 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提供的情况,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55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9 段	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行政当局在预算期结束后对未付承付款加强审查, 并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在预算期结束后 12 个月期末对未清未付承付款采取行动。	行政当局依然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并将继续加强对承付款的审查和监测。 因此, 行政当局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指出, 行政当局在 A/74/5(Vol. I)号文件中提供信息后, 没有再提出评论或文件。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56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6 段	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行政当局针对所查明的不准确之处, 审查并适当加强资产资本化制度。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对资产处置加强内部控制, 按时完成所有必要的处置程序。	关于资产资本化问题, 行政当局将探讨如何加强资产资本化系统, 并将考虑切实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会计指示。今后, 行政当局将继续审查这些差异, 以评估显著性和重要性, 并在必要时变更材料主记录。 在处置程序方面, 行政当局已采取多项加强内部控制的举措, 包括: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注意到 2019 年在资产资本化方面存在类似不准确之处, 而且在资产终止确认和处置方面出现延误。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57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并适当加强无形资产资本化制度, 更好地将“团结”系统资本化与有关功能的部署保持一致。	<p>(a) 公布订正财务管理授权框架以及问责制框架;</p> <p>(b) 向各实体推出财务管理业务情报工具, 同时提供工作辅助工具和培训, 从而实现自助服务能力;</p> <p>(c) 将财务管理业绩监测框架推广至秘书处所有实体。</p> <p>行政当局接受这项建议, 并于 2019 年底与“团结”项目部署团队进行讨论, 以审查任何新完成的功能。2018 年审计委员会提出的 SAP HANA 采购已在 2019 年实现资本化。为了能够更好地监测其他软件的采购情况,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项目结构下创建了一个工作分解结构要素(“团结”系统中的成本收集器), 使财务司能够分析软件采购的资本化情况。2019 年底审查了工作分解结构要素, 并将继续进行审查。</p> <p>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并请审计委员会将其审结。</p>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还指出, 2019 年在无形资产资本化方面存在类似的不准确之处。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58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6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措施清理转自伽利略系统的数据, 以解决存货数据质量问题, 并在所有特别政治任务开展实物核查工作。	行政当局对 2019 年 7 月 31 日结束的实物盘存对账和优化项目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各实体将继续审查正在进行的业务, 并将通过目前使用的工具和关键业绩指标进行监测。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9 年财务报表中与监测和后续跟踪实物盘存对账和优化调整有关的控制问题。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59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7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一项综合的政策和准则, 详细说明各项活动的核定服务清单, 确定费用回收活动相关共同间接	在财政年度之初为所有费用回收活动提供指导。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更全面的行动, 而不是在年初发布指导意见。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60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72 段	费用的分摊方法, 指定实体一级的责任人, 负责在费用回收活动的审查和监测方面加强问责、提高透明度。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采取必要行动收取费用回收活动的应收欠款, 并定期采取后续行动, 及时收回这些欠款。	行政当局每月跟踪所有应收欠款的情况, 以确保及时收回欠款。此外, 总部服务提供商开始接受信用卡支付服务费, 并要求预付会议服务费。这两项措施都应减少费用回收活动的应收欠款数额。鉴于上述情况, 行政当局认为应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指出, 2019 年在实现费用回收方面出现延误,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61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7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改进对审计线索的维护, 以便能够更好地审查基金一级的现金状况。	基金间转账由行政当局授权, 以确保资金流动性, 而且每天监测结余情况。所有贷款都在“团结”系统中记录, 可供追踪。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即使在财政年度结束之后, 也可能通过基金间转账实现基金价值平衡。因此, 很难在任何特定日期分析和确定基金一级的负结余和现金结余的确切情况。此外, 没有提供关于改进审计线索维护的文件。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162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8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修订在第一卷和第二卷(维持和平)报告的联合国业务财务报表之间分摊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基础, 以反映当前雇员比率, 从而反映离职后健康保险雇员福利负债的适当比例。	2019 年开始进行讨论, 以审查用于精算估值的人力资源数据与各种数据收集备选方案或限制之间的任何差距, 确定和解决可能对最终估计数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工作人员入职日期的更优质信息, 以及如何经常在经常预算、预算外资源和维持和平基金之间分摊关于退休人员的负债。该项目旨在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面精算估值(2020 年是精算意义上的前推年)提供更优质的数据, 预计将持续 18 个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答复称, 该项目旨在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面精算估值提供更优质的数据, 预计将持续 18 个月。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63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9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第一卷所报联合国业务财务报表中对经常预算来源和预算外来源的雇员福利负债分别予以估值和披露。	这项建议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务报表中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第一卷财务报表分别披露了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雇员福利负债。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64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0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定用以核实投保人资格的关键数据元素,并纳入必要的核实控制措施,以确保系统强制获得这些关键数据元素。	持续执行。如前所述,已经纳入一些数据核实元素。此外,正在向“团结”系统迁移医疗保险计划退休人员记录,这将解决数据可得性和质量问题,因为很大比例的普查数据将从单一来源(“团结”系统)获取。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向“团结”系统迁移医疗保险计划退休人员记录。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65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0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在退休人员数据中单独反映未亡受抚养子女的信息,以确保年龄差距计算正确。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查明和更新 643 个案例(尚未确定这些案例的投保人是未亡受抚养人还是退休人员)所涉人员的正确身份。	如对 A/74/5(Vol. I)第 88 段所载建议的评论所述,还将在更全面改进精算估值所用人力资源数据的类型和完整性的基础上审查这项建议,并适用相同的时间表。	鉴于适用相同时间表,审计委员会将要求提供 643 个案例所涉人员身份和证明文件,表明已查明和更新身份信息。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66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0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修订医疗索赔费用的周期至少与全面精算估值的时间安排保持一致。	这项建议已执行,行政当局谨重申,联合国已与精算师取得联系,精算师确认,除了假设函和最后精算估值报告外,没有关于人均索赔费用假设变化的其他文件可供分享。	鉴于已采取的行动,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67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1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当局在推出全秘书处解决方案之前制定准则或标准操作程序,就公务身份档案应当记录哪些决定和文件提供指导。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于 2020 年 3 月正式发布关于管理公务身份档案的准则。该准则对公务身份档案的文件收录情况作出规定。“团结”系统和 Inspira 系统中的电子文件可由获得授权的工作人员相互参考,无需打印和添加到公务身份档案中。	审计委员会承认,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出台了关于管理正式身份档案的准则。日内瓦办事处已执行这项建议。然而,联合国内部、主要是在日内瓦办事处控制范围之外尚未确立共同办法。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68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员工的身份分类以确保“团结”系统中的数据与实际身份一致, 同时全面审查退休人员数据以确保发放退休后福利的质量和准确性, 并将退休人员归入可以独特方式确定的一个类别。	这项建议已执行。因此, 行政当局谨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除雇员身份分类审查和退休人员数据审查(以及审查结果)的详细信息外, 审计委员会还在等待建议执行情况的证明文件。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69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25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审查雇员、退休人员、受抚养人的个人福利和缴款数据, 以确保“团结”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有效性, 并将其与发往第三方管理公司的工资付款和资格名单等其他来源进行核对。	行政当局正在设法执行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70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3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紧急措施, 制定适当的审查机制和规程, 发展对索赔数据进行定期内部审查的能力, 以就第三方管理公司所报索赔和费用获得保证, 并与第三方管理公司建立正式的反馈机制。	持续执行。在这一阶段, 索赔审计工作说明已经定稿, 预计至迟于 2020 年底发出索赔审计的征求建议书。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即索赔审计工作说明已经定稿, 预计至迟于 2020 年底发出索赔审计的征求建议书。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71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32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审查第三方管理公司的报告模板, 找出数据质量和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并精简已支付索赔档案中的数据元素, 使投保人和支出情况能够得到核证, 以利于识别危险信号, 并对索赔进行正确全面的分类。	持续执行。健康和人寿保险科正在与采购司合作, 以期发布关于提供健康保险服务的征求建议书, 其中将包括报告模板, 以确保精简已支付索赔档案中的数据元素, 使投保人和支出情况能够得到核证。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即健康和人寿保险科正在与采购司合作, 以期发布关于提供健康保险服务的征求建议书。鉴于答复显示正在开展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72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36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即建立适当机制, 以更好地协调, 实现完整和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019 年第一卷财务报表的欺诈报告将反映这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迅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欺诈/推定欺诈案件有关的问题,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73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37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对秘书处各办公室向主计长办公室报告欺诈行为的程序进行审查, 并为秘书处、第三方、总部以外办事处、外地办事处、特派团、监督厅之间的信息共享制定时间表和流程, 以确保完整和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019 年第一卷财务报表的欺诈报告将反映建议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迅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欺诈/推定欺诈案件有关的问题,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74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4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步骤, 强制所有第三方管理公司报告其发现的所有欺诈和涉嫌欺诈案件。	这项建议已执行。在没有与第三方管理公司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 行政当局会见了所有第三方管理公司, 这些公司都同意应强制要求在出现欺诈和涉嫌欺诈案件时, 向健康和人寿保险科报告所有此类案件。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将在下次审计期间核实情况。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75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4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设立正式机制, 监测不当支付款项的追回情况, 并积极追讨。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在中央一级指定一名协调人负责监测和后续行动。	持续执行。向健康和人寿保险科报告的所有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均送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行政法司行为和纪律处。这项建议应移交行为和纪律处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提供的情况,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76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5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发布明确的准则, 说明处理已确定欺诈案件时应遵循的程序以及应完成行动的时限。	行政当局没有提供最新情况说明。	鉴于行政当局没有提供关于采取行动的 latest 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77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健康和人寿保	内部监督事务厅与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健康和人寿保险科之间有一项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并将在下次审计期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78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59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p> <p>(a) “团结”系统启用后, 现金管理职能遵循的流程应作为优先事项进行记录和正式核准;</p> <p>(b) 行政当局应采取步骤, 最后确定、正式规定和记录金库工作人员的结构、作用和职责;</p> <p>(c) 正式确定不在总部的出纳员在现金管理职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及其与总部金库的职能关系。</p>	<p>既定惯例, 即该科将所有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移交给内部监督事务厅。</p> <p>因为行政当局在健康和人寿保险科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建立了定期反馈机制, 因此这项建议已执行。第三方管理公司向该科报告的所有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均送交内部监督事务厅, 而且各办公室(包括行为和纪律处)之间正在定期举行会议。</p> <p>这项建议已执行。因此, 行政当局谨请求审结这项建议。</p>	<p>间核实情况。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p>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核实建议已执行。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X
179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64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p> <p>(a) 行政当局采用一种系统, 利用“团结”系统中现有的信息估计较长时期的现金流出额, 从而能够更精确地预测流动性流出, 这也有助于更好地管理投资;</p> <p>(b) 薪金付款应与金库用于处理其他付款的机制保持一致, 以改善本组织的现金管理。</p>	<p>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 A/74/5 (Vol. I) 号文件第 165 段和秘书长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A/74/323)第 61 段。</p>	<p>审计委员会考虑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80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74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p> <p>(a) 加快清理归类为例外情况和正在调查的未决项目, 并将清理工作纳入金库今后的总体监测机制;</p> <p>(b) 审查为何例外情况数量如此之多, 并采取必要缓解措施, 减少出现例外情况的比例。</p>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提供的情况,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81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80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p> <p>(a) 改进审查和管理银行结余的流程, 以避免透支以及由此带来的潜在延迟付款和被收取透支费的风险;</p> <p>(b) 审查开户银行的流动性缓冲限额, 并分别为开户银行设定正式限额。</p>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 A/74/5 (Vol. I) 号文件第 181 段和秘书长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A/74/323)第 61 段。	行政当局没有提供关于这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82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89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记录投资决策的基本流程, 包括记录为何选择特定的投资工具、交易伙伴、期限。</p>	<p>金库告知审计委员会, 该建议未获接受。这些流程具备若干核准和监测层次:</p> <p>(a) 《财务条例和细则》要求每项投资交易有两名获授权的个人签署;</p> <p>(b) 布隆伯格资产和投资管理系统具有内置合规规则, 从而禁止不合规交易;</p> <p>(c) 合规干事事后签核每项交易, 表明交易符合投资准则。</p>	鉴于行政当局未对这项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183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93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改进现金流预测系统, 评估流动性需要, 以支持有效的现金管理和最佳投资决策。</p>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提供的情况,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84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19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密切监测银行利率, 以确保在可接受的交易对手风险水平内将隔夜余额存入提供较高利率的银行。	这项建议已执行, 因此请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证明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提交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将在下次审计期间核实情况。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85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20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持续监测与资产和投资管理工具系统有关的合规程序和规则, 而且交易前合规规则参数如有变更, 应于合理期限内系统在系统中更新。	这项建议已执行, 因此请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证明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提交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将在下次审计期间核实情况。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86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2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保留经常预算中对冲货币实际使用情况的资料。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在编制货币对冲方案时把对不同货币的预计需求和这些货币实际使用情况的历史数据纳入分析范围。	不同货币的预计需求以及这些货币实际使用情况的历史数据和模式是用于编制 2020 年经常预算期间货币对冲方案的基础。经常预算中对冲货币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保存在“团结”系统中, 并可从“团结”系统获得。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并请审计委员会将其审结。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回应,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87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21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对冲方案, 增加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协议的对手方数量, 重新审查在对手方中平分协议的政策, 以获得最具竞争力的市场汇率, 同时根据既定准则限制信用风险。	已审查对冲方案并已更新外币对冲准则, 确保以最具竞争力的汇率进行每笔远期交易。这一办法是作为执行 2020 年经常预算对冲方案的一部分而实施的。2020 年期间将分析与联合国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协议的对手方数量增加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提供的情况,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88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2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可否就如何选择银行正式制定最低要求, 并为开立和关闭银行账户采用标准作业程序。	行政当局仍然不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因此不接受这项建议。	鉴于行政当局未对这项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89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242 段	审计委员会考虑到有大量指标(包括到 2020 年要实现的具体目标的指标)还属于第二级和第三级, 建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监管机构合作, 加紧努力制定指标并确保获得与这些指标有关的数据。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对 A/72/5(Vol. I)号文件第 115 段所载建议的评论意见指出,在许多第三级指标的制定方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在整个 2019 年期间审议了许多对第三级指标进行重新分类的请求。此外,机构间专家组根据大会对行政当局的授权,全面审查了指标框架。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2020 年 3 月核准了经修订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2019 年对等级重新分类进行审查并在修订后的指标框架中进行替换、修订和删除,此后,三级指标不复存在。修订后的全球指标框架与上一框架相比,有 36 项重大变化,包含 231 个独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正在评估新指标的等级分类,将把这些指标归类为一级或二级。这些信息很快将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https://unstats.un.org/sdgs/iaeg-sdgs/tier-classification/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请求审结这项建议,并将其标记为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制定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行政当局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在确定一些指标的代用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已经注意到,行政当局对于在监管机构任务范围内的活动进展情况影响非常有限,但行政当局没有报告它在审计报告之后继续开展的任何宣传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90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2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努力,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持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并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编制和使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然而,这些国家仍然需要援助,以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系统,从而能够满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前所未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在资源方面面临的挑战,并注意到在 2019 年期间第 23 款下为统计能力建设提供的资源。然而,行政当局没有说明这方面的趋势是什么,也没有说明已经作出和正在作出哪些努力,以便执行大会第 70/1 号决议的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91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25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建立适当程序, 确保报告的一致性, 并在监管机构的帮助下在公布关键数据时披露发生变化和前后不一之处, 借此向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	有的数据需求。这将需要在全球一级进一步调动资源, 以支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他国际机构在这些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并直接资助各国开展数据收集方案和发展统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为数据和统计工作提供的国际资金只有执行《开普敦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行动计划》所需水平的大约一半。 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每年可用于统计能力建设的资源约为 455 万美元(即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46.6 万美元, 区域委员会 308.0 万美元)。这些资源旨在用于发展中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行政当局根据该部在现有资源有限情况下所作努力, 请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将其视为已执行。	规定, 即支持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 以便能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类数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助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准则(https://unstats.un.org/unsd/statcom/49th-session/documents/BG-Item-3a-IAEG-SDGs-DataFlowsGuidelines-E.pdf)以便更好地协调和统一国家及国际数据体系, 确保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中提供的数据、元数据和数据集保持充分透明。机构间专家组还与国际机构合作, 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流和全球数据报告准则制定标准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行政当局已建立起披露和在线不断更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的程序, 以确保报告一致性。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数据库网站提供的更新历史, 该网站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更新了 14 次。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92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27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在中央资料库中反映所有能力建设请求, 包括自愿国别评估中记录请求, 并定期更新资料库, 以适当反映请求的状况。	<p>(https://unstats.un.org/unsd/statcom/50th-session/documents/2019-2-IAEG-SDG-E.pdf), 该标准于 2019 年 3 月获得统计委员会的认可(https://unstats.un.org/unsd/statcom/50th-session/documents/Report-on-the-50th-session-of-the-statistical-commission-E.pdf)。该部与监管机构合作实施该准则和最佳做法。</p> <p>此外, 该部还在线更新了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https://unstats.un.org/sdgs/indicators/database/)。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并请审计委员会将其审结。</p>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中央资料库于 2018 年开发, 供内部使用, 目的是收集经社部从各国收到的请求, 并且更好地规划和协调经社部提供的能力发展援助。中央资料库的目的不是协调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发展请求和回应。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行政当局的论点。不过, 行政当局的答复没有考虑到,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履行的另一个职能是作为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秘书处, 负责后续落实和评估世界各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此外, 经社部也是联合国发展账户的方案管理部门。考虑到经社部具有这另外两个职能, 审计委员会认为, 经社部应通过设立能力建设请求中央资料库等举措来协调能力建设活动, 在自愿国别评估中提出的需求也可纳入该资料库。这将整合全部工作, 汇集多种信息来源, 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和协调能力建设。审计委员会不反对经社部为内部目的设立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93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28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改革过程中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关会员国之间就筹资支持开展合作制定结构化的规程, 以获得筹资政策方面的反馈。	委员会的建议, 即扩大经社部内部资料库的范围以收集所有能力发展请求, 即使这些请求不在经社部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关于联合国发展账户, 10 个执行实体在设计其发展账户项目时正在考虑在自愿国别评估中提出的能力发展需求。 此外, 经社部编写的综合报告已经记录了会员国在自愿国别评估中提出的能力发展需求, 联合国系统和捐助界等其他利益攸关方都可以使用这份文件。再将这些需求纳入部门内部资料库的效用微乎其微。行政当局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中央资料库, 但强调须执行这项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各区域委员会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 并确保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扩大会议机制、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发展合作论坛和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网络等既定机制, 为经社部的政策、分析和能力发展工作提供参考信息。经社部每年报告在执行《发展筹资问题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议程》方面的进展情况, 五个区域委员会也对报告工作作出贡献。经社部参加各区域委员会组织的筹资活动, 并促进各区域委员会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这些不同的机制具有截然不同但相辅相成的性质, 互相提供信息,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以及关于不同机制具有截然不同但相辅相成的性质, 互相提供信息, 以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解释。此外, 这些工作流程经过协调, 使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能够以有效率的方式作出贡献。审计委员会重申, 它已指出,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没有机制来评估纳入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的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在国家一级提供了所需的支助。经社部依靠网站的点击率, 而不是提供任何直接反馈或将报告分发给各区域委员会和国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94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29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及时完成项目活动, 及时支持会员国满足能力建设需求, 从而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工作。	<p>以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这些工作流程经过协调, 使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能够以有效率的方式作出贡献。关于规程的提议旨在简化流程和参与条款, 而不是合并现有平台。这些平台旨在使特定的专家能够参与特定问题。不存在平台重复的问题。所有平台的现行规程是交流知识, 开展联合分析和能力建设, 答复会员国的请求, 最重要的是避免重复。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并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p> <p>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对于第 10 批项目(2016-2019 年), 43 个项目中只有 5 个(12%)因推迟实施而被延期至 2020 年, 这往往是由于目标国家出现不可预见的挑战和执行问题而造成的。有 1 个项目因联合国的现金流危机而被推迟并延期了 3 个月。这些项目平均延期了 4 个月, 占 48 个月总执行时间的 8%, 这其中不包括项目设计及大会审查和核准所需的 18 个月。</p> <p>对于第 10 批项目, 已选择 20 个成功的项目, 根据各国需求完成提交大会的活动以外的额外活动。这些项目获得了最多 12 个月的有限延期, 额外资金平均占项目总额的 15%。这些短暂延期和额外资金帮助取得了额外成果并提高了可持续性。大会已通过秘书长关于发展</p>	<p>家工作队。经社部没有收到任何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寻求南南合作政策咨询建议的请求。此外, 会员国自愿报告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博览会的情况, 但在这方面并没有正式的报告机制。审计委员会的这项建议强调需要有更具结构化、更经常的协调机制, 以确保将反馈意见适当纳入经社部关于筹资的政策处方。这一具体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p>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完成联合国发展账户第十批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这是这项建议的主要焦点。鉴于经社部报告只有 5 个项目被延期至 2020 年, 据报告大多数项目已经完成。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p>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95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0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升级非政府组织处的信息技术资源, 以便高效及时地处理非政府组织新提交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并处理越来越多的四年期报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还应该监测非政府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举措。	<p>账户出资项目执行情况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A/74/85)得知这一情况。</p> <p>因此, 经社部认为最近一批项目已及时完成, 并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p> <p>这项建议包括两部分:</p> <p>(a) 升级用于处理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书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的信息技术资源;</p> <p>(b) 监测非政府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举措。</p> <p>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接受建议中有关用于处理申请书和四年期报告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第一部分, 处理申请书和四年期报告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开展的工作。正如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承认的那样, 信息技术系统的使用寿命即将结束, 这种情况正在影响经社部工作的成效和效率。2019 年年底, 与一家供应商签订了升级系统的合同。</p> <p>然而, 经社部不接受建议的第二部分。首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第 2008/4 号决议为经社部的工作提供了立法框架, 但没有赋予经社部监测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权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讨论了进行这种监测的可能性, 但这些讨论没有达成共识。因此, 政府间层面没有就这项提议达成一致</p>	<p>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经社部于 2019 年年底与一家供应商签订了升级系统的合同。关于建议的第二部分,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重点是基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现有授权任务。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9 段, 秘书长应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协助。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a)段规定, 委员会应定期监测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审计委员会认为, 规定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同上)是一种监测形式。根据某些特定原则给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这些原则包括它们应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这项工作现已扩大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这方面强调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鉴于上述情况, 且考虑到经社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协助的责任, 因此列入了建议的这一部分。行政当局已执行建议的第一部分。鉴于上文所述的</p>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其建议中也没有说明这种监测的最终目的。 行政当局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情况，行政当局可审查其职能，执行建议其余部分，并向审计委员会作出答复。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196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1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为新的拟议方案预算文件修订绩效指标, 确保指标与采购职能部门的预期成绩和目标明确挂钩。	行政当局谨强调, 在管理改革之后, 供应链管理厅最近(2020 年 1 月)收到了提交方案规划的订正模板。供应链管理厅正在以新模板为基础编写 2021 年方案规划文件。	鉴于提交方案规划的模板已改变,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197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1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执行综合制度, 根据大会的相关要求和以往的监督建议连贯一致地衡量采购职能部门的效率、有效性、成本效益, 并定期向大会通报相关进展情况。	行政当局正在更广泛的供应链业绩管理框架内努力实施采购主要业绩指标。供应链管理厅也正在实施电子招标, 这将加强业务情报能力和业绩管理。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198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司为采购干事提供指导, 确保对财务细则 105.16(a)的子类别以及相关文件要求有一致、恰当的解读。	更新后的《采购手册》在第 6.11 节(正式招标方法的例外情况)和专门介绍单一来源情况下直接订约的第 6.8 节为采购干事提供全面指导, 说明如何理解和适用财务细则 105.16(a)及其子类别。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99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政策框架明确规定采购干事在开始询价前必须就其对目标价值所作估计给出依据, 并且明确规定当价值超过门槛价时采购流程应如何进行。	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谨作出保证, 将继续尽最大努力确定准确的估计值, 从而选择适当的招标方法。更新后的《采购手册》在第 6.3 节(招标方法)中更加明确地阐述了门槛价和适当招标方法的选择, 并在第 4.4 节(需求的定义)和第 5.2 节(市场研究)中更加强调市场研究。如有需要, 行政当局会根据具体情况考虑重新招标。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采购手册》只字未提对目标价值的估计。对于价值超过招标方法所定门槛价的情况, 手册也没有为采购干事提供咨询意见。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00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3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政策框架明确规定采购人员需要拿到至少 3 份报价, 确保节约、高效、获得公允市场价格。遇到仅收到 1 份报价的特殊情况, 需要记录原因。	对于征求报价, 最少需要 5 个受邀方。但是, 采购官员应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受邀方, 以获得 5 份以上但不少于 3 份的报价。(见《采购手册》第 6.3.3 章)	2020 年 6 月, 行政当局相应更新了《采购手册》。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01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3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采购人员将“团结”系统中报告和监测所需的所有必要数据域填写完整, 把既有归档指南落到实处。	行政当局没有提供任何评论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202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4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司会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全面地比较分析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费用(初始费用、必要变更所涉费用和运行费用)以及与“团结”系统整合的机会, 将此作为决定选用哪套系统的依据。	关于使用定制 SAP 产品的决定是 SAP 企业资源规划软件标准化的结果, 这是唯一可用的 SAP 电子招标工具。对其他产品进行研究是应尽职责, 有助于弄清情况。这种(技术)研究的成果反映在供应链管理厅关于电子招标的文件中。采购司在产品谈判中获得 90.3%的折扣, 这说明该选择在商业上是合理的。	行政当局只提供了一份介绍, 这份介绍既没有详细说明电子招标系统的要求, 也没有分析电子招标系统。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203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进一步细化违规类别, 并根据差旅性质和出差人员设置对于违规情况的容差水平。行政当局还应指导出差人员迅速答复差旅管理公司的请求, 确保提前购票政策得到更好的遵守。	行政当局根据这项建议提出的方案将在秘书长关于航空旅行舱位标准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交大会, 预计在 2021 年 4 月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如果获得核准, 该提案暂定于 2021 年 5 月生效。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执行部分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04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根据原始设备制造商设定的周期和专业咨询意见审查预防性维护时间表。设备工程科还应当确保计划内厂场维护工作不仅得到	行政当局澄清, 除了审查厂场预防性维护时间表和相关程序外, 对总部总体运营和维护战略的全面评估涵盖了厂场工程业务的许多其他方面, 包括人员配置、工作安排、合同结构调整和其他方面。因此, 已向审计委员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外部专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的对总部总体运营和维护战略的全面评估。设备工程科计划开展的与基本建设总计划和其他设施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完成，还对照标准检查过，而且在“团结”系统中有记录。	会提供的外部专家各项建议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范围更广，这些建议证明已进行了审查。外部专家建议的执行部分取决于取消人员配置限制和财务限制，这些建议的执行不被视为落实审计委员会建议的衡量标准。行政当局还指出，与基本建设总计划和其他设施的预防性维护有关的计划中厂场维护是持续进行的工作。	的预防性维护有关的厂场维护是持续进行的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建议的要求已得到满足，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205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6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设备工程科确定强制性服务水平，逐渐开始衡量所有合理服务请求的落实情况，并通过调查或其他方式收集更多反馈意见，用以评估客户满意度。	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行政当局重申，已根据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维护准则、自身的技术专长和专业咨询意见审查了预防性维护时间表。所有基本建设总计划安装的设备及其适当维护时间表均已输入“团结”系统预防性维护应用，在其中可跟踪已完成的维护工作。鉴于已满足原建议的要求，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并再次请求审结该建议。	行政当局谨澄清，对设备工程科所有服务的全面审查包括确定需要设定强制性目标的关键服务。为了更好地衡量对强制性服务要求的遵守情况，已取消了期望性目标。在考虑到所需行政程序的情况下，在 i-Need 企业应用程序中设定了订正服务水平目标，以提出服务请求，并在执行服务后终止服务请求。行政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并请求予以审结。	审计委员会的重点是需要区分强制性目标和期望性目标，以便更好地衡量强制性服务要求的遵守情况。行政当局已将强制性目标与期望性目标分开。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06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37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与各部厅、各特派团的协调人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以审查所有保存政策并找出差距，同时考虑到管理改革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接洽,以确保其制定保存规定,并交给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审查。	(和平与安全、管理和人类发展)带来的新的职能分配和重组。鉴于这项工作的复杂性,档案和记录管理科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修订后的目标完成时间是 2020 年第四季度。					
207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第 39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评估所需经费,努力获得必要的资金,并制定和遵守确定的时限,以便尽早实现联合国旧文件和重要文件的数字化。	全球传播部敲定了关于将 100 万份情况危急的联合国会议文件和出版物数字化的项目提案。关于大规模数字化的项目提案将提交新闻委员会,供其进一步采取行动。该提案包含充分落实建议所需的完整时间表和一系列需要处理的任务。实现 100 万份文件和出版物数字化的费用总数约为 1 000 万美元。传播部正在为落实这一项目努力筹集资金。落实该建议取决于资金的到位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08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第 3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快音像档案的数字化,并评估该项目的额外资金需求,努力获得这些资金,以完成其音像记录的数字化工作。	在阿曼政府的支持下,联合国视听文献藏品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数字化。超过 40%的文献藏品已经完成数字化。已在联合国视听图书馆网站上发布了一些精选的藏品。传播部还启动了将音频光盘数字化的内部项目,以帮助加快视听档案的数字化。传播部将与会员国合作筹集预算外资金,以支持保存本组织的视听历史资料。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09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第 39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快向联合国数字图书馆系统上载原生数字会议文件和出版物,以便与内部和外部受众有效分享信息。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已制订一项计划,列明了落实该建议所需的工作和时间表。充分落实该建议取决于资金的到位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10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0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全球传播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制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吸纳或连接已有本地数字文献库的 6 个图书馆的数字化内容。	全球传播部: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已制订一项计划, 列明了落实该建议所需的各项工作和时间表。充分落实该建议取决于资金的到位情况。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正在等待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关于该项目的时间表和技术要求的指示, 以便确定所需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关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工作组已经制定了图书馆的五年发展规划, 并正在编制一项计划, 以吸纳、汇总或连接秘书处现有的 3 个图书馆文献库。目标的完成时间是 2025 年, 这取决于资金的到位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11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1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建立控制措施, 确保联合国社交媒体账户反映联合国的掌控权, 并尽早安排对所有社交媒体账户开展脆弱性评估。	联合国关于机构使用社交媒体的政策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生效。秘书处大多数实体负责人提供了其账户的最新详细信息, 这些信息记录在由全球传播部管理的中央内部数据库中。传播部还对其所有社交媒体账户进行了审查, 审查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	鉴于已出台关于机构使用社交媒体的政策, 且 2019 年 12 月已完成对全球传播部所有社交媒体账户的审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12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2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努力扩大捐助方范围, 包括为此增加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捐助方支助小组的成员数, 以减少调动资源方面的脆弱性。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2019 年收到了 71 个捐助方对其各项方案、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的捐款。这一数字略低于 2018 年(73 个捐助方), 高于 2017 年(68 个捐助方)。虽然 2019 年捐助方支助小组没有新成员, 但预计 2020 年会有一个新成员。人道协调厅已将扩大捐助方范围的目标纳入其机构资源调动战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13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2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继续积极倡导增加多年期供资, 以获得更可预测的财政资源, 并建议设定非专用供资目标, 以便开展更多有的放矢的工作。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为其各项方案提供的非专用资金占 2019 年收到的所有收入的 44.8%。多年期供资协议情况如下: (a)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方案: 34 项协议, 共计 1.084 亿美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但也注意到 2019 年非专用资金的比例和绝对数额双双下降。2019 年收到的多年期资金绝对数额也减少。鉴于上述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14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3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严格遵守关于项目核准工作的业务模式, 如有偏离应遵循既定程序予以纠正并充分记录。	(b) 国家集合基金(不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为行政代理机构的基金, 没有这方面的数据): 13 项协议, 共计 2.305 亿美元; (c) 中央应急基金: 10 项协议, 共计 2.529 亿美元。 人道协调厅已将非专用资金占其收入 40%的目标纳入其机构资源调动战略。	业务模式的自动化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自动化的第一阶段已经开始。第一个版本于 3 月份上线, 自动根据项目提供业务模式信息, 项目时间表内的空白只能由基金经理删除。下一个改进版正在开发中, 将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推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15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4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监测访问和财务抽查, 以对执行伙伴开展重要的保证和监测活动。	加强对社区集合资金的监测和财务抽查是优先工作。(根据业务模式)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监测访问稳步增加: 2017 年 69%、2018 年 79%和 2019 年 85%。财务抽查也显著增加。按照业务模式进行的必要抽查的增加情况如下: 2017 年 45%, 2018 年 64%, 2019 年 74%。行政当局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增加监测访问和抽查次数方面所做的改进。然而, 对于大量的社区集合资金, 特别是其他机构管理的集合资金, 访问和抽查的比例较少。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16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53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以下建议, 即需要开展持续努力, 以确保及时收到财务和方案报告, 以便对执行伙伴进行有效监测。	作为实施业务模式自动化的一部分, 赠款管理系统正在开发待退款自动提醒系统, 该系统已进入最后阶段。自动化的第一阶段已经推出, 下一阶段的改进正在开发中, 将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推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17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54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利用合作伙伴业绩指数, 并引入计划中的欺诈管理工具, 以应对投资和项目交付方面的风险。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已在所有基金启动和推广个案管理模块。合作伙伴业绩指数已经到位并得到充分利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由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在使用合作伙伴业绩指数密切跟踪业绩并调整风险评分, 而且个案管理模块也已推出,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18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67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一项建议, 即行政当局持续努力并订立时间限制, 清理积压的审计工作, 落实待执行的审计建议, 并采取必要行动, 确保及时从执行伙伴处收回所有待收回的退款。	由于订立了审计服务长期协议, 在清理各基金积压的审计工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正在使用赠款管理系统退款模块密切跟踪退款情况。该系统引入了退款提醒系统, 以通知合作伙伴有待收回的退款。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但在本次审计中也注意到, 在完成审计方面存在严重积压和延误。鉴于同样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19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7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监测国家集合基金赠款的利息收入, 并确保按照规定的程序核算和计入这一利息。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20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明确的计划, 为迁移到“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功能设定清晰的时间表, 从而避免重复工作和软件系统的重复投资。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该厅团队和“团结”项目团队正在测试在赠款管理系统和“团结”项目之间进行数据交换的桥接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21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81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及时更新赠款管理系统中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并确定准备列入正在进行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工作的要求, 以确保新的功能能够满足管理多伙伴集合基金的要求。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 目前连接赠款管理系统和“团结”项目的数据桥接器将为交换项目提案信息和执行伙伴付款提供便利。今后几个月将与“团结”项目团队讨论进一步加强数据桥接器, 以便能够更新财务支出和结束项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答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22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48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强反欺诈控制, 特别是在注意到一再发生欺诈的部门, 并及时采取必要的行政补偿措施。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在实施内部控制说明项目过程中记录了对内部控制措施。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提供的情况,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23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56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密切监测和把控制余工作, 确保至迟于 2020 年在估计费用范围内完成灵活工作场所项目, 并且通过处理使用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确保整体成效。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项目的费用总额估计数保持不变, 仍为 2017 年发布的第二次年度进度报告预测的 54 981 400 美元。其中, 2015-2019 年期间已发生 43 957 660 美元。2020 年完成项目时间表所列内容的估计费用为 11 023 740 美元。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灵活工作场所项目的实施现状。根据这一状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224	2018	A/74/5 (Vol. I), 第二章, 第 57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着力避免项目执行工作延误、特别是避免关键路径上的活动延误, 以避免费用增加的风险。	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 但由于在主合同签字方面出现延误, 项目完工日期从 A/74/5(Vol.I)中所述的 2022 年 8 月推迟到 2022 年 10 月。行政当局补充说, 该建议已记录在风险登记册中, 并进行了相应更新。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项目的实施现状。项目被进一步推迟。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共计						224	49	153	13	9
百分比						100	22	68	6	4

附件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或之前提出的基本建设总计划建议的执行情况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11- 2012	A/68/5(Vol.V), 第 7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实行资产全生命周期投资战略, 并评估经过成本计算的总部建筑全生命周期维修可选办法。	虽然行政当局继续努力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最新报告, 但行政当局敬请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因为行政当局已经提交了三份关于该审查的报告, 其中概述了秘书处拥有和管理的建筑物的基本建设维修的全生命周期办法。大会核准了该审查提出的四个基本建设项目, 表明会员国致力于提供必要的投资来维护这些建筑物。	正如行政当局所述, 行政当局已提交三份有关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报告, 其中概述了秘书处拥有和管理的建筑物的基本建设维修的全生命周期办法。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	2011- 2012	A/68/5 (Vol. V), 第 8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中央支助事务厅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完成后, 根据设施管理需求总规模的评估结果, 审查现行维护合同, 评估可否从今后战略性商业关系中争取更高效益。	2019 年 12 月, 外部专家完成了对总部总体运营和维护战略的全面评估, 他们认定总部当前战略的基本要素很强, 只要进行适当调整, 就可以实现战略的关键目标。设施和商业活动处审查了专家提出的 50 多项建议, 并制定了这些建议的执行时间表, 执行工作在部分程度上将取决于联合国的预算和流动性状况。设施和商业活动处在对总部总体运营和维护战略进行评估过程中完成了对当前维护合同的审查, 由此产生的行动项目记录在执行计划中。	行政当局提供了外部专家报告和本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计划。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度/ 两年期	报告出处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	2013- 2014	A/70/5 (Vol. V), 第 17(c)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快基本建设总计划剩余合同的完成速度,以利于确定项目最终费用,并释放任何可能的节余。	行政当局表示,除与正在审理的仲裁案件有关的发票和相关法律费用外,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所有工作都已完成,合同已履约完毕,款项已支付。与第 17(d)段建议有关的评论意见也适用于这项建议,但现在被认为是多余的。行政当局请求审结第 17(c)段建议,而第 17(d)段建议在仲裁案件定案之前仍然有效。	除与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有关的发票和相关法律费用外,所有合同均已履约完毕,所有款项均已支付。可以通过被认为仍在执行的第 17(d)段建议确保对可能的节余采取后续行动并释放节余。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	2013- 2014	A/70/5 (Vol. V), 第 17(d)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全额报告合同结束时所存在的任何节余,并通过采用适当管理机制来确定如何使用节余,包括具体考虑将节余资金退还给会员国。	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所有范围的施工工作已全部完成。但合同诉讼仍在进行,直到诉讼程序结束后才能释放任何可能的节余。	鉴于在诉讼程序结束后才能释放可能的节余,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	2015	A/71/5 (Vol. V), 第 17(d)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详细分析业务数据和楼宇故障,帮助编写强有力的业务说明,提交大会,支持其拟议的年度和长期维修预算。	2019 年 12 月,外部专家完成了对总部总体运营和维护战略的全面评估,他们认定总部当前战略的基本要素很强,只要进行适当调整,就可以实现战略的关键目标。设施和商业活动处审查了专家提出的 50 多项建议,并制定了这些建议的执行时间表,执行工作在部分程度上将取决于联合国的预算和流动性状况。	行政当局提供了外部专家报告和本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6	2016	A/72/5 (Vol. V), 第 6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努力使“团结”系统厂场维护模块投入运行,以便及早审查其维护做法。这将使行政当局能够制定一个涵盖所有维护工作缺口的长期维护计划。	从 2018 年 10 月起,设施和商业活动处已完全启用“团结”系统厂场维护模块。收集的数据用于全面审查总部维护做法及维护战略,该审查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	使用“团结”系统厂场维护模块的数据进行了独立评估,这显示了该模块的效用。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7	2016	A/72/5 (Vol. V), 第 6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采取步骤, 加强内部控制, 确保资产得到保护、妥善记录和监测。	2019 年, 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向秘书处所有实体推出了资产管理业绩监测综合框架, 这是秘书长管理改革努力的一部分。这一框架包括开发和发布主要业绩指标和“团结”系统业务情报工具, 使各实体能够定期记录和更新记录系统中的关键财务数据。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还向各实体提供季度报告, 更新主要业绩指标评分, 并建议各实体在财务报表年终结算之前尽早采取必要的纠正/改进措施。	行政当局在实施管理改革时强调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是通过主要业绩指标进行监测的问责架构的一部分。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8	2016	A/72/5 (Vol. V), 第 7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应考虑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后灵活性提高的情况, 对咨询顾问 2015 年 4 月报告所设参数进行可行性分析, 以确定可以改善能效的领域。	设备工程科于 2019 年进行了一项全面的可行性分析, 分析报告概述了改善能效的领域, 已于 2020 年 2 月正式提交给管理当局。	行政司审议了对咨询顾问报告进行的可行性分析中提出的建议, 并提出了应遵循的行动方针。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9		A/72/5 (Vol. V), 第 9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确保减少工作空间需求的同时, 定期监测生产率增长情况。	行政当局继续通过在开始使用后进行评价的方法, 监测灵活工作场所项目对生产力的影响。正如秘书长关于灵活工作场所项目实施进度的报告 (A/74/345, 第 4 段) 所述, 自项目开始实施以来, 秘书处新增了可容纳 994 人的工作空间。	行政当局提供了最近一份使用后评价报告, 评价时间为 2019 年。由于实施该项目, 对工作空间的需求减少。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0	2017	A/73/5 (Vol. V), 第 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应审查拟订估计数所采用的方法, 以确立有关共同/一般性费用的规范, 确保项目的估计数切合实际。	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发布了全面的指导意见和标准费用模板, 供秘书处所有实体在制定年度基本建设维护预算时使用, 其中包括指导如何确定预算中各个细列项目的单位费率。	行政当局的措施有望改善估计数的拟订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1	2017	A/73/5 (Vol. V), 第 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维持一份最新的艺术品和礼品登记册，并每年进行实物核查，以确保其存在。	更新后的礼品库存登记册已纳入计算机辅助设施管理系统的礼品模块。此外，礼品的实物核查已于 2019 年最后一个季度完成，核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行政当局已将礼品库存登记册纳入计算机辅助设施管理系统的礼品模块，并提供了 2019 年实物核查的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2	2017	A/73/5 (Vol. V), 第 6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探讨利用能源信息汇总和报告工具对楼层和大楼能耗进行监测的效用，从而尽可能进一步降低能耗。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也报告减少用水的情况。	行政当局探讨了能源信息汇总和报告工具的效用，之前曾报告该工具在监测总部能耗方面的使用情况。事实证明该系统有一些局限性，并且如之前所述，供应商今后将不再支持该系统。行政当局认为已落实有关探讨使用该工具以支持降低能耗的建议，该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最终将用改进后的系统取代该工具，这将是一个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无关的新项目。行政当局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行政当局探讨了能源信息汇总和报告工具的效用，并决定用一个改进后的系统取代该工具，这将是一个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无关的新项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3	2017	A/73/5 (Vol. V), 第 7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分析在 iSeek 网站上收到的调查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	行政当局指出，正在执行的三年计划考虑到了对 iSeek 调查的答复，对第 71 段所载建议的评论意见也适用于这项建议。有鉴于此，行政当局请求审结这项建议，而第 71 段的建议在计划完成之前仍然有效。	三年计划中已考虑了对调查的答复，因此这项建议的重点已得到解决。将通过第 71 段的建议跟进实际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4	2017	A/73/5 (Vol. V), 第 7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检查 2010 年《美国残疾人法》无障碍环境设计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步骤，逐步实现遵守这些标准，以确保为所有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	行政当局制定了一个分阶段的三年计划，以落实无障碍专家的建议，其中考虑到了 2010 年《美国残疾人法》的标准。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预计于 2022 年年底完成。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度/ 两年期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5	2017	A/73/5 (Vol. V), 第 8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作出适当安排, 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捐赠产生的资产提供运营和维护资金。	行政当局重申, 它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因为已就在中期和设备使用年限内(含 2025 年)维护这些资产作出供资安排。行政当局还指出,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捐赠不是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一部分, 2025 年后设备的更换、升级和维护安排将是一个新项目, 今后几年间将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文娱理事会协调。鉴于上述情况, 行政当局再次请求审结这项建议。	已就在中期和设备使用年限内(含 2025 年)维护这些资产作出供资安排。2025 年后设备的升级和维护将是一个新项目。考虑到中期和设备使用年限内的安排,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共计						15	13	2	—	—
百分比						100	87	13	—	—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20年3月25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106.1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但单独编制财务报表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简述了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这些附注提供补充信息，说明和澄清本组织在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报表所涉期间开展的财务活动。

兹证明所附联合国财务报表一至五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钱德拉莫里·拉马纳坦(签名)

第四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秘书长谨提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第一卷账目财务报告。
2. 本报告通过 5 份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列报本组织的财务状况，这些报表和附注提供财务资料，说明联合国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信托基金、衡平征税基金、资本资产和在建工程基金、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基金、保险/劳工赔偿基金以及其他基金的情况。
3. 本报告所列财务报表不涵盖单独提出报告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等实体。此外，还另为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单独发布了财务报表。
4. 本财务报告应与这些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报告概述本组织合并报告的状况和业绩，同时着重指出有关趋势和重大变化。在合并报告一级，2019 年的收入超过费用，净资产减少，与此同时，主要由于雇员福利产生了精算损失，负债增加。在合并报告一级，现金资产超过流动负债；但是，由于没有足够现金资产满足短期财务需求，流动性风险增加，对经常预算分部产生了影响。

B. 流动性

5. 表四.1 按基金类别列示各流动性比率。在合并报告总额一级，合并报告的现金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为 3.4(2018 年: 3.1)，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为 4.1(2018 年: 4.2)。虽然各流动性比率看似稳定，但合并报告的比率受到信托基金类别现金资产的影响，这些现金资产是信托基金具体活动的专用资源，不得用于其他基金类别，也不能用作保险基金的业务准备金。如果单独计算经常预算和相关基金的比率，流动性要紧张得多。现金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仅为 0.1(2018 年: 0.1)，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为 1.1(2018: 1.1)。
6. 2019 年开始时，经常预算流动性非常差，行政当局报告了维持和平预算和经常预算流动性恶化的情况。虽然流动性问题是由会员国延迟缴纳分摊会费和摊款造成的，但监管框架中的一些限制规定也阻碍适当应对流动性挑战的能力。行政当局提出了一套取消这些限制和提高现金管理韧性的建议，大会仅认可了其中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两项建议：取消对在役特派团交叉借贷现金的限制，并且为包括尚未获得授权的期间在内的整个预算期间分摊款项。改善经常预算现金状况的提议未获批准。因此，经常预算的流动性在 2019 年 11 月底左右处于最低点，当时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分别为 1.5 亿美元和 2.027 亿美元)耗尽，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借贷的款额达到 1.876 亿美元。

表四.1
按基金类别列示的流动性比率

(百万美元)

基金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资产	流动资产 总额	流动负债	现金资产与 流动负债比率	流动比率	现金资产与 流动负债比率	流动比率
	A	B	C	A/C	B/C	A'/C'	B'/C'
经常预算和相关基金	36.4	560.2	494.9	0.1	1.1	0.1	1.1
信托基金	2 459.9	3 094.7	240.2	10.2	12.9	9.6	13.7
资本资产和在建工程	92.4	122.2	28.3	3.3	4.3	3.2	3.0
共同支助事务	414.4	415.9	41.2	10.1	10.1	10.7	12.4
长期雇员福利	177.9	147.0	140.8	1.3	1.0	0.9	0.8
保险/劳工赔偿	725.3	596.6	151.5	4.8	3.9	5.2	4.9
其他	256.6	219.0	198.1	1.3	1.1	1.2	1.3
合并共计^a	4 162.9	5 101.7	1 241.1	3.4	4.1	3.1	4.2

^a 合并数字包含上表未显示的冲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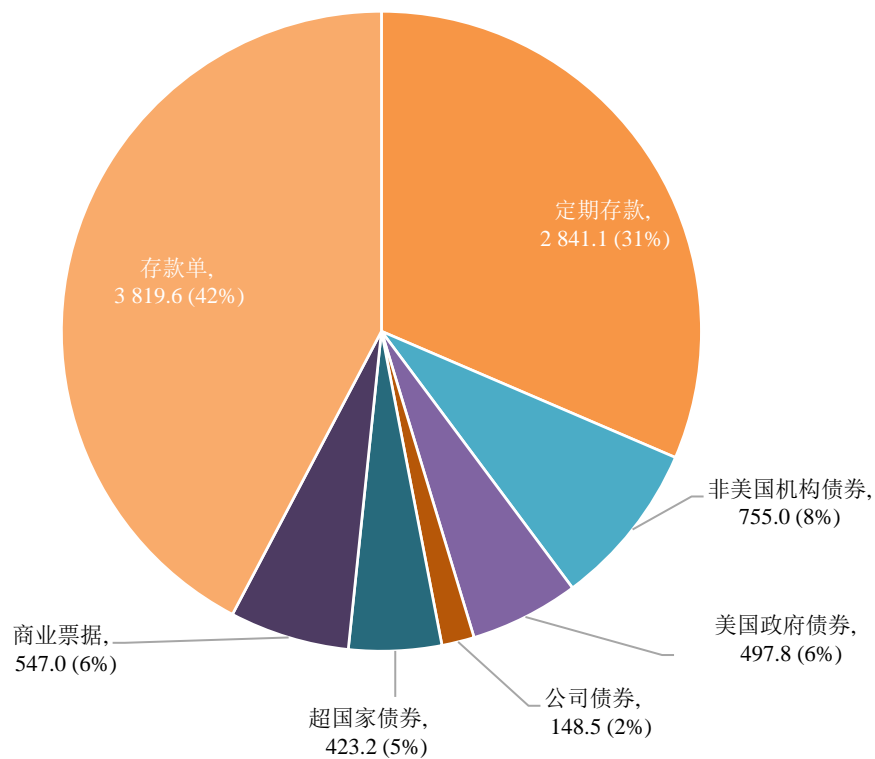
C. 资产和负债概览

现金和现金池投资

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组织持有现金和现金池投资41.629亿美元(2018年:35.536亿美元)。现金和现金池投资是最大的资产类别,占资产总额的42.9%。主现金池包括流动债券(政府和政府机构发行的债券)、商业票据和定期存款等投资(见图四.一)。

图四. 一
按工具类型列示的主现金池现金等价物和投资^a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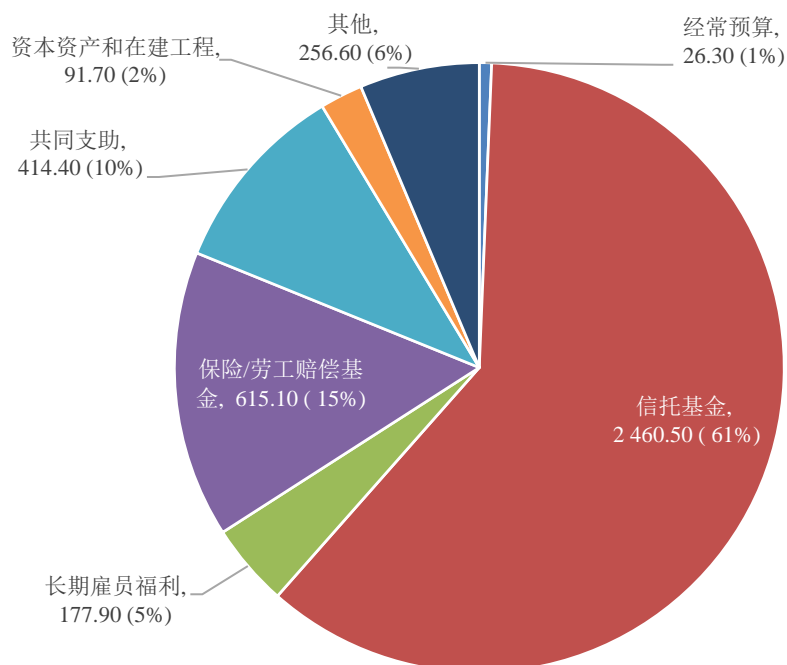
^a 第一卷占主现金池 43%。

8. 2019 年，现金池净投资收入为 9 930 万美元(2018 年：6 620 万美元)。现金池收益率为 2.33%(2018 年：1.94%)。

9. 信托基金类别占现金池 61%，保险/劳工赔偿基金占 15%(见图四.二)

图四. 二
按基金类别分列的现金池资金持有情况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应收分摊会费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应收分摊会费为 4.413 亿美元(7.934 亿美元减可疑应收款备抵 3.521 亿美元)。与上一年相比, 应收分摊会费增加了 6 290 万美元(增幅为 17%), 使经常预算的流动性全年都处于紧张状况。

表四.2

分摊会费: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

(百万美元)

	2019	2018	变动	变动百分比
应收分摊会费	793.4	693.7	99.7	14
可疑应收款备抵	(352.1)	(315.3)	(36.8)	12
应收分摊会费共计	441.3	378.4	62.9	17

应收自愿捐助

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自愿捐助为 14.597 亿美元。2019 年, 应收自愿捐助总额减少了 8 200 万美元, 其中: 非流动应收自愿捐助减少 1.391 亿美元, 流动应收自愿捐助增加 5 710 万美元。应收自愿捐助大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对加强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信托基金和支持人权事务中心信托基金的承诺款减少。

12. 应收自愿捐助主要涉及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分部(9.764 亿美元, 即 66.9%), 其中主要包括中央应急基金(4.387 亿美元)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801 亿美元)的应收款。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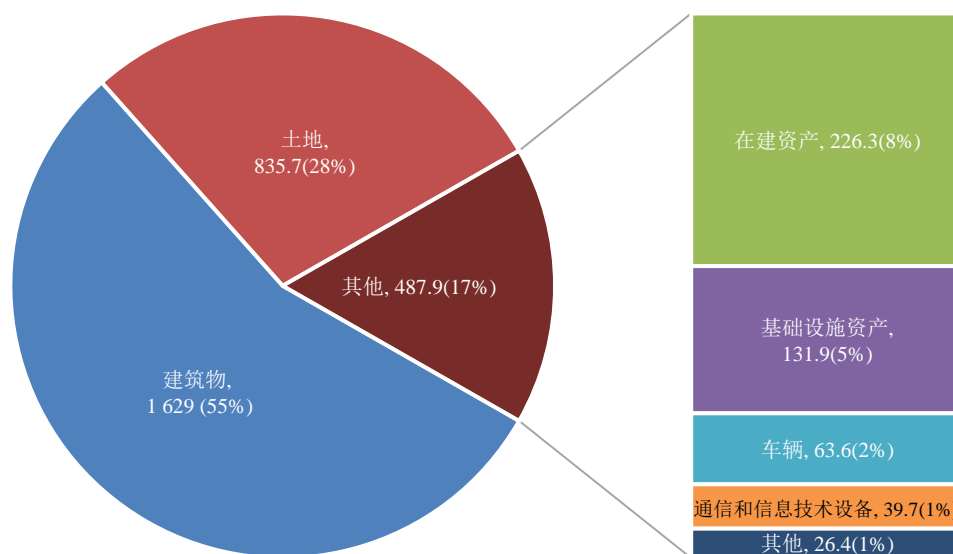
13. 2019 年期间,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账面价值没有重大变化。账面净值下降 3 030 万美元(即减少 1%), 从期初 29.827 亿美元降至期末 29.524 亿美元。

1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是第二大资产类别, 占资产总额的 30.4%。图四.三显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构成情况。

图四. 三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15. 建筑物主要包括联合国纽约总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建筑物, 价值分别为 11.882 亿美元、1.033 亿美元和 7 890 万美元。维也纳国际中心被归类为融资租赁。该中心的每一个使用者都确认这些建筑物的一部分价值。本组织的份额为 22.76%, 确认价值为 5 940 万美元。

16. 土地主要包括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土地, 分别为 6.178 亿美元和 1.917 亿美元。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土地不确认, 因为这些土地被认为不在本组织的控制之下。

17. 表四.3 简要列示该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资产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

表四.3
在建资产：增加的重要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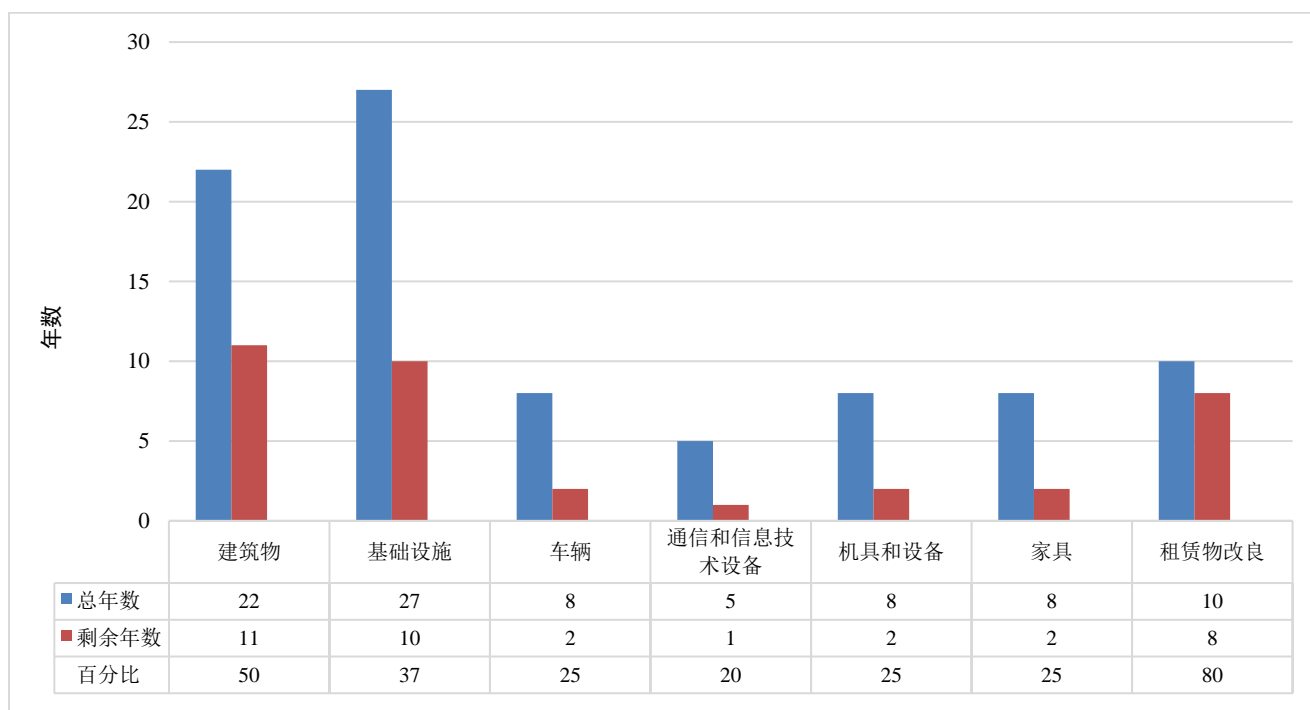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57.4	179.3
特别政治任务——建筑物和基础设施	6.2	6.6
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	5.6	14.8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会堂	3.7	9.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抗震改造	2.6	5.4

18. 图四.四比较各个类别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平均剩余使用寿命和原始平均使用寿命。

图四. 四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剩余使用寿命

(年数和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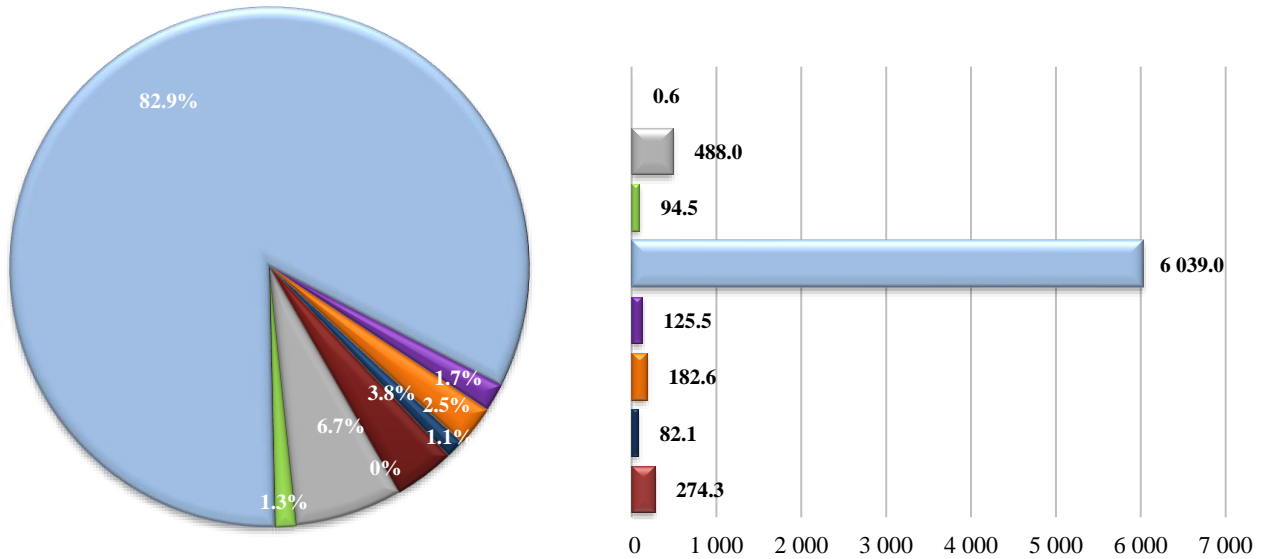


负债

19. 2019 年期间，负债总额增加了 13.185 亿美元(增幅为 22.1%)，从 59.682 亿美元增至 72.867 亿美元。增加最显著的是雇员福利负债，该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2.9%。图四.五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构成情况。

图四. 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 应付转拨款
- 预收款
- 拨备
- 在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实体中的份额
-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 雇员福利负债
- 衡平征税基金负债
- 其他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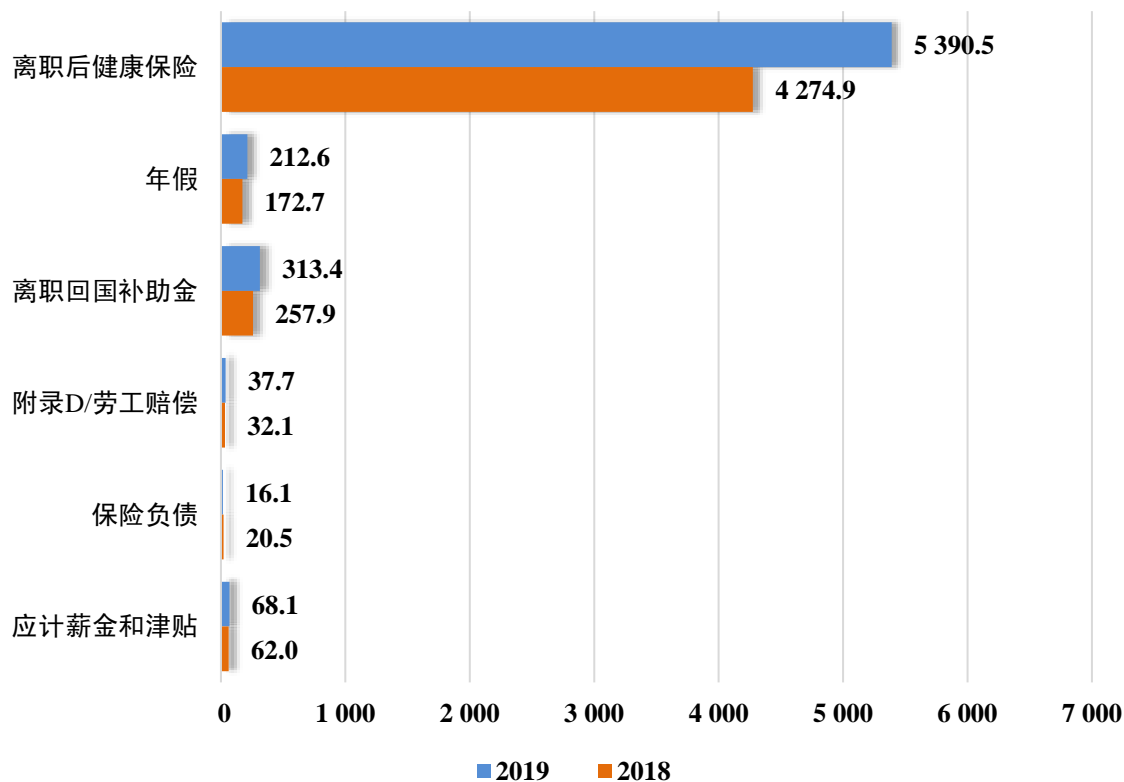
雇员福利负债

20. 2019 年雇员福利负债总额增加 12.183 亿美元，其中 12.110 亿美元涉及离职后健康保险、年假和离职回国补助金等福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精算估值使用的贴现率下降，但是，人均索赔假设(离职后健康保险)发生变动，死亡率表和退出率及退休率发生变动，部分抵消了前述增加额。图四.六显示雇员福利负债的变动情况。

21. 经常预算的设定受益负债仍然没有准备金，目前仍然采取现收现付办法，这种做法存在长期风险。对于预算外资金供资的这类负债，2017 年开始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每月应计额为雇员薪金的 3%，2019 年，每月应计额增加到雇员薪金的 6%。三年期间相关供资总额(含投资收入)为 5 810 万美元。

图四. 六
雇员福利负债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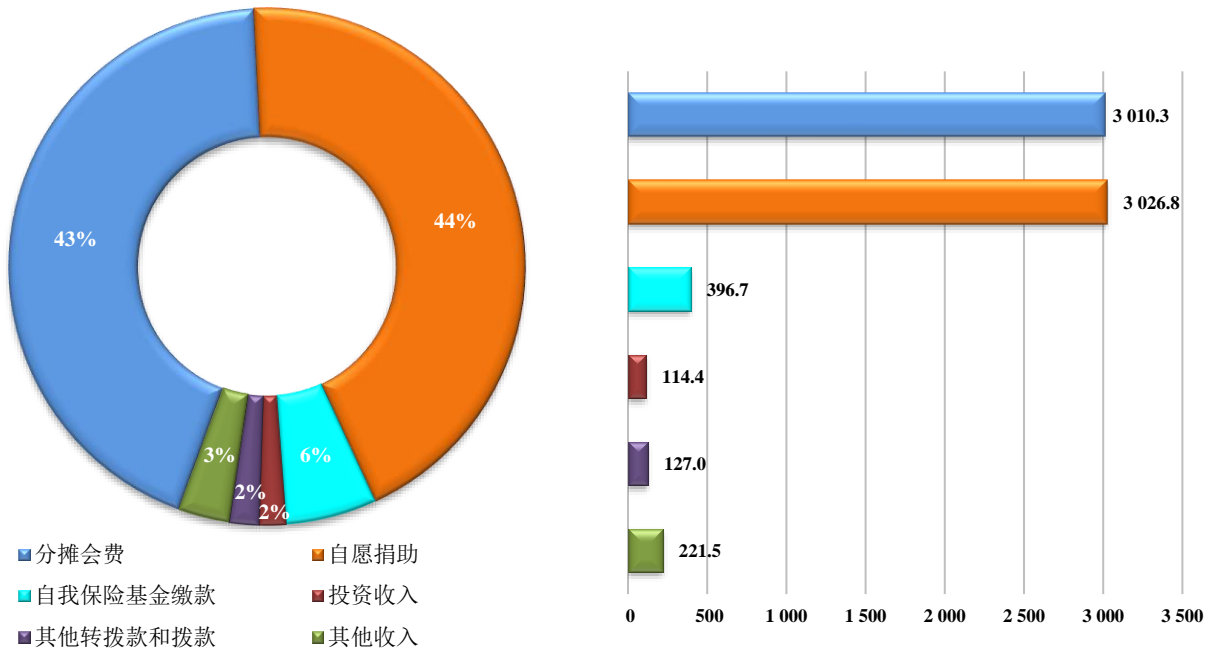
D. 财务执行情况概览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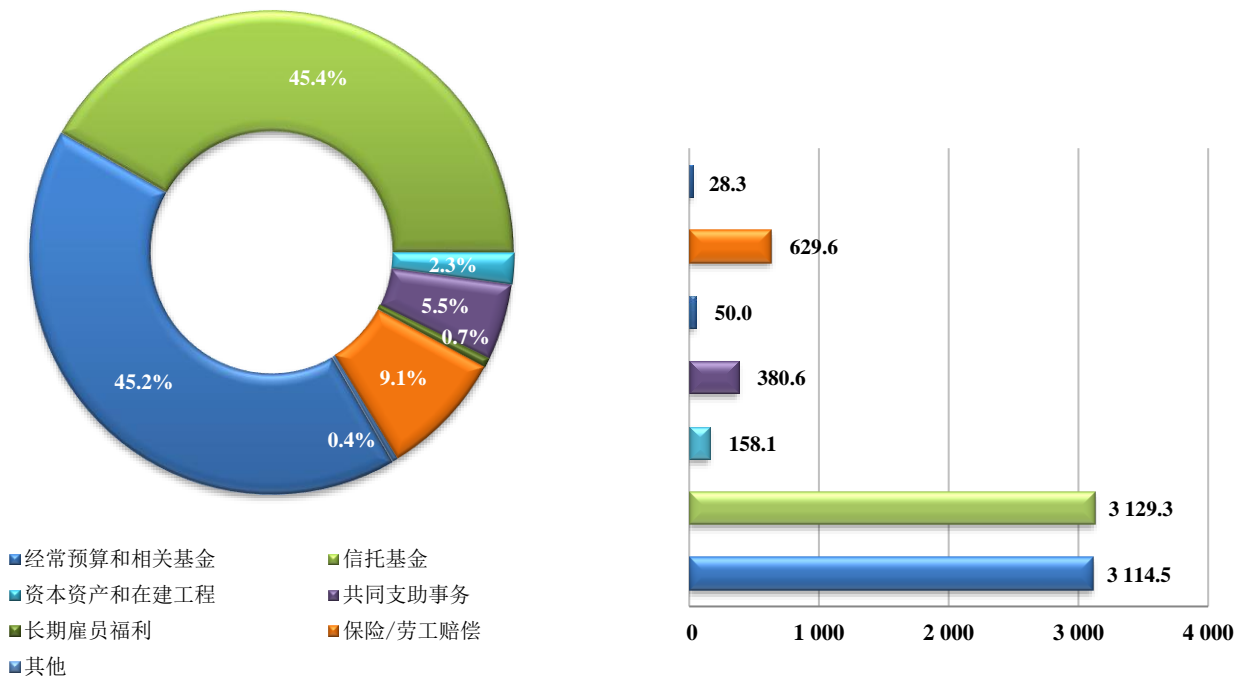
22. 2019 年收入总额为 68.966 亿美元(2018 年: 67.904 亿美元)。总共增加 1.062 亿美元, 主要原因是分摊会费增加 2.222 亿美元,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增加 9 030 万美元, 投资收入增加 4 470 万美元, 自我保险基金缴款增加 2 720 万美元, 其他收入增加 2 130 万美元, 但是, 自愿捐助减少 2.995 亿美元, 部分抵消了前述增加额。

23. 图四.七和四.八按性质和分部分析收入。

图四. 七
按性质分列的收入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图四. 八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a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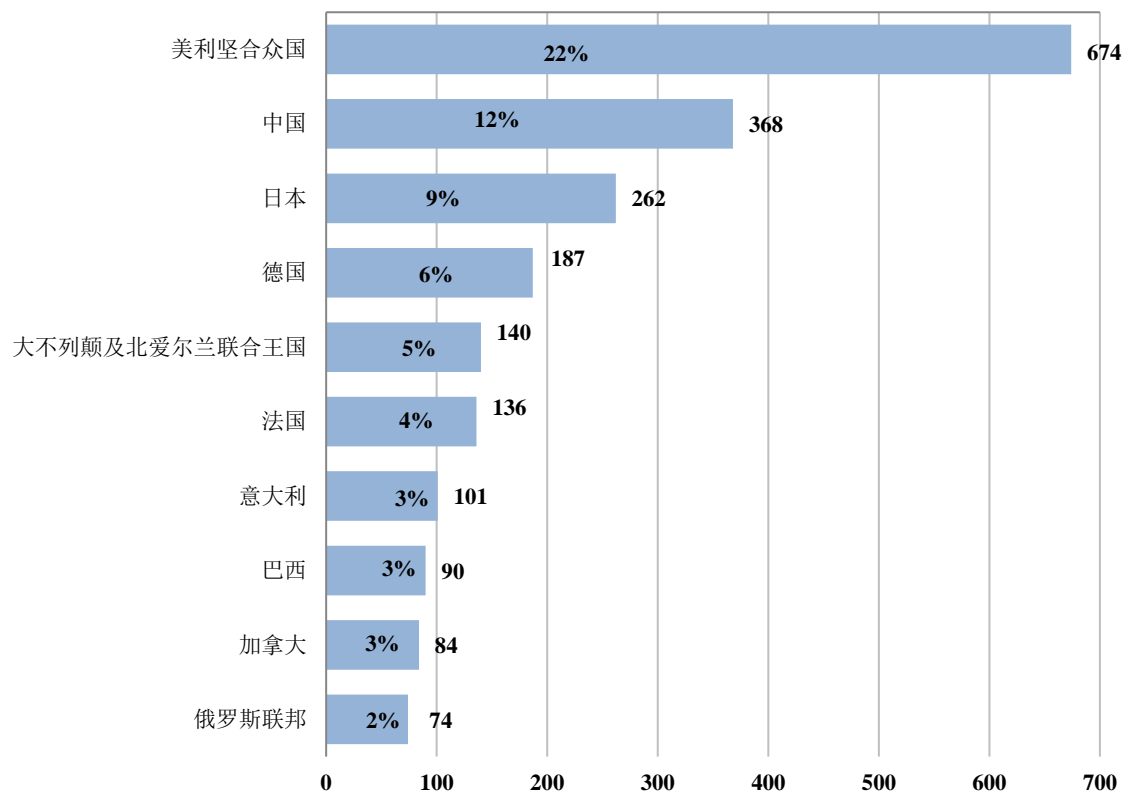
^a 以上数字不包括分部间冲销收入 5.939 亿美元。

24. 分摊会费收入为 30.103 亿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43%。分摊会费是根据大会核准的分摊比额表确定的；图四.九显示 2019 年分摊会费最多的会员国。

图四.九

分摊会费前 10 名会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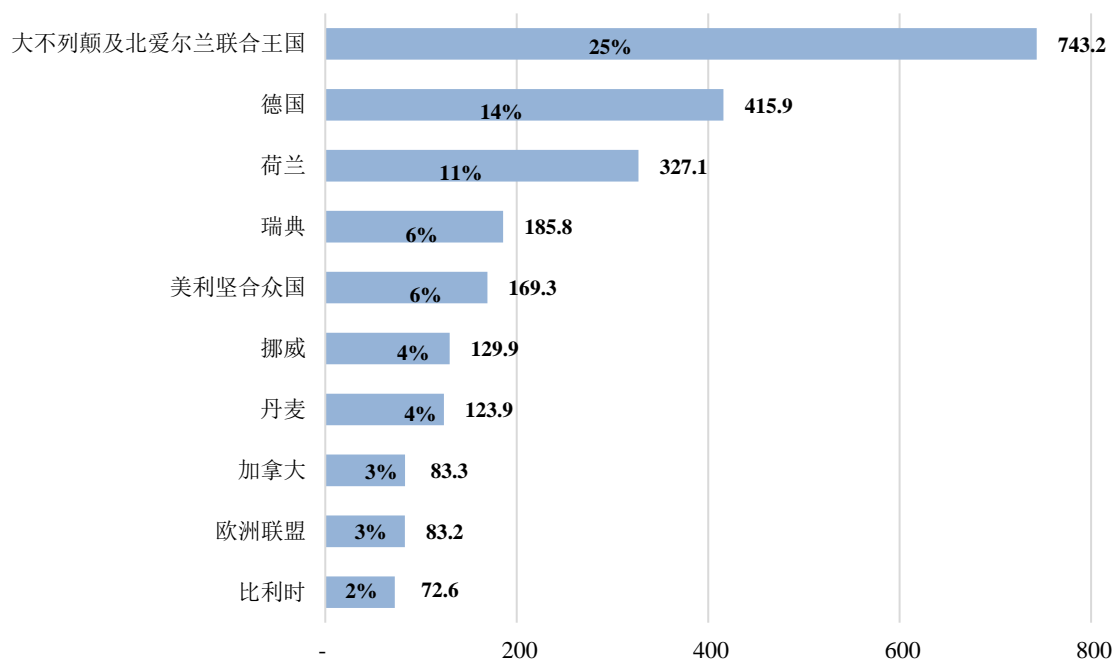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25. 自愿捐助收入为 30.268 亿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43.9%。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自愿捐助收入总额减少了 2.995 亿美元，主要原因是，支助人权事务中心信托基金自愿捐助减少 8 910 万美元，反恐怖主义信托基金自愿捐助减少 8 850 万美元，加强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信托基金自愿捐助减少 6 350 万美元。图四.十显示 2019 年主要自愿捐助方。图四.十一按方案分部显示自愿捐助。自愿捐助主要捐献给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支柱。

图四. 十
主要捐款方^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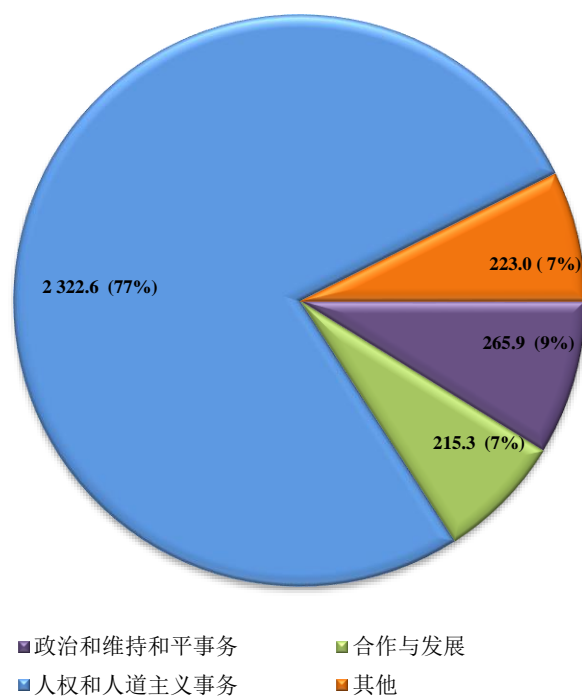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a 不包括通过转付安排收到的沙特阿拉伯政府自愿捐助5亿美元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自愿捐助1亿美元。

图四. 十一
按主要工作支柱列示的自愿捐助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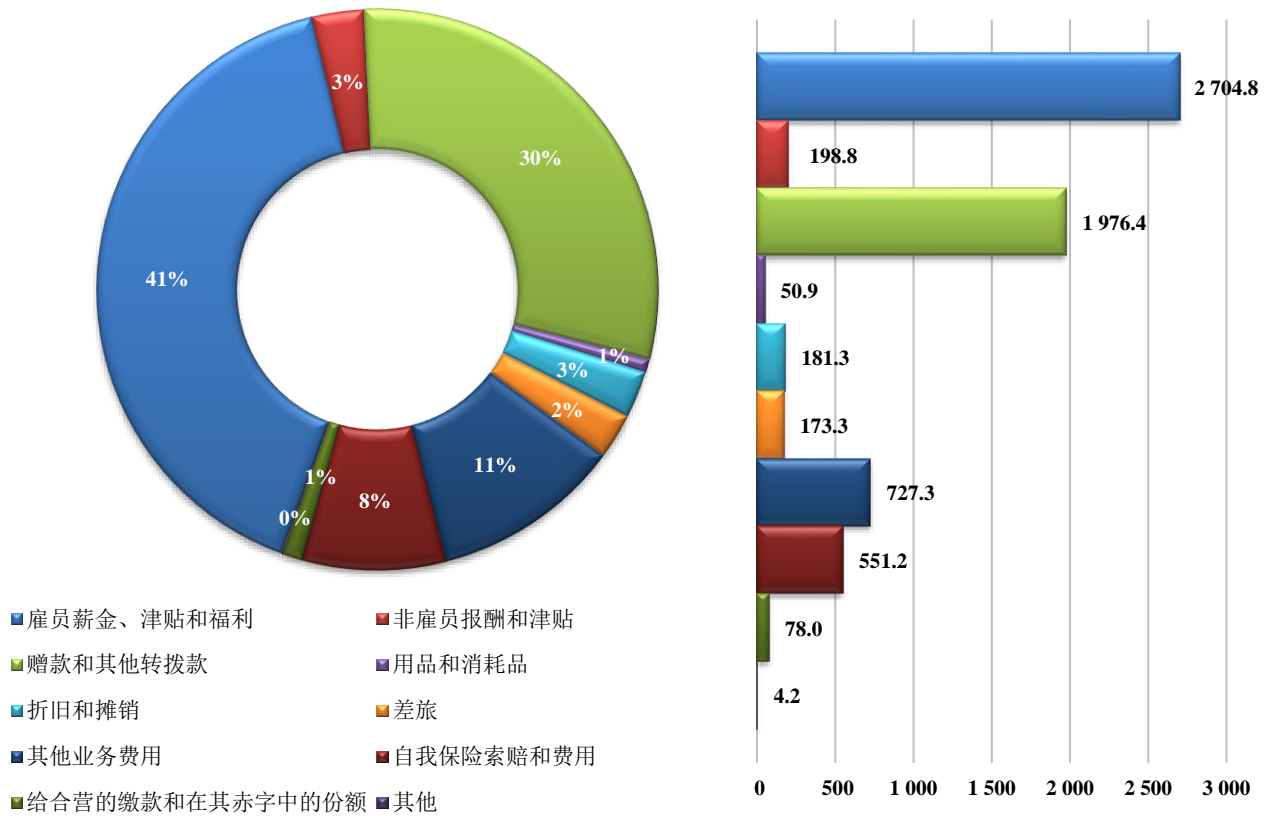


费用

26. 2019 年的费用总额为 66.464 亿美元(2018 年:62.673 亿美元)。费用增加 3.791 亿美元(增幅为 6%)，主要原因是雇员福利费用增加了 1.617 亿美元。其他显著增加的项目包括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增加 1.572 亿美元，非雇员报酬及津贴增加 4 770 万美元。

27. 图四.十二按性质列示费用。最大的类别是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数额为 27.048 亿美元(占 41%)；向最终受益人和执行伙伴提供的赠款和转拨款数额为 19.764 亿美元(占 30%)。其他业务费用为 7.273 亿美元，这也是一个重要类别(占 11%)，主要包括订约承办事务、购置货物和租用办公空间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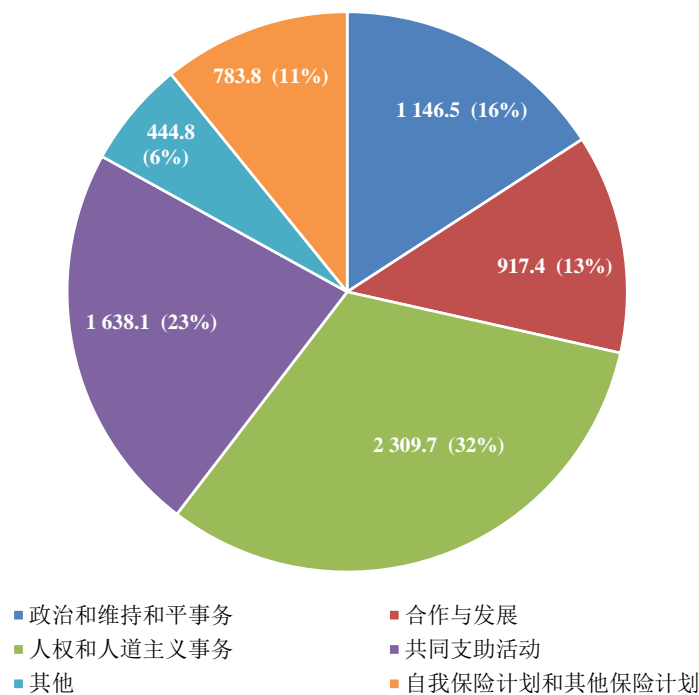
图四.十二
按性质列示的费用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28. 图四.十三按工作支柱列示费用。主要费用支柱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共同支助事务以及政治和维持和平事务。

图四. 十三
按工作支柱列示的费用

(百万美元)



E. 净资产

2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282 亿美元，包括累计盈余 23.728 亿美元和准备金 5 540 万美元。2019 年净资产减少 7.857 亿美元，主要原因是，雇员福利负债产生了精算损失(10.266 亿美元)，但该年度产生了盈余(2.502 亿美元)，部分抵消了精算损失。

F. 经常预算的预算执行情况

30. 经常预算继续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2018-2019 两年期初始预算为 53.969 亿美元。2018-2019 两年期最终预算为订正核定数额，2018-2019 两年期最终预算为 58.737 亿美元，2019 年最终年度预算为 30.613 亿美元。

31. 2019 年最终年度预算为 30.613 亿美元，与 29.994 亿美元初始预算相比，超出 6 190 万美元，增幅为 2.1%。初始预算变动主要涉及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资本支出、国际司法和法律以及安保和安全等方面。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4/570)请求追加所需经费，此后，大会在第 74/250 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些经费。

32. 2019 年使用的预算额为 30.613 亿美元，是 2019 年最终年度预算的 100%。由于持续存在流动性限制，执行预算的工作常常受到掣肘。在该年度较晚的时候，为确保完成任务，在收到会员国的相应摊款之前，承付了预算全部余额。

第五章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

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参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6	1 110 997	366 242
投资	附注 7	2 278 900	2 913 517
应收分摊会费	附注 8	441 290	378 402
应收自愿捐助	附注 9	718 729	661 626
其他应收款	附注 10	136 224	122 283 ^a
存货	附注 11	31 366	28 933
其他资产	附注 12	384 238	422 486
流动资产共计		5 101 744	4 893 489
非流动资产			
投资	附注 7	772 973	273 874
应收自愿捐助	附注 9	740 932	880 008
其他应收款	附注 10	780	805 ^a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14	2 952 400	2 982 666
无形资产	附注 15	142 647	130 523
在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安排中的份额	附注 23	3 445	20 743
非流动资产共计		4 613 177	4 288 619
资产共计		9 714 921	9 182 108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附注 16	488 043	383 879 ^a
预收款项	附注 17	94 511	124 377
雇员福利负债	附注 18	223 933	225 839
拨备	附注 19	125 295	157 661
衡平征税负债	附注 20	182 595	150 873
其他负债	附注 21	126 749	110 856
流动负债共计		1 241 126	1 153 485

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续)

(千美元)

	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应付转拨款		592	2 758 ^a
雇员福利负债	附注 18	5 815 100	4 594 909
拨备	附注 19	235	261
在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安排中的份额	附注 23	82 132	77 238
其他负债	附注 21	147 532	139 562
非流动负债共计		6 045 591	4 814 728
负债共计		7 286 717	5 968 213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2 428 204	3 213 895
净资产			
累计盈余	附注 24	2 372 754	3 169 225
准备金	附注 24	55 450	44 670
净资产共计		2 428 204	3 213 895

^a 按本年度列报方式重报。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

二.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参考	2019	2018
收入			
分摊会费	附注 25	3 010 252	2 788 097
自愿捐助	附注 25	3 026 770	3 326 306
自我保险基金缴款	附注 27	396 705	369 536
其他收入	附注 26	221 486	200 155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附注 25	126 972	36 638
投资收入	附注 29	114 373	69 694
收入共计		6 896 558	6 790 426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附注 28	2 704 825	2 543 154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98 827	151 11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附注 28	1 976 437	1 819 227
用品和消耗品		50 932	51 367
折旧和摊销	附注 14、15	181 318	192 932
减值	附注 14、15	56	355
差旅		173 340	161 740
其他业务费用	附注 28	727 317	732 068
自我保险索偿和费用	附注 27	551 219	544 773
融资费用	附注 21	1 352	—
对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安排的缴款和在其赤字中的份额	附注 23	78 022	69 343
其他费用	附注 28	2 756	1 241
费用共计		6 646 401	6 267 316
年度盈余		250 157	523 110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

三.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参考	累计盈余	准备金	净资产共计
2018年1月1日净资产		2 082 989	60 249	2 143 238
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	附注 24	530 520	—	530 520
在合营安排在净资产中直接确认的变动中的份额	附注 23	11 148	—	11 148
(转入)/转出准备金		15 579	(15 579)	—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合并报告		5 879	—	5 879
年度盈余		523 110	—	523 110
净资产变动共计		1 086 236	(15 579)	1 070 657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附注 24	3 169 225	44 670	3 213 895
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损失	附注 24	(1 026 610)	—	(1 026 610)
在合营安排在净资产中直接确认的变动中的份额	附注 23	(19 163)	—	(19 163)
(转入)/转出准备金		(10 780)	10 780	—
其他调整数 ^a	附注 11	9 925	—	9 925
年度盈余		250 157	—	250 157
净资产变动共计		(796 471)	10 780	(785 691)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附注 24	2 372 754	55 450	2 428 204

^a 以前未报告的存货期初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

四.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参考	2019	2018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		250 157	523 110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附注 14、15	181 318	192 93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	附注 14、15	56	355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 026 610)	530 520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合并报告		—	5 879
对净资产的调整		9 925	—
在合营安排确认的净资产变动中的份额	附注 23	(19 163)	11 148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存货的净损失		3 874	4 016
转让资产、捐赠资产和其他增加资产	附注 14、15	(6 918)	(12 273)
资产变动			
应收分摊会费(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8	(62 888)	(63 409)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9	81 973	(373 037)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0	(13 916)	33 853
存货(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1	(2 433)	5 548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2	38 248	(81 187)
在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安排资产中的份额(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23	17 298	(13 027)
负债变动			
在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安排负债中的份额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23	4 894	(5 813)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6	104 164	10 571 ^a
应付转拨款增加额/(减少额)		(2 166)	2 758 ^a
预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7	(29 866)	51 797
雇员福利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8	1 218 285	(349 439)
拨备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9	(32 392)	43 527
衡平征税基金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20	31 722	62 220
其他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21	(7 140)	(44 954)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附注 29	(114 373)	(69 694)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624 049	465 401

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

四.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千美元)

	参考	2019	2018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减少额/(增加额)	附注 29	135 518	(324 903)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附注 29	114 373	69 694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14、15	(129 442)	(110 610)
处置厂场和设备所得		580	485
购置无形资产	附注 15、25	(31 326)	(26 237)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89 703	(391 571)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借款	附注 21	31 003	20 173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1 003	20 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744 755	94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366 242	272 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	附注 6	1 110 997	366 242

^a 按本年度列报方式重报。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

五.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公开预算 ^a				实际年度 收入和支出(预 算基础)	初始年度预算 与最终年度 预算差异 (百分比)	最终年度预算 与实际收入/ 支出差异 (百分比)
	初始 两年期预算	最终 两年期预算	初始 年度预算	最终 年度预算			
收入							
分摊会费(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4 844 595	5 301 598	2 677 319	2 689 221	2 788 352	0.4	3.7
工作人员薪金税	498 970	528 204	282 464	288 565	270 845	2.2	-6.1
一般收入	49 172	46 089	21 837	24 252	28 636	11.1	18.1
服务公众	4 170	(2 239)	(1 644)	(594)	(2 763)	63.9	-365.2
收入共计	5 396 907	5 873 652	2 979 976	3 001 444	3 085 070	0.7	2.8
支出							
经常预算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745 489	763 982	409 861	403 247	403 247	-1.6	0.0
政治事务	1 368 737	1 567 686	828 857	833 630	833 630	0.6	0.0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98 104	127 414	60 940	65 199	65 199	7.0	0.0
国际发展合作	471 029	493 491	239 465	250 685	250 685	4.7	0.0
区域发展合作	570 558	584 796	311 098	296 865	296 865	-4.6	0.0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378 804	412 819	201 211	209 669	209 669	4.2	0.0
全球传播	177 360	181 467	90 777	89 455	89 455	-1.5	0.0
共同支助事务	564 729	600 259	292 902	307 486	307 486	5.0	0.0
内部监督	39 972	41 797	19 320	20 052	20 052	3.8	0.0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144 241	162 382	59 946	77 911	77 911	30.0	0.0
基本建设支出	80 616	136 513	94 251	102 470	102 470	8.7	0.0
安保和安全	233 966	248 317	117 560	124 902	124 902	6.2	0.0
发展账户	28 399	28 399	14 200	14 200	14 200	0.0	0.0
工作人员薪金税	494 903	524 330	259 059	265 530	265 530	2.5	0.0
经常预算小计	5 396 907	5 873 652	2 999 447	3 061 301	3 061 301	2.1	0.0
其他公开预算							
基本建设总计划		不适用	2 000	2 000	2 453	0.0	22.7
支出共计	5 396 907	5 873 652	3 001 447	3 063 301	3 063 754	2.1	0.0
净额共计	—	—	(21 471)	(61 857)	21 316	—	—

^a 见附注 5, 第 104 段。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主体

联合国及其活动

1. 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 1945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宪章》阐述的联合国首要目标是：

-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c) 普遍尊重人权；
- (d) 践行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 联合国通过以下主要机关实现上述目标：

(a) 大会重点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b) 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支助，推动冲突后建设和平，开展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基本需求未得到满足的群体能够生存，督促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任的人；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重要监督作用；

(d) 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是提请它发表咨询意见或提出有约束力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争端。

3. 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设有主要办事处，并在世界各地设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经济委员会、法庭、培训机构和其他中心。

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

4. 这些财务报表涉及的是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为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出报告的目的，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是联合国的一个单独财务报告主体。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由秘书处核心业务活动组成，大会作为联合国财政和行政方面的牵头机构领导这些业务活动。秘书处核心业务活动的资金来源是：有独特分摊比额表和预算进程的经常预算，由大会或秘书长设立、补充经常预算活动的信托基金，或为便于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身份执行任务而设立的特别账户或基金。

5. 报告主体(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被视为一个自主报告主体, 由于联合国每个报告主体的治理和预算进程具有独特性, 它既不控制、也不受控于联合国任何其他财务报告主体。因此, 合并报告不适用于联合国业务活动, 其财务报表仅涵盖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活动。

6. 然而, 鉴于国贸中心是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营实体, 而且联合国对国贸中心的业务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力, 因此, 联合国使用权益会计法核算其在国贸中心的投资。本组织参与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共同出资的若干行政活动。本组织在这些活动中的份额也使用权益法计入财务报表。

7. 联合国经常预算包括其他联合国报告主体预算的分摊部分, 这些主体包括环境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居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这些摊款在第一卷中记为赠款。

8. 财务报表包括通过下列基金管理的活动:

(a) **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普通基金涉及经常预算活动, 相关基金包括特别账户和周转基金;

(b) **信托基金。**信托基金是为记录收到的自愿捐助而设立的, 提供这些自愿捐助是为了支助各种活动, 包括紧急援助、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活动以及涉及安全问题、国际司法和国际法、全球传播以及支助事物的活动;

(c) **资本基金。**资本基金包括在世界多个地点的资本资产和在建工程基金。在这些基金下开展的重大项目是: 根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对万国宫进行翻修和翻新; 在亚的斯亚贝巴对非洲经委会非洲会堂进行翻修; 在曼谷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大楼抗震改造;

(d) **衡平征税基金。**设立衡平征税基金是为了实现所有工作人员净薪金的均等, 无论其缴纳本国税款的义务如何;

(e)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设立此类基金是为了核算应付离职工作人员福利的相关服务终了负债, 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未用年假;

(f) **其他基金。**其他基金包括: 自我保险基金; 行政费用回收特别账户; 共同支助事务; 大型会议和公约; 辅助发展活动多年期特别账户; 其他基金。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编制基础

9.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财务报表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权责发生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始终如一地适用了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公允列报了本组织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务报表包括:

- (a) 财务状况表(报表一);
- (b) 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
- (c) 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
- (d) 现金流量表(使用“间接法”编制)(报表四);
- (e)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
- (f) 财务报表附注, 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概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g) 上文第(a)至(d)段所述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数额的比较信息以及这些财务报表附注所载叙述性和说明性信息的相关比较信息。

持续经营

10. 持续经营的认定依据是, 大会核准了 2020 年经常预算批款, 过去数年收取分摊会费和自愿捐助的积极历史趋势, 以及大会未做出任何停止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决定。

核准发布

11. 财务报表由主计长核证, 并由秘书长核准。依照财务条例 6.2, 秘书长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向审计委员会送交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条例 7.12,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 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2.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之外, 这些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3. 本组织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为美元。除非另有说明, 这些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千美元。

14. 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交易日即期汇价。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年底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在年底折算。

15. 因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底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货币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16.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本组织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重要性框架为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还是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决定提供

了一个系统的方法。一般而言，如果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7.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必须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

18. 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计订正在做出订正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选择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摊销办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存货估值；用于计算拨备现值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19. 本组织持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重大未来会计公告的进展以及这些公告对本组织财务报表的影响：

(a) 继承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制订关于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b) 非交换交易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为非交换交易提供者作出确认和计量规定，但社会福利除外；

(c) 收入：该项目的范围是制订新的关于收入的准则级规定和指导，修订或取代下列准则中的现行规定和指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

(d) 租赁：该项目的目标是制定涵盖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订正租赁会计规定，使其与所依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该项目将产生一项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仍在继续，其发布日期尚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确定；

(e) 公共部门计量：该项目的目标是：(一) 发布修订后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初步确认的计量、后续计量和与计量有关的披露的订正规定；(二) 提供有关重置成本和履约成本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些计量基础的更详细指南；(三) 确定如何处理交易成本问题，包括是将借款成本资本化还是将其记为费用的具体问题；

(f) 基础设施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研究和查明编制者在对基础设施资产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时遇到的问题。其目的是借助这项研究提供的信息，为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处理提供进一步指导。

最近和将来将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

2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下列准则：2017 年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2018 年 8 月发布、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和 2019 年 1 月发布、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关于这些准则对本组织财务报表以及比较期间的影响，评估如下。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	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目前对本组织没有任何影响，因为迄今为止，第一卷内没有公共部门合并情况。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大大提高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信息的相关性。它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通过引入以下内容改进该准则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规定； (b) 前瞻性减值模式； (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将在该日期之前评估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组织将在其生效时做好实施准备。</p>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提供关于社会福利支出的会计导则。它将社会福利定义为支付给特定个人和/或家庭的现金转移，以减轻社会风险的影响。具体的例子包括国家退休福利、残疾抚恤金、收入补助和失业补助。新准则要求实体确认下一次社会福利付款的费用和负债。</p>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目前，没有对本组织适用的这种社会福利。</p>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1. 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本组织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归入下列某一类别，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分类。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现金池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的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2.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都按公允价值计量。本组织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次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本组织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23.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用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汇兑净利得或净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那些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在短期内出售而购置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均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5.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26.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金融资产，以便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值。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7.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本组织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在变现资产的同时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互相抵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列报净额。

现金池投资

28.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与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与方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回报。由于这些基金被混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方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金额。

29. 根据投资期限，本组织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报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收购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助

31. 应收捐助是指来自会员国、非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可执行的协定已承付本组织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及自愿捐助收入。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按账面价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数额的减值(即可疑应收款备抵)列报，但12个月以后到期的应收自愿捐助不在此列。如认为重要，这些长期应收自愿捐助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贴现值列报。应收自愿捐助、应收贸易款和其他应收款除按照具体确认和审查应收款的结果计提备抵外，还需计提一般备抵。计提未清应收款一般备抵的比率是：逾期12个月25%，逾期24个月60%，逾期36个月100%。对于应收摊款，可疑应收款备抵的计算方式如下：

(a) 应收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关于因拖欠等于或超过前两年应缴会费数目而限制在大会的投票权的规定并逾期超过 2 年的会员国的款项：100% 备抵；

(b) 大会给予特别付款待遇的逾期超过 2 年的应收款(根据大会第 36/116 A 号决议已转到一个特别账户的中国未缴摊款、前南斯拉夫未缴摊款)：100% 备抵；

(c) 逾期超过两年且会员国已对余额提出具体争议的应收款：100% 备抵。逾期未超过两年且会员国提出异议的未缴数额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d) 对于带有已核准付款计划的应收款，将不计提可疑债务备抵，但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交换交易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2.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出租资产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款项。应收其他联合国报告主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对达到重要性标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要进行具体审查，并在对应收自愿捐助计提一般备抵后，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评估是否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其他资产

33.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提供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为费用。

存货

34. 存货结余确认为流动资产，包括以下类别。

类别	子类别
持有供出售或外部分发	书籍和出版物、邮票
与持有供出售或外部分发的物 项有关的原材料和在制品	建筑材料/用品、在制品
战略储备	燃料储备、瓶装水和口粮储备
消耗品和用品	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消耗品和用品(包括备件和医药)库存

35. 库存存货的成本采用平均价格成本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加上将其运送至目的地以及使其达到使用条件所发生的其他成本。根据每个办事处和特派团的地点，采用了购置成本 3%至 21%的标准费率，以取代实际相关费用；通过非交换交易获取的存货(如捐赠货物)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成本。持有供出售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估值。持有供免费或以名义费用进行分配或供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费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两者中较低者估值。

36. 在本组织出售、交换、外部分配或消费存货后，将存货账面价值记为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过程出售存货预期可实现的净额。现行重置成本是指获取相关资产将发生的估计成本。

37. 持有供内部消耗的消耗品和用品仅在达到重要性标准时才在财务状况表中资本化。此类存货依据“团结”系统的现有记录，采用移动平均法进行估值。估值须接受减值审查，审查时会考虑移动平均价格估值与现行重置成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流动缓慢和陈旧过时的物品。

38. 必须根据管理当局评估的价值和风险，对存货进行实物核查。估值不计从成本减为现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减记额，减记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继承资产

39. 继承资产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但重大继承资产会计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照其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如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具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以及房地产资产(土地、建筑、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单位成本达到或超过 20 000 美元门槛值时，或者租赁物改良和自建资产达到或超过 100 000 美元门槛值时，进行资本化处理。对以下五类商品适用 5 000 美元的较低门槛值：车辆、预制楼、卫星通信系统、发电机以及网络设备；

(b) 除房地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置价格、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和使其达到现有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数。根据每个办事处和特派团的地点，采用了购置成本 2%至 22%的标准费率，以取代实际相关费用；

(c)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最初实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不动产资产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其公允价值确认。这种方法通过使用房地产资产每个目录的内部成本数据(如有)或外部成本估算师，收集建筑成本数据，以计算计量单位成本，如每平方米成本，并把单位成本乘以资产的外围面积，得到重置成本毛额。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除位于特别政治任务中的房地产资产外，此后增置的任何房地产均按历史成本确认。2018 年 1 月起，特别政治任务的新建筑按历史成本确认；

(d)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购置等价资产的成本。

4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须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并非全都一样，维护、升级或更换的时间安排也不尽相同，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本组织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视听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 至 12 年
	海洋船只	10 年
机(器)具及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5 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 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 年
	住宿和制冷设备	6 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办公室设备	4 年
	固定装置和配件	7 年
	家具	10 年
建筑物	临时和移动式建筑	7 年
	视类型而定的固定建筑物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公用事业组成部分	20 至 50 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水处理、娱乐、景观美化	可长达 50 年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较短者

42.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为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报告而变换的资产记录使用寿命可能与上表资产子类别一级所述使用寿命不同(虽然仍在资产类别等级范围内)，这是因为在编制 2014 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并将结果记入该资产的总账。尽管在资产总账中记录的总使用寿命不限于标准使用寿命，但从资本化之日起计算的剩余使用寿命仍在资产类别规定的范围内。维也纳国际中心大楼的使用寿命是根据设在维也纳的组织商定的估价报告确定的，其中一些组成部分的寿命可长达 100 年。

43. 对于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而且具有重大成本价值的资产，根据对已提足折旧资产类别和使用寿命的分析，在财务报表中纳入累计折旧调整数，以反映占历史成本 10% 的残值。

44. 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初步确认后的计量，本组织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物项在初始购置后发生费用的，只有当其今后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有可能流向本组织，且后续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门槛值时，才将后续费用资本化。修理与维护费作为费用计入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

45.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或设备产生的所得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利得或损失。这些利得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中确认。

46. 在进行年度实物核查时以及在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期末单位账面净值超过 500 000 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相应门槛值为 25 000 美元。

无形资产

47.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以零成本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资产，将其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资产的成本。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确认门槛值为单件 100 000 美元，外部获取的无形资产确认门槛值为单件 20 000 美元。

48.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本组织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成本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软件开发雇员成本、咨询人成本以及其他适用的管理成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购置当月起或自开始运作当月起，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外部购置的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3-10 年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49. 正在开发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接受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在确定有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50.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应付转拨款、未来将退还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应付联合国系统其他报告主体款余额等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之后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其名义价值确认。本组织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金融负债的分类，在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解除、免除、取消或过期后，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51. 若截至报告日已收到购置的货物和服务但尚未付款，则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如果归类为流动负债，应付款按其名义价值计量，如果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则按公允价值计量。

预收款和其他负债

52. 预收款和其他负债包括与交换交易有关的预收支付款、有条件筹资安排的负债以及其他递延收入。

租赁

本组织作为“承租人”

53. 本组织实质上拥有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的租赁归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公允价值和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租金义务扣除融资费用后，在财务状况表中作为一项负债列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54. 实质上未将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给本组织的租赁归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按直线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本组织作为“出租人”

55. 本组织经常按经营租赁方式出租某些资产。出租资产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报告，并且租赁收入按直线法在租赁期间财政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56. 本组织经常被授予土地、建筑物、基础设施资产、机具和设备，这主要是由东道国政府通过捐赠使用权安排免费或以名义成本提供的。此种安排根据对协议是否将所涉资产控制权转给本组织的评估，作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核算。

57. 当捐赠使用权安排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该资产或类似不动产年度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当捐赠使用权安排作为融资租赁(主要

是租期超过 35 年的房地)处理时, 该不动产的公允价值将进行资本化处理, 并在不动产使用寿命和安排期限两者中的较短期间折旧。此外, 还确认一项等额负债, 这项负债在租赁期间逐步确认为收入。如果本组织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而且(或)土地所有权是根据有限制条件的地契转让的, 则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作为经营租赁核算。

58. 在土地所有权是无限制转让给本组织的情况下, 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核算, 并按获得日期的公允价值确认。

59. 收入和费用确认门槛值分别是单项捐赠房地使用权年度租金相当于 20 000 美元, 机具和设备单件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60. 雇员由《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的工作人员组成, 其与联合国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 但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61.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应在雇员提供有关服务的当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的雇员福利(终止任用福利除外)。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补助金)、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的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在报告之日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 均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62. 离职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供的养恤金。

设定受益计划

63. 以下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 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和从本组织离职时折算为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那些本组织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并因此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不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本组织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因精算利得和损失而产生的变化。截至报告年度结束时, 本组织不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所定义的计划资产。

64. 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确定方法是, 使用债券到期日与各个计划义务到期日相近的优质公司债券利率, 对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进行贴现计算。

65. 离职后健康保险。通过离职后健康保险, 在全世界范围内为符合资格条件的退職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医疗费用保险。在服务终了时, 工作人员及其受

抚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后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之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本组织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以及在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积的退休后福利中所承担份额的现值。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本组织剩余负债时，需要考虑所有计划参与者的缴款。根据大会核准的费用分摊比率，负债毛额减退休人员缴款和在职工作人员部分缴款，得出本组织承担的剩余负债。

66. **离职回国福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年限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本组织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67.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本组织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未使用累积年假天数。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期最多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该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使用当期应享年假，然后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积年假结余。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产生福利的报告期终了后超过 12 个月才使用，而且总体而言，累积年假天数有所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将累积年假折成现金结算是本组织的真实负债。因此，反映经济资源在服务终了时从本组织流出的累积年假福利，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要指出，预计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将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其他长期福利必须与离职后福利一样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作为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进行精算估值。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68. 本组织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69.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养恤基金和本组织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本组织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本组织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本组织在本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70.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费用：本组织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给予终止任用福利的提议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

减而给予此种福利。在 12 个月内结算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数额列报。如果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而且如果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71.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年度终了后 12 个月内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累积年假是长期雇员福利的一个例子。

72. 《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在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死亡、受伤或生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这些负债由精算师估值。

拨备

73.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本组织因为过去某事项而承担了能够可靠估计的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以清偿这种义务，则确认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期清偿现有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货币时值影响重大，则拨备按清偿义务所需数额的现值计算。

74. 预算期终了时批款的未支配结余和以往年度留存批款的到期结余须列报为会员国贷项拨备。在大会决定如何处置这些拨备之前，保留这些拨备。

或有负债

75. 对于因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本组织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事项才能认定是否存在的所有可能义务，本组织披露为或有负债。对于过去事项引起、但因结清义务不太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等资源流出、或因义务数额无法可靠计算而无法确认的现时义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76. 本组织持续评估拨备和或有负债，以确定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加，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拨备。同样，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77. 确认拨备和(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或有资产

78.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本组织实际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如果经济利益流入本组织的可能性大于不流入本组织的可能性，则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承付款

79. 承付款是本组织按照未结合合同将要发生的、而且本组织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到报告日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数额)、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没有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和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

摊款

80. 批款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会费供资。除其他外，这些摊款须计及下列各项调整数：以前未向会员国摊派的追加批款；会员国带来的收入；新会员国分摊的会费；须交给会员国的预算期终了时批款的未支配结余、以往年度留存批款的到期结余和衡平征税基金中不需要用于支付退税款的贷项。经常预算批款按两年预算期核定并分摊；两年期每年年初将摊款的相关部分确认为收入。

自愿捐助

81. 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定所支持的自愿捐助和其他转拨款在协定具有约束力、即本组织被认为获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但是，当收到的现金须受特定条件约束时，则在这些条件满足后再确认收入。对于所有不超过 5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有条件安排，一开始就确认收入。

82. 与无条件多年期自愿捐助协定、认捐和其他承诺捐款有关的全部数额在安排产生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但初级专业人员方案和另一方进行的筹资活动除外，如联合国基金会向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提供的捐助。对于初级专业人员方案，在初级专业干事提供服务期间确认收入；对于联合国基金会向伙伴基金提供的捐助，在收到现金支付授权时确认收入。退还捐助方的未使用资金冲销自愿捐助。

83.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本组织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84. 对于(每笔独立捐助)超过 20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一旦未来的经济利益或潜在服务可能流入本组织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便确认为资产和收入。对于车辆、预制建筑物、卫星通信系统、发电机和网络设备，则适用 5 000 美元的较低门槛值。实物捐助初始按照通过参考收到日可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通过独立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本组织选择不确认服务类非货币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每笔独立捐助超过 2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非货币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85. 交换交易系指本组织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以换取补偿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已收款和应收款的公允价值补偿。只有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时，才可确认收入，具体做法如下：

(a) 出售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收入以及联合国礼品中心的销售收入在销售发生并且风险和回报已转移时确认；

(b)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

(c) 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房地租金、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所得、导游收入以及净汇兑利得。

86. 称为“方案支助费用”的一种间接费用回收按照承付款和其他“预算外”活动等直接费用的某个百分比计入信托基金，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活动额外成本不是通过摊款和(或)秘书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附注 4(分部报告)所披露，方案支助费用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被冲销。与捐助方商定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列为自愿捐助。

投资收入

87. 投资收入包括本组织在现金池净收入中的份额和其他利息收入。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利得和损失，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得出。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日平均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费用

88. 费用系指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表现形式为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资产流出、资产消耗或发生负债，不论付款条件如何，费用都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89.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养恤金和保险补贴等其他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工作人员派任津贴、离职回国津贴、艰苦条件津贴和其他津贴。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订约人和特设专家收费、国际法院法官津贴以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90.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对于无条件捐赠，在本组织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确认费用。

91. 用品和消耗品涉及已用存货的成本以及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

92.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未达到资本化阈值的货物和无形资产、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服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汇兑损失。其他费用涉及实物捐助、招待费和公务应酬、捐赠和资产转让。

93. 与联合国预期收到与转移资金相等价值的商业或其他安排不同，方案活动由联合国执行，或由执行实体或执行伙伴执行，服务的目标群体通常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向执行伙伴转拨的款项在支付时全额记为费用。除了无条件捐赠以外，在报告期间结束时未支付的、向执行实体或执行伙伴供资的有约束力协议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为承付款。

联合安排

94. 联合安排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通过赋予各方对安排拥有联合控制权且具有约束力、使各方具有联合控制权的安排。这是本组织与一方或多方开展经济活动的合同安排，该活动受到各方共同控制，可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联合安排)》，归为下列类别中的一类：

(a) 联合行动，根据这种安排，所涉各方对资产拥有所有权，对负债承担义务。本组织将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核算与其在联合行动中的权益有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b) 合营，根据这种安排，所涉各方对净资产拥有所有权以及对净负债承担义务。本组织将采用权益法核算其权益。权益法最初按成本记录权益，此后按本组织所占净资产份额的购置后变动进行调整。本组织在投资对象盈余或赤字中所占份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权益记作非流动资产，但如果处于净负债状态，则记作非流动负债。

多捐助方信托基金

95. 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汇集多个财务伙伴的资源，分配给多个执行实体，以支持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的特定优先事项。

96. 对基金活动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具有控制权以及本组织是否被视为方案或活动的委托人。如果具有控制权并且本组织面临与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风险和回报，则这类方案或活动被视为本组织的业务活动，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完全列报。

97. 如果存在联合控制，但本组织不被视为委托人，则该活动被视为联合行动，核算方法如上文所述。

附注 4

分部报告

98.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分部间交易按正常业务政策确定成本回收价，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冲销。

99. 为了详细说明本组织活动的管理和筹资情况，按基金组别分列的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分部报告信息通过下列分部列报如下。

分部	分部活动
经常预算和相关基金	与经常预算活动、周转基金、特别账户和创收基金有关的活动。
信托基金	与信托基金有关的活动，包括紧急援助、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活动以及涉及安全问题、国际司法和国际法、全球传播和支助事务的活动。
资本资产和在建工程	在世界各地多个地点的资本资产和在建工程基金。这些基金项下的主要项目是根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对万国宫进行翻修和翻新；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委会非洲会堂翻新工作；曼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大楼的抗震改造。
共同支助事务	提供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支助事务，支持联合国的业务活动、项目和基金活动。

分部	分部活动
长期雇员福利	与服务终了和离职后福利有关活动，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未用年假折算。
保险/劳工赔偿	与联合国各类医疗、牙科和人寿保险计划以及一般责任赔偿有关的活动。
其他	包括联合国发展账户、衡平征税基金和公约在内的所有其他基金。
冲销	在合并本组织各基金(即财务报告实体)时冲销的各分部之间的基金间分配。冲销价值包括为了收回与管理预算外活动有关的行政费用而分配的方案支助费用。此外，经常预算活动分配给其他基金次级活动的金额既是经常预算的费用，又是其他基金的收入，因此予以冲销。

100. 按支柱分列的分部业绩报告补充按基金组别分列的分部报告信息，具体如下。

分部	分部活动
政治与维和事务	为和平解决潜在的暴力争端或冲突提供援助，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支持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努力；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通过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支持维护和平与安全。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向联合国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咨询意见，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 and 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合作与发展	促进和支持为谋求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贸易、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在城市化的世界中建立可持续人类住区而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发展。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为此实现公平、可持续和满足人们需要的发展，确保国际社会对灾害和紧急状况作出及时、连贯和协调的反应，并确保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
全球传播	向全世界宣传联合国的理想和工作；与各类受众开展互动和结成伙伴关系；支持人人享有和平、发展和人权。
安保和安全	对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提供领导、业务支持和监督。
预防犯罪	同会员国合作促进其努力，以打击相互交织的跨国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为此协助建立和加强立法、司法和卫生系统，为社会中的一些最弱勢者提供保障。
共同支助事务	包含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目的是确保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会议具备高成效和高效率的决策流程。该分部还包括内部监督职能，涵盖监测、内部审计、联合检查、评价和调查等责任，还包括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支助事务，支持联合国的业务活动、项目和基金活动。
其他	包括图书馆捐赠基金、国际伙伴关系、环境事务、特别项目等未专门列在其他支柱分部项下的其他活动。

分部	分部活动
自我保险计划和其他 保险计划	与联合国各类健康、牙科和人寿保险计划以及一般责任赔偿有关的活动。 健康和牙科自我保险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社会保障计划的一部分，覆盖第三方一般责任险。
冲销	包括在合并本组织各基金(即财务报告实体)时冲销的各分部之间的基金间分配。冲销价值包括为了收回与管理预算外活动有关的行政费用而分配的方案支助费用。 此外，经常预算活动分配给其他基金次级活动的金额既是经常预算的费用，又是其他基金的收入，因此予以冲销。

所有基金

按基金组别开列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经常预算和 相关基金	信托基金	资本资产和 在建工程	共同支助事务	长期雇员福利	保险/劳工赔偿	其他	冲销	共计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812	658 023	24 552	110 894	47 616	191 405	68 695	—	1 110 997
投资	22 015	1373 942	51 875	231 400	99 332	357 031	143 305	—	2 278 900
应收分摊会费	441 280	—	10	—	—	—	—	—	441 290
应收自愿捐助	—	713 181	45 335	16	—	1	5 531	(45 335) ^a	718 729
其他应收款	8 468	34 995	—	63 892	—	37 379	2	(8 512) ^b	136 224
存货	28 255	108	—	3 003	—	—	—	—	31 366
其他资产	50 376	314 485	412	6 739	6	10 745	1 475	—	384 238
流动资产共计	560 206	3 094 734	122 184	415 944	146 954	596 561	219 008	(53 847)	5 101 744
非流动资产									
投资	4 575	427 964	15 954	72 078	30 941	176 823	44 638	—	772 973
应收自愿捐助	—	740 932	—	—	—	—	—	—	740 932
其他应收款	780	—	—	—	—	—	—	—	78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70 082	56 111	2617 036	9 171	—	—	—	—	2 952 400
无形资产	6 803	12 855	119 992	2 526	—	471	—	—	142 647
在使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中的份额	1 585	—	1 860	—	—	—	—	—	3 445
非流动资产共计	283 825	1 237 862	2 754 842	83 775	30 941	177 294	44 638	—	4 613 177
资产共计	844 031	4 332 596	2 877 026	498 388	177 895	773 855	263 646	(53 847)	9 714 921

	经常预算和 相关基金	信托基金	资本资产和 在建工程	共同支助事务	长期雇员福利	保险/劳工赔偿	其他	冲销	共计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370 523	75 708	21 667	26 167	—	35 715	3 598	(45 335) ^a	488 043
预收款项	42 776	45 742	32	2 065	—	2	3 894	—	94 511
雇员福利负债	47 557	14 557	543	3 550	140 767	16 752	207	—	223 933
拨备	25 944	199	121	—	—	99 031	—	—	125 295
衡平征税负债	—	—	—	—	—	—	182 595	—	182 595
其他负债	8 134	104 000	5 899	9 428	—	—	7 800	(8 512) ^b	126 749
流动负债共计	494 934	240 206	28 262	41 210	140 767	151 500	198 094	(53 847)	1 241 126
非流动负债									
应付转拨款	—	592	—	—	—	—	—	—	592
雇员福利负债	21 546	—	—	—	5 779 215	14 339	—	—	5 815 100
拨备	215	20	—	—	—	—	—	—	235
在使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中的份额	82 132	—	—	—	—	—	—	—	82 132
其他负债	1 216	23 255	123 061	—	—	—	—	—	147 532
非流动负债共计	105 109	23 867	123 061	—	5 779 215	14 339	—	—	6 045 591
负债共计	600 043	264 073	151 323	41 210	5 919 982	165 839	198 094	(53 847)	7 286 717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243 988	4 068 523	2 725 703	457 178	(5 742 087)	608 016	65 552	—	2 428 204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243 988	4 068 523	2 725 703	458 509	(5 742 087)	552 566	65 552	—	2 372 754
准备金	—	—	—	—	—	55 450	—	—	55 450
净资产共计	243 988	4 068 523	2 725 703	458 509	(5 742 087)	608 016	65 552	—	2 428 204

^a 经常预算和相关基金分部与资本资产和在建工程分部之间的分部间应收款和应付款为 4 533.5 万美元。

^b 经常预算分部和共同支助事务分部之间的交叉借款为 800 万美元，信托基金分部和共同支助事务分部之间的交叉借款为 51.2 万美元。

所有基金

按基金组别开列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经常预算和 相关基金	信托基金	资本资产和 在建工程	共同支助事务	长期雇员福利	保险/劳工赔偿	其他	冲销	共计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902	206 114	8 522	34 284	12 600	80 825	18 995	—	366 242
投资	26 884	1 751 480	73 082	293 954	108 049	497 177	162 891	—	2 913 517
应收分摊会费	378 392	—	10	—	—	—	—	—	378 402
应收自愿捐助	206	658 670	—	26	—	—	2 724	—	661 626
其他应收款	12 316 ^a	15 843	—	73 592	—	26 068	28 803	(34 339) ^b	122 283
存货	28 780	—	—	153	—	—	—	—	28 933
其他资产	42 849	352 577	389	3 876	7	22 188	600	—	422 486
流动资产共计	494 329	2 984 684	82 003	405 885	120 656	626 258	214 013	(34 339)	4 893 489
非流动资产									
投资	2 082	135 662	5 661	22 768	8 369	86 715	12 617	—	273 874
应收自愿捐助	—	880 008	—	—	—	—	—	—	880 008
其他应收款	805 ^a	—	—	—	—	—	—	—	80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79 347	41 457	2 654 179	7 683	—	—	—	—	2 982 666
无形资产	8 501	13 955	104 125	3 655	—	287	—	—	130 523
在使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中的份额	19 268	—	1 475	—	—	—	—	—	20 743
非流动资产共计	310 003	1 071 082	2 765 440	34 106	8 369	87 002	12 617	—	4 288 619
资产共计	804 332	4 055 766	2 847 443	439 991	129 025	713 260	226 630	(34 339)	9 182 108

	经常预算和 相关基金	信托基金	资本资产和 在建工程	共同支助事务	长期雇员福利	保险/劳工赔偿	其他	冲销	共计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263 495	64 412 ^a	23 103	26 366	—	4 085	2 418	—	383 879
预收款项	71 164	46 728	38	1 819	—	1 026	3 602	—	124 377
雇员福利负债	43 572	11 748	489	4 347	144 297	21 234	152	—	225 839
拨备	55 357	197	—	—	—	102 107	—	—	157 661
衡平征税负债	—	—	—	—	—	—	150 873	—	150 873
其他负债	13 536	94 984	3 657	180	—	—	6 499	(8 000) ^b	110 856
流动负债共计	447 124	218 069	27 287	32 712	144 297	128 452	163 544	(8 000)	1 153 485
非流动负债									
应付转拨款	—	2 758 ^a	—	—	—	—	—	—	2 758
雇员福利负债	18 576	—	—	—	4 564 604	11 729	—	—	4 594 909
拨备	261	—	—	—	—	—	—	—	261
在使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中的份额	77 238	—	—	—	—	—	—	—	77 238
其他负债	26 546	42 809	96 514	32	—	—	—	(26 339) ^b	139 562
非流动负债共计	122 621	45 567	96 514	32	4 564 604	11 729	—	(26 339)	4 814 728
负债共计	569 745	263 636	123 801	32 744	4 708 901	140 181	163 544	(34 339)	5 968 213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234 587	3 792 130	2 723 642	407 247	(4 579 876)	573 079	63 086	—	3 213 895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234 587	3 792 130	2 723 642	407 247	(4 579 876)	528 409	63 086	—	3 169 225
准备金	—	—	—	—	—	44 670	—	—	44 670
净资产共计	234 587	3 792 130	2 723 642	407 247	(4 579 876)	573 079	63 086	—	3 213 895

^a 按本年度列报方式重报。

^b 经常预算和其他基金组之间的交叉借款为 2 633.9 万美元，经常预算和共同支助事务之间的交叉借款为 800 万美元。

按基金组别开列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经常预算和 相关基金	信托基金	资本资产和 在建工程	共同支助事务	长期雇员福利	保险/劳工赔偿	其他	冲销	共计
收入									
分摊会费	3 010 252	—	—	—	—	—	—	—	3 010 252
自愿捐助	49 732	2 949 126	17 581	3 991	—	—	6 340	—	3 026 770
自我保险基金缴款	—	—	—	—	24	601 032	—	(204 351) ^a	396 705
其他收入	43 873	5 374	21 299	364 186	46 046	4 315	5 983	(269 590) ^b	221 486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	112 543	116 892	3 310	—	—	14 199	(119 972) ^c	126 972
投资收入	10 686	62 210	2 356	9 084	3 935	24 295	1 807	—	114 373
收入共计	3 114 543	3 129 253	158 128	380 571	50 005	629 642	28 329	(593 913)	6 896 558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 017 210	556 476	4 288	154 950	191 393	20 995	2 000	(242 487)	2 704 825
非雇员报酬/津贴	97 782	91 633	53	6 959	—	—	5 741	(3 341)	198 827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91 833	1 791 866	—	11 253	—	—	3 697	(122 212)	1 976 437
用品和消耗品	31 761	14 383	478	4 465	—	12	6	(173)	50 932
折旧和摊销	37 764	8 483	132 665	2 378	—	28	—	—	181 318
减值	52	—	4	—	—	—	—	—	56
差旅费	65 835	98 247	91	5 346	—	5	6 660	(2 844)	173 340
其他业务费用	463 289	291 141	17 521	146 133	(54)	24 371	7 747	(222 831)	727 317
自我保险索偿和费用	1 404	—	—	—	—	549 840	—	(25)	551 219
融资费用	—	—	1 352	—	—	—	—	—	1 352
给使用权益法核算合营的缴款和在 其赤字中的份额	81 130	—	(310)	—	—	(2 798)	—	—	78 022
其他费用	1 050	631	—	1 063	—	—	12	—	2 756
费用共计	3 089 110	2 852 860	156 142	332 547	191 339	592 453	25 863	(593 913)	6 646 401
年度盈余/(赤字)	25 433	276 393	1 986	48 024	(141 334)	37 189	2 466	—	250 157
基本建设支出	33 128	21 473	76 911	2 927	—	—	—	—	134 439

(脚注见下一页)

(按基金组别开列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的脚注)

-
- ^a 自我保险计划和其他保险计划分部 2.04351 亿美元健康保险缴款与雇员薪金 2.03998 亿美元和非雇员报酬 35.3 万美元冲销。
- ^b 共同支助事务分部的内部费用回收 2.06059 亿美元；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内部转账 2 607.5 万美元(资本资产和在建工程分部 2 126.6 万美元，信托基金分部 334.8 万美元，合作与发展分部 146.1 万美元)；由长期雇员福利分部供资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 3 555.5 万美元；由其他分部供资的差旅费拨款 190.1 万美元。相应的费用包括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非雇员报酬和津贴、赠款和其他转拨款、用品及消耗品、差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用。
- ^c 内部交叉供资 1.19972 亿美元(信托基金分部 2 626.4 万美元，共同支助事务分部 85.3 万美元，资本资产和在建工程分部 7 865.6 万美元、其他分部 1 419.9 万美元)。

按基金组别开列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经常预算和 相关基金	信托基金	资本资产和 在建工程	共同支助事务	长期雇员福利	保险/劳工赔偿	其他	冲销	共计
收入									
分摊会费	2 788 097	—	—	—	—	—	—	—	2 788 097
自愿捐助	46 217	3 249 894	21 143	4 733	—	—	4 319	—	3 326 306
自我保险基金缴款	—	—	—	—	—	584 847	—	(215 311) ^a	369 536
其他收入	42 516	1 496	12 205	340 426	23 853	7 124	3 309	(230 774) ^b	200 155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4 144	147 539	47 553	2 206	—	—	14 199	(179 003) ^c	36 638
投资收入	7 193	41 780	2 053	4 757	2 346	9 822	1 743	—	69 694
收入共计	2 888 167	3 440 709	82 954	352 122	26 199	601 793	23 570	(625 088)	6 790 426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 992 000	427 165	5 028	142 580	191 482	19 673	1 442	(236 216)	2 543 154
非雇员报酬/津贴	84 992	56 877	75	4 337	—	—	5 168	(333)	151 11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5 789	1 752 176	—	18 784	—	—	3 030	(180 552)	1 819 227
用品和消耗品	32 698	14 207	55	4 586	—	16	2	(197)	51 367
折旧和摊销	39 846	5 799	144 778	2 452	—	37	20	—	192 932
减值	—	—	349	—	—	—	6	—	355
差旅费	71 614	82 340	115	4 070	—	7	5 767	(2 173)	161 740
其他业务费用	470 062	272 234	33 025	131 898	(14)	22 218	8 262	(205 617)	732 068
自我保险索偿和费用	1 429	—	—	3	—	543 341	—	—	544 773
给使用权益法核算合营的缴款和在其赤字中的份额	69 454	—	(111)	—	—	—	—	—	69 343
其他费用	841	224	—	165	—	—	11	—	1 241
费用共计	2 988 725	2 611 022	183 314	308 875	191 468	585 292	23 708	(625 088)	6 267 316
年度盈余/(赤字)	(100 558)	829 687	(100 360)	43 247	(165 269)	16 501	(138)	—	523 110
基本建设支出	34 337	16 730	55 518	4 627	—	—	—	—	111 212

(脚注见下一页)

(按基金组别开列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的脚注)

-
- ^a 保险/劳工赔偿分部 2.15311 亿美元健康保险缴款与雇员薪金 2.14991 亿美元和非雇员报酬 32 万美元冲销。
- ^b 内部费用回收 1.92159 亿美元(共同支助事务分部 1.91181 亿美元,经常预算和相关基金分部 97.8 万美元);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内部转账 1 641.2 万美元(资本资产和在建工程分部 1 223.7 万美元,经常预算和相关基金分部 325.6 万美元,信托基金分部 91.9 万美元);由长期雇员福利分部供资的离职后健康和离职回国补助金 2 033.8 万美元;由其他分部供资的差旅费拨款 186.5 万美元。相应的费用包括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差旅费、其他业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 ^c 内部交叉供资 7 013.7 万美元(经常预算和相关基金分部 406.4 万美元,信托基金分部 1 741.9 万美元,共同支助事务分部 63.1 万美元,资本资产和在建工程分部 3 382.4 万美元,其他分部 1 419.9 万美元)和信托基金分部的内部费用回收 1.08866 亿美元。

按支柱开列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政治与 维和事务	国际司法 和国际法	合作与发展	人权和 人道主义事务	全球传播	安保和安全	预防犯罪	共同 支助事务	其他	自我保险计划和 其他保险计划	冲销	共计
收入												
分摊会费	905 788	64 230	662 041	218 199	100 936	139 770	30 501	888 787	—	—	—	3 010 252
自愿捐助	265 919	6 114	215 285	2 322 587	4 869	—	6 633	147 230	58 133	—	—	3 026 770
自我保险基金缴款	—	—	—	—	—	—	—	—	—	601 056	(204 351) ^a	396 705
其他收入	5 304	11	3 749	4 881	1	1 380	—	425 338	51	50 361	(269 590) ^b	221 486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1 010)	436	30 249	17 567	236	—	2	195 596	3 868	—	(119 972) ^c	126 972
投资收入	12 251	318	15 825	35 586	322	—	2 340	17 925	1 576	28 230	—	114 373
收入共计	1 188 252	71 109	927 149	2 598 820	106 364	141 150	39 476	1 674 876	63 628	679 647	(593 913)	6 896 558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520 569	42 002	601 312	444 973	94 324	102 086	12 464	904 928	12 266	212 388	(242 487)	2 704 825
非雇员报酬/津贴	73 436	7 686	50 280	22 201	652	181	1 841	43 203	2 688	—	(3 341)	198 827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84 559	9 401	105 732	1 625 492	—	8 870	37 884	109 296	17 415	—	(122 212)	1 976 437
用品和消耗品	33 761	65	1 941	3 547	209	503	23	10 964	80	12	(173)	50 932
折旧和摊销	26 923	129	1 917	6 048	165	363	1 150	144 349	246	28	—	181 318
减值	4	—	—	—	—	52	—	—	—	—	—	56
差旅费	34 337	3 711	54 329	51 330	871	2 040	4 018	22 953	2 590	5	(2 844)	173 340
其他业务费用	272 402	7 611	78 908	156 084	10 732	2 923	6 559	366 098	24 515	24 316	(222 831)	727 317
自我保险索偿和费用	—	—	1 403	—	—	—	—	—	—	549 841	(25)	551 219
融资费用	—	—	—	—	—	—	—	1 352	—	—	—	1 352
给使用权益法核算合营 的缴款和在其赤字中的 份额	87	—	21 231	—	—	26 330	—	33 172	—	(2 798)	—	78 022

	政治与 维和事务	国际司法 和国际法	合作与发展	人权和 人道主义事务	全球传播	安保和安全	预防犯罪	共同 支助事务	其他	自我保险计划和 其他保险计划	冲销	共计
其他费用	381	24	376	69	20	—	—	1 771	115	—	—	2 756
费用共计	1 146 459	70 629	917 429	2 309 744	106 973	143 348	63 939	1 638 086	59 915	783 792	(593 913)	6 646 401
年度盈余/(赤字)	41 793	480	9 720	289 076	(609)	(2 198)	(24 463)	36 790	3 713	(104 145)	—	250 157
基本建设支出	30 025	46	892	6 028	40	566	—	92 766	4 076	—	—	134 439

^a 自我保险计划和其他保险计划分部 2.04351 亿美元健康保险缴款与雇员薪金 2.03998 亿美元和非雇员报酬 35.3 万美元冲销。

^b 共同支助事务分部的内部费用回收 2.06059 亿美元；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内部转账 2 607.5 万美元(共同支助事务分部 2 130.3 万美元，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分部 334.8 万美元，安保和安全分部 137.6 万美元，合作与发展分部 4.8 万美元)；由自我保险计划和其他保险计划分部供资的长期雇员福利 (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3 555.5 万美元；由共同支助事务分部供资的差旅费拨款 190.1 万美元。相应的费用包括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非雇员报酬和津贴、赠款和其他转拨款、用品及消耗品、差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用。

^c 内部交叉供资 1.19972 亿美元(政治与维和事务分部 48.7 万美元，合作与发展分部 2 326.3 万美元，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分部 216.6 万美元，全球传播分部 19.1 万美元，共同支助事务分部 9 308.1 万美元，其他分部 78.4 万美元)。

按支柱开列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政治与 维和事务	国际司法 和国际法	合作与发展	人权和 人道主义事务	全球传播	安保和安全	预防犯罪	共同 支助事务	其他	自我保险计划和 其他保险计划	冲销	共计
收入												
分摊会费	764 282	62 489	618 985	198 932	92 434	124 529	30 275	896 171	—	—	—	2 788 097
自愿捐助	334 617	5 528	199 056	2 536 862	12 941	—	94 445	109 455	33 402	—	—	3 326 306
自我保险基金缴款	—	—	—	—	—	—	—	—	—	584 847	(215 311) ^a	369 536
其他收入	3 734	7	2 308	1 303	59	45	—	392 425	71	30 977	(230 774) ^b	200 155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2 852	162	38 231	117 952	214	—	307	53 821	2 102	—	(179 003) ^c	36 638
投资收入	8 853	201	13 932	23 779	239	—	1 781	7 627	1 114	12 168	—	69 694
收入共计	1 114 338	68 387	872 512	2 878 828	105 887	124 574	126 808	1 459 499	36 689	627 992	(625 088)	6 790 426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552 805	43 706	606 986	418 415	93 426	102 078	7 003	734 430	9 366	211 155	(236 216)	2 543 154
非雇员报酬/津贴	61 684	7 489	46 385	20 217	810	171	1 752	11 805	1 136	—	(333)	151 11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80 280	10 943	99 570	1597 774	1	3 615	36 711	56 331	14 554	—	(180 552)	1 819 227
用品和消耗品	34 641	195	2 842	3 869	340	945	19	8 636	61	16	(197)	51 367
折旧和摊销	27 139	80	2 152	4 798	165	262	427	157 792	80	37	—	192 932
减值	—	—	6	—	—	—	—	349	—	—	—	355
差旅费	37 855	4 180	52 566	46 596	959	2 120	2 460	14 683	2 487	7	(2 173)	161 740
其他业务费用	263 489	6 738	79 518	174 092	11 384	3 303	4 109	366 465	6 381	22 206	(205 617)	732 068
自我保险索偿和费用	—	—	1 425	—	—	—	—	—	—	543 348	—	544 773
给使用权益法核算合 营的缴款和在其赤字 中的份额	67	—	14 226	—	—	26 325	—	28 725	—	—	—	69 343

	政治与 维和事务	国际司法 和国际法	合作与发展	人权和 人道主义事务	全球传播	安保和安全	预防犯罪	共同 支助事务	其他	自我保险计划和 其他保险计划	冲销	共计
其他费用	185	30	426	174	31	3	10	358	24	—	—	1 241
费用共计	1 158 145	73 361	906 102	2 265 935	107 116	138 822	52 491	1 379 574	34 089	776 769	(625 088)	6 267 316
年度盈余/(赤字)	(43 807)	(4 974)	(33 590)	612 893	(1 229)	(14 248)	74 317	79 925	2 600	(148 777)	—	523 110
基本建设支出	25 663	115	3 207	6 523	75	197	—	74 001	1 431	—	—	111 212

^a 自我保险计划和其他保险计划分部 2.15311 亿美元健康保险缴款与雇员薪金 2.14991 亿美元和非雇员报酬 32 万美元冲销。

^b 共同支助事务分部的内部费用回收 1.92159 亿美元；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内部转账 1 641.2 万美元(共同支助事务分部 1 538.7 万美元，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分部 91.9 万美元，合作与发展分部 10.6 万美元)；由自我保险计划和其他保险计划分部供资的长期雇员福利(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 2 033.8 万美元；由共同支助事务分部供资的差旅费拨款 186.5 万美元。相应的费用包括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差旅费、其他业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c 内部交叉供资 7 013.7 万美元(政治与维和事务分部 62.2 万美元，合作与发展分部 2 776.3 万美元，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分部 164.1 万美元，全球传播分部 19.2 万美元，共同支助事务分部 3 851.9 万美元，其他分部 140 万美元)，内部费用回收 1.08866 亿美元(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分部 1.02743 亿美元，政治与维和事务分部 612.3 万美元)。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101.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在可比基础上列报按照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列的预算数额与实际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差额。

102. 核定预算是指允许发生费用(包括收入估计数)并经大会核准的预算。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指大会决议核准的批款和收入估计数。

103. 2018-2019 两年期初始预算是 2017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72/263 A 至 C 号决议为该两年期核定的预算。最终预算是在纳入大会第 72/262 C、72/266 B、73/280 A 至 C 以及 74/250 A 和 B 号决议所产生所有变动后为 2018-2019 两年期核准的订正数额,其中还计入了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在预算各款次之间调拨的数额。2019 年初始年度预算是分配给 2019 年的初步批款和收入估计数部分,由在预算流程中拥有分配预算权限和责任的方案管理人员作出分配。2019 年最终年度预算反映的是 2019 年初始预算加上大会为 2018-2019 两年期核准的订正批款和收入估计数所反映的任何调整数。实际收入和支出数额是在预算基础上列报的该期间发生的所有承付款和实数。

104. 下表解释初始预算数额与最终预算数额之间的重大差异,以及最终预算数额与基于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的实际收入和支出数额之间的重大差异,重大差异是指超过 5% 的差异。

预算编次

超过 5% 的重大差异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收入比最终预算少 6.1%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高于实际收入。

一般收入

最终预算比初始预算多 11.1%

据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4/570)介绍,银行利息收入高于预期,这是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此后大会第 74/250 号决议核准了增加的估计数。

收入比最终预算多 18.1%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利息收入高于预期。

服务公众

最终预算比初始预算多 63.9%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4/570)估计预订总部导游服务的净收入将增加。此后大会第 74/250 号决议核准了增加的估计数。

收入比最终预算少 365.2%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较高。

预算编次

超过 5% 的重大差异

支出：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最终预算比初始预算多 7.0%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4/570)提出追加所需经费，用于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此后大会第 74/250 号决议核准了追加的经费。

共同支助事务

最终预算比初始预算多 5.0%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4/570)中提出追加所需经费，此后大会第 74/250 号决议核准了追加的经费。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最终预算比初始预算多 30.0%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4/570)中提出追加离职后健康保险所需经费，此后大会第 74/250 号决议核准了追加的经费。

基本建设支出

最终预算比初始预算多 8.7%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4/570)中提出追加施工所需经费，此后大会第 74/250 号决议核准了追加的经费。

安保和安全

最终预算比初始预算多 6.2%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4/570)中提出追加安保和安全所需经费，此后大会第 74/250 号决议核准了追加的经费。

基本建设总计划

支出比最终预算多 22.7%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诉讼程序正在进行。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105.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列报的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如下：

2019 年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千美元)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3 063 754)	—	—	(3 063 754)
基础差异	360 130	(160 188)	—	199 942
主体差异	(3 568 885)	—	31 003	(3 537 882)
列报差异	6 896 558	249 891	—	7 146 449
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列报的实际数额	624 049	89 703	31 003	744 755

2018 年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千美元)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2 815 270)	—	—	(2 815 270)
基础差异	(217 216)	(136 362)	—	(353 578)
主体差异	(3 292 539)	—	20 173	(3 272 366)
列报差异	6 790 426	(255 209)	—	6 535 217
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列报的实际数额	465 401	(391 571)	20 173	94 003

106.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使预算结果对上现金流量表，必须去除修正收付实现制项目，如不导致现金流动的预算内的未清承付款。同样，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特有的差异，如支付前一年承付款和有关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无形资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都须作为基础差异列入，以对上现金流量表。

107. 列报差异是指现金流量表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上的差异，包括后者不列报收入和现金池结余变动净额。其他列报差异有，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中的数额不在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项下分列。

108. 产生主体差异的原因是，预算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未包括属于本组织的某些方案或基金组别，而这些方案或基金组别却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或者情况相反。这些差异便是经常预算和基本建设总计划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组别的现金流，这些现金流却都列报在财务报表中。财务报表包括本组织所有基金组别的财务结果。

109. 如果预算期不同于财务报表反映的报告期，则产生时间差异。预算仅反映两年期中 2019 年的部分，因此没有时间差异。

110. 下表在可比基础上列示按照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列的两年期预算数额与实际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差额。

(千美元)

	公开预算		两年期实际 收入和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百分比)
	两年期初始预算	两年期最终预算		
收入				
分摊会费(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4 844 595	5 301 598	5 219 156	-1.6
工作人员薪金税	498 970	528 204	528 266	0.0
一般收入	49 172	46 089	57 853	25.5
服务公众	4 170	(2 239)	(1 716)	23.4
收入共计	5 396 907	5 873 652	5 803 559	-1.2
支出				
经常预算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745 489	763 982	772 161	1.1
政治事务	1 368 737	1 567 686	1 562 975	-0.3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98 104	127 414	126 877	-0.4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471 029	493 491	494 062	0.1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570 558	584 796	575 012	-1.7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378 804	412 819	413 122	0.1
全球传播	177 360	181 467	180 855	-0.3
共同支助事务	564 729	600 259	603 520	0.5
内部监督	39 972	41 797	41 481	-0.8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144 241	162 382	162 226	-0.1
基本建设支出	80 616	136 513	138 276	1.3
安保和安全	233 966	248 317	250 254	0.8
发展账户	28 399	28 399	28 399	0.0
工作人员薪金税	494 903	524 330	524 432	0.0
经常预算小计	5 396 907	5 873 652	5 873 652	0.0
其他公开预算				
基本建设总计划		不适用	5 372	—
支出共计	5 396 907	5 873 652	5 879 024	0.1
净额共计	—	—	(75 465)	—

附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现金池(附注 29 和 30) ^a	1 080 506	339 296
欧元现金池(附注 29 和 30)	5 580	5 706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投资(附注 29)	22 148	7 254
其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763	13 986
共计	1 110 997	366 242

^a 包括价值为 2.3 万美元(2018 年: -1 万美元)的不可兑换的叙利亚镑。

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各信托基金用于特定用途的信托基金资金总计 6.58 亿美元(2018 年: 2.061 亿美元)。同样, 1.907 亿美元(2018 年: 8 080 万美元)的保险资金和 4 760 万美元的长期雇员福利基金(2018 年: 1 260 万美元)仅限于特定用途。

附注 7 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信托基金投资	保险/劳工 赔偿基金	长期 雇员福利	其他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流动					
主现金池(附注 29 和 30)	1 373 942	340 266	99 332	440 608	2 254 148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 相互保险协会投资(附注 29)	—	16 765	—	—	16 765
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合同	—	—	—	7 987	7 987
小计	1 373 942	357 031	99 332	448 595	2 278 900
非流动					
主现金池(附注 29 和 30)	427 965	105 988	30 941	137 244	702 138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 相互保险协会投资(附注 29)	—	70 835	—	—	70 835
小计	427 965	176 823	30 941	137 244	772 973
共计	1 801 907	533 854	130 273	585 839	3 051 873

2018年12月31日

(千美元)

	信托基金投资	保险/劳工 赔偿基金	长期 雇员福利	其他投资	2018年 12月31日共计
流动					
主现金池(附注 29 和 30)	1 751 480	493 230	108 049	556 811	2 909 570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 相互保险协会投资(附注 29)	—	3 947	—	—	3 947
衍生工具：货币远期合同	—	—	—	—	—
小计	1 751 480	497 177	108 049	556 811	2 913 517
非流动					
主现金池(附注 29 和 30)	135 662	38 203	8 369	43 128	225 362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 相互保险协会投资(附注 29)	—	48 512	—	—	48 512
小计	135 662	86 715	8 369	43 128	273 874
共计	1 887 142	583 892	116 418	599 939	3 187 391

112. 两个信托基金(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和筱川-救灾协调处预防灾害奖捐赠基金)共有本金 336 万美元(2018 年：335.7 万美元)，这是锁定的专项用款，不得用于信托基金的日常运作。此款投资产生的收入用于各信托基金的运作。投资的本金部分必须单列，等待捐助方进一步通知。

附注 8

分摊会费：非交换交易应收款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会员国	793 090	693 496
非会员国	335	224
可疑应收分摊会费备抵	(352 135)	(315 318)
应收分摊会费共计	441 290	378 402

附注 9

自愿捐助：非互换交易应收款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自愿捐助	737 087	740 932	1 478 019
可疑应收自愿捐助备抵	(18 358)	—	(18 358)
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718 729	740 932	1 459 661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自愿捐助	680 803	880 008	1 560 811
可疑应收自愿捐助备抵	(19 177)	—	(19 177)
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661 626	880 008	1 541 634

113. 非流动应收自愿捐助数额为 7.409 亿美元(2018 年：8.8 亿美元)，是未来年份应收款的折现值。流动应收自愿捐助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多伙伴信托基金的合并应收自愿捐助 5 850 万美元(2018 年：6 520 万美元)。非流动应收自愿捐助也包括开发署多伙伴信托基金的合并应收自愿捐助 6 000 万美元(2018 年：1 190 万美元)。

附注 10

其他应收款：交换交易应收款和应收贷款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应收贷款——中央应急基金提供的贷款(附注 30)	30 000	—	30 000
应收维持和平行动款项(附注 30)	47 376	—	47 376
应收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基金款项	20 000	—	20 000
应收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58 640	—	58 640
其他应收款	33 273	780	34 053
小计	189 289	780	190 069
可疑应收维持和平行动款备抵(附注 30)	(47 376)	—	(47 376)
可疑应收联合国其他实体款备抵	(4 471)	—	(4 471)
其他可疑应收款备抵	(1 218)	—	(1 218)
其他应收款共计	136 224	780	137 004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8年12月31日共计
应收贷款——中央应急基金提供的贷款(附注 30)	15 000	—	15 000
应收维持和平行动款项(附注 30)	47 376	—	47 376
应收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基金款项	30 000	—	30 000
应收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62 280	—	62 280
其他应收款	21 179	805	21 984
小计	175 835	805	176 640
可疑应收维持和平行动款备抵(附注 31)	(47 376)	—	(47 376)
可疑应收联合国其他实体款备抵	(3 909)	—	(3 909)
其他可疑应收款备抵	(2 267)	—	(2 267)
其他应收款共计	122 283	805	123 088

中央应急基金提供的贷款

114. 2019 年，中央应急基金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了两笔贷款，分别为 2 000 万美元和 1 0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未偿还贷款总额为 3 000 万美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偿还 1 000 万美元。

附注 11

存货

消耗品和用品

115. 低于资本化阈值的某些设备本年度在供应链管理中作为存货处理，此后在进行财务报表报告时从存货中移除。这既包括序列化设备，也包括非序列化设备。序列化设备可通过识别信息从材料主数据中找出，并从存货中移除。关于非序列化设备，以前的做法是根据特定材料组抽调出非序列化设备数据。本年度更新了各个材料主数据，以识别非序列化设备。由于可进行这种识别，对上一年度的存货消耗进行了 250 万美元的调整(消耗品和用品 210 万美元，原材料 40 万美元)。

存货确认

116. 这些报表报告了以前在财务报表中遗漏的某些办事处持有的存货。这类存货的期初余额为 990 万美元，对净资产作了相应调整。

实物存货对账和优化项目

117. 为了提高前一年从伽利略系统迁移来的存货数据的质量，2018 年 10 月启动了实物存货对账和优化项目。各特派团进一步审查和验证了材料分类、估值和实际位置这三个关键领域转换后的数据。本应使用特殊交易标识符输入相关调整，但若使用该方法记录，消耗品和用品净减数仅为 180 万美元。更大规模的清理活动作为经常收发交易入账，从而夸大了本年度与采购和消费有关的数额。虽然存在调整数与实际交易额混在一起的情况，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期末余额仍被视为比较有效和可靠的数字。

(千美元)

	持有 供出售	原材料	战略储备	消耗品 和用品	共计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存货	2 053	70	672	31 686	34 481
购置	982	94	84	8 787	9 947
消耗 ^a	(1 057)	260	(121)	(12 035)	(12 953)
减值和核销	(16)	—	—	—	(1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共计	1 962	424	635	28 438	31 459
调整数 ^b	18	327	—	9 580	9 925
购置 ^c	1 613	353	749	35 450	38 165
消耗 ^c	(1 270)	(855)	(552)	(43 319)	(45 996)
减值和核销	—	—	(80)	(2 107)	(2 18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共计	2 323	249	752	28 042	31 366

^a 移除低于资本化阈值的设备后重新列报(见第 115 段)。

^b 系之前未报告的存货期初余额(见第 116 段)。

^c 包括实物存货对账和优化项目造成的调整数(见第 117 段)。

附注 12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款项 ^a	72 302	50 984
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741	2 771
预付工作人员的款项	33 343	30 790
预付军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款项	5 565	3 028
递延费用	26 937	34 56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伙伴信托基金预付款(附注 22)	230 126	282 810
其他	15 224	17 543
其他资产共计	384 238	422 486

^a 包括预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数额。

附注 13

继承资产

118. 某些资产因其文化、教育或历史意义列为继承资产。本组织的继承资产是多年来通过捐赠和遗赠等多种途径取得的。2019 年收到的一件重要继承资产是钢制雕塑“幸福生活”，该雕塑现陈列在总部。

119. 持有继承资产不是为了在今后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因此本组织选择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继承资产。本组织拥有的重要继承资产包括艺术品、雕塑、纪念碑、历史性建筑以及书籍和地图。

附注 1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0. 房地产资产(建筑物和基础设施)按历史成本或折余重置成本计值，机具和设备、车辆、家具和固定装置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按历史成本计值。根据联合国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各主要资产类别的使用寿命目录中所定义的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计算折旧。

12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29.524 亿美元(2018 年：29.827 亿美元)。2019 年期间的购置与转让成本共计 1.383 亿美元(2018 年：1.113 亿美元)，其中包括翻新和翻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一间会议室的实物捐助 1 640 万美元。

122. 该年内，本组织处置了账面净值为 450 万美元的资产(2018 年：450 万美元)。设备减记 370 万美元(2018 年：11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损失和其他行动(340 万美元)、故障(20 万美元)以及敌对行动(12 万美元)。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减记 70 万美元(2018 年：34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缩编。

123. 进行了减值审查，未发现重大减值。

在建资产

124. 在这一年，在建资产资本化金额增加 7 840 万美元(2018 年：8 070 万美元)，主要涉及根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对万国宫进行翻修和翻新(5 410 万美元)，建造和布局纽约总部的灵活工作空间(690 万美元)，在特别政治任务修建房屋和基础设施资产(620 万美元)，翻新非洲经委会非洲会堂(420 万美元)，曼谷亚太经社会大楼租赁物改良(260 万美元)。

125.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预计总费用为 8.365 亿瑞士法郎(相当于 8.579 亿美元)。建筑工程预计将持续到 2024 年，该项目由瑞士政府提供的免息应退还贷款共同出资，最高金额为 4 亿瑞士法郎(见附注 21，第 168 段)。非洲会堂项目的费用上限为 5 690 万美元。由于施工过程中出现延误，该项目预计在 2021 年之后完工。

126. 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在建资产达 1 600 万美元(2018 年：2 180 万美元)，包括建造特别政治任务的楼房和基础设施(990 万美元)、亚太经社会大楼租赁物改良(260 万美元)、翻修日内瓦建筑物和停车场(200 万美元)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大楼租赁物改良(60 万美元)。

127. 年底在建资产达 2.263 亿美元(2018 年：1.639 亿美元)，主要包括翻修和翻新万国宫 1.793 亿美元、建造纽约总部灵活工作空间 2 040 万美元、翻新非洲经

委会非洲会堂 1 190 万美元、建造特别政治任务的楼房和基础设施资产 660 万美元以及亚太经社会大楼租赁物改良 610 万美元。

融资租赁资产

12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下的资产成本为 1.457 亿美元(账面净值 6 280 万美元), 包括捐赠使用权的资产重置成本 1.401 亿美元(账面净值 6 280 万美元)和商业租赁成本 560 万美元(账面净值 0 美元)。捐赠的使用权主要是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成本(按成本计算为 1.379 亿美元, 按账面价值计算为 6 230 万美元)。商业租赁涉及的是网络设备。

129. 1979 年订立了维也纳国际中心租约, 租期 99 年, 供以下四个联合国系统实体使用: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该中心的成本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4.892 亿欧元(5.966 亿美元)和 2.88 亿欧元(3.512 亿美元)。联合国的份额被确定为 22.76%。因此,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确认的成本为 1.358 亿美元, 账面净值为 7 990 万美元。

130. 2019 年,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建筑群租赁物改良中的份额 30 万美元被资本化。

131. 该中心的土地作为经营租赁处理。联合国在土地公平租赁价值中所占份额被确认为实物捐助。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2019 年

(千美元)

	土地	建筑物	基础设施	车辆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机具及设备	家具和 固定装置	在建资产	租赁物改良	共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835 698	3 766 665	319 258	173 682	170 849	55 118	4 392	163 907	9 364	5 498 933
增置	—	20 588	1 497	21 767	8 922	3 022	161	78 371	112	134 440
处置	—	(1 088)	—	(16 075)	(8 650)	(2 404)	—	—	—	(28 217)
已完成在建资产	—	13 488	1 145	—	1 100	—	265	(15 998)	—	—
转拨	—	—	—	(129)	(3)	6	—	—	—	(1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3 799 653	321 900	179 245	172 218	55 742	4 818	226 280	9 476	5 605 0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	2 057 716	174 265	114 027	128 230	38 079	2 951	—	999	2 516 267
折旧	—	113 494	15 773	14 202	12 730	2 980	302	—	561	160 042
处置	—	(355)	—	(12 692)	(8 465)	(2 251)	—	—	—	(23 763)
转拨	—	—	—	33	(6)	1	—	—	—	28
减值损失	—	4	—	52	—	—	—	—	—	5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	2 170 859	190 038	115 622	132 489	38 809	3 253	—	1 560	2 652 630
账面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5 698	1 708 949	144 993	59 655	42 619	17 039	1 441	163 907	8 365	2 982 6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5 698	1 628 794	131 862	63 623	39 729	16 933	1 565	226 280	7 915	2 952 40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2018 年

(千美元)

	土地	建筑物	基础设施	车辆	通信和 信息技术设备	机具及设备	家具和 固定装置	在建资产	租赁物改良	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835 698	3 756 826	314 403	171 323	171 237	52 320	5 008	104 971	4 307	5 416 093
增置	—	4 714	—	11 543	8 901	5 240	87	80 727	—	111 212
处置	—	(4 314)	(2 290)	(9 184)	(9 778)	(2 178)	(703)	—	—	(28 447)
已完成在建资产	—	9 439	7 145	—	150	—	—	(21 791)	5 057	—
转拨	—	—	—	—	339	(264)	—	—	—	7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835 698	3 766 665	319 258	173 682	170 849	55 118	4 392	163 907	9 364	5 498 93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	1 935 324	158 123	110 128	122 939	37 009	3 325	—	546	2 367 394
折旧	—	124 112	17 197	12 476	14 596	3 267	329	—	453	172 430
处置	—	(1 863)	(1 262)	(8 577)	(9 640)	(1 901)	(703)	—	—	(23 946)
转拨	—	—	—	—	335	(296)	—	—	—	39
减值损失	—	143	207	—	—	—	—	—	—	35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	2 057 716	174 265	114 027	128 230	38 079	2 951	—	999	2 516 267
账面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35 698	1 821 502	156 280	61 195	48 298	15 311	1 683	104 971	3 761	3 048 6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5 698	1 708 949	144 993	59 655	42 619	17 039	1 441	163 907	8 365	2 982 666

附注 15
无形资产

132. 除了本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系统外，所有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无形资产均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性规定，未予确认。其后购置的所有无形资产均按照既定确认标准进行了确认。

13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426 亿美元(2018 年：1.305 亿美元)。2019 年购置和摊销成本总额分别为 3 340 万美元和 2 130 万美元。

134. 截至年底，“团结”系统的总账面价值为 1.036 亿美元(2018 年：9 470 万美元)。“团结”系统开发成本在相关阶段投入运作前作为开发中资产资本化，投入运作后，已完成的开发中资产转为投入运作的无形资产。

135. 这一年中，开发中资产资本化金额增加 3 320 万美元(2018 年：2 620 万美元)，其中主要涉及“团结”系统软件(3 200 万美元)，此外，完成并投入运作的开发中资产共计 2 510 万美元。

136. 年底，开发中资产达 1 790 万美元(2018 年：1 150 万美元)，主要涉及“团结”系统软件开发(1 630 万美元)。

无形资产：2019 年

(千美元)

	“团结”系统	内部开发的 其他软件	外部购置 的软件	许可证和 权利	开发中资产		共计
					“团结”系统	其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209 342	18 228	16 082	154	9 458	2 004	255 268
增置	—	—	116	—	32 010	1 236	33 362
处置	—	—	(66)	—	—	—	(66)
已完成开发中资产	25 124	1 647	—	—	(25 124) ^a	(1 647)	—
转拨	—	—	54	—	—	—	5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234 466	19 875	16 186	154	16 344	1 593	288 61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14 675	7 954	2 017	99	—	—	124 745
摊销	16 143	3 277	1 829	27	—	—	21 276
处置	—	—	(66)	—	—	—	(66)
转拨	—	—	16	—	—	—	1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30 818	11 231	3 796	126	—	—	145 971
账面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4 667	10 274	14 065	55	9 458	2 004	130 5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 648	8 644	12 390	28	16 344	1 593	142 647

^a 包括前几年完成的“团结”系统整合增强的 192 万美元。

无形资产：2018 年

(千美元)

	“团结”系统	内部开发的 其他软件	外部购置 的软件	许可证和 权利	开发中资产		共计
					“团结”系统	其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171 129	18 228	4 447	154	23 037	401	217 396
增置	—	—	11 635	—	24 634	1 603	37 872
已完成开发中资产	38 213	—	—	—	(38 213) ^a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209 342	18 228	16 082	154	9 458	2 004	255 26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98 784	4 380	1 001	73	—	—	104 238
摊销	15 891	3 574	1 011	26	—	—	20 502
减值	—	—	5	—	—	—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14 675	7 954	2 017	99	—	—	124 745
账面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 345	13 848	3 446	81	23 037	401	113 1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4 667	10 274	14 065	55	9 458	2 004	130 523

^a 包括前几年完成的“团结”系统整合增强的 1 810 万美元。

附注 16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	52 474	45 278
应付转拨款	21 638	10 783 ^a
应付其他联合国实体款项	72 277	31 728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135 373	102 255
应付款——其他	55 894	42 023
小计	337 656	232 067
应付会员国款项	387	1 812
应付会员国的周转基金 ^b	150 000	150 000
小计	150 387	151 812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488 043	383 879

^a 按本年度列报方式重报。^b 周转基金是会员国预缴的款项,用于支付预算内费用或特别费用以及大会授权的其他用途。

附注 17 预收款项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入	94 439	122 497
预收会员国的款项	72	1 880
预收款共计	94 511	124 377

附注 18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78 227	4 431 554	4 509 781
年假	15 939	139 893	155 832
离职回国福利	25 932	216 682	242 614
归于经常预算的金额共计	120 098	4 788 129	4 908 227

	流动	非流动	2019年12月31日 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8 232	872 470	880 702
年假	3 883	52 909	56 792
离职回国福利	5 135	65 699	70 834
归于预算外资源的金额共计	17 250	991 078	1 008 328
设定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负债	137 348	5 779 207	5 916 555
附录 D/劳工赔偿	1 877	35 862	37 739
养老金缴款负债	599	—	599
保险负债	16 052	—	16 052
应计薪金和津贴	68 057	31	68 088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23 933	5 815 100	6 039 033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8年12月31日 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94 834	3 629 452	3 724 286
年假	11 229	120 556	131 785
离职回国福利	18 046	187 482	205 528
归于经常预算的金额共计	124 109	3 937 490	4 061 599
设定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负债	140 873	4 564 591	4 705 464
附录 D/劳工赔偿	1 826	30 283	32 109
养老金缴款负债	622	—	622
保险负债	20 520	—	20 520
应计薪金和津贴	61 998	35	62 033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25 839	4 594 909	4 820 748

137.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劳工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精算估值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最近一次全面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负债

精算估值：假设

138. 用于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雇员福利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	3.93	4.18	4.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	2.36	3.04	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胀率	3.89-5.57	2.2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胀率	3.76-5.44	2.20	—

139. 计算美元、欧元区欧元和瑞士法郎贴现率使用的收益率曲线由怡安翰威特制作，符合会计准则工作队在整個联合国系统协调统一精算假设的决定。

140. 2019 年估值使用的薪金增长率和人口统计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最新估值中使用的假设相同。专业工作人员职类的加薪假设是 19 岁为 9.27%，逐级递减至 70 岁 3.97%。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加薪假设是 19 岁为 6.84%，逐级递减至 70 岁 3.47%。

141. 更新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以便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保健费用趋势比率假设也作了订正，以反映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保健费用趋势比率以怡安翰威特对不同货币的下列长期假设为基础。

费用趋势假设	2019			2018		
	初始	最后	逐级递减	初始	最后	逐级递减
非美国联邦医疗保险	5.44%	3.85%	13 年	5.57%	3.85%	14 年
美国联邦医疗保险	5.26%	3.85%	13 年	5.38%	3.85%	14 年
美国牙医保险	4.66%	3.85%	13 年	4.73%	3.85%	14 年
非美国(瑞士)	3.76%	2.85%	8 年	3.89%	3.05%	9 年
非美国(欧元区)	3.83%	3.65%	3 年	3.91%	3.65%	4 年

142. 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 20 年的预计通胀率，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 2.20%(2018 年：2.20%)。

143. 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限内年假结余假设按下列年率增加：0 至 3 年，10.9%；4 至 8 年，1%；9 年以上，0.5%，最多可累积到 60 天。年假精算估值采用归属法。

144.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有关未来死亡率的假设以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图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保险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使用的假设一致。

精算估值：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福利负债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19	2018
截至 1 月 1 日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4 705 464	5 043 449
当期服务费用	152 334	162 785
利息费用	183 167	166 864
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费用总额	335 501	329 649
已支付的福利	(145 287)	(139 725)
直接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 ^a	1 020 877	(527 909)
截至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5 916 555	4 705 464

^a 净资产变动表中确认的累计精算损失净额为 12.60077 亿美元(2018 年：2.392 亿美元)。

精算估值：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45. 贴现率的变动由贴现曲线驱动，而贴现曲线则以公司债券为依据计算。本报告所述期间，债券市场发生波动，影响到贴现率假设。下表显示贴现率假设变动 0.5%(2018 年：1%)对义务产生的影响。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年终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上升 0.5%	(529 068)	(11 604)	(8 835)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1.0)	(4)	(4)
贴现率下降 0.5%	621 685	12 438	9 538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3.0	4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上升 1%	(729 549)	(22 076)	(15 316)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7.07)	(8.56)	(8.87)
贴现率下降 1%	970 428	25 641	17 866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22.70	9.94	10.35

精算估值：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46.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的预期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动引起的负债变动。下表显示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动 0.5%(2018 年：1%)对设定受益义务计量产生的影响。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假设医疗费用趋势比率变动 0.5%(2018 年：1%)

(千美元和百分比)

2019	上升		下降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2.05%	593 406	(10.39%)	(512 106)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0.87%	43 003	(0.73%)	(36 178)
影响共计		636 409		(548 284)

2018	上升		下降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22.79%	974 076	(17.45%)	(745 993)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81%	77 529	(1.33%)	(56 805)
影响共计		1 051 605		(802 798)

147. 本组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预算外资源供资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之和的 3%计为准备金，用以支付本组织对预算外资源供资职位退休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义务。此后，这一比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提高到 6%。然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健康保险义务预算外基金的净赤字为 7.715 亿美元(2018 年：赤字为 5.238 亿美元)，原因是离职后健康保险义务大幅增加。

148. 本组织将预算外资源供资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与工作人员薪金税之差的 8%计为准备金，用以支付本组织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回国补助金预算外资金净资产为 4 380 万美元(2018 年：4 470 万美元)。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49. 2019 年支付的福利是依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的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在该年度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见下表。

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缴款)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2020	71 354	32 011	20 318	123 683
2019	108 540	22 346	14 401	145 287

历史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总额

(百万美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5 451	4 705	5 043	4 337	4 135

其他雇员福利负债

赔偿基金：附录 D/劳工赔偿

150. 赔偿基金用于支付因公死亡、受伤或生病的赔偿款。赔偿支付规则列于《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该基金使本组织能够持续履行支付死亡和伤病赔偿金的义务。该基金的收入来自对净基薪(包括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征收的 1% 的收费。该基金支付工作人员提出的附录 D 索赔，包括每月死亡抚恤金和残疾抚恤金以及一笔总付的伤害或疾病赔偿以及医疗费用。

附录 D/劳工赔偿费用精算估值：假设

151. 劳工赔偿负债通过精算估值。负债根据预计福利确定，这些福利因生活费津贴而增加，因死亡而减少，然后折算为现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义务估计数为 3 770 万美元，依据截至同一天的精算估值得出。

152. 生活费调整数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中使用的数字相同，为 2.20%。与设定受益负债的情况一样，在确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义务时使用了怡安翰威特收益率曲线。附录 D/劳工赔偿的死亡率假设依据的是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表。

附录 D/劳工赔偿费用精算估值：敏感度分析

153. 敏感度分析研究生活费调整数变动以及假设贴现率变动产生的负债变动。下表显示生活费调整数和假设贴现率分别变动 1% 对附录 D 义务计量产生的影响。

附录 D 费用：生活费调整数变动 1% 对年末负债的影响

(千美元和百分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活费调整数上升 1%	5 042	4 030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3.36	12.55
生活费调整数下降 1%	(4 290)	(3 353)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1.37)	(10.44)

附录 D 费用：假设贴现率变动 1%对年末负债的影响

(千美元和百分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上升 1%	(4 069)	(3 507)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0.78)	(10.92)
贴现率下降 1%	5 702	4 332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5.11	13.49

应计薪金和津贴

154. 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应计薪金 1 790 万美元(2018 年：2 130 万美元)、回籍假福利 4 080 万美元(2018 年：3 340 万美元)以及应付离职回国补助金和其他津贴等其他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860 万美元(2018 年：700 万美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55.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56. 本组织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0%，成员组织为 15.80%)，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

157. 养恤基金上次精算估值的截至日期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正在进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养恤基金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结转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以此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

15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对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比率为 139.2%(2016 年结转后的比率为 150.1%)。如考虑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比率为 102.7%(2016 年结转后的比率为 101.4%)。

159. 顾问精算师评估了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情况，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60. 若在养恤基金计划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计划终止，出现了精算短缺，因而援引第 26 条，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69.3139 亿美元，其中 18.1%由本组织缴纳。

161. 2019年,本组织向养恤基金缴款(包括工作人员缴款)4.634亿美元(2018年:4.404亿美元)。2020年预计应缴款约为4.801亿美元。

162.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养恤金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

163.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每季度公布投资情况报告,这些报告可在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

附注 19

拨备

(千美元)

	给会员国 的贷项	诉讼和 索赔	恢复 原状	保险索赔 (已发生未报告)	共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	53 763	1 595	457	102 107	157 922
追加拨备	—	580	159	99 031	99 770
转回数额	—	(1 095)	(45)	—	(1 140)
已用金额	(28 571)	(344)	—	(102 107)	(131 02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	25 192	736	571	99 031	125 530
流动	25 192	736	336	99 031	125 295
非流动	—	—	235	—	235
共计	25 192	736	571	99 031	125 530

(千美元)

	给会员国 的贷项	诉讼和 索赔	恢复 原状	保险索赔 (已发生未报告)	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	28 571	858	572	84 394	114 395
追加拨备	25 192 ^a	1 369	197	102 107	128 865
转回数额	—	(554)	(312)	—	(866)
已用金额	—	(78)	—	(84 394)	(84 47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	53 763	1 595	457	102 107	157 922
流动	53 763	1 595	196	102 107	157 661
非流动	—	—	261	—	261
共计	53 763	1 595	457	102 107	157 922

^a 涉及核销 2016-2017 两年期承付款(见附注 25)。

164. 2018 年计提给会员国贷项拨备的未支配批款结余 2 520 万美元。为经评估赔付概率大于 50% 的正在处理的各种法律索赔计提了 70 万美元(2018 年: 160 万美元)的拨备。保险索赔(已发生未报告)的拨备是结清年内已发生但尚未提出的医疗和牙科索赔所需资源估计数。

附注 20

衡平征税基金负债

165. 衡平征税基金是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设立的, 目的是实现所有工作人员净薪金的均等, 无论其缴纳国家税款的义务如何。该基金把由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摊款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供资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薪金税作为收入列报。

166. 对于不对其国民的联合国收入征税的会员国, 该基金把抵减这些会员国经常预算、维持和平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摊款的贷项列为支出。但对其在本组织工作的国民征收所得税的会员国, 并非全额获得这一贷项。这些国家在基金中的份额首先用来偿付由经常预算、维持和平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供资的工作人员为其联合国收入缴纳的所得税。这类税金的偿还款列为衡平征税基金的支出。由预算外基金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若需缴纳所得税, 则直接由这些预算外基金资源偿还。鉴于本组织是这项安排的代理人, 财务报表将相关收入和费用互抵后的净额作为应付款列报。

衡平征税基金的业务收入和费用^a

(千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	其他会员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收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来源:				
联合国经常预算	58 855	208 669	267 524	260 842
维和行动	50 349	130 169	180 518	184 646
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 116	6 366	8 482	8 839
利息收入分割	395	1 223	1 618	1 657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共计	111 715	346 427	458 142	455 984
工作人员费用及其他	81 186	—	81 186	95 466
订约承办事务	169	—	169	252
给其他会员国的贷项:				
联合国经常预算	—	215 552	215 552	200 788
维和行动	—	127 028	127 028	120 662
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7 912	7 912	9 446
费用共计	81 355	350 492	431 847	426 614
收入超出费用的净额	30 360	(4 065)	26 295	29 370

^a 以表格形式列报的这些汇总信息显示衡平征税基金的收入和费用, 这些收入和费用在第一卷的财务报表中被冲销。2019 年累计盈余结余中增加了收入减费用后的净额 2 629.5 万美元, 这笔资金已转移到财务报表衡平征税负债栏。

1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衡平征税基金累计盈余为1.23022亿美元(2018年: 9 672.7 万美元), 包括年末应付美利坚合众国的7 019.8 万美元(2018年: 3 983.8 万美元)和应付其他会员国的5 282.4 万美元(2018年: 5 688.9 万美元)。该基金应付款总额为1.82595 亿美元(2018年: 1.50873 亿美元), 其中包括与2019年和以往税务年度相关的税款负债估计数5 957.3 万美元(2018年: 5 414.6 万美元), 2020年1月支付了其中约3 137.0 万美元, 预计2020年4月将结清约2 820.3 万美元。

附注 21

其他负债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共计
	流动	非流动	
有条件安排负债	103 453	22 928	126 381
捐赠使用权安排下的负债	3 377	59 478	62 855
经营租赁直线法负债	7 869	—	7 869
借款	2 566	62 523	65 089
其他负债	9 484	2 603	12 087
其他负债共计	126 749	147 532	274 281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共计
	流动	非流动	
有条件安排负债	94 955	42 457	137 412
捐赠使用权安排下的负债	3 698	62 816	66 514
经营租赁直线法负债	6 525	—	6 525
借款	—	34 086	34 086
其他负债	5 678	203	5 881
其他负债共计	110 856	139 562	250 418

借款

168. 大会第70/248 A号决议核准通过东道国提供的无息贷款, 为战略遗产计划项目提供部分资金。2017年4月本组织与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瑞士政府下属的公共部门实体)签署了贷款合同, 最大贷款金额为4 亿瑞士法郎。本组织每年分几次提取贷款项下的可用资金。贷款是使用30年期瑞士联邦政府债券的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提取的名义贷款金额为6 720 万美元(相当于6 550 万瑞士法郎)。按摊余成本计算, 其相应公允价值为6 510 万美元。

169. 贷款是以低于正常市场利率的价格获得的，因此被视为优惠贷款。由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 年期瑞士联邦债券利率为负利率，因此财务执行情况表包括 2019 年 135 万美元的名义融资成本；2018 年确认了 199 万美元名义收入。名义融资成本和名义收入均不以现金支付或收取。

附注 22

有控制权的多伙伴信托基金

170. 多伙伴信托基金是从多个金融伙伴集合的资源，分配给多个执行实体，以支持具体的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优先事项。这些基金由开发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管理。

本组织有控制权并且是其委托人的多伙伴信托基金

171. 联合国各机构在若干国家设立了共同人道主义基金，作为他们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伙伴关系。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是这些基金的技术部门，负责管理资金分配流程。因此，本组织控制这些资金，是这些多伙伴信托基金的委托人。

172. 建设和平基金通过在冲突后国家迅速和灵活地为建设和平举措提供相关资金，为 40 个国家的大约 500 个项目提供资金。该基金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控制和管理，因此，本组织是该方案的委托人。

173. 继大会通过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第 71/1 号决议后，本组织于 2017 年启动联合国支持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多伙伴信托基金。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该基金咨询委员会主席。

174. 2016 年，本组织启动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多伙伴信托基金。该基金提供了一个快速、灵活和负责的平台，支持联合国系统和合作伙伴作出协调一致的应对。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和秘书长办公厅可持续发展股股长担任该基金咨询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因此，本组织被视为该基金的委托人。

175. 因此，本组织有控制权并且是其委托人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在本组织财务报表中完全合并列报。本组织有控制权的多伙伴信托基金的收入、费用和净资产汇总列示如下。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共计
	共同人道主义基金	建设和平基金	应对移民问题多伙伴信托基金	应对海地霍乱基金	
收入	432 462	114 330	—	10 058	556 850
费用	(419 946)	(159 276)	78	(5 648)	(584 792)
净盈余(赤字)	12 516	(44 946)	78	4 410	(27 9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12 172	141 448	376	6 004	360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24 688	96 502	454	10 414	332 058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共同人道主义基金	建设和平基金	应对移民问题多伙伴信托基金	应对海地霍乱基金	共计
收入	333 683	132 206	612	3 010	469 511
费用	(323 081)	(156 953)	(259)	(2 033)	(482 326)
净盈余(赤字)	10 602	(24 747)	353	977	(12 815)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 570	166 195	23	5 027	372 815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212 172	141 448	376	6 004	360 000

附注 23

合营安排中的权益

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中的权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

(千美元)

	净资产变动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负债)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净资产/(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其他变动	财务执行情况表：本年度盈余/(赤字)	
合营安排中的权益：非流动资产					
国际贸易中心	16 428	(38 978)	2	3 151	(19 397)
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际贸易中心的净负债余额重新分类	—	—	—	—	19 397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2 840	(1 939)	(21)	705	1 585
维也纳国际中心大修和重置基金	1 475	—	75	310	1 860
非流动资产共计	20 743	(40 917)	56	4 166	3 445
合营安排中的权益：非流动负债					
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际贸易中心的净负债余额重新分类	—	—	—	—	(19 397)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48 289)	19 510	—	(1 107)	(29 886)
其他合营	(28 949)	2 188	—	(6 088)	(32 849)
非流动负债共计	(77 238)	21 698	—	(7 195)	(82 132)
合营安排中的净权益	(56 495)	(19 219)	56	(3 029)	(78 687)
对合营安排的净缴款 ^a				74 993	
报表二：对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的缴款和在其赤字中的份额				78 022	

^a 系2019年对以合营权益法核算的基金的经常预算缴款，其中5 891.9万美元为对共同供资安排的缴款，1 833.3万美元为对国际贸易中心的缴款，15万美元为对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缴款，62万美元为对维也纳国际中心大修和重置基金的缴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

(千美元)

	净资产变动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净资产/(负债)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净资产/(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精算估值的 精算利得/(损失)	其他变动	财务执行情况表: 本年度盈余/(赤字)	
合营安排中的权益: 非流动资产					
国际贸易中心	3 669	2 050	(3)	10 712	16 428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2 559	77	—	204	2 840
维也纳国际中心大修和重置基金	1 488	—	(124)	111	1 475
非流动资产共计	7 716	2 127	(127)	11 027	20 743
合营安排中的权益: 非流动负债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51 720)	5 236	—	(1 805)	(48 289)
其他合营	(31 331)	3 912	—	(1 530)	(28 949)
非流动负债共计	(83 051)	9 148	—	(3 335)	(77 238)
合营安排中的净权益	(75 335)	11 275	(127)	7 692	(56 495)
对合营安排的净缴款 ^a				(77 035)	
报表二: 对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的 缴款和在其赤字中的份额				(69 343)	

^a 系 2018 年对以合营权益法核算的基金的经常预算缴款, 其中 5 760 万美元为对共同供资安排的缴款, 1 870 万美元为对国际贸易中心的缴款, 20 万美元为对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缴款, 50 万美元为对维也纳国际中心大修和重置基金的缴款。

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 非流动资产

176. 国际贸易中心是本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营实体。根据其 2019 年经常预算缴款 1 830 万美元(2018 年: 1 870 万美元)计算, 本组织拥有 50.0% 的权益, 因此, 本组织以权益法核算其在国际贸易中心的权益。下文汇总国际贸易中心的财务执行情况和净资产状况。

177.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是大会为提高联合国系统效力而设立的。该学院为联合国人员举办课程, 实施学习举措。学院实施其理事会核准的两年期预算。预算的核心部分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按照行政首长协调会确定的费用分摊公式分摊。在 2019 年核心缴款方面, 本组织的份额是 29.61%(2018 年: 29.61%)。下文汇总学院财务执行情况和净资产状况。

178. 维也纳国际中心大修和重置基金是设在该中心的各组织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其目标是对国际中心进行重大基建改造。本组织 2019 年对该基金的缴款为 50 万美元(2018 年: 50 万美元), 占该基金 2019 年总收入的 11.38%(2018 年: 11.32%)。下文汇总该基金财务执行情况和净资产状况。

179. 本组织对大修和重置基金的年度缴款可用于购买或升级维也纳国际中心主要基本建设改进所需的实物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组织尚未就其在合营中的权益作出任何其他资本承诺。

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 非流动负债

180. 这些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是根据有约束力的协议确定的, 具体如下:

(a)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在维也纳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包括三项活动, 每一项都签订了费用分摊协议:

- (一) 安全和安保;
- (二) 维也纳国际中心靶场出入控制方案;
- (三) 会议和行政事务;

(b) **安全和安保:** 安全和安保部是一个单一安保管理框架, 负责领导、在业务方面支持并且监督安保管理系统, 为工作人员和合格受抚养人提供最大的安全保障, 确保联合国系统以最安全和最有效率的方式开展方案和活动;

(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大会设立的独立专家机构, 其任务是制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法规并就此进行协调, 同时推动和维持国际公务员制度的高标准;

(d)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是大会设立的联合国系统独立外部监督机构, 设立联合检查组是为了在全系统进行评价、检查和调查;

(e) **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 行政首长协调会是联合国系统存在时间最长久和级别最高的协调论坛。该协调会是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常设委员会设立的, 秘书长担任其主席。协调会不是决策机构, 但支持和增强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在社会、经济和相关事项上发挥的协调作用。

181. 这些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的报告期与本组织相同, 以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本组织在这些活动中的权益是其根据供资摊款百分比确定的在这些活动净负债中的份额。费用分摊比率反映雇员人数和总使用面积等关键因素, 下文财务执行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的各表格包含这些比率。

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财务报表

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国际贸易 中心	联合国系统 职员学院	维也纳国际中心 大修和重置基金	联合国 维也纳办事处	其他	共计
流动资产	214 950	22 453	17 045	6 809	27 910	289 167
非流动资产	147 415	1 016	—	583	9 636	158 650
资产共计	362 365	23 469	17 045	7 392	37 546	447 817
流动负债	(72 174)	(2 937)	(696)	(8 008)	(22 948)	(106 763)
非流动负债	(328 987)	(15 178)	—	(47 988)	(152 478)	(544 631)
负债共计	(401 161)	(18 115)	(696)	(55 996)	(175 426)	(651 394)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38 796)	5 354	16 349	(48 604)	(137 880)	(203 577)
净资产：累计盈余(赤字)	(38 796)	5 354	16 349	(48 604)	(137 880)	(203 577)

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国际贸易 中心	联合国系统 职员学院	维也纳国际中心 大修和重置基金	联合国 维也纳办事处	其他	共计
收入	125 253	13 859	5 342	47 510	136 746	328 710
费用	(118 952)	(11 478)	(2 615)	(49 187)	(152 825)	(335 057)
年度盈余(赤字)	6 301	2 381	2 727	(1 677)	(16 079)	(6 347)
年初净资产/(负债)	32 856	9 591	13 030	(78 655)	(130 987)	(154 165)
年度盈余(赤字)	6 301	2 381	2 727	(1 677)	(16 079)	(6 347)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77 956)	(6 549)	—	31 729	9 187	(43 589)
其他净资产变动	3	(69)	592	—	—	526
年末净资产/(负债)	(38 796)	5 354	16 349	(48 603)	(137 879)	(203 575)
本组织在合营安排中的权益(百分比)	50.00	29.61	11.38	61.49	23.82	
在年度盈余(赤字)中的份额	3 151	705	310	(1 107) ^a	(6 088) ^b	(3 029)
在直接在净资产中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中的份额	(38 978)	(1 939)	—	19 510	2 188	(19 219)
在其他净资产变动中的份额	2	(21)	75	—	—	56
在年末净资产/(负债)中的份额	(19 397)	1 585	1 860	(29 886)	(32 849)	(78 687)

^a 作了调整，以反映本组织的权益从 2018 年的 61.39%变为 2019 年的 61.49%的情况。

^b 作了调整，以反映本组织的权益从 2018 年的 22.10%变为 2019 年的 23.82%的情况。

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国际贸易 中心	联合国系统 职员学院	维也纳国际中心 大修和重置基金	联合国 维也纳办事处	其他	共计
流动资产	161 637	14 534	15 176	11 937	39 571	242 855
非流动资产	111 925	5 176	—	532	7 569	125 202
资产共计	273 562	19 710	15 176	12 469	47 140	368 057
流动负债	(45 982)	(1 910)	(2 146)	(14 317)	(26 607)	(90 962)
非流动负债	(194 724)	(8 209)	—	(76 807)	(151 520)	(431 260)
负债共计	(240 706)	(10 119)	(2 146)	(91 124)	(178 127)	(522 222)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32 856	9 591	13 030	(78 655)	(130 987)	(154 165)
净资产：累计盈余/(赤字)	32 856	9 591	13 030	(78 655)	(130 987)	(154 165)

以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安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国际贸易 中心	联合国系统 职员学院	维也纳国际中心 大修和重置基金	联合国 维也纳办事处	其他	共计
收入	120 111	11 755	5 500	45 406	139 889	322 661
费用	(98 687)	(9 742)	(4 521)	(47 603)	(145 443)	(305 996)
年度盈余/(赤字)	21 424	2 013^a	979	(2 197)	(5 554)	16 665
年初净资产/(负债)	7 337	8 644	13 144	(84 987)	(143 130)	(198 992)
年度盈余/(赤字)	21 424	688 ^a	979	(2 197)	(5 554)	15 340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4 100	259	—	8 529	17 697	30 585
其他净资产变动	(5)	—	(1 093)	—	—	(1 098)
年末净资产/(负债)	32 856	9 591	13 030	(78 655)	(130 987)	(154 165)
本组织在合营安排中的权益(百分比)	50.00	29.61	11.32	61.39	22.10	
在年度盈余/(赤字)中的份额	10 712	204	111	(1 805) ^b	(1 5302) ^c	7 692
在直接在净资产中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中的份额	2 050	77	—	5 236	3 912	11 275
在其他净资产变动中的份额	(3)	—	(124)	—	—	(127)
在年末净资产/(负债)中的份额	16 428	2 840	1 475	(48 289)	(28 949)	(56 495)

^a 盈余包括与上一年相关的 130 万美元调整数。

^b 作了调整，以反映本组织的权益从 2017 年的 60.85%变为 2018 年的 61.39%的情况。

^c 作了调整，以反映本组织的权益从 2017 年的 21.89%变为 2018 年的 22.10%的情况。

附注 24
净资产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千美元)

	普通基金和 相关基金	信托基金	长期 雇员福利	保险/劳工 赔偿基金	其他基金	共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21 520	2 956 564	(4 942 516)	556 320	3 251 350	2 143 238
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附注 18)	2 353	—	527 909	258	—	530 520
在合营在净资产中直接确认的变动中的份额(附注 23)	11 272	—	—	—	(124)	11 148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合并列报	—	5 879	—	—	—	5 879
年度盈余/(赤字)	(100 558)	829 687	(165 269)	16 501	(57 251)	523 110
净资产变动共计	(86 933)	835 566	362 640	16 759	(57 375)	1 070 65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34 587	3 792 130	(4 579 876)	573 079	3 193 975	3 213 895
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附注 18)	(3 481)	—	(1 020 877)	(2 252)	—	(1 026 610)
在合营在净资产中直接确认的变动中的份额(附注 23)	(19 238)	—	—	—	75	(19 163)
对净资产的其他调整	6 687	—	—	—	3 238	9 925
年度盈余/(赤字)	25 433	276 393	(141 334)	37 189	52 476	250 157
净资产变动共计	9 401	276 393	(1 162 211)	34 937	55 789	(785 6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3 988	4 068 523	(5 742 087)	608 016	3 249 764	2 428 20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准备金	净资产共计
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	243 988	—	243 988
信托基金	4 068 523	—	4 068 523
长期雇员福利基金	(5 742 087)	—	(5 742 087)
保险/劳工赔偿基金	552 566	55 450	608 016
其他基金	3 249 764	—	3 249 764
净资产共计	2 372 754	55 450	2 428 20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准备金	净资产共计
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	234 587	—	234 587
信托基金	3 792 130	—	3 792 130
长期雇员福利基金	(4 579 876)	—	(4 579 876)
保险/劳工赔偿基金	528 409	44 670	573 079
其他基金	3 193 975	—	3 193 975
净资产共计	3 169 225	44 670	3 213 895

累计盈余

182. 累计盈余包括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信托基金、离职后雇员福利基金、自我保险计划基金和其他基金的累计盈余。自我保险计划全额计入财务报表，因为本组织是委托人。

准备金

183. 准备金包括联合国团体工作人员人寿保险准备金基金的 140 万美元稳定保险费储备金(2018 年：140 万美元)和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持有的 5 410 万美元(2018 年：4 330 万美元)，相互保险协会规章规定，必须维持准备金结余。

联合国特别账户

184. 根据大会 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 A(XX)号决议和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 A(XXVII)号决议的规定，特别账户收到了会员国和私人捐赠者提供的自愿捐助，以应付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并解决本组织的短期赤字问题。特别账户年终结余是 2.056 亿美元(2018 年：2.027 亿美元)，其中 4 870 万美元是基金的捐款本金(2018 年：4 870 万美元)，1.569 亿美元是累计盈余(2018 年：1.539 亿美元)。特别账户列报在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项下。

附注 25

非交换交易收入

分摊会费

185.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政策，按照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记录了 30.103 亿美元分摊会费(2018 年：27.881 亿美元)。下表调节分摊会费与向会员国摊款毛额。

分摊会费

(千美元)

	2019	2018
向会员国摊款毛额 ^a	3 064 576	2 688 128
追加摊款 ^b	(141 410)	(61 588)
该年度核定的追加批款 ^c	58 390	141 410
2017 年为 2016-2017 年批款未支配余额计提的拨备使用额 ^d	28 571	—
计入 2017 年并于 2018 年使用的 2014-2015 两年期的上期债务核销额 ^e	—	45 243
2016-2017 两年期承付款的核销	—	(25 192)
非会员国摊款	125	97
报表二列报的数额：分摊会费	3 010 252	2 788 097

^a 2019 年：根据大会第 73/280 C 号决议和 ST/ADM/SER.B/992。2018 年：根据大会第 72/263 C 号决议和 ST/ADM/SER.B/973。

^b 2019 年调整数针对 2018 年，2018 年调整数针对 2017 年。

^c 2019 年：根据大会第 73/279 B 和 73/306 号决议。2018 年：根据大会第 72/262 C、72/266 B 和 73/280 A 至 C 号决议。

^d 根据大会第 73/280 C 号决议在 2019 年使用。

^e 根据大会第 72/263 C 号决议在 2018 年使用。

自愿捐助

(千美元)

	2019	2018
自愿捐款	2 944 877	3 276 355
自愿实物捐助	93 679	83 606
自愿捐助共计	3 038 556	3 359 961
退款	(11 786)	(33 655)
自愿捐助净额	3 026 770	3 326 306

186. 2019 年, 在使用权安排下确认的自愿实物捐助总额为 7 180 万美元(2018 年: 7 200 万美元), 在捐赠资产下确认的自愿实物捐助为 2 190 万美元(2018 年: 1 150 万美元)。

18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正式落实或有待举行筹资活动的捐助方认捐或协议总额为 3 240 万美元(2018 年: 6 270 万美元)。

188. 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转付安排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分别捐款 5 亿美元和 1 亿美元, 以支持联合国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根据这项安排, 资金将转拨给执行伙伴(见附注 28, 第 202 段)。本组织充当代理人, 650 万美元的支助费用和 2 000 万美元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拨款作为自愿捐款收入列报。

189. 2018 年 7 月 11 日, 秘书处根据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设立了振兴驻地协调员系统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以透明地管理新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所有财务交易。该信托基金的目的是对新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所有财务交易进行核算, 包括所有来源的收入以及所有员额和非员额费用。该信托基金将核算根据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中具体涉及新的发展协调系统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向信托基金捐款遵循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 侧重于通过以下途径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自愿、可预测的多年期捐款(2019 年: 8 200 万美元), 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前一年的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加倍(2019 年: 7 250 万美元), 并向对联合国发展相关活动严格规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征收了 1% 的协调费(2019 年: 2 980 万美元)。

190. 自愿捐款包括根据各条约或公约缔约国的协议征收的条约和公约缔约国会议摊款 630 万美元(2018 年: 410 万美元), 以及合并列报的开发署多伙伴信托基金自愿捐助 5.466 亿美元(2018 年: 4.652 亿美元)。

191. 2019 年签署的所有具有约束力协议下的自愿捐助, 包括多年期协议自愿捐助的未来部分均确认为 2019 年收入。在确认的捐款收入中, 捐助方打算每年捐助的数额细分如下。

(千美元)

	自愿捐助
2019	2 382 644
2020	368 963
2021	203 863
2022	45 145
2023	26 061
2023 年以后	11 880
自愿捐助共计	3 038 556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千美元)

	2019	2018
组织间安排	89 963	36 638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37 009	—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共计	126 972	36 638

服务捐助

192. 本年度内获得的技术援助、专家服务、安保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服务捐助不作为收入确认，因此未列入上述实物捐助收入。本组织在本年度内获得的技术援助/专家服务和其他服务捐助为 742 万美元(2018 年：901 万美元)。

附注 26

其他收入

(千美元)

	2019	2018
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151 414	144 498
租金收益	32 864	29 245
创收活动和其他杂项收入	37 208	26 412
其他收入共计	221 486	200 155

193. 提供服务所得收入包括向外部提供软件支持和维护、培训和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创收活动包括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销售收入。杂项收入主要来自汇兑净利得、出售设备和存货以及固定资产捐赠。

附注 27

健康和牙医自我保险计划

194. 健康和牙医保险计划是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社会保障计划的一部分而建立的。多数属于自我保险计划，多数在两个工作地点管理：

(a) 纽约总部管理在美国实施的健康和牙医计划、国际征聘外地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世界范围计划和指定工作地点当地征聘外地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以及联合国某些实体和机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计划；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管理为联合国日内瓦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以及其他总部大多设在日内瓦的组织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设立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195. 此外，还有全保险健康保险计划。总部有纽约健康保险计划，该计划不再接受新的参与人。在维也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有资格参加奥地利国家健康保险计划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管理的计划(全面医疗保险计划和补充医疗保险计划)。就这些计划而言，向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和本组织收取的保险费记作负债，支付给相关保险提供商。

196. 就自我保险计划而言，联合国组织和参与人承担向成员提供健康保险的财务风险。这类健康保险计划包括：

(a) 在美国实施的医疗和牙医计划，包括帝国蓝十字、安泰和信诺(仅提供牙医保险)；

(b) 国际征聘外地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世界范围计划(由信诺国际公司管理)；

(c) 指定工作地点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计划；

(d) 为联合国日内瓦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以及其他总部设在日内瓦的组织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设立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197. 这些计划或由第三方管理公司为本组织管理，或像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一样自我管理。

198. 本组织负责管理或任命计划的管理人，并担任自保安排的委托人。参加联合国健康和牙医保险计划的外部实体和机构只缴纳保险费，对计划没有控制权。这些实体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环境署、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国际贸易中心、人居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难民署。下文列示这些自我保险基金的财务执行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自我保险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蓝十字、安泰和 信诺健康保险计划	外地的当地征聘工作 人员医疗保险计划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 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共计
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 553	9 633	51 188	142 374
投资	223 120	26 190	150 400	399 710
其他应收款	32 554	—	2 901	35 455
其他资产	8 118	1 170	527	9 815
资产共计	345 345	36 993	205 016	587 354

	蓝十字、安泰和 信诺健康保险计划	外地的当地征聘工作 人员医疗保险计划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 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共计
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24 406	3 214	68	27 688
雇员福利负债	11 558	12	4 449	16 019
预收款项	2	—	—	2
拨备	56 027	7 004	36 000	99 031
负债共计	91 993	10 230	40 517	142 740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253 352	26 763	164 499	444 614
净资产				
累计盈余	253 352	26 763	110 449	390 564
准备金	—	—	54 050	54 050
净资产共计	253 352	26 763	164 499	444 614

自我保险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蓝十字、安泰和 信诺健康保险计划	外地的当地征聘工作 人员医疗保险计划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 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共计
收入				
投资收入	7 824	972	11 176	19 972
自我保险基金缴款	437 464	31 658	120 908	590 030
收入共计	445 288	32 630	132 084	610 002
费用				
自我保险索偿和费用	408 060	35 321	105 632	549 013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0 276	448	4 565	15 289
用品和消耗品	—	—	12	12
折旧和摊销	—	—	28	28
差旅费	—	—	5	5
其他业务费用	20 734	2 028	(706)	22 056
费用共计	439 070	37 797	109 536	586 403
年度盈余/(赤字)	6 218	(5 167)	22 548	23 599

自我保险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蓝十字、安泰和 信诺健康保险计划	外地的当地征聘工作 人员医疗保险计划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 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共计
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937	4 078	33 458	65 473
投资	258 123	37 678	146 247	442 048
其他应收款	16 166	—	2 941	19 107
其他资产	19 494	1 212	346	21 052
资产共计	321 720	42 968	182 992	547 680
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 993	877	184	3 054
雇员福利负债	16 101	3	4 372	20 476
预收款项	2	—	1 024	1 026
拨备	56 490	10 157	35 460	102 107
负债共计	74 586	11 037	41 040	126 663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247 134	31 931	141 952	421 017
净资产				
累计盈余	247 134	31 931	98 682	377 747
准备金	—	—	43 270	43 270
净资产共计	247 134	31 931	141 952	421 017

自我保险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蓝十字、安泰和 信诺健康保险计划	外地的当地征聘工作 人员医疗保险计划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 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共计
收入				
投资收入	5 470	993	67	6 730
自我保险基金缴款	424 087	32 315	118 919	575 321
收入共计	429 557	33 308	119 186	582 051
费用				
自我保险索偿和费用	389 239	42 926	110 369	542 534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8 633	569	4 160	13 362
用品和消耗品	—	—	16	16
折旧和摊销	—	—	37	37
差旅费	—	—	7	7
其他业务费用	18 892	2 070	1 154	22 116
费用共计	416 764	45 565	115 743	578 072
年度盈余/(赤字)	12 793	(12 257)	3 443	3 979

附注 28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99.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工作人员其他应享福利，包括养恤金和保险补贴以及工作人员派任津贴、离职回国津贴、艰苦条件津贴以及其他津贴。

(千美元)

	2019	2018
薪金和工资	2 193 180	2 077 421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477 269	442 857
其他福利	34 376	22 876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2 704 825	2 543 154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00.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主要基金利用各种赠款机制支付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费用如下。

(千美元)

	2019	2018
加强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信托基金 ^a	893 735	809 275
中央应急基金	527 299	491 949
联合国普通基金 ^b	181 781	221 725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信托基金 ^a	155 002	146 487
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104 953	95 29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初级专业人员方案信托基金	8 611	8 386
支助马里和平与安全信托基金	8 571	7 76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8 178	12 028
发生赠款和其他转拨款费用的主要基金共计	1 888 130	1 792 905
其他基金	88 307	26 322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a	1 976 437	1 819 227

^a 包括经由多伙伴信托基金给执行伙伴的赠款和转拨款 4.723 亿美元(2018 年:3.620 亿美元)。

^b 包括向关联方实体提供的赠款(附注 31)。

201. 无条件捐赠费用在本组织面临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一般是在双方签署协议时)予以确认。给执行机构或执行伙伴的转拨款在本组织支付资金时确认为费用。

202.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成了一项转付安排，以支持联合国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在收到的 6 亿美元资金总额中(见附注 25, 第 188 段)有 5.735 亿美元已转拨给执行伙伴。根据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按照本组织作为代理人的转付安排，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不记为费用。分配给执行伙伴的金额细目列示如下。

从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自愿捐助中拨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

(千美元)

	2019
世界粮食计划署	282 59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07 355
世界卫生组织	104 354
国际移民组织	40 6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18 82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9 90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 906
转拨款共计	573 547
分配给本组织的数额(附注 25)	20 000
本组织收取的支助费用(附注 25)	6 453
自愿捐助共计	600 000

其他业务费用

203.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服务、培训、安保服务、共用服务、租金、保险和可疑应收款备抵。

(千美元)

	2019	2018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a	178 655	163 415
租金——其他	6 237	4 962
坏账/可疑债务费用	40 527	64 683
汇兑损失净额	5 390	41 138
其他 ^b	496 508	457 870
其他业务费用共计	727 317	732 068

^a 包括属于捐赠使用权安排的实物捐助。

^b 包括订约服务、购置未达到资本化阈值的货物、维护费用和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204. 其他费用涉及惠给金和索偿以及其他杂项费用。

(千美元)

	2019	2018
惠给金和索偿	770	525
其他/杂项费用	1 986	716
其他费用共计	2 756	1 241

附注 29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金融工具汇总

(千美元)

	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主现金池 ^a	附注 7 和 30	2 254 148	2 909 570
短期投资：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附注 7	16 765	3 947
衍生工具：货币远期合同	附注 7	7 987	—
短期投资共计		2 278 900	2 913 517
长期投资：主现金池	附注 7 和 30	702 138	225 362
长期投资：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附注 7	70 835	48 512
长期投资共计		772 973	273 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3 051 873	3 187 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附注 7 和 30	1 080 506	339 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欧元现金池	附注 7 和 30	5 580	5 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附注 6	22 148	7 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附注 6	2 763	13 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1 110 997	366 242
交换交易和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和应收贷款			
分摊会费	附注 8	441 290	378 402
自愿捐助	附注 9	1 459 661	1 541 634
其他应收款	附注 10	137 004	123 088
其他资产(不含预付款和递延费用)	附注 12	275	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交换交易和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和应收贷款共计		3 149 227	2 409 647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6 201 100	5 597 038

	参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中涉及主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附注 30	4 036 792	3 474 228
其中涉及欧元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附注 30	5 580	5 706
其中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附注 30	109 748	59 713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附注 16	488 043	383 879 ^b
应付转拨款		592	2 758 ^b
衡平征税基金负债	附注 20	182 595	150 873
其他负债	附注 21	85 045	46 492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756 275	584 002
金融资产净收入汇总			
现金池净收入		98 157	66 195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利得/(损失)净额		8 625	(1 603)
其他投资收入		7 591	5 102
金融资产净收入共计		114 373	69 694

^a 短期投资包括主现金池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的应计投资收入，分别为 1 640 万美元(2018 年：1 370 万美元)和 16 万美元(2018 年：16.6 万美元)。

^b 按本年度报告方式重报。

金融风险管理

概览

205. 本组织面临下列金融风险：

- (a) 信用风险；
- (b) 流动性风险；
- (c) 市场风险。

206. 本附注和附注 30(金融工具：现金池)提供信息，说明本组织面临的这些风险情况、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资本管理情况。

风险管理框架

207. 本组织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本组织对其管理的资本的定义是净资产总和，也就是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本组织的目标是保障其持续经营能力并为资产基础供资。本组织根据全球经济状况、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及其当前和未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208. 信用风险是指因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存款和与金融机构订立的远期货币合同，此外还有未清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是信用风险敞口的上限。

209. 联合国金库集中行使投资管理职能。在正常情况下，其他地区不得从事投资。在条件允许根据《投资管理准则》的规定参数在当地进行投资的情况下，一个地区可获得例外的核准。

信用风险：应收捐款和其他应收款

210. 应收捐款中有很大部分来自主权国家政府和超国家机构，包括信用风险不大的其他联合国实体。金融资产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上限是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报告日，本组织应收款没有任何担保。

信用风险：可疑应收款备抵

211. 本组织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备抵。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本组织不能收回应收款全额，则计提备抵。管理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核可的核销或过去减值的应收款转回，直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可疑应收款备抵变动情况

(千美元)

	可疑应收款备抵			共计
	分摊会费	自愿捐助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5 608	1 397	52 879	309 884
坏账/可疑债务费用	59 710	2 368	2 158	64 236
核销金额	—	—	(1 485)	(1 485)
其他调整数	—	15 412	—	15 4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5 318	19 177	53 552	388 047
坏账/可疑债务费用	36 817	5 148	(174)	41 791
核销金额	—	(5 967)	(313)	(6 280)
其他调整数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2 135	18 358	53 065	423 558

核销金额

(千美元)

基金/活动	2019	2018
联合国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	195	927
信托基金	5 967	3
其他基金	118	555
共计	6 280	1 485

212. 下表显示应收分摊会费账龄和相关备抵。

应收分摊会费的账龄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毛额	备抵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一年	468 252	36 773	425 011	59 578
一至两年	69 265	59 578	31 961	19 024
两年以上	255 908	255 784	236 748	236 716
共计	793 425	352 135	693 720	315 318

213. 下表显示分摊会费以外的应收款账龄和相关备抵。

自愿捐助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毛额	备抵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无逾期或减值	1 262 222	—	1 349 102	—
不足一年	327 498	—	304 599	—
一至两年	6 633	1 655	11 794	2 948
两至三年	4 944	2 980	5 437	3 262
三年以上	66 791	66 788	66 519	66 519
共计	1 668 088	71 423	1 737 451	72 729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4. 截至年底，本组织持有 11.103 亿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8 年：3.662 亿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上限。

信用风险：货币远期合同

215. 远期合同对手方风险限于合同的收益或损失，而非名义数额。与三家银行有仍未履行完的远期合同。截至年底，对手方的惠誉生存能力评级为“a”。

信用风险：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的投资

216. 联合国金库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进行投资。这些投资的相当大比例是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政府证券和公司证券等固定收入证券。相互保险协会投资组合中，一部分也投资于一个交易所交易基金，即 iShares SMI(瑞士)，目标是使其实现的投资回报率反映其基准指数即瑞士市场指数的回报率。年终时，本组织持有 383 100 股 iShares SMI(瑞士)的股份。

217. 使用的信用评级是由主要资信评级机构确定的：在评估债券和贴现工具方面使用标普全球评级以及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评估银行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下表显示主要资信评级机构确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年终信用评级。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投资信用评级

(百分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i>AAA</i>	<i>AA+/AA+u/AA-</i>	<i>A+/A</i>	无评级	<i>AAA</i>	<i>AA/AA+/AA-</i>	<i>A</i>	无评级
标准普尔全球评级	2.4	72.8	23.7	1.1		83.6	16.4	
惠誉		64.3	13.2	22.5	4.1	43.6	26.6	25.7
	<i>Aaa</i>	<i>Aa1/Aa2/Aa3</i>	<i>A1</i>	无评级	<i>Aaa</i>	<i>Aa1/Aa3</i>	<i>A1</i>	无评级
穆迪	1.2	85.7	13.1		6.2	93.8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218. 流动性风险是本组织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组织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本组织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付到期的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本组织声誉的风险。

219.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产生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在捐助资金方面的流动性风险，捐助资金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到资金前例外支出费用。

220. 本组织开展现金流预测，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满足业务需要。在进行投资时根据现金流预测适当考虑到业务活动的现金需求。本组织很大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到期承付款。

221. 2019 年持续存在经常预算周期性现金短缺问题，经常预算基金不得不在年内从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的贷款分别为 1.5 亿美元和 1.823 亿美元(2018 年：1.5 亿美元和 1.784 亿美元)。经常预算的流动性在 2019 年 11 月底恶化，当时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借贷的资金达到 1.876 亿美元；这笔款项之后于 2019 年 12 月底偿还。

222. 2019 年初，秘书长在其关于改善联合国财务状况的报告(A/73/809)中报告了维持和平预算和经常预算流动性恶化的情况。虽然流动性问题是由会员国延迟缴纳分摊会费造成的，但监管框架中的限制阻碍了充分应对流动性挑战的能力。秘书长提出了一套取消这些限制和提高现金管理应对能力的建议，其中只有两项建议(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得到大会核准：取消对在役特派团交叉借款的限制，为整个预算期间包括未授权期间进行摊款。关于改善经常预算现金状况的建议没有得到大会核准。

流动性风险：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的投资

223.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因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取资金的需要有限，而且相互保险协会持有足够的现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能够支付到期承付款。截至报告日，相互保险协会的投资主要是中短期证券，期限最长的不到16年(2018年：不到6年)。因此，相互保险协会的流动性风险被认为较低。

流动性风险：金融负债

224.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非常低，因为该实体有可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和投资，而且内部政策和程序也已订立，可确保有适当资源来履行其金融义务。截至报告日，本组织没有为任何负债或者或有负债抵押担保品(2018年：无)，在这一年里，也没有被第三方免除的应付款或其他负债。按可能要求本组织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未贴现，千美元)

	< 3个月	3至12个月	> 1年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488 043	—	—	488 043
应付转拨款	—	—	592	592
衡平征税基金负债	182 595	—	—	182 595
其他负债	19 919	—	65 126	85 045
共计	690 557	—	65 718	756 2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未贴现，千美元)

	< 3个月	3至12个月	> 1年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383 879 ^a	—	—	383 879
应付转拨款	—	—	2 758 ^a	2 758
衡平征税基金负债	150 873	—	—	150 873
其他负债	12 418	—	34 289	46 707
共计	546 955	—	37 047	584 217

^a 按本年度列报方式重报。

财务风险管理：市场风险

225.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本组织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敞口管理和控制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同时优化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226.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久期计量，久期以年数表示。久期越长，利率风险越大。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附注 30(金融工具：现金池)讨论了这一风险。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投资的平均久期为 2.30 年(2018 年：1.52 年)，根据相互保险协会的投资目标，这一指标显示利率风险较低。

市场风险：货币风险

227. 货币风险系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除功能货币外，本组织还以其他货币进行交易，持有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管理当局的政策和《投资管理准则》要求本组织管理好其货币风险敞口。

228. 本组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以美元计值。非美元金融资产主要是为支持以当地货币交易的当地业务活动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以及投资。本组织保持最低限度的当地货币计值资产，并尽可能保有美元银行账户。本组织通过作出安排，使捐助方的外币捐款与业务活动的外币需求一致，从而减少货币风险敞口。

229. 除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投资外，货币风险的最大敞口来自现金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结余。截至报告日，以非美元货币计值的金融资产结余主要是欧元、瑞士法郎和伊朗里亚尔，还有其他 62 种货币，详见下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伊朗 里亚尔	其他	共计
主现金池	3 974 116	34 166	7 267	7 912	13 382	4 036 843
欧元现金池	—	5 713	—	—	—	5 713
小计	3 974 116	39 879	7 267	7 912	13 382	4 042 556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 保险协会投资	—	—	108 924	—	—	108 924
共计	3 974 116	39 879	116 191	7 912	13 382	4 151 48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英镑	其他	共计
主现金池	3 395 855	56 945	7 585	4 232	9 611	3 474 228
欧元现金池	—	5 706	—	—	—	5 706
小计	3 395 855	62 651	7 585	4 232	9 611	3 479 934
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 保险协会投资	—	—	59 713	—	—	59 713
共计	3 395 855	62 651	67 298	4 232	9 611	3 539 647

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230. 截至报告日，欧元和瑞士法郎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走坚或走软会影响以外币计值投资的计量，并造成净资产和盈余或赤字增加或减少，数额详见下表。这项分析依据的是在报告日被视为存在合理可能性的外币汇率变动。分析假定所有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保持不变。

货币敞口敏感度分析

(千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走坚	走软	走坚	走软
欧元(变动 10%)	3 988	(3 988)	6 265	(6 265)
哥伦比亚比索(变动 10%)	524	(524)	—	—
瑞士法郎(变动 10%)	11 619	(11 619)	6 758	(6 758)
伊朗里亚尔(变动 10%)	791	(791)	423	(423)

货币风险：远期合同

231. 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海牙各办事处业务活动以瑞士法郎和欧元支付工作人员费用，面临主要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因此，2018 年，本组织签订了美元兑瑞士法郎和欧元的远期合同，以对冲货币风险。这些合同该年实现的净外汇损失为 2 270 万美元(2018 年损失：380 万美元)。损失记入工作人员费用，致使雇员福利费用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24 个 2020 年到期的远期合同仍未履行(2018 年：24 个)，名义金额为 3.451 亿瑞士法郎和 8 850 万欧元，未实现利得为 800 万美元。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232. 本组织在预期购买正常业务所用商品方面的价格风险有限，因此不存在其他重大市场价格风险。因此，这些价格变化可能引起的现金流变动不大。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

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公允价值。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和应付款的账面价值是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但非流动应收自愿捐助不在此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流动应收自愿捐助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以摊余成本列报。

公允价值层次

234.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35.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由独立保管人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决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36.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尽量利用可见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237. 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附注 30(金融工具：现金池)披露了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层次分布情况(见第 252 段)。

公允价值层次：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交易所交易基金	43 225	—	43 225	27 162	—	27 162
公司债券	35 861	—	35 861	20 948	—	20 948
非美国机构债券	1 047	—	1 047	3 092	—	3 092
非美国主权债券	2 084	—	2 084	—	—	—
超国家债券	5 222	—	5 222	1 091	—	1 091
共计^a	87 439	—	87 439	52 293	—	52 293

^a 总额不包括应计投资收入 16 万美元(2018 年：16.5 万美元)。

附注 30

金融工具：现金池

238. 本组织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外，还参与联合国金库现金池。由于规模经济效益，并且由于能够将收益率曲线敞口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具有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239. 本组织参加了联合国金库管理的两个现金池：

(a) 主现金池，包括以若干种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b) 欧元现金池，包括欧元投资。该现金池参与方是联合国工作人员疾病和意外相互保险协会，其业务活动可能产生欧元盈余。

2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现金池持有的资产总额为 93.450 亿美元(2018 年：75.105 亿美元)，其中 40.424 亿美元(2018 年：34.801 亿美元)是本组织的资产，本组织在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 9 930 万美元(2018 年：6 710 万美元)。

现金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汇总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欧元现金池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5 177 137	—	5 177 137
长期投资	1 624 405	—	1 624 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6 801 542	—	6 801 542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499 980	5 580	2 505 560
应计投资收入	37 868	—	37 868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 537 848	5 580	2 543 428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9 339 390	5 580	9 344 970
现金池负债			
应付第一卷报告的各基金的款项	4 036 793	5 580	4 042 373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5 302 597	—	5 302 597
负债共计	9 339 390	5 580	9 344 970
净资产	—	—	—

现金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收入和费用汇总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欧元现金池	共计
投资收入	198 552	(1)	198 551
未实现利得/(损失)	14 355	—	14 355
现金池投资收入	212 907	(1)	212 906
汇兑利得/(损失)	3 313	(132)	3 181
银行费用	(808)	—	(808)
现金池业务收入(费用)	2 505	(132)	2 373
现金池收入和费用共计	215 412	(133)	215 279

现金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汇总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欧元现金池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6 255 379	—	6 255 379
长期投资	486 813	—	486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6 742 192	—	6 742 192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2 926	5 706	738 632
应计投资收入	29 696	—	29 696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762 622	5 706	768 328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7 504 814	5 706	7 510 520
现金池负债			
应付联合国第一卷报告的各基金的款项	3 474 228	5 706	3 479 934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4 030 586	—	4 030 586
负债共计	7 504 814	5 706	7 510 520
净资产	—	—	—

现金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收入和费用汇总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欧元现金池	共计
投资收入	152 805	(6)	152 799
未实现利得/(损失)	3 852	—	3 852
现金池投资收入	156 657	(6)	156 651
汇兑利得/(损失)	854	(354)	500
银行费用	(805)	—	(805)
现金池业务费用	49	(354)	(305)
现金池收入和费用共计	156 706	(360)	156 346

财务风险管理

241. 联合国金库负责现金池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按照《投资管理准则》开展投资活动。

242.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并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业务活动现金需要，同时使每个投资池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投资管理的各项目标中，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重于市场收益率。

243.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准则》的情况，并提出更新《准则》建议。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244. 《投资管理准则》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现金池投资可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五年或五年以下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现金池不投资资产担保证券和抵押贷款担保证券等衍生工具，也不投资股权产品。

245. 《准则》规定不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定水平的证券发行者，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者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246. 现金池使用的信用评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在评估债券和贴现工具方面使用标普全球评级以及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评估银行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截至年末的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按信用评级分列的现金池投资^a

(百分比)

主现金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i>AAA</i>	<i>AA+/AA/AA-</i>	<i>A+</i>	无评级	<i>AAA</i>	<i>AA+/AA/AA-</i>	<i>A+</i>	无评级
标准普尔全球评级	35.8%	58.8%		5.4%	15.4	79.0	5.6	—
惠誉	60.2%	23.8%		16.0%	55.1	39.3	—	5.6
	<i>Aaa</i>	<i>Aa1/Aa2/Aa3</i>	<i>A1</i>		<i>Aaa</i>	<i>Aa1/Aa2/Aa3</i>	<i>A1</i>	
穆迪	54.8%	45.2%			49.7	50.0	0.3	
商业票据/存单(短期评级)								
	<i>A-1+/A-1</i>				<i>A-1+</i>			
标准普尔全球评级	100%				100.0			
	<i>F1+/F1</i>				<i>F1+</i>			
惠誉	100%				100.0			
	<i>P-1</i>				<i>P-1</i>			
穆迪	100%				10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i>A-1+</i>				<i>A-1+</i>			
标准普尔全球评级	—				100.0			
	<i>F1+</i>				<i>F1+</i>			
惠誉	—				100.0			
	<i>P-1</i>				<i>P-1</i>			
穆迪	—				10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i>aaa</i>	<i>aa/aa-</i>	<i>a+/a-</i>		<i>aaa</i>	<i>aa/aa-</i>	<i>a+/a-</i>	
惠誉	—	84.2%	15.8%		—	53.5	46.5	

^a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欧元现金池不持有投资。

247. 联合国国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本组织仅投资信用评级高的证券，管理当局预计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但有些投资可能出现减值。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248. 现金池存在因参与方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池保持足够现金和有价值证券，以便在参与方承付款到期时支付这些款项。有相当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在接到通知后一天内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活动需求。因此，现金池的流动性风险被认为较低。

财务风险管理：利率风险

249. 现金池持有的定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是有息金融工具，是本组织利率风险的主要敞口。截至报告日，现金池的投资主要是期限较短的证券，其中最长的期限不到五年(2018年：三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的平均久期是0.74年(2018年：0.33年)，说明风险很小。

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250. 这项分析显示，如果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移动，截至报告日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由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意味着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的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200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个基点等于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组织在现金池中所占份额的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58.12	43.58	29.06	14.53	—	(14.53)	(29.05)	(43.57)	(58.09)
欧元现金池共计	—	—	—	—	—	—	—	—	—
共计	58.12	43.58	29.06	14.53	—	(14.53)	(29.05)	(43.57)	(58.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组织在现金池中所占份额的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22.43	16.82	11.22	5.61	—	(6.89)	(11.21)	(16.82)	(22.43)
欧元现金池共计	—	—	—	—	—	—	—	—	—
共计	22.43	16.82	11.22	5.61	—	(6.89)	(11.21)	(16.82)	(22.43)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251. 两个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为它们不卖空、融券或通过保证金交易购买证券，从而限制了可能出现的资本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次

252. 所有投资均以公允价值报告，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下列公允价值层次列示截至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商业票据在公允价值层次中重新分类为第二层次，而不是前几年提出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的定义更准确地反映了这些工具的性质，因为价格必须从第三方即市场上的经纪人那里获得。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次：现金池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148 473	—	148 473	205 566	—	205 566
非美国机构债券	755 027	—	755 027	791 922	—	791 922
超国家债券	423 230	—	423 230	174 592	—	174 592
美国国库债券	497 829	—	497 829	610 746	—	610 746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	347 398	347 398	—	219 366 ^a	219 366
主现金池——存单	—	3 419 585	3 419 585	—	—	—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1 210 000	1 210 000	—	4 740 000	4 740 000
共计	1 824 559	4 976 983	6 801 542	1 782 826	4 959 366	6 742 192

^a 重新分类，见上文第 252 段的解释。

附注 31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253. 关键管理人员是能够对本组织的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员。对于第一卷报告的联合国业务活动，关键管理人员群体由下列人员构成：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以及部分副秘书长职等、助理秘书长职等和主任职等的官员。这些人员有规划、指导和控制本组织活动的相关权力和责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位的日期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联合国秘书长	2017 年 1 月
阿明娜·穆罕默德	常务副秘书长	2017 年 2 月
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	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2017 年 1 月
凯瑟琳·波拉德	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	2019 年 9 月
阿图尔·哈雷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019 年 1 月
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	2019 年 12 月
尤里·费多托夫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	2010 年 9 月
塔季扬娜·瓦洛瓦娅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	2019 年 8 月
克里斯蒂安·桑德斯	主管供应链管理助理秘书长	2019 年 11 月
钱德拉莫里·拉马纳坦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2019 年 2 月
佩德罗·瓜佐	财务司司长	2012 年 6 月

254. 向 11 名(专职同等资历)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包括薪金毛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补助金、津贴以及雇主缴付的退休金和健康保险缴款等其他应享权利。

(千美元)

	2019	2018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3 258	3 540
其他应享权利金	870	869
非货币福利	1 200	1 200
年度薪酬共计	5 328	5 609

255. 本组织向秘书长免费提供一栋住宅，其年租金公允价值相当于 120 万美元(2018 年：120 万美元)。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支款是这些人员根据《联合国工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预支的应享权利；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预支这种应享权利。

关联实体交易

256. 本组织向关联方实体提供了赠款，具体如下。

向关联方实体提供的赠款

(千美元)

	2019	201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32 004	34 29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6 278	24 25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5 415	14 430
国际贸易中心	18 092	18 680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9 526	8 80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9 418	28 57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43 328	42 954
共计	174 061	171 988

257. 2019 年期间，本组织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了 3 000 万美元的贷款(见第 114 段)。

向关联方实体提供的贷款

(千美元)

	未付清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预付款	2019 年 偿还数	未付清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5 000	30 000	15 000	30 000
共计	15 000	30 000	15 000	30 000

与维持和平行动和法庭业务有关的信托基金活动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信托基金活动

(千美元)

信托基金	2019				2018			
	期初净资产	收入	费用	期末净资产	期初净资产	收入	费用	期末净资产
支助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划界信托基金	1 495	37	—	1 532	1 463	32	—	1 495
索马里统一指挥信托基金	413	10	—	423	404	9	—	413
支助执行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信托基金	8	1	—	9	8	—	—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务援助方案信托基金	325	8	—	333	318	7	—	325
支助联合国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信托基金	2 206	54	—	2 260	2 333	49	176	2 206
支助和平行动部信托基金	96 405	14 786	22 385	88 806	58 672	57 342	19 609	96 405
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信托基金	2 238	59	(37)	2 334	2 555	(58)	259	2 238
支助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信托基金	1 110	27	—	1 137	1 086	24	—	1 110
支助伊图里绥靖委员会信托基金	7	1	—	8	7	—	—	7
支助苏丹和平进程信托基金	727	(259)	—	468	711	16	—	727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调解支助小组信托基金	6 208	167	38	6 337	6 756	635	1 183	6 208
支助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活动信托基金	1 771	44	—	1 815	1 733	38	—	1 771
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分基金	27 400	13 193	18 237	22 356	19 475	26 813	18 888	27 400
支助达尔富尔持久和平信托基金	393	11	—	404	385	8	—	393
支助由非洲领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信托基金	613	154	(2)	769	601	12	—	613
支助马里和平与安全信托基金	39 604	22 563	13 257	48 910	53 311	13 292	26 999	39 60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信托基金	171	4	—	175	167	4	—	171
海地政治过渡信托基金	490	(159)	83	248	738	14	262	490
支持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信托基金	205	6	—	211	201	4	—	205
利比亚和平与安全信托基金	—	—	—	—	45	(45)	—	—
支助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信托基金	451	(135)	—	316	442	9	—	451
共计	182 240	50 572	53 961	178 851	151 414	98 205	67 376	182 240

与法庭业务有关的信托基金活动

(千美元)

信托基金	2019				2018			
	期初净资产	收入	费用	期末净资产	期初净资产	收入	费用	期末净资产
支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活动的自愿基金	825	60	10	875	578	253	6	825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刑事法庭信托基金	1	(1)	—	—	1	—	—	1
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活动的信托基金	172	896	801	267	206	51	85	172
共计	998	955	811	1 142	785	304	91	998

应收维持和平行动款项

258. 本组织有应收联合国刚果行动和联合国紧急部队款项，分别为 3 740 万美元(2018 年：3 740 万美元)和 1 000 万美元(2018 年：1 000 万美元)。这两个特派团分别于 1964 年 6 月 30 日和 1978 年 6 月 30 日结束，本组织为此记录了 100% 的可疑应收款备抵。

附注 32

租赁和承付款

融资租赁

259. 本组织以商业融资租赁方式租用某些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并持有一些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捐赠使用权不动产安排。截至年终，商业融资租赁资产已提足折旧。符合融资租赁确认标准的捐赠使用权安排的账面价值总计 6 280 万美元(2018 年：6 650 万美元)。捐赠使用权款额大部分涉及维也纳国际中心 6 230 万美元权益(2018 年：6 590 万美元)，其余涉及设在新德里的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和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以及全球传播部/联合国新闻中心驻布拉柴维尔和瓦加杜古办事处。这些捐赠使用权协议显示，东道国政府将向本组织免费提供房地，期限超过 35 年，或只要联合国仍留在各相关国家并为预定目的使用房地。财务执行情况表内涉及商业融资租赁安排的融资成本为零(2018 年：3 000 美元)。每个资产类别的年终账面净值如下。

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净值

(千美元)

	捐赠使用权房地： 维也纳国际中心	其他捐赠 使用权房地	共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 305	529	62 83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 946	569	66 515

260. 在不可撤销的商业融资租赁安排下，不存在未来最低融资租赁付款。

经营租赁

261. 本组织订立了若干土地、办公室、住所空间、机器及设备的经营租赁协议。其中一些协议按商业条款订立，另一些则是东道国政府免费或以名义费用提供给联合国的空间。对等值租金作了估计，财务执行情况表将其确认为费用和自愿捐助收入下的实物捐助。年度经营租赁费用总额为 1.846 亿美元(2018 年：1.684 亿美元)。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下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经营租赁义务：最低租赁付款额

(千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应付	55 545	66 772
1 至 5 年内应付	151 729	155 642
5 年后应付	75 655	78 319
最低经营租赁义务共计	282 929	300 733

262. 经营租赁的期限通常为一至十年，有些租约允许到期后续约并且(或者)允许给业主 30 天、60 天或 90 天通知后提前解约。这些数额是最低合同期限的未来义务，考虑到了租赁协议规定的涨租情况。任何租约和房地产协议都不含购买权。

本组织为出租人的租赁安排

263. 本组织通过经营租赁向其他方租出资产。这些安排的未来最低租赁收款情况如下。

经营租赁收款

(千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应收款	11 139	14 454
1 至 5 年内应收款	27 103	36 319
5 年后应收款	3 340	3 377
最低经营租赁收款共计(未贴现)	41 582	54 150

26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在分租项下将收到的未来最低分租付款总额为 230 万美元(2018 年：230 万美元)。

合同承付款

265. 截至年末，向执行伙伴承诺的转款以及已签合同但尚未交付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以及货物和服务的承付款如下。

合同承付款

(千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向执行伙伴转款	292 795	267 87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7 121	112 276
无形资产	6	131
货物和服务	297 451	417 410
未支付合同承付款共计	697 373	797 689

附注 33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266. 本组织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会不时遇到各种索偿。这些索偿分为三大类：商业索偿、内部司法索偿(联合国在职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对秘书长的诉讼)和任何其他索偿。

267.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于无法足够可靠地计量义务可能性和潜在资源外流情况的待决索偿，要披露或有负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业索偿和其他私法性质索偿的或有负债估计数为 2 万美元(2018 年：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内部司法索偿有关的或有负债估计数为 2 050 万美元(2018 年：174 万美元)。

268. 本组织在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联合控制实体或联合安排中的权益没有产生任何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

269.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在某个事项很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本组织并且有足够信息评估这些流入的可能性时，本组织要披露或有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的法律行动和在合营实体中的权益产生了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流入的 6.3 万美元(2018 年：29 万美元)或有资产。

附注 34

报告日之后发生的事项

270.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有利或不利重大事项。

